隋 天台智者大師 說
隋 章安灌頂大師 文句
唐 荊溪湛然大師 述記
明 紹覺聖行法師 會刊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

下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錄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 ---------- 5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七 ---------- 69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八 ---------- 125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九 ---------- 188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 ---------- 250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一 ---------- 315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二 ---------- 377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三 ---------- 436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四 ---------- 498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五 ---------- 561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六 ---------- 622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七 ---------- 683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八 ---------- 741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九 ---------- 800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三十 ---------- 863

『法華經文句記』凡例

『法華經文句記』爲天台三大部之一，是天台宗對於『妙法蓮華經』本文的主要解釋，智者大師講說，就經中字句及其意義詳加解說，章安灌頂大師筆錄成『文句』；原本僅將法華經略爲分科，荊溪湛然大師述『記』，更將之細分科段。

本書以不同的字型段落作爲四種體例分別：

一　經文：例「**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特明 14 pt）

二　文句：例「**一時者。肇師云。法王啓運嘉會之時者**」（粗黑 14 pt）

三　記：例「次釋一時。初引肇意者」（粗明 14 pt）

四　記科：例「佛赴緣下。欲分節經文。」（粗楷 14 pt）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是朽故宅屬於一人下。第二有一個。明失火之由。

是朽故宅　屬於一人　其人近出　未久之間

三界是佛化應之處。發心以來。誓願度脫。故云屬於一人。長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內合正由。如來大通佛時。常教是等。令伏五濁。衆生感盡。如來捨應。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他土赴緣。非是永去。故言近出。

又云。從得無生已。不生三界。故名出。不久應來。故言近。壽量品云。數現涅槃。即是出宅意也。

是朽故宅等者。上文云。今此三界。皆是我有。此從化主統而言之。爲生取土。言朽故者。從生以說。故前後文。國城家等。隨其義勢。或優或劣。無不屬生。咸歸長者。一色一香。一切皆然。

長者下。釋下二句。內合至捨應者。合此二句。若以十六王子爲常教者。應云王子捨應。今從果說。故云如來。又捨應不孤。由大薄故。故知非但捨應之後起濁。亦乃由濁起故捨應。故知前諸起濁。救火大化擬宜等文。意皆探取大通後文。準此中意。隨根上下。三周不同。究其根源。莫不皆爾。故得通用。

壽量者。助成近義。實成既遠。中間數成。成即是出。且約一期。故不云多。又覆本故。不可云多。

於後宅舍下。第三。二行。正明火起之勢。

火起之勢者。此中勢相。皆應須作見修兩釋。應知通論。勢有二種。一者勢分。二者威勢。勢分通至非想。威勢燒無不壞。今當界二勢。亦復如是。

於後宅舍　忽然火起　四面一時　其燄俱熾
棟樑椽柱　爆聲震裂　摧折墮落　牆壁崩倒

四面即是處所。身受心法等。起四倒。五濁。八苦。故云一時。相續漸增為熾。命根斷為爆。風刀解體為裂。又云。受苦悲痛呻吟聲名為爆。諸根破壞為裂。氣斷骨離筋絕。為摧折墮落。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也。

宅寬舍狹。三界爲宅。五陰爲舍。若且指欲界。準例可知。由濁倒故。身命無常。故作無常。消此文也。

諸鬼神等下。第四。一行半。明被燒之相。

被燒相中分爲三義。初二句屬見。次一句屬修。次三句明不出所以。專由於見。故重云槃荼。又初二句通列。故云鬼神等。等取蟲獸。次一行別列。故更云鳩槃荼等。初二句中。下句正明燒相。故云大叫。次一行中。下二句明愚不知出。正由不出故燒。燒故不出。故總屬燒相。

諸鬼神等　揚聲大叫　鵰鷲諸鳥　鳩槃荼等
周惶怖畏　不能自出

或云親屬為鬼神。哭泣為揚聲。今例上利使。以譬神鬼。利使之人。或計斷常。若計常者。謂法定空已有還無。無即常。計斷之人。謂法定斷。唯此一死。

更無復續。皆唱言定說。其事已顯。故云揚聲大叫也。若是鈍使及諸戒取。本不計斷。今見無常。但生疑怖。不知出離之方。故言惶惶不能自出。

哭泣爲揚聲者。此以十二支後。愁歎憂惱。來釋此文。此是古人釋哭泣等。通徧三界。今不用舊釋者。但在欲界人中。南洲有禮度處。餘所不攝。戒取。本不計斷者。因擬果故。

惡獸毒蟲下。第二。三行半。明穴中事。譬色界火起。諸部解義。瞋通三界。即此文也。文爲四。初一行明所燒之類。

色界火起。所燒類中。亦初二句鈍使。次二句利使。

惡獸毒蟲　藏竄孔穴　毘舍闍鬼　亦住其中
四禪之定。譬如孔穴也。雖復不及門外敞豁。猶得免於猛炎。入禪定中。猶得免於欲界粗惡也。利使衆生。亦得禪定。如毘舍闍鬼。亦住其中。（毘舍闍。此云噉精鬼）

薄福德故一句。是第二火起之由。

薄福德故

由少福故。近惡遇苦。

爲火所逼一句。是第三明火起之勢。

爲火所逼

孔穴之中。雖無猛炎。猶有熱惱。四禪。雖無欲界惡。亦有愛味細苦。故言為火所逼。

然火勢中文略。不分利鈍。應須義說。故欲界中。亦不分利鈍。今色界亦爾。次明相中。方具利鈍。即相奪等也。

共相殘害下。第四。二行。明被燒之相。

共相殘害　飲血噉肉　野干之屬　並已前死

諸大惡獸　競來食噉　臭煙蓬焞　四面充塞

明利鈍相奪。諸使衆生。得禪是同。所計各異。異故互相是非。如相殘害也。既於禪中起諸見。則不能生無漏定慧。但著默然如飲血。又著五支如噉肉。野干是欲界貪。未來定已斷。故言並已前死。亦名食噉。禪定之貪如大惡獸。能吞欲界貪也。欲界四倒八苦如猛炎。色界四倒。此苦如臭煙。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

等。故言四面充塞也。

既於禪中起諸見惑。帶見修禪。或禪已見起。或禪見俱發。若禪已見。或可見存。或復俱失。所計異者。具如本劫本見等也。言默然者。此準大乘。一一禪中。各立默然。如初禪中默然。第六乃至四禪默然。第五以著默故。失於無漏。依餘經論。通以著禪而爲默然。或以一心支而爲默然。

欲界貪未來定已斷者。性障未除。名伏爲斷耳。故惡獸噉時。方乃名盡。欲界至如猛焰等者。煙焰上升以煙過焰。故用譬色。又焰猛煙微。如色輕欲重。身等徧於二界四倒。故云四面等也。亦通下。亦可雙譬二四故。四大皮肉在身四邊。如四面咸苦。故云充塞。

蜈蚣下第三。二行半偈。明空中事。譬無色界。火起爲二。初一行明所燒之類。後一行半明所燒之相。

蜈蚣下明空中事者。前云藏穴以譬色界。今乃出穴。故譬無色。言空中者。非謂虛空。既以舍內譬欲。入穴譬色。今以穴外空地爲空。以譬無色。

蜈蚣蚰蜒　毒蛇之類　爲火所燒　爭走出穴

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厭色粗境。觀無色法。如毒蛇類。火燒出穴。若爾。瞋通三界也。

色界如穴。厭下如燒。欣上如出穴。若爾。瞋通三界者。前欲界中。以蜈蚣譬瞋。此中例之。不別分出。既云蜈蚣。復是無色。故譬彼瞋。色界之中。雖無蜈蚣。而云毒蟲。即兼蜈蚣。如色界利。毘云舍閣。即兼諸鬼。故知瞋通三界。小乘中云。上界無恚。非盡理也。然諸煩惱輕重雖殊。尚至等覺。豈隔無色。但名同體異。理須分別。今所燒類。略無鬼神。

鳩槃荼鬼　隨取而食　又諸餓鬼　頭上火燃

飢渴熱惱　周憧悶走

若得無色定。必滅下緣。故云隨取而食也。非想最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如頭上火燃。非想亦有八苦之火。心生異念名生苦。念念不住名老苦。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退定是死苦。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求定不得。必有於障。即怨憎會苦。四陰心即五盛陰苦。不能即斷有頂種。故頭上火燃也。無無漏故。飢渴所惱。猶是輪迴。周憧悶走也。

若得等者。若無色定起。尋即生著。故名爲隨。既離下緣。定計非想。故云又諸餓鬼。頭上火燃。非想亦有八苦者。文已列七。缺愛別離。應云失定時苦。名愛別離。

但文中七苦。初之四苦。約彼定體。生彼細想。剎那不住。名爲念念。病死可知。次有二苦。以對修說。修上失下。通得名離。次五盛陰。復約定果。前四第八在果故也。若因若果。皆約彼定。故得言之。

其宅如是下。第四。一行。總結三界眾難非一。

其宅如是　甚可怖畏　毒害火災　衆難非一

頌總譬竟。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下。有三十二行半偈。頌第二別譬。別譬有四。今頌但三。初有二行半。頌長者見火。次第二有十三行。頌捨几用車。寢大施小譬。次第三有十七行。頌賜大車譬。初二行半。頌見火有三。一能見。二所見。三起驚怖。此中具頌也。初宅主下三句。即是能見之人。

是時宅主　在門外立　聞有人言

上明見。今云聞。以聞代見也。聞必從他。門外立者。正頌上。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立者。在法身地。常懷大悲。欲救衆生。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

不處第一空座者。第一義空爲智。理合與悲同體。今言不住無悲之智。恒居有智之悲。故云不處。故知無緣慈悲。方可與智同體。

舊云十方佛。語釋迦云。汝有緣諸子在三界中。善根將滅也。又云。衆生感佛之機為他人也。今云。法是佛師。謂三昧法也。此法為師。即他人也。若入三昧。則能見機。三昧令佛見。故言有人言也。又云。大悲是他人也云云。

舊云等者。佛豈不知。而待他告。又云等者。豈有物機。還卻語佛。云汝子耶。縱感應相關。以生望佛。爲他人者。有何不可。然消經文。聞有等言。卻如以下語上。故不用也。今云去。正釋。凡云汝者。可施於師。師即法也。他義及上。二理俱成。

問。眞如法界可是佛師。觀機三昧。縱名爲法。祇是照俗。如何名師。答。觀者屬智。智即是佛也。依三昧起照。故得是師。雖云觀機。照體是法。如佛眼

觀等。故有此眼。方能觀機。義之如遣。

又云下。約大悲者。他義更親。汝義稍切。以無緣慈。望於應身。故無緣慈告於應身。令起化物。云云者。對上辯異。出親疏意。但令法正。喻且分成。

汝諸子等下第二一行一句。頌所見之火。

汝諸子等　先因遊戲　來入此宅　稚小無知
歡娛樂著

問。子本未出。云何因戲來入。答。或曾發心。名出三界。而復退還。名之為入。如人舉足欲出。門側而反。亦名為出。亦名還入也。又理性本淨。非三界法。因無明故而起戲論。便有生死。故云先因遊戲來入也。大善未著為稚小。無明所覆為無知。

問子本等者。答中兩解。妙得事理。初事答者。雖未曾出。義似先出。雖即非入。義似後入。由出未出。故入似入。又下約理解者。本淨故出。無明故入。亦從義立。非出非入。而言出入。約事解中。即退大後。以著五欲。而爲遊戲。約理解中。即以戲論而爲遊戲。

言戲論者。即三界見思。見思即理。故出。理即見思。故入。如淨名中。尙以小證而爲戲論。故云。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故實相外。皆名戲論。故事理二解。並於大通佛時。雖發大心。未破無明。是故具於事理二義。

大善下。釋退之由及以樂著。昔結緣淺。名爲未著。退後流轉。唯有無明。故名無知。即此釋意。亦具二釋。思之可見。

聞已驚入下。第三二句。頌上即大驚怖。而起大悲心。

長者聞已　驚入火宅

方宜救濟下。第二十三行。是頌捨几用車爲二。初有五行半。頌上救子不得。上開譬中有勸誡。上合中但合勸。今但頌誡。誡文有三。今明亦三。初四偈半。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次諸子無知下。第二三句。頌不受誡。嬉戲不已。第三一句正頌息化。

四行半頌上我當等。是誡門擬宜。應更略分。初一行正明擬宜。次一句總立所燒。即是見思。次一句總明燒勢。次兩句略明燒相也。次一行半。廣明所燒。

文中雜列見思二類。不復次第。次一行況結。於中初二句舉所況。次二句正況。

方宜救濟　令無燒害　告喻諸子　說衆患難
惡鬼毒蟲　災火蔓延　衆苦次第　相續不絕
毒蛇蚖蝮　及諸夜叉　鳩槃荼鬼　野干狐狗
鵰鷲鴟梟　百足之屬　飢渴惱急　甚可怖畏
此苦難處　況復大火

方宜者。擬宜大教也。告喻即是說衆患難。誡教之義。

由無定慧。是故飢渴。已可怖畏。況復更爲濁火所燒。如得上界有漏定時。無無漏定。已爲小火之所梵燒。況墜下欲。大火所燒。即指飢渴。以爲此苦。是故應求大乘永離。

諸子無知　雖聞父誨　猶故樂著

諸子下三句。不受即是無機。亦是稚小無知故也。文中略故。但云無知。經云猶故樂著者。既無大志。復不習小。已無大小。復著三界。

嬉戲不已

指不已一句。頌上視父而已。放捨苦言之義也。

次第三一句。正息化者。見思不已。故息大化。若見思不已。尚有大機。如來於時。亦不恪大。但緣大小俱失。唯有見思。故於二途。且令出濁。先施小耳。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下。第二七行半偈。頌上用車。上有四。一者擬宜三車。二知子先心。三歎三車希有。四適子所願。今頌中但有三義。略不頌知子先心。前三行頌擬宜。

前三行頌擬宜者。初一行明擬宜意。次一行用小之由。由著見思。故唯施小。次半行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則大小並亡。故云將爲火害。害故喪身。喪身故失命。次半行正思用小。

是時長者　而作是念　諸子如此　益我愁惱
今此舍宅　無一可樂　而諸子等　耽湎嬉戲
不受我教　將爲火害　即便思惟　設諸方便

告諸子下第二三偈。勸歎三車希有。上明勸示證三義。今頌亦三義。重頌勸成四。初一行頌勸。

告諸子等　我有種種　珍玩之具　妙寶好車

勸轉中。經云妙寶者。仍屬方便。如滅止妙離。阿含云妙中之妙等。若妙寶是大。何故皆詣父所索車。

次羊車下。第二三句頌示。

羊車鹿車　大牛之車　今在門外

示轉中。經云在門外者。如示四諦。令知出世。

次汝等出來第三一句。又頌勸。

汝等出來

故重勸中云。汝等出來。勸其行相。應須觀諦而得出宅。

次吾爲汝等下。第四一偈頌證。

吾爲汝等　造作此車　隨意所樂　可以遊戲

次證轉中。經文意者。吾善造車。以給一切。驗知自必不乏於車。引自無謬。證賜不虛。故知以己所用之車。勸其令得。舉己例彼。故云在外。

聞說如此諸車下。第三一行半偈。頌適子所願。

諸子聞說　如此諸車　即時奔競　馳走而出
到於空地　離諸苦難
今總頌上六句。馳走頌上見諦。空地頌上無學也。
從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下。第三有十七行偈。頌上第三等賜大車譬。上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大車。四得車歡喜。
今頌亦四。初五行頌免難歡喜。第二三行頌索車。第三七行半頌等賜。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就初五行。頌上諸子免難。又二。初一行頌免難。次而自下第二四行。頌歡喜。
長者見子　得出火宅　住於四衢　坐師子座
坐師子座者。有二釋。一云諸子坐座。得出三界。故無畏也。二云是長者坐座。長者見子免難。即得無畏。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立。今得出門。方坐無畏。故方便品云。今我喜無畏。免難文竟。
經言四衢者。即四諦也。前不許作四濁解者。準此中意。初在門外者。初子猶在內。是故父立。今子既出。是故安坐。又大機未會。是故云立。小化已周。

是故安坐。故知立者冥利。坐者顯益。
而自慶下第二四行。頌長者歡喜。如文。
而自慶言　我今快樂　此諸子等　生育甚難
愚小無知　而入險宅　多諸毒蟲　魑魅可畏
大火猛燄　四面俱起　而此諸子　貪樂嬉戲
我已救之　令得脫難　是故諸人　我今快樂
經云而自慶言等者。得所化機。是故慶快。二萬億佛所。教其大緣。是故云生。中間小熟。是故云育。經此多時。數數成熟。將養不易。故云甚難。太微故愚小。起濁由無知。由因招果。故云入宅。
經多諸下二句。述其所起見思之火。經大火下。述其被燒火勢。經而此下。合其見思。經我以下。明歡喜之由。經是故下。結歡喜意。
知父安坐下。第二三行偈。頌第二索車。如文。
知父下。三行索車者。初二句明索車時。驗知上文是父坐也。次二行正索。次二句結索。於正索中初一行正索。次一行述許。

爾時諸子　知父安坐　皆詣父所　而白父言
願賜我等　三種寶車　如前所許　諸子出來
當以三車　隨汝所欲　今正是時　惟垂給與

長者大富下。第三七行半。頌上第三等賜大車。上文有二章。二廣。二釋。合有五文。今但頌四。不頌廣等心。不頌釋等心。

等賜中云。上文至合有五文者。無合釋等心。頌中合。復無廣等心。既有等車。必知心等。

初一行超頌。第四釋大車。

長者大富　庫藏衆多　金銀琉璃　硨磲瑪瑙
屋盛稱庫。地盛曰藏。行具一切法名藏。眼耳六根。具一切法名庫云云。

行具一切法名藏者。但約含藏爲義。六根具一切法名庫者。藏寬庫狹。亦可互論云云。但約盛貯。諸庫不同。如根各異。雖異各具。故於諸根具一切行。以行歷根。即是根行皆具諸法。即藏深庫近。如行遠根淺。雖有遠近。皆具諸法。約根論行。無復差別。自非一家依經述釋。章疏之例。豈可聞此。以根以行。爲

藏爲庫。各備諸法。

次以衆寶物下。第二六行偈。頌第三廣大車。

以衆寶物　造諸大車　莊校嚴飾　周匝欄楯
四面懸鈴　金繩交絡　眞珠羅網　張施其上
金華諸纓　處處垂下　衆綵雜飾　周匝圍繞
柔軟繒纊　以爲茵褥　上妙細氎　價值千億
鮮白淨潔　以覆其上　有大白牛　肥壯多力
形體姝好　以駕寶車　多諸儐從　而侍衛之

經大車中意者。因果所有。總名衆寶。約教修得義之如造。性修不同。權宜名造。行多子多。故車非一。是故所造諸而復大。又須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還本有。即車體也。

莊校下。即具度也。初一行如前釋。經云眞珠等者。出幰蓋相。慈門非一。猶如網孔。一一孔中。皆一眞珠。如衆慈門。並稱於實。前文但云垂諸華纓。祇是直令見者欣悅。今云處處垂下。乃明衆機偏悅。經云衆彩等者。上句明垂化之

處。設應不同。下句明攝物之宜。無所缺少。

經云柔軟者。前直云重敷。今加歎柔軟。又以貴氍而覆其上。諸禪自在。故云柔軟。以妙冠粗。如細覆上。茵者。說文云。車中重席。具足事禪。有異凡小。故云鮮白淨潔。

次二句頌二章門。以是妙車一句。第三頌第二大車章門。等賜諸子一句。第四頌初等心章門也。

以是妙車　等賜諸子

諸子是時歡喜踴躍下。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

諸子是時　歡喜踴躍　乘是寶車　遊於四方

嬉戲快樂　自在無礙

遊於四方者。乘中道慧。橫遊四種四門。四種四諦。豎遊四十一位。究竟常樂我淨之德。故言嬉戲自在也。

得車歡喜中云橫遊等者。諸法在於一行一法。權實具足。故雖合一。四相宛然。四門至四十一位。具如法說。理一四釋中。位門二釋。其義已具。餘二已如

前說。準上釋意。本無橫豎。義分四相。今亦如是。本無橫豎。寄於門位而論橫豎。亦可諦是約智。前從能照。今從所依。望前唯缺觀心一種。究竟四德。即道場也。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下。第二。三十四行半。即是頌合譬也。初四行頌合總譬。但作四意。兼得六譬。我亦如是一行。頌合長者。上半頌合位號。下半頌合名行。兼歎德義。

告舍利弗　我亦如是　衆聖中尊　世間之父

七種方便賢聖中尊。九種世間之父。

九種世間者。祇是九界耳。七望於九。但除四趣。離開菩薩。以子義通。故世間從九。結緣義局。故方便唯七。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一偈。頌合五道。義兼三十子。

一切衆生　皆是吾子　深著世樂　無有慧心

三十子是緣因子。一切衆生即是正因子也。

經云一切衆生皆吾子者。如大經中。一切衆生。無不皆至大般涅槃。子義在

因。涅槃在果。大乘宗要。莫逾此二。皆悉云有。安順權教。云一分無。經云無慧心者。通語無實。

三界無安半偈。頌合家宅。兼得一門義。

三界無安　猶如火宅

眾苦充滿一偈半。頌合火起。合總譬竟也。

衆苦下。於中初二句總標。次二句釋。次二句結。

衆苦充滿　甚可怖畏　常有生老　病死憂患

如是等火　熾然不息

從如來已離三界火宅下。三十行半。第二頌合別譬。上頌開無不虛。今頌合則有。初三偈頌見諸眾生。爲生老等合見火譬。上頌見火譬文有三。今合亦三。初一偈頌上如來能見。正由寂然閒居。能見五濁諸子也。即合聞有人言。

如來已離　三界火宅　寂然閒居　安處林野

經云寂然等者。在王三昧用智。即是安處故也。

次今此三界下。第二一行半。頌上所見諸眾生。爲生老病死之所燒煮。合第

二所見火譬。

今此三界　皆是我有　其中衆生　悉是吾子

而今此處　多諸患難

唯我一人下。第三半偈。頌上佛見此已。便作是念。合驚入火宅也。

唯我一人　能爲救護

雖復教詔下。第二四行。頌捨几用車譬。爲二。初一行頌捨几等。上開譬有三。擬宜。無機。息化。今此一偈亦有三意。但總略。雖復教詔一句。頌擬宜。而不信受一句。頌無機。下二句頌息化。或可下二頌無機也。

雖復教詔　而不信受　於諸欲染　貪著深故

貪著深故。頌上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也。

以是方便下。第二三偈。頌合用車救子得譬。上文有四。今但頌三。合亦三。略不合知子先心。初以是方便一句。頌上但以智慧方便。欲擬宜從爲說三乘下。第二一行一句。頌合上第三歎三車希有。

以是方便　爲說三乘　令諸衆生　知三界苦

開示演說　出世間道

是諸子等下。第三一行半。頌合第四適所願。上合三乘。各有四句。今則總頌。若心決定者。從苦法忍以上是眞決定。此之一句。總頌三乘馳走之位。後具足下一行。各頌三乘爭出之位也。

是諸子等　若心決定　具足三明　及六神通
有得緣覺　不退菩薩

經云不退菩薩者。不退義通。亦兼三藏云云。

汝舍利弗我爲下。第三有八行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長行不合索車及與歡喜。頌開則具頌今合等賜歡喜。不合免難索車。去取終成有二。文又二。初五行頌合等賜。後三行頌歡喜。上合等賜有四。不合其二。今合又略。但合二章門。及第三廣大車。又頌釋有車之由。

長行不合索及歡喜者。以免難兼索。以等賜兼喜故也。合中但合後二。不合前二者。於四段中。又是免難索車爲旁。賜大歡喜是正。

初汝舍利下一行。先頌大車章門。上文諸佛禪定等。

汝舍利弗　我爲衆生　以此譬喻　說一佛乘

次汝等若能下。第二一行。頌合等心章門。上云。是諸衆生。脫三界者也。

汝等若能　信受是語　一切皆當　成得佛道

次是乘微妙下第三二行。頌合正廣大車。上云。皆是一相一種等。

是乘微妙　清淨第一　於諸世間　爲無有上
佛所悅可　一切衆生　所應稱讚　供養禮拜

次無量億千諸力解脫下。第四一行是頌上有車之由也。

無量億千　諸力解脫　禪定智慧　及佛餘法

得如是乘下。第二。三偈。頌得車歡喜。就此復二。初二偈明各得大車。後以是因緣下。第二一偈結勸信也。

得如是乘　令諸子等　日夜劫數　常得遊戲
與諸菩薩　及聲聞衆　乘此寶乘　直至道場
以是因緣　十方諦求　更無餘乘　除佛方便

今初二偈。日夜者。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無明在如夜。自得中道

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遊戲。三乘之人。同入佛智。故云與諸菩薩及聲聞衆。又此明自行化他。自獲是乘。故言日夜遊戲。以此化他。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衆。能化三乘。同乘寶乘也。

次一偈所說一乘。無三因緣。於十方土審實而求。唯一無二。除佛方便。則不在言耳。他云菩薩若不索車。何因乘車歡喜。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下。第四有十五行半偈。頌上第四合不虛譬。上合有二。先舉二譬。後合不虛。今但頌合不虛。文爲二。初三行半。正頌合不虛章門。次若有菩薩下。第二十二偈。頌合釋不虛。身子作稱本心不虛。譬父本欲令子得出難。故設三車。既得免難。乃至不與小車。亦不違先心。是故不虛。

佛頌其譬。則明不虛。明佛本意。即欲說一。但爲五濁不肯信受。故說於三濁障既除。還說一大。即稱本心也。今初章門爲三。初一行先定父子。明本欲與大。故文云。皆是吾子。理應平等與大也。

告舍利弗　汝諸人等　皆是吾子　我則是父

次汝等下第二。一偈。明乃說三乘意爲除障。故云汝等累劫。衆苦所燒。

汝等累劫　衆苦所燒　我皆濟拔　令出三界

次我雖先下。第三。一行半。既已障除。還遂本心與大乘法。故云今所應作。唯佛智慧也。

我雖下。第三。一行半。文又二。初一行明障除。次半行遂本心。

我雖先說　汝等滅度　但盡生死　而實不滅

今所應作　唯佛智慧

若有菩薩下。第二。十二行。頌合釋。還釋前三意。初二偈。釋同皆是子。理應平等。次若人小智下。第二七偈。釋不能受。故乃說三乘。次其實未下。第三有三偈。釋後若堪能。還與其大。

若有菩薩　於是衆中　能一心聽　諸佛實法

諸佛世尊　雖以方便　所化衆生　皆是菩薩

今初二行。若有菩薩者。方便三乘所化衆生。皆是昔日結緣佛子。亦皆同有真如佛性。故云皆是菩薩也。

若人小智下。第二。七行。具足四諦。初二行苦諦。次二行集諦。次一行滅

諦。次半行正明道諦。次一行半。明此四諦。脫非究竟。於苦諦中。初一句標說苦由。由小智故。但有世智。唯堪說小。次一句明以集重。故須明苦諦。次一句重指苦由。次一句正明說苦。眾生心喜去一行。明稱本習。

於中初二句明機。次二句明應。應中言無異者。如遺教云。實苦不可令樂。次。明集諦中。初一行正明集諦。次半行顯集諦能治。次半行明集過患。次。明滅諦中。初半行明滅集功能。次半行得名。次明脫非究竟中。初半行重舉得脫。次是人下二句。徵也。觀諦得脫。爲是何脫。次。但離下。釋離界繫。但明小脫。

若人小智　深著愛欲　爲此等故　說於苦諦
衆生心喜　得未曾有　佛說苦諦　眞實無異
若有衆生　不知苦本　深著苦因　不能暫捨
爲是等故　方便說道　諸苦所因　貪欲爲本
若滅貪欲　無所依止　滅盡諸苦　名第三諦
爲滅諦故　修行於道　離諸苦縛　名得解脫
是人於何　而得解脫　但離虛妄　名爲解脫

若人小智下。第二。七行。明小智障重。不即信受。為是方便。開三接引。小智為說苦諦者。聲聞於三乘中最小。復以苦諦為初門。衆生心喜者。稱其本習則喜。本厭生死。自求涅槃。今聞出離。即會宿習。故歡喜。

此中正明有作四諦。但離虛妄者。無明已是不實。通惑附無明起。故呼之為虛妄。有作四諦。但除此惑。名為解脫。脫於分段。未脫變易。故非自在。

次。其實下。釋離障三偈。釋者。初一行半。以無上道法斥。次一行半。出佛本心。

其實未得　一切解脫　佛說是人　未實滅度
斯人未得　無上道故　我意不欲　令至滅度
我爲法王　於法自在　安隱衆生　故現於世

其實未得下。第三。三偈。釋障既除。情根又利。還遂本心。與大乘法。佛本欲與一切解脫。今汝始斷分段。非大涅槃。以其未得一切故。終是未稱本心。故言我意不欲令至滅度。今則還令得無上道。入大涅槃。乃是究竟稱佛本心。

一切解脫。即是無作滅諦。無上道。即是無作道諦。用二諦破無作苦集。昔

欲說此。而此衆生不堪。障既已除。還說此也。佛為法王。於權實法。已得自在。開三顯一實。豈當有虛也。

汝舍利弗。我此法印下。六十五行偈。勸信流通。信者。信佛說不說也。勸者。勸可通不可通。有此二義。故言勸信。文爲二。一。標兩章。二。釋。

汝舍利弗　我此法印　爲欲利益　世間故說
在所遊方　勿妄宣傳

初一行。標說不說者。如來說此法印。為利益世間故說也。不說者。四十餘年未是說時。五千未去。是故不說也。次在所遊方下半行。標可通不可通章者。勿妄宣傳也。惡者強說。令其墮苦。善者不說。悞其失樂。若大悲愍惡。則不為通。若大慈念善。則應為通。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悞其失樂。會義云。悞其得樂）

從若有聞者。是第二釋。又爲二。初八行。釋可說不可說。第二。五十行半。釋可通不可通。

若有聞者　隨喜頂受　當知是人　阿惟越致

若有信受　此經法者　是人已曾　見過去佛
恭敬供養　亦聞是法　若人有能　信汝所說
則爲見我　亦見於汝　及比丘僧　並諸菩薩
斯法華經　爲深智說　淺識聞之　迷惑不解
一切聲聞　及辟支佛　於此經中　力所不及
汝舍利弗　尚於此經　以信得入　況餘聲聞
其餘聲聞　信佛語故　隨順此經　非己智分

今初八行。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通論三世利益。別論令一乘入信。阿鞞跋致是觀現在益。曾見者。觀過去善為說也。信汝見我者。觀未來善為說也。下文云若深信解者。見佛常住靈鷲。即其義也。斯法華經一行。是結上開下。如來觀知三世利益。是故為說。淺智不解。則不為說。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

從憍慢懈怠下。釋行人通不通章。又二。初三十六行半。明若用大悲門。莫爲惡說。先引惡數。必起惡謗。獲惡果報。是故大悲不可爲說。

又舍利弗　憍慢懈怠　計我見者　莫說此經

凡夫淺識　深著五欲　聞不能解　亦勿爲說
若人不信　毀謗此經　則斷一切　世間佛種
或復顰蹙　而懷疑惑　汝當聽說　此人罪報
若佛在世　若滅度後　其有誹謗　如斯經典
見有讀誦　書持經者　輕賤憎嫉　而懷結恨
此人罪報　汝今復聽　其人命終　入阿鼻獄
具足一劫　劫盡更生　如是展轉　至無數劫
從地獄出　當墮畜生　若狗野干　其形瘦瘠
黧黮疥癩　人所觸嬈　又復爲人　之所惡賤
常困飢渴　骨肉枯竭　生受楚毒　死被瓦石
斷佛種故　受斯罪報　若作駱駝　或生驢中
身常負重　加諸杖捶　但念水草　餘無所知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有作野干　來入聚落
身體疥癩　又無一目　爲諸童子　之所打擲

受諸苦痛　或時致死　於此死已　更受蟒身
其形長大　五百由旬　聾騃無足　宛轉腹行
爲諸小蟲　之所啖食　晝夜受苦　無有休息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若得爲人　諸根闇鈍
矬陋癃躄　盲聾背傴　有所言說　人不信受
口氣常臭　鬼魅所著　貧窮下賤　爲人所使
多病瘕瘦　無所依怙　雖親附人　人不在意
若有所得　尋復忘失　若修醫道　順方治病
更增他疾　或復致死　若自有病　無人救療
設服良藥　而復增劇　若他反逆　抄劫竊盜
如是等罪　橫罹其殃　如斯罪人　永不見佛
衆聖之王　說法教化　如斯罪人　常生難處
狂聾心亂　永不聞法　於無數劫　如恆河沙
生輒聾啞　諸根不具　常處地獄　如遊園觀

在餘惡道　如己舍宅　駝驢豬狗　是其行處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若得爲人　聾盲瘖瘂
貧窮諸衰　以自莊嚴　水腫乾痟　疥癩癰疽
如是等病　以爲衣服　身常臭處　垢穢不淨
深著我見　增益瞋恚　淫欲熾盛　不擇禽獸
謗斯經故　獲罪如是　告舍利弗　謗斯經者
若說其罪　窮劫不盡　以是因緣　我故語汝
無智人中　莫說此經

斷世間佛種者。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此取境界性也。大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此取了因性為佛種。涅槃用心性理不斷。此取正因性為佛種。今經明小善成佛。此取緣因為佛種。若不信小善成佛。即斷世間佛種也。

明惡數者。今文但云說不說耳。有人分此云。先列惡因。次列惡果。惡因十四。一憍慢。二懈怠。三計我。四淺識。五著欲。六不解。七不信。八嚬蹙。九疑惑。十誹謗。十一輕善。十二憎善。十三嫉善。十四恨善。次惡果中。先釋。

次舍利弗下二行。結。

初又二。初明由謗墮惡。次如斯下。明由墮惡。故不得值佛。初文又三。初地獄者。廣敘非時。如此分文。非不一意而無所以。次畜生中言斷佛種者。正當破壞。緣了二因。故前文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此經偏開六道佛種。若謗此經。義當斷也。

問。謗經生罪。非經爲罪緣。答。罪福由心。經乃緣助。其猶四大損益斯成。然從佛元意。唯爲生福是迷者過。非路咎也。三三賤人。次文又三。初。明不值佛。次。復入惡道。三。復得爲人。（三三賤人。三三當除一字。為三賤人為妥）

若有利根下十九行。釋弘經時。用大慈門。善人應爲宣說。令不失樂。夫弘通之要。諧和兩門。令其得所。是善流傳。若不得所。是妄宣傳。文爲二。初。十七行有五雙十隻。善人之相。可爲宣說。後二行總結。應可說也。初。過現爲一雙。

若有利根　智慧明了　多聞強識　求佛道者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若人曾見　億百千佛

植諸善本　深心堅固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利根是現在。植善是過去。強識是現在。見百千是過去也。
二。上下爲一雙。
若人精進　常修慈心　不惜身命　乃可爲說
若人恭敬　無有異心　離諸凡愚　獨處山澤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也。
三。內外爲一雙。
又舍利弗　若見有人　捨惡知識　親近善友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若見佛子　持戒清潔
如淨明珠　求大乘經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捨惡親善是外求。持戒如珠是內護。
四。自行化他爲一雙。
若人無瞋　質直柔軟　常愍一切　恭敬諸佛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復有佛子　於大衆中
以清淨心　種種因緣　譬喻言辭　說法無礙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質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說法是化他。
五。始終爲一雙。
若有比丘　爲一切智　四方求法　合掌頂受
但樂受持　大乘經典　乃至不受　餘經一偈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如人至心　求佛舍利
如是求經　得已頂受　其人不復　志求餘經
亦未曾念　外道典籍　如是之人　乃可爲說
四方求法。請益之始。頂受專修。是歸憑之終云云。
告舍利弗下兩行。總結。
告舍利弗　我說是相　求佛道者　窮劫不盡
如是等人　則能信解　汝當爲說　妙法華經

善信甚多。略舉十相。示流通方法。顯慈悲兩門。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譬喻品完）

信解品第四

釋信解品。有人以信解相對爲四句。鈍根正見。信而不解。利根邪見。解而不信。利根正見。有信有解。鈍根邪見。無信無解。初二。二句。依何得名。若第三句。當此品者。若約小乘。得作此說。不合釋此。若法執中見等。聲聞領時。合入七地。云何猶在初信心耶。

有人以通大地信數。慧數爲信解體。今問。體是何義。指心所耶。如此心所。聖位攝耶。凡位攝耶。若聖位者。大小聖耶。小非今意。大深淺耶。況今聞實而領解耶。故信解今經。已入初住。則非小乘。心所。所攝。舉一例諸。餘皆準此。

有人云。對前七異。不成異也。一。所從異。今謂不然。三根聞略。悉生疑動執。但信解前後。何得云身子從疑。此中從執。有疑必執。有執必疑。況疑執名通。而須簡小。小乘疑執。見道已除。安隔二酥。仍須互立。

二。廣略異者。此亦不爾。但文異義同。故身子云。將非魔等。及述五佛。言略意廣。豈名略耶。三。遠近異。此亦不爾。文義俱同。非但此文述道樹前。

身子述本著邪見時。亦過道樹。故無異也。

四。通別異者。此亦不爾。文異意同。身子既云我等不預。又云我等同入法性。又云若我等待說所因。又云我等不解方便。敘失之文。四度云等。豈有述得別在一身。此雖列四。僧首又局。是則身子通及一切。迦葉別在四人。若爾。初周何不多記聲聞。答。四眾八部。即其人也。第五。不論。

六。歡喜異者。此亦不然。若言身子獨有先憂後喜。前置等言。則憂通一切。故知喜雖前後憂無等降。七。云一四不同。不爾之意。亦如向破。有引婆沙云。身子上。目連中。餘皆下者。其語似同。彼小今實。文意永異。不可雷同。正法華名信樂品。其義雖通。樂不及解。今明領解。何以云樂。

釋信解品。有人言。信解三法。謂一往化。隨逐化。畢竟化。昔說大為一往。背大後為隨逐。父子相見為畢竟。又人天善為一往。說小乘齊法華為隨逐。說法華得記為畢竟。

又初說二乘為一往。轉教為隨逐。法華為畢竟。又轉教為一往。歷方等為隨逐。悟一乘為畢竟。又說法華為一往。十地常教化為隨逐。至金剛心為畢竟。又

結僧那為一往。中間為隨逐。得佛為畢竟。

今未釋品名。便引古人判品意者。釋題失所由。失文意。於中初通列三時。云一往等者。以此品內。具領始末退大之後。更以小起。以為一往。中間為隨逐。最後為畢竟。

古人但得三時之名。不了其意。今為五時。加於探領法身之化。尚恐不了四聖之情。但作一往等名。焉消此品。故須引破。方識正理。總有六師。僧那者。此云弘誓。

私謂諸解重疊。玉屑非寶。夫一往非本懷。畢竟是宗極。說人天二乘為一往。可非本懷。昔為說大。今說法華。箇是畢竟。那稱一往。若法華畢竟。而更成一往。人天一往。還成畢竟。則大顛倒。又二乘是一往。草庵須破。昔大為一往。繫珠亦須破。若一破一不破。一是一往。一非一往。

又父子相見是畢竟者。前畢竟應悟一。則後畢竟無復用。若後畢竟乃悟一。前畢竟非畢竟。節節有妨。今皆不用。

次私謂下破。初總斥者。書云。剉絲盈篋。不可織為綺綬。玉屑滿匣。不可

琢爲珪璋。諸解碎亂。不堪依準。夫一往下。別破。仍先標初後。略出大旨。中間例知。次正別破中。初兩句縱而破之。乃許第二第三一往。故以其一往而破初師。及第五師。

次若法華下。復以第五師一往。對第二一往而爲倒並。次又二乘下。以第三師一往。破第一師一往。於中。先。並破。次。若一破。一不破下。立例。次又父子下。單破初師畢竟。遙見其父。即名相見。名畢竟者。華嚴教時。已應得記。則法華無用。若後畢竟下。倒並。若後是者。前無復用。若無復用。昔日聞大。結緣不成。

又若第二三四師所立畢竟。皆在法華。意則可爾。一往隨逐。近遠難依。第五師一往。既同前破。隨逐畢竟。非釋法華。豈有現在一化。必令至於金剛。

第四師章安無破。但是略耳。其云一往在於轉教。則轉教以前。尚非一往。爲何所名。以得悟爲畢竟。五品六根。復非一往。及以隨逐。爲名何等。然諸師畢竟皆不破者。前四及第五。多分皆至法華。云至佛果。縱有小失。而無大過。但不可定以金剛心爲畢竟耳。

今師意者。一往等言。待至下根論宿世時。方可商度。以人天乘及以說大在往昔故。往昔以後。皆名隨逐。如何二三四師。以今世三味。而爲隨逐。故不用之。

有人言。此品是迹。何者。如來成道已久。乃至中間中止。亦是迹耳。私謂義理乃然。在文不便。何者。佛未說本迹。那忽豫領。若未會三。已應悟一云云。

次私謂下破本迹者。若指此爲迹。應當已是本門動執。若預說後品。乃是此中成顯本竟。後文無用。故不可也。

今釋品者。夫根有利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悟有前後。法華座前。猶如豌豆。文云。如來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願。於菩薩法。都無一念好樂之心。初聞略說。動執生疑。廣聞五佛。蒙籠未曉。今聞譬喻。歡喜踴躍。信發解生。疑去理明。

歡喜是世界。信生是為人。疑去是對治。理明是第一義。以是因緣。故名信解品。

今釋品者下。今意且論中根信解。故先以三周之初。十義中五。而判其意。

夫根有利鈍。即前轉根不轉根。惑有厚薄。即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即前通別。悟有前後。即前悟不悟。及悟有淺深。餘意非正。以是義故。所以三根前後領解。何須於此立一往等。

豌豆者（烏官反。豆名也）。若作剜刀。剜字耳。二乘之人。於法華前。如生豌豆。鑽刺不入。但念空無相願者。是其當教入無漏門。故常思之。歡喜踴躍等者。文中雖以信等四字。用對信解。以爲爲人。此善必藉初歡喜也。況理善生。破惡獲證。圓融四悉。一時俱得。即分證之第一義也。

餘之三悉。當位爲名。相從云分。故此四悉。發必俱時。但以信解對爲人便。且別言之。此乃通中之別耳。此中何故四悉俱實。以從聞法得解故也。不同前文。列衆帶小。三悉在事。第一義悉。仍須教分。五時之終。方辯今意。

稟小大教。初革凡成聖。各有次位。但小乘信行。從聞生解。苦忍明發。信則稱行。法行歷法觀察。苦忍明發。法則稱行。若信行人。轉入修道。轉名信解。法行人入修道。轉名見得。準小望大。亦應如此。

中根之人。聞說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故名為信。進入大乘修道。

故名為解。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聞圓教入圓位。故名信解品。

次稟小下。約教釋。此欲約位以釋信解。應具列四教。但總標云稟小大教。小即三藏。大須指圓。且略中二。以大小教。無不皆立二行二道。故先明小。

次準小下。以大望之。乃分兩字。以屬二道。破疑故信。進入名解。信通二道。解唯在修。故云修道名解。若準此意。但應初住。以爲見道。初見理故。初住加功。名爲修道。依理修故。

文中不云二住已去。但云進入。即從初住。必有增進。故諸聲聞。聞法以後。多入修道。今從聞法增進邊說。故云信解。亦如十六心名爲修道。若昔密入。至此灼然。全成修道。從顯露說。信解同時。次文云下。且通證入位。不分信解。

本迹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信解品。

此是領解段。近領火宅。遠領方便。

近領火宅等者。聞譬解已。必解於法。豈有悟後而更迷前。是故皆須法譬雙領。

文為二。一。經家敘歡喜。二。白佛自陳。先敘內心。次敘外敬。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踴躍。

善吉獨稱慧命。三人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善吉解空。空慧為命。此約行也。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於般若。命其轉教。其為慧人所命。故云慧命。三弟子被命少。不以空為行宗。此約教也。摩訶如前說云云。

慧命二釋者。前是因緣。次諸慧下。約教。三一對辯。從事行異。故屬因緣。佛命轉教。屬約教者。此有二意。屬熟酥教。已名約教。至熟酥時。冥成別人。復名約教。亦應具對五味四教。思之可知。三弟子下。釋疑。非全不轉。多少論耳。新名具壽。具不及慧。壽豈過命。

得喜之由。遠聞方便。五段法說。經家但敘。聞希有法。聞授記二種。或可聞希有法敘四段。見受記是第五段也。如此聞見。昔未曾有。歡喜之由也。發希有心者。敘近聞譬喻四番之說。希有心發。心發故。名之為信。以信故入。入歡喜位。即信解品意也。

譬喻四番者。長行偈頌。各有總別。亦可各有開譬合譬。二途四番各有開顯。然前釋勝。則應後文二十二番。心發至意也者。準此但以聞譬信生。入位即初住去。不論見修。

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

從座起者。敘外敬。如文。例身子。亦應三業領解。準前可解。

例身子等者。發希有心。心領解也。即從座起。身領解也。而白佛言。口領解也。應注云云。令如向對。具如身子領偈。文無者略。

白佛下。口自陳文為二。初。長行及七十三偈半。正陳得解。次。十三偈。歎佛恩深。此解由佛。故先陳次歎。長行又二。初。略法說。二。譬廣說。略又二。法說略舉譬。法說又二。先。明昔稟三故不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不求中有標有釋。標為三。一。居僧首故。二。俗年邁故。三。證得故。

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心不喜樂。

初。居僧首者。我法臘既高。晚學以我為軌。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為後來所嫌。自固護彼。所以不求。

述僧首等三不求者。述昔失也。初失者。執小臘則大法全缺。不棄小。由未識開三。自固則小執未移。護彼乃迷於大軌。

二。俗年已邁。若作菩薩。當專任大道。廣度衆生。今既朽老。無所堪任。是故不求。

第二失者。一生斷證。是故自鄙年高。敗種未祛。不任之見仍在。

三。已得涅槃無為正位。不能發大心。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盡無生智。已立無所依求。

第三失者。昔迷義旨。徒計正位之功。由斯固情。大心難發。高原下。引譬自斥。先譬。次合。已有得故。所以不求。經云但念等者。亦可具依俱舍出十六行以為所思。十六行對三空。如止觀第七記。

所以者何。釋三不求。文不次第。先釋得涅槃不求。次釋年邁。即兼僧首。或指昔說法既久。心不喜樂。釋居僧首不求。既言在座。復道年朽。知釋僧首也。

或指至為僧首不求者。由居僧首。故於小大諸座久聞。

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又今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釋不求。如文。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

我等今於佛前下。陳得解之由。由遠聞五章。略廣開三顯實。是故慶幸。獲大善利者。正陳得解。是近聞四番譬喻希有之法。而獲開悟。開悟。善利也。

無量珍寶下。第二是略舉譬。

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譬昔不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也。

無量珍寶者。昔般若領教。謂為菩薩。豈圖於今。全蒙等賜。

從世尊我等樂說譬喻下。是廣領解。有開譬。合譬。欲開先諮發云云。

咨發下云云者。應如世禮。欲有所決。須先諮發。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譬爲五。一。從捨父逃逝下。名父子相失譬。近領火宅總譬。遠領方便略頌。二。從窮子傭賃下。名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見火。遠領方便。我以佛眼觀見。三。從即遣傍人急追將還下。名追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方便。寢大施小。四。從過是以後。心相體信下。委知家業譬。此非領上近遠。乃追取方等彈呵。大品轉教意耳。五。從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名付家業譬。近領火宅賜一大車。遠領法說。正直捨方便。

又合第四第五。共爲一領付譬。在下更明其意也。

譬文爲五。始自相失。即結緣以後。終至等賜。即聞譬之時。若合四五。祇成四段。故光宅十譬。不應今文。故前文云。於四人乖離。離破光宅。乖斥餘師。餘師雖不離爲十譬。對當文相。又亦乖張。具如前斥。

舊以西方無量壽佛。以合長者。今不用之。西方佛別緣異。佛別。故隱顯義不成。緣異。故子父義不成。又此經首末。全無此旨。閉眼穿鑿。

西方等者。彌陀。釋迦二佛既殊。豈令彌陀隱珍玩服。乃使釋迦著弊垢衣。

狀當釋迦無珍服可隱。彌陀唯勝妙之形。況宿昔緣別。化道不同。結緣如生。成熟如養。生養緣異。父子不成。珍弊分途。著脫殊隔。消經事缺。調熟義乖。當部之文。永無斯旨。

今依文附義。若釋窮子。取二乘人半字法銷文。若釋長者。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銷文。何者。宅內長者。脫纓珞著垢衣。衣纓有異。人祇是一。譬盧舍那佛。隱無量神德。示丈六金輝。執持糞器。設三乘教。隱顯有殊。何關體別。舍那著脫。近尚不知。彌陀在遠。何嘗變換云云。

舍那著脫等者。迷於舍那。不動而住。彌陀著弊。諸教無文。若論平等意趣。彼此奚嘗自矜。縱他爲我身。還成我化。我立他像。乃助他緣。人不見之。化緣便亂。故知夫結緣者。並約應身。如云我昔曾於二萬億等。況十六王子從始至今。機感相成。任運分解。是故不可以彼彌陀爲此變換。

父子相失譬。又為四。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本。四。其父憂念。四段各兩。初兩者。一。背父而去。領總譬中五百人。昔結大乘子父。尋復失解流浪五道。故言或十。二十。至五十歲。通是佛子。子義微弱。故言幼

稚。非結緣已界。故言久住他國。二者向本而還。領總譬三十子。此緣有微著之義。故言長大。緣既經苦。關佛大悲。故言遇到本國。

非結緣已界等者。本結大緣。寂光爲土。期心所契。法界爲機。退大以來。機土全失。今流五道。望本爲他。方便有餘。尚非已界。況復五道流轉者耶。

今窮子所居。現處五濁。且以所住。望本爲他。自爾以來。常在三界。故云久住。此緣至長大者。機中稍厚。且與著名。仍未復初。但云三十。緣既下。以苦爲機。故知猶在小化前也。到而不識。故名爲遇。是昔曾見。故名爲本。

父求子而止為兩者。一。父求子不得。領總譬中長者。從衆生退大之後。伺其大機。未得其會。故言不得。二。中止一城。其家者。領總譬中宅。大富者。領總譬中。長者德業。內外財富意耳。

子到父城為二。一。到城之由。領火起苦惱之相。從退大以後。處處遊歷。備嬰辛苦。二。遂到父城者。以苦為機。扣於大悲。故言遂到父城。

苦爲機者。既失大小。唯有生死。於生死中。有機可發。冥扣妙應大悲之城。大應尚疏。機且對苦。

其父憂喜。即是兩者。一。念失子苦。二。念得子樂。領總譬中一門。子既幼稚。取門不當。動父之憂。原以此門通之。故動父之喜。分章竟。

一念失子苦等者。以念子苦。思種種門。念令得樂。復思一門。雖復雙念。二俱未剋。今忽得之。從本志說。當宣佛道。且云一門。

子既下。釋上兩意。初棄大善。而入生死。故云不當。前釋譬中。門有入義。良由此也。故動父憂。釋初意也。離種種誘。父意。原以圓門通之。當有得義。預動父喜。釋第二意也。

銷文者。初子背父。去有二。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至五十歲。

初譬如有人。領二十子。譬二乘人。菩薩位行難知。且齊已領耳。年既幼稚者。舊云聞法少為稚。若爾。下文云長大。應是聞法多。今以無明厚重。覆障解心。解心無力。故言幼稚。善根熏被。稍稍欲著。名為長大。捨父逃逝者。退大為捨。無明自覆曰逃。趣向生死為逝。

問。佛捨應後。衆生起惑。是父離子。非是子捨父。答。由衆生不感。佛則

去世。還成子捨父義。久住他國者。涅槃法界。是佛自國。生死五欲是為他國。本求出離而退墮不反。故云久住。或十是天道。二十人道。五十是五道。約於一人。備輪諸道。

初譬如至領耳者。第三。經初述領不及。意在此也。十界。七善進退等中。菩薩最難。以兼三故。故別語之。菩薩尚然。佛界永絕。解心無力。至長大者。昔修觀行。雖觀理即。未入似解。不能除濁。故云無力。義之如幼。退大以後。名字全迷。義如厚重。內熏如加。故名為被。大仍未遂。但可先小。大善當遂。名稍欲著。此探後說也。

逃逝等者。佛豈捨物。隔故不見。義當於逃。言生死五欲。以為他者。既大涅槃。方成自國。故且以五道流轉為他。或十至五十者。自退大來。升沈不定。故著或言。

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年既長大下。二向國而還者。幼有二義。一。癡小故。二。未遭苦故。則不知還。譬結緣以後。大解未濃。如癡不反。尚有殘福。眩迷不反。今習業冥薰。

微知向道。遭苦失樂。思求出要。此二為機扣佛。名為漸向父國。上文云。若人遭苦為說涅槃。若以人天二善。非感佛緣。在三界中。不見佛父為窮。不得出要之術又為窮。八苦火燒故為困。

幼有二義。至眩迷不返者。初標二義。則不下結成。次譬下合譬中。云結緣以後一句總合。通貫下二。次大解下。合初義。尚有下。合次義。由發大以來。三惑全在。義之如癡。解心雖薄。冥資遠潰。密益不輕。以緣微故。挫言殘福。自爾以後。未墜三惡。名未遭苦。但保世樂。故未復初。

次今習下。反上二義。初文反前初義。既微向道。有斷惑義。義似免癡。遭苦下。反前次義。納種在內。故曰冥熏。復被中間外緣擊之。自爾微發。復由遭苦。為助發緣。故善惡兩途。冥顯熏被。此二為機者。若宿無大緣。及中間小熟。借使遭苦。機感不成。祇由大小兩業冥熏成機感佛。佛居本國。義當向國。

若以人天等者。若無大種。單人天善。無感佛義。不獨為人天垂八相故。若有出世機緣。諸佛菩薩尚入惡道。況人天耶。在三界下。明諸子等。大善未熟。縱生人天。亦未感佛。

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舊云。人天五戒十善。各有因果。以為四方。用自資給。又於四生營生。以求衣食。下文云。一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彼諸劫中。非無人天因果。不能感佛。故知此善。非見佛機。

今佛既未出。諸凡夫人。身受心法。起於四見。於中求正道如求食。求助道如求衣。以厭苦求理為可化之緣。佛初出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即此意也。大經云。諦觀四方。喻於四諦。準此可知。

今佛下。以有斥無。具指四見。明機成感佛。及佛出機成。若通論機。雖通十界。終於十界取出世機。今從別置通。用消此品。是故下文東南方。梵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乃至上方云。於無量億劫。空過無有佛。大通出世。乘光而來。當知中間皆蒙冥被。

於中求正道等者。以計常等而為正道。種種苦行。以為助道。雖思惟邪理。堪為正機。然由久遠大種熏被。

大經云諦觀四方者。大經三十。如恒河中。七種衆生。第一人者。入水即沒。譬一闡提。第二人者。出已復沒。有信故出。不修故沒。第三人者。出已不沒。

即內凡人。第四人者。入已沒。沒已出。出已住。徧觀四方。身重故沒。有力故出。習浮故住。不知出處。故徧觀四方。譬於四果。觀於四諦。第五人者。入已沒。沒已出。出已住。住已觀方。觀方已行。怖故即去。譬支佛也。第六人者。入已即去。淺處即住。何以故。觀賊近遠。故譬菩薩也。不住生死故去。安心故住淺處。第七人者。即至彼岸。外道得度。皆由觀諦。與觀方義同。是故暫引。

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明其厭苦希脫。邪求涅槃。雖非本意。亦蒙值佛。故云遇向也。本國如上說。下文明城舍。云何分別。一切佛法為國。此義則寬。城語小密。以斷德涅槃。防非禦惡為城。舍語又親。同體大悲舍也。

本國如上者。上以佛已界為本。餘皆屬他。下文下問。下城舍與上國何別。一切下。欲辯同異。重釋出國。一切佛法與上佛界。語異意同。城舍亦爾。斷德還須具足佛法。大悲亦從斷德而成。此二咸收一切佛法。

但約取機。以國望城。以城比舍。義立疏密。但由一切佛法義寬。斷德禦惡似狹。大悲對子更近。同是長者實慧所依。同是應身權智所託。起應之前。機先扣此。故云至國城等。止國城等。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下。第二求子中止譬。亦爲二。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

初從退大以後。求機不會。不會故名不得。

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玻璃。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徧他國。商估賈客。亦甚衆多。

二。中止一城者。不為一子而廢家業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中止一城等者。且以一方一類而爲一子。故次合云不爲一處。處必在人。祇是同居。人類未熟。且止方便。不廢化儀。娑婆指彼。以爲餘方。若準餘方之言。應指十方國土。設十界化。具如妙音。娑婆既然。他方準此。此中仍存思此同居。得子便故。且語有餘。

若云垂形六道。事則不便。流轉之後。豈不然耶。今機既親。須從勝說。若爾。何不云在實報土耶。答。理非不然。實報義對發大心時。故退大後。思同居機。復消中字。義便故也。

舊云。二萬佛後。釋迦佛前。兩楹間為中止。今謂中義可然。止國城家皆不可用。今取方便有餘土為國。在同居實報兩間為中。有餘涅槃為城。住此涅槃名止。處此為家。起勝劣兩應。劣應應聲聞。勝應應菩薩。

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佛以勝應應之。純以大乘家業。訓令修學。中止於此。伺覓同居子機。非但中義得合。國城家業。皆悉分明。

舊云下。敘舊。今謂下。破。今取下。正釋。還於有餘國中。涅槃名國中之城。亦住此涅槃之中。名之爲止。又依此涅槃而爲所居。故名爲家。

問。向答問云。以此城爲斷德。以下舍爲慈悲。何以至此云城是有餘。家亦依此涅槃。答。國城家舍。雖寬狹異。並是所依。有餘不逾斷德。今家對珍寶。故云實境。下舍對子機。故云慈悲。故知云無緣慈悲。必須等於實相。故二舍義一。隨所對耳。

上句既云求子不得。即依自受用土。一實慈悲。求子不得。故今止於自他中間。住於方便。還用本。所依慈悲。而思於子。故國爲居民。城原安主（住）。家本養性。

爲未入圓者。即七方便民。垂形方便。住彼有餘。思求圓機。是故居彼。化事無廢。思同居機。其義又成。家既是舍。於彼有餘。運無緣慈。故云處此。所以止於無緣慈家。起於勝劣。偏圓兩應。然彼祇應。但用勝應。

言勝劣者。勝兼兩處。劣唯鹿園。小機若起。理當赴之。始末雙明。故云勝劣。既云五人彼土生者。皆爲菩薩。故八六等至彼土時。不須小化。漸趣圓實。豈仍滯偏。習方便者。多迷其教。止觀第七。判八六等。教道須廢。法華開顯。方堪此聞。菩薩機成。所應何別。五人即是四果支佛。從本立名。云須陀洹乃至支佛斷盡。乃至斷通惑者。或取三藏二乘。及通三乘爲斷通惑者。此亦可爾。

三藏五人。自攝通五。通教菩薩。先名菩薩。不可更云至彼。皆是菩薩。當知全指兩教二乘。兼通菩薩。若以四人例通菩薩。名皆爲菩薩。有何不可。但彼對勝應。其義不成。但兩教二乘。彼尚迴心。通教菩薩。豈應守舊。若準改觀。通別菩薩。並須發心。故云訓令修學。不云別者。以此五人。證同故也。

若也（以）通論方便人數。則應云九。藏二通三。別三圓一。不得云五。今且對小。故云五耳。

大富者。實相境為家。具足萬德名為富。五度福德名為財。般若智慧名為寶。導一切悉摩訶衍名無量。金銀珠等。是大乘三十七道品也。此即領上長者大富義也。

大富至無量者。土雖有餘。親所依家。不違實相。言無量者。具足六度。大富總稱。財寶是別。雖分財寶。般若導五。無不成寶。況一切行。皆成珍貴。故云無量。

金銀等者。等及餘寶。即餘助行道品故也。寶不出七。可譬七科。是故七科六度收盡。故大集中三十七品。以爲菩薩寶炬總持。其貴如寶。其明如炬。破闇中最。具一切法。名爲總持。言大乘者。應云圓乘。文從便耳。

倉庫盈溢者。在內為盈。在外為溢。盛米為倉。盛物為庫。倉譬禪定。禪生百八三昧故。庫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智慧故。自資為盈。外化為溢。領上多有田宅義也。

言禪生百八者。達禪實相故也。自資等者。智定各有自他故也。具如前釋。

僮僕者。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屈曲隨機。稱事稱理。此領上又多僕

從。就位為語。二乘及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悉如僮僕。

別教圓教十地如臣。十向如佐。十行如吏。十住如民。初入佛境界。率土之賓。無非王民。雖得為民。比吏佐等猶為疏遠。十行歷別。修習諸法。種種驅馳如吏。十迴向事理稍深。職近王邊如佐。十地輔佛行化。降魔制敵。故如臣也。

僮僕等者。方便波羅蜜。約自行權滿。屈曲去。明利他權用。並僮僕之功也。如布衣所使。共至貴位。同成體內權也。事理不二。故俱云稱。就位等者。向通約方便。但云僮僕。從位別判。攝藏通別。望實望正。義當賤役。通論亦可收得人天。以異方便。即此意也。

別圓十地者。仍存教道。故立別名。以無兩重十地故也。向僮僕中。已有別三十心。今臣佐位。是圓四十心也。兼收別教十地而已。率土下。釋臣佐等深淺之意。所收既多。名為率土。

雖同佛家。不無等級。初通皆聖。故雖得下。即是十住得入聖位。同王所居眞實土境。而位最下故也。始從十行。終至如臣。並是圓漸。故須圓釋。

一心三觀如象。運圓教大乘。次第三觀如馬。運別教大乘。即空。析空觀如

牛。運通教等大乘。析法觀。自行如鹿羊等。運二乘之法。無數者。權實諸法。皆名車乘。權實智觀。名象馬牛羊。非但教法甚多。觀智亦復無數也。

次一心三觀。至二乘之法者。次明僮僕。臣佐。吏民所乘。所乘不出諸觀故也。隨教用觀。即當所乘。然此境智。雖即隨教。同為圓人所用驅策。雖通因果。不同歷位。別別當分。故此因果。並是圓家之所用也。

無數者。以此諸法不出權實。臣佐吏民所用。實也。僮僕等所用。權也。此亦一體權實也。並皆長者之所有故。非但下。結攝前釋。不出教觀。教觀多故。教教四門。門門有觀。雖復無量。被物無餘。

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出法益衆生為息。化功歸己為利。乃偏他國者。偏於三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即其義也。唯法性是己國耳。

入出兩字。文中四釋。初三自行。後一自他。於自三中。初以雙非為入。雙照為出。次番者。出入相對。本相即故。出入之名。亦更互得。故此智體。出入

互照。此之兩釋。約三諦說。

次無量去。約二諦說。二三開合。具如玄文第四。還用向之三二。自利化他。故知此皆聖位自他。義含意富。故須衆釋。此是觀諦。復唯在實。對權義立。有何不可。但以二對不二。二已攝權。故不勞也。

行於非道者。理通三土。法性之外。皆名非道。從法性出。益三土生。功歸於佛。故云歸己。此但功歸法性佛道。

商估賈客。亦甚衆多者。諸菩薩是商人。又徧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衆多。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他方大士。來此聞經。往還採利也。又應化二身如賈客。將實法徧入三土。化益衆生。而歸法身。故云甚多。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亦自興生也。

商估等者。應作賈（音古）字。謂居賣曰賈。通物曰商。若作價字。非文正意。非但佛自化物無邊。亦令菩薩化境周徧。菩薩化利。猶資佛本。往來諸國。具如諸經。十方菩薩。來往受益。華嚴大集。即其例也。如世間下。譬向二釋。令他如菩薩。亦自如二身。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六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七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下。第三是子還近父譬。此亦二。一求衣食。二到父城。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

初。內合退大乘已。備遭諸苦。深起厭患。欲求出離。取理不中。致成邪僻。因邪慧歷心。易可入正。以求出世。為感佛由也。觀察五陰為聚落。十二入為邑。十八界為國。歷此求理。名求衣食。

初內合等者。初通談大意。次觀下。明邪慧所觀。云觀察五陰等者。還以邪觀。觀陰斷常。以此邪慧。冥資於正。成見佛由。

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二。遂到其父所止下。此是正向其父所止之城者。苦境為機。感佛大悲。名為到城。城即涅槃。涅槃通半滿。衆生習解。可有得涅槃之義。故言到城。

苦境爲機者。牒向邪慧。助正成機。然外道苦因。應招苦果。故云苦境。由帶正種。熏邪慧心。故得成機。感佛正慧。

涅槃通半滿者。名同體異。並現所居。化物名殊。佛境無別。故子所到。二義雙成。機熟若證。證父所證。名到父城。此乃小機。先扣大應。義立窮子。已到父城。故使城名涅槃。大小雙得。故以半滿共收物機。機既不同。收亦先後。

父每念子下。第四。即是父憂念子譬。此中亦二。一。念失子之苦。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自念老朽。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一旦終沒。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慇懃。每憶其子。

如來自昔至今。恒思子大機。故言每念。五十餘年者。五道也。開鬼出修羅。故言餘也。未曾說者。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

又應世以來。自昔華嚴。方等。大品諸座。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

乘之子。既非佛子。不解佛法。或如聾啞。或華著拜座。或棄缽茫然。種種不逮也。

父母念子等者。前雖機漸扣聖。今明聖漸收機。化道之儀。且云憂念。未曾向人等者。文約兩意。以申此義。先方便。次此土。

初方便者。彼方便中。非但唯有地前住前。亦有垂迹登地登住。即臣佐等。豈全不知窮子機性。但約窮子說時未至。主伴相與。覆實未宣。權從物機。故云不說。以由界內五人斷通惑者。未堪彰灼。聞如是言。故云不向臣佐等說。以爲臣佐。意在僮僕故也。於中指小。故云不向。所以在長者心。無非己子。從機異故。立以小名。漸漸誘之。方成臣佐。故知法身本自懸鑑。

又應世以來下第二意者。進明此土昔教。顯露未說。對此蔽彼。故云不說。是則前立勝應之義。義兼兩處。劣應之語。逗彼偏機。故不說之言。通及四味。四味之內。具足臣佐及僮僕等。

既非下。釋第二意中小乘人也。如聾啞等。指華嚴席。或華著等。指方等也。不逮之言。兼於般若。而無希取。即其事也。華著即身子。棄缽即空生。故知不

說之言。何關法身菩薩。

心懷悔恨。悔昔不勤教詔。致令無訓逃逝。恨子不惟恩義。疎我親他。內合如來悔不殷勤。令入內凡。遂使退失本解。恨其無心不能精進固志。逃迷不返。故言悔恨也。

心懷下。卻釋遠由。遠由即是不說之緣。良由昔結大時。未入相似。省己斥彼。故云不勤。由此退大。失中途調熟。故云無訓。背自向他。故云逃走。逃走三義。一機息應謝。二背自向他。三居不得所。即五道也。故使如來無緣而憶。

恨子下。專斥於子。非但悔應早息。亦乃恨子機生。致令疏我正法。親他六塵。內合等者。爲論免難。須淨六根。準理退者。多在五品位前。爲對不退位。且以五品爲退位耳。文釋悔恨。分對自他。準意亦可並對彼此。

自念老朽者。化期將畢。無傳大法之人。如老朽而無子也。問。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何遽此憂。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誰談老朽。此非所論。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一法身大士。共相影響。迹雖弟子。本或是師。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二者同居凡夫。始從化佛。初發道心者。名此為子也。子繼父業。

令胤族不斷。

若身子受決。作華光佛。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大乘家業遞相傳付。若身子無可化之機。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後來衆生。佛種安寄。老朽興歎。正為此也。

化期等者。約後意釋。即應世來至法華前。故云老朽。亦不約此等者。不約應化聲聞故也。胤者。嗣也。繼也。若身子受決。至不斷者。驗知授記。爲引物機。權實皆然。故云後來衆生等也。更修淨土。與物結緣。身子成時。開權顯實。則佛種不斷於彼方。機緣成熟於其土。其中亦有種在釋迦。脫歸身子。故須此會。彰灼發言。

若身子無可化下。反以無釋有。若身子自無成佛之機。則身子所化安得成耶。故以此顯今。令有寄也。經言終沒者。指涅槃時也。

復作是念。我若得子下。二。念得子爲樂。

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可度之機。名為得子。與受佛記。名付法財。稱於本心。復言快樂。領上總

譬竟。

復作下第二意者。前明失苦。本顯得樂。故著我若之言。以現說當。舉生領熟。總譬。具論始末權實。故得雙辯勝劣兩應。及以劣應化道始終。故譬本中。前一行實。後一行權。況開六義。權實相對。

爾時窮子傭賃下。第二。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中見火。遠領方便中五濁。意爲三。一。明窮子傭賃。領火宅所見之火。法說所見五濁。二。父見子領火宅長者見。法說中佛眼見也。三。歡喜適願。領火宅中驚怖。法說中起大悲心。法譬並明父前見子。此中明子前見父。就佛則靈智先知。機後起應。故言父先見子。若約衆生。必先機而後應。故言子先見父。機應不可思議。不後不前。故前後互舉也。

法譬至互舉者。感應道交。不前不後。但隨文便。互舉一邊。先出不同。次就佛下。約生佛互論。如止觀明感應意中。先凡聖相望。互爲因緣。次感應道交。自他破已。方乃名爲不思議發。

今取文便。但為二段。一。子見父。二。父見子。此兩段中。各復為四。初。

子見父四者。一。見父之由。由求衣食。二。見父之處。處在門側。三。見父之相。踞師子床。四。生畏避。悔來至此。

今取文便者。今此雖有三文。且依二文消便。非即二文。使見有前後。故別譬之初。還從退大之後。在五濁時。故有三文也。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

見父之由。由厭苦欣樂。推求理味。漸漸積習。遂成出世善根。故言傭賃展轉。以此善根能扣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父喻道後法身。舍喻無緣慈悲。大小二機。雙扣此舍。有大機故。故言遙見其父。有小機故。住在門側。若唯小無大。則應不見尊特之身。父不應言。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若唯大無小。不應住立門側。子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

見父之由。至展轉者。由厭苦等。見修二性。俱有厭義。修推理弱。見生奪鈍。諸見互興。皆能推理。傭賃之法。以力易財。本起邪見。遠希脫苦。雖復邪求。冥資正道。故使世間厭苦。遂成出世善機。世易出世。故云傭賃。從一至一。故云展轉。

言善根者。猶是可生之義。故有轉至之理。故云以此乃至父舍。不期而會。故名爲遇。不意因於世法。忽感出世慈悲。又不意世間邪推。而生正見感佛。又不意小善之內。冥入大乘圓門。大小二機。雙扣此舍者。大機未熟。正見而遙。小感稍親。門側而近。所以從退從末。義當雙扣。從本從大。獨在於圓。從近而談。偏機先遂。

住立門側。遙見其父。

見父之處者。即是門側。二觀為方便。即門二邊。圓中之機。當門正見。二乘偏真。故言門側。但空三昧。偏真慧眼。傍窺法身耳。遙見其父。正見有二種。一。近見。二。遠見。今言大機始發。扣召事遠。是故言遙。又機微非應赴。名之為遙也。

見父之處即門側者。前則大小雙扣。處乃獨指門側者。以小親故。言二觀爲方便者。二邊俱有得見之義。故總借證之。二邊並偏。偏眞最僻。正見有二。至爲遙者。於正見中又分此二。近即華嚴中諸菩薩衆。遠即二乘。二俱未合。但在門側。文中二釋。先機。次應。俱名爲遙。

踞獅子床。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刹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眞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旛。香水灑地。散衆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踞獅子床者。圓報法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故云踞獅子床也。華嚴說第一義空。四無所畏為床也。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

踞獅子床。作所表釋者。事獅子座。亦無獅子之形。但有所表。故大論云。佛爲人中獅子。故佛所坐名獅子座。佛之所說。名如獅子吼。諸聲聞人。述佛所說。尙得名爲作獅子吼。部雖兼別。從勝從本。故曰圓報。此乃取機之本。故此下去。皆須圓釋。

寶几等者。一几承於二足。定慧所依無殊。從定名諦。從慧名境。具如止觀第三。故合云無生定慧。依眞如境。即定慧力。莊嚴法身。從所名能。故云無生定慧。言依眞如境者。託境成觀。故名爲依。果體起用。復名爲依。又從因說。因性有修。故名爲依。

婆羅門。舊云高良大姓。八地以上也。刹利者。七地以還也。居士。內凡夫等。舊云此經中明法身。非常住法身也。乃是他方應身將應此土。即為此間之法身。故有內凡諸人圍繞。

舊云下。出古釋。稍似別義。非今所用。準例易知。故不須破。次舊云此經下。古有四失。一。法身非常。二。他方爲此。三。以應爲法。四。對面違教。

今謂不爾。若作他方佛者。子父機應。體用著脫。皆不成如前說。又不容小機扣此。大機扣彼。亦不應結大緣於彼。結小緣於此。亦不應雙結在此。雙應在彼。如是大惑亂。

今謂去。破中言父子等者。父子譬機應。先譬後法。著脫譬體用。先法後譬。二俱不成。著脫義異。前文已破。從又不容下。更破他方。自有三節。此師亦以他方爲彌陀。若以尊特爲彌陀者。此有三失。大小兩機並在今佛。乃成見垢衣爲扣此。見瓔珞爲扣彼。結緣亦爾。

又往昔大小兩緣俱在釋迦。今尊特垢衣。俱在彌陀者。更成可笑。故第三重。立難難之。往緣大小定在今佛。豈應今日雙應他方。又何得大應在彼。小應在此。

平等意趣。義亦未成。具如前破。

今明勝應。應菩薩。即盧舍那尊特身。大機所扣者也。劣應。應小乘。丈六弊衣。小機所扣者也。今經明常住醍醐與涅槃等。法身圓頓與華嚴等。所譬長者。威德侍衛。剎利。婆羅門。恭敬圍繞。悉指華嚴中眷屬皆無異也。所說法相。如彼所明。亦復無別。

今明下。正釋。此則續前。應世以來釋耳。故知勝應在華嚴也。今經下。破非常住。古人皆云涅槃明常。華嚴法界。法華不明者。不曉部類。兼但對帶。垢衣乃是敘昔之說。在昔尚無垢衣之言。何有常住。

所說法相至無別者。今經意在結會始終。設論法相。如彼圓說。今非全無文相存略。華嚴部內。不出四十二位。依正自在。近善知識。今經明位。具如四華開示悟入。知識具如觀音。妙音。藥王。嚴王。依正具如分別功德。寶塔。神力。但廣略少異。舉一例諸。故下疏文。十義辯異。且如十方之言。何所不攝。實相之理。無事不收。豈迷廣略。而失大體。總如玄文十妙。引諸文證。即其相也。

人不見之。妄生去取。故此經空無所有等言。諸法實相之說。見佛常在等人。

此土不毀等事。堂閣種種莊嚴。衆生種種遊樂。乃至迹門因果諸相。多以華嚴文消。算數孔目。藏在此典。行頭取與。散在諸經。大本若亡。徒論小利。

婆羅門名淨行。貴族高潔。即等覺離垢菩薩也。剎利即是王種。九地以下。初地以上也。居士富而不貴。即三十心也。真珠瓔珞者。即戒定慧。陀羅尼三昧。四瓔珞也。價直千萬者。即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

居士至即三十心者。中止中以民爲十住。臣爲十地。今居士是民。以文狹故。不分臣等。亦圓四十一位也。

眞珠至法身者。並究竟戒。楞嚴定。一切種慧。法音陀羅尼。莊嚴圓因四十一地。地是所階。身是能階。四是能嚴。身是所嚴。若用遠因。亦以初心圓戒定等以嚴性德。若從因說。亦四十一位之所服也。至果同皆嚴極法身。言價直者。有貴賤故。如諸位也。

吏民僮僕者。異門明義。即是稟方便教。斷通惑者。名為民。稟別教斷通惑者。名為吏。若同門明義者。還是方便波羅蜜也。內與實智同。外與機緣同。喻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

吏民等者。向列圍繞。不云吏民。今明侍立。則與僮僕共列。故知立名隨義。不可一定。元譬事理。何得守株。故前以吏民在實。今此吏民權攝。故在同異二門。跨節爲同。當分爲異。是則同爲同體。異爲異體。異約施權。同約開顯。祇一吏民。義當兩屬。

內與等者。釋向同字。同從內同得名。外同爲顯於內。喻如下。喻向二義。猶如良吏。內應主意。外用驅使。亦如要臣。於內則爲國股肱。於外則民之主長。臣體無別。所對不同。

問。此中雖是華嚴座席。勝應相狀。與前中止義意大同。何故前以僮僕爲別教賢位。吏民爲圓教聖位耶。答。言雖少別。意亦不殊。隨其言勢。逐便消之。前僮僕之外。有臣等四。故別分之。此中但云吏民僮僕。共爲一位。以爲所使。又此中。意斷別惑者。即入地住。非驅使人。又此與中止。雖即同是他受用報。此既示入忍界。爲菩提場。爲諸教之始。故加之以破塵白拂。覆之以慈悲寶帳。前敘長者所居所有。今明窮子所見所有。所有既同。廣略轉用。

白拂者。即是權智之用也。左右者。右即入空智用。拂四住塵。左即入假智。

用拂無知塵。此二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云云。

侍立下云云者。此中既爲中道方便。並宜地前以釋吏民。中正二旁。民主異故。準部應明。次及不次。乃至兩教。教主不同。各有侍立拂塵相異。

覆以寶帳者。真實慈悲也。垂諸華幡者。華即四攝。幡即神通。香水灑地。降注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亦是定水灑散心也。

散衆名華者。布以七淨華。謂戒。定。慧。斷疑。道非道。知見淨。斷知淨也。戒者。攝律儀等三種戒也。定者。首楞嚴等也。慧者。實智慧也。斷疑者。已度二諦之疑也。道非道淨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知見淨者。智德圓滿。了了見佛性也。斷知者。斷德成就。無明永盡也。

垂諸華旛者。四攝現通利下爲垂。雖華旛並垂。而華嚴於旛。如通有四攝。見者生喜。又雖旛華俱動。得名處殊。旛寄翻轉。華約端美。神通下化。令物欣悅。運此二者。必上等無緣。故並懸之於帳。用稱於體。如徧覆佛上。

香水等者。若約自行。如第二釋。若不灑以香水於地。則帳旛華爲塵所坌。故以智香水灑實相地。除三惑塵。則如來長者慈等俱淨。

若約初釋。香水灑於菩薩心地。既從利他修因以釋。故知七淨須從菩薩行因以釋。名雖同小。此即圓教。故舉三聚及楞嚴等。若依方便。隨教義別。令依圓心。皆由此七布於諸地。自行行此。令他修此。是故文中並依圓釋。

羅列寶物者。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出內如前釋云云。威德特尊者。光明無邊。色像無邊。相海巍巍。堂堂。此義須作舍那之佛。豈得作餘釋耶。

羅列等者。華表因嚴。寶表果德。因果萬德。皆嚴實理。故使布列皆在於地。地非華寶。而布列華寶。理非因果。而修證因果。出內如前釋。云云者。指前四重。但前唯在果。今或通因。相海者。全指華嚴如來相海品。及以隨好光明品中。明毘盧遮那。具足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一一皆以妙相莊嚴。故云須作舍那釋之。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下。是第四見父畏避。大力勢者。智大故名大力。神通

大故名大勢。如上身手有力義也。恐怖者。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悔來至此者。佛本欲以大法擬之。應不稱機。但有退大之意。故言悔來至此也。

竊作是念者。機中潛密。冥有此事。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或是王。王等者。波旬是王。徒輩為等。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既見勝應之像。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迥異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見聞。便謂是魔。是魔所說。略開三顯一。身子狐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若初用大逗小。疑佛為魔。有過今日也。

四。見父畏避者。父子相見。雖譬感應道交。不可思議。然約化事漸教以論。若云父先見子。是如來鑑機。道理如此。今云子先見父相及處等。非即已見。並是約機應。具述始末受化原由。或是王。王等者。既云見父畏避。即在頓漸教初。若據頓漸之前。未有畏魔之慮。約漸機對大。論畏避等。故曰未曾見聞等也。從略開以下。以後驗前。驗昔可中。初與於大。過於身子聞略說時。故云有過今日。

復次。勝應譬長者。長者。即表報身佛。故是王等。法身是報師。師即如王。

諸經多名是經王。智契於法。即是智與法等。故名報佛為等。此乃大乘法報。非是小乘得益之處。故或是王。王等也。

復次下。重釋意者。小機爾時豈知二身。故是述於機中不受。猶如窮子見王王等。問。法是報師。師弟義別。如何齊等。

答。此是等師之子。如法報相稱。諸經多名經王等者。重約教釋。諸經有明法身義者。即名經王。智契於法。相稱名等。故約機中對法對智。名王王等。即諸部大乘與小相對。世人不了。見諸大乘皆稱經王。乃謂法華與諸教等。今謂乳及二酥皆談法報。雖俱稱王。非諸經王。縱有經云諸經之王。不云已今當說最爲第一。兼但對帶。其義可知。

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者。小機不能受大化也。不如往至貧里。乃至衣食易得者。淨名云。能以貧所得法度斯下劣也。但空之理。不含萬德。非如來藏。故言貧里。偏空稱於小智。故言肆力有地也。衣食易得者。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行行。衣。惠行。食也。

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者。行大乘道。經無量劫。故言久住。我本

厭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廣學萬行。故言逼迫。我本樂小。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是為強使。捨大取小。故言疾走也。

肆者。放也。泄也。申也。

時富長者下。第二父見子譬。亦有四。一。父見子處。二。見子便識。三。見子歡喜。四。見子適願。

次時富下。見子譬者。然諸聲聞向施子見父譬。巧喻領小遇大。而機中不受。今設父見子譬。妙喻領佛見機。而不謀恒了。

時富長者。於獅子座。

見子處者。即獅子床也。如來法身。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明照機也。

見子處者。如來不起空座。歡喜適願。故但約化儀。言父見子。豈以佛眼必待子見。後父見耶。

見子便識。

見子便識者。知是往日結緣衆生也。

心大歡喜。

心大歡喜者。佛恒伺子機。今機來稱慈。是故歡喜。即是領法說而起大悲。

火宅即大驚怖。彼明拔苦。故言驚怖。此明與樂。故言歡喜。

今機來稱慈者。大小並得名爲來稱。彼明拔苦等者。譬品也。亦應云前譬如來興慈。驚其墮苦。此譬諸子領受。荷佛與樂。如來拔苦。本在與樂。子領樂已。知拔苦二處。義同隨文互出。

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

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

即作是念。庫藏今有所付者。是見子適願。昔見衆生。退大取小。貧里求食。資生艱難。常欲與財。無機不得。今日機來。稱大慈心。故言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者。明其非但貪無大財。又流轉生死。衆苦所逼。為大悲所痛。故言常思念之。雖欲救拔。無機回濟。故云無由見之。今有可度機生。故云而忽自來。稱大悲心。故云甚適我願。

我雖年朽。猶故貪惜者。釋於適願之由。由一期化訖。故言年朽。未見大機。法無委付。將來之徒。從誰得脫。為可度者。故言貪惜。今機自來。無此憂念。

故願得適也。

即作是念。至不得者。此亦述於退大以來。既入五塵。大法非治。尋謀用小。小又未遂。今機漸來。方施小化。言取小者。非謂往時已得於小。亦非今世漸初之小。是故往日不名機來。誰論付財。亦無歡喜。故但云昔見欲與等也。今日至有所付者。見小機至。知大非遙。是故喜甚是付財地。

我常下。卻釋向來退大以後。頓漸之前。無時不思大小二化。雖大小並失。以流轉對悲。故使今時付財有在。今有可度機生等者。問。機生由佛。那云自來。答。雖機生由佛。感亦由生。且寄世長者歎子自來。昔機不生。望今可發。應歎機發。稱爲自來。若機尚生。追猶不至。安能自來。

我雖下。探說後期。儻一期報謝。無付故惜。如唱滅度。法皆隨滅。垂滅尚惜。故名爲雖。

即遣傍人急追將還下。第三明追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法說。寢大施小。此文爲二。初遣傍人追。次遣二人誘。前追領上。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方便品總誡勸爲一。釋文爲三。火宅開勸出誡。釋各爲三。而放捨文略。長行合

勸不合誡。而息化文廣。偈中但頌誡不頌勸。又不頌息化。皆有出沒。

火宅長行。誡勸釋各有三。今則併領。即遣傍人疾走往捉。領上勸門之擬宜。窮子驚愕。領上勸門之無機。強牽將還。領上誡門之擬宜。窮子自念無罪。至悶絕躃地。領上誡門之無機。從父遙見下。併領勸誡之息化。此探取佛意。佛雖勸門擬宜無機。意猶未息。更作誡門擬宜。事不獲已。然後息化也。

即遣旁人等者。從此方領施頓漸化。故知爾前譬頓漸前。若大若小。但方便品至併領者。意云文雖增減。意必俱存。方便既爲上根。是故不須別說。譬說既爲中品。故須離總出別。合及頌中。雖復缺略。以譬爲正。餘並互兼。今既領譬。應須偏述。

言但方便品。總誡勸等者。恐尋者紛紜。更重疏出。方便品文釋迦章中。但云寢大施小。雖不云勸誡之別。語意在勸。故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即大擬也。衆生諸根鈍。即無機也。如斯之等類。即息化也。即趣波羅奈等。即施小也。雖不云誡。義含二門。火宅開勸出誡者。故從法說。

於勸開誡。釋各三者。勸門中三。初云長者作是思惟等。擬宜也。復更思惟

是舍等。即無機也。或當墮落等。即放捨也。誡門三者。初云我當爲說等。即擬宜也。父雖憐愍等。即無機也。東西馳走等。即放捨也。長行合勸不合誡者。勸中有三。初云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等。即擬宜也。所以者何。是諸衆生未免等。即不受也。如彼長者雖復等。即息化也。

言息化文廣者。先牒前後三譬。次方以三合。正明息化。初如彼長者。牒初不得一譬。正帖息化。次但以慇懃下。牒施小。然後各與下。牒等賜。此兩旁合息化。次如來亦復下一十六字。始正合息化。故云廣也。

偈中但誡者。亦具有三。初方宜救濟下四行半。頌擬宜。次諸子無知下三句。頌不受。嬉戲一句頌息化。以下屬用車文也。此頌譬文則具有三。但頌合中亦但合誡。有一行長頌。仍進退二釋。初釋亦具有三。雖復教詔一句擬宜。而不信受一句無機。於諸欲染二句息化。又云或可下二句。亦頌無機。依第二釋。故云不頌息化。

即遣傍人下。出併領也。然義則有六。文但有五。先勸誡各二。謂擬宜無機。次勸誡合一。即二門息化。

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

遣傍人者。初勸門擬宜也。智是能遣。教是所遣。理義為正。教義為傍。從佛出大乘十二部擬宜。衆生無機不受。於其如乳。故言遣傍人也。又傍人者。傍臣佐等也。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如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地。即是遣傍人也。

次遣傍人者。約教約人。約教則理教相望。約人則師弟相望。人必指教。教必待人。二釋方周。不可偏顯。初約教者。理即法身。智即報身。由智故說。智爲能遣。智雖能遣。所依者理。能遣如臣。所依如王。所遣者教。故理正教傍。故報望教。報亦名正。然報由理成。理親報疏。故二正中。從親以說。

又傍人者下。約人釋者。賢首品後十住品。在忉利天。十慧菩薩。法慧爲首。餘之九慧。各以偈讚。次法慧菩薩廣說十住。次夜摩天自在品。有十林菩薩。九林亦各以偈讚已。功德林廣說十行。次升兜率品有十幢菩薩。九幢亦各以偈讚已。次金剛幢廣說十向。次升他化品有三十六藏菩薩。金剛藏爲首。有菩薩名解脫月。請說十地。是四菩薩。說此位時。並云佛力故說。故名所遣。

疾走往捉者。大乘明義顯露正直。用此赴機。疾趣菩提。故大車中云。其疾如風。若以菩薩為傍人者。菩薩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

次釋疾走中。亦約人教。先約教中。但以顯露爲疾。若以菩薩下。重述約人。菩薩自有神通。又被佛加。故名爲疾。

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爲見捉。

窮子驚愕。即勸門無機。既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者。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怨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無機不受勸門也。我不相犯者。我不干求。何意用大化我。此領勸門二意。未領息化。

乖心等者。乖必不識。驚必愕然。如覩不意。乖心不識。此教於彼。亦復如是。稱怨大喚者。經但云怨。而不云苦。疏文釋中。即以大喚爲苦痛。所以具有二義者。逢怨必苦。故以大喚擬之。義理合然。若令煩惱即菩提者。即是令其不斷煩惱。煩惱不斷。必招苦報。豈有生死即涅槃耶。是故稱怨大喚。義當因果。文意兩申。

使者執之適急。強牽將還。

次再喚不來。執之適急者。領擬宜誡門也。前明勸善。猶是容與。我當為說怖畏之事。即是急切。雖強牽將還者。誡以苦言。令其遠惡。內既無機。外逼大化。即是強牽將還也。

於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躃地。

自念無罪者。領不受誡門也。罪者。慈悲也。衆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亦同罪入獄。一乘人無大悲。名為無罪。令入生死。即是而被囚執也。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當永失三乘慧命。故言必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也。強以大教。小智不解。故言悶絕。即起誹謗。必墮三途。故言躃地。亦是迷悶溺無明地。

自念無罪等者。自省未能同物。入惡起貪欲等。今若為之。名為罪行。菩薩必入生死牢獄。故云囚執。無大方便者。無入假智。令起貪欲。入生死。名失慧命。必墮下二釋。墮三途苦。則大小咸失。溺無明地。地須義兼界內界外。

從父遙見之。即是第三放捨勸誡。息大乘化。就此為四。一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初有兩意。一知大志弱。二知小志強。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

父遙見者。小去大遠。故名為遙。是結緣子。故言為見。而語使言者。約教為使者。智本說教。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約人為使者。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

淨名中攝汝身香。無令彼諸衆生而起惑著。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皆是其義也。勿強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故言勿強也。私謂不須此人者。思惟息勸門擬宜。勿強將來者。思惟息誡門擬宜也。

約人為使者。取機之法。須同類身。淨名等者。遣化菩薩往取香飯。彼菩薩見。問化菩薩。化菩薩答以彼菩薩。聞說穢土佛及菩薩。能此勞謙。彼聞欲來成雙流行。彼佛誡曰。攝身香等。彼來於此。亦令此土。未發心者發心。已發心者修行。故令攝勝從劣。現同類也。

普賢入此等者。普賢菩薩身量無邊。音聲無邊。色像無邊。欲來此國。乃以自在神通之力促身令小。閻浮提人三障重故。以智慧力化乘白象。亦為不宜見於勝應者故。菩薩勝報。亦不可令二乘見之。

問。若爾。經何不云汝勿令見威德之身。而但云勿強將來耶。答。身若同類。誘之必來。汝身猶勝。必令彼懼。故告使言。不須強以勝身化之。故云勿強。勿強之言。釋成前句。私謂下。此中雖無思惟之言。譬文誡勸。並有此語。勸門擬宜云。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誡門擬宜云。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故私引之。須即生善。故云不須。即息勸善。彊即誡惡。故云勿彊即息誡惡。

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

冷水灑面者。第二知有小志。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面者。厭生死名背。向涅槃如面也。醒悟者。開小逗機。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也。

宜以至如面也者。觀其祇宜聞生滅教。取灰斷理。說有理之教。故云理水面者。以向釋之。有背生死向涅槃機。故名爲面。非謂灑彼涅槃名面。莫復與語。語祇是教。

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爲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

所以者何下。第二。釋息化之意。正厭苦欣空。親狎下劣。無慈悲心。即畏難大法。且任其小志。抑佛本懷。所以息化也。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道心。非都無大機也。且息大化。佛意未已。更俟後期。不語他人者。於昔小乘教中。隨他意語。方便覆護。稱是聲聞。不說隨自意語。云是菩薩也。

不語他人至菩薩也者。此中一往。但云昔小。然法華前。諸大乘經不說二乘。是菩薩者。將護二乘。豈關菩薩。覆實護權。故云覆護。亦是覆陰將護。不彰其實。故法華前一實之外。皆名隨他。且隱四味之言。通云小乘教耳。以昔二味猶有小教。定無小乘作佛之語。故乳及二酥。並對小機云不說耳。乃由彈斥加說。得二味名。

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

使者語之下。第三。正明息化。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機弱。隨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強。以此二緣。故息大化也。

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窮子歡喜下。第四。即是息化稱機。不為大教所逼。是故歡喜。無謗大罪。

得免三途。故言從地有小善生。故言而起。又前擬宜大法。迷悶不解。臥無明地。今逗以小。可得醒悟。故言從地而起。於四諦中。欲求道法。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或於四見之中求道。故言貧里。

即是息化。至從地而起者。此中二釋。兩地不同。二起無別。故息一大化。離二種地。讚大墜苦。故有前釋。用小取得。故有次釋。次釋中云無明地者。若云臥地。則譬二無明。若言而起。則且從界內。故知不解大小。具二無明。並名爲臥。今逗小法。先治界內。故且云起。於四諦中至衣食者。宜趣所對之境。故云往至。小仍在機。故以欲釋求。下句方云長者。將欲故也。境攝法狹。故云貧里。欲趣小果。還須正助。故云衣食。

將欲誘引下。是密遣二人誘引。此爲二。一。齊教近領三車救子。遠領波羅奈施權。次。從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久照方便。非道樹始知用小。早鑒眾生致難尊特。親狎垢衣。故追領往前。以成今解。

問。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遠。若始道樹。知無大機。不應兜率降神。正慧託胎。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三十四心。後身斷結。驗知

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更著粗弊丈六垢衣。其已久矣。

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者。言中且云在道樹前。意則俱指漸頓教前。以云致難尊特。故知通至頓前。問四大弟子等者。答中意者。既聞譬已。具領二周。入大不虛。故自推云若始等也。納法既重。必有此知。約化儀說。從容進退。故先齊後探耳。豈有自獲小來。方五十載。具覩菩薩難思境界。徧聞諸法一切融通。非全不知。

然未測本源。省己絕分。今蒙法譬。分染圓常。推知如來往日先照。故下佛歎甚爲希有。故以二味所覩。驗先見非眞。脫大小相者。相爲大相海。好爲小相海。全隱無量相好海身。故譬云脫。相好難量。喻之於海。

今初且釋齊教領者。譬喻品文有四。一用方便擬宜。二知先心。三歎三車。四適其所願。方便品亦四。今領亦四。從將欲誘引下。是領上擬宜。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領上知子。先心有機也。具陳上事。領上歎三車希有。窮子先取其價下。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

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顧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初將欲誘引者。既息大化。不容孤棄。欲設方便。故言將欲。密遣二人者。四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言二人。約法是因緣四諦。約理是有作真俗。約人是聲聞緣覺。初擬大乘云。密遣傍人。表一實諦。一大乘教。一菩薩人。今明方便。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約教。隱滿字為密。指半字言遣。約人。內祕菩薩行故言密。外現是聲聞故言遣。

密遣二人者。於中先釋二人。次初擬下。方釋密遣。人是所遣。密是遣意。初文先明但二之意。故對菩薩。且通指二人。次約法下。約法約人以分二也。次釋密遣者。先對旁人以辨異。即之與密。顯覆異耳。今明密遣者。覆實名密。用小為遣。覆滿明半。準例可知。即是分字解也。亦是從大施小。故云遣。小不測大。故云密。然半滿字。不同古釋。今須在圓。具如玄文。約人準知。

形者。一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不淨。即是形色憔悴也。約人則諸菩薩隱其本色。示以迹形。非了義說。無有十力無畏。名無威德也。汝可詣彼者。

即以小教擬小機也。大教明理直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迂隱。故云徐語。此有作處者。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也。倍與汝直者。五戒十善。止出三途。今四諦十二因緣。能出生死。是為一倍。又外道六行。但能伏惑。今修四諦。則能斷惑。得至涅槃。是為二倍也。

形者下。次釋形色。亦具二意。初直約小教。百劫所種。雖在小論。不在二乘。故二乘教無好形色。又說無常。名為憔悴。次約人下。隱本為密。現迹為遣。具如下文富樓那中。

問。若準下文。唯發滿願及阿難等迹。為諸聲聞亦有本耶。答。入大乘論云。不但羅云獨是菩薩。如諸童子。阿難。難陀。及調達等。皆是不退菩薩。

若爾。唯權無實。答。以權引實。豈此等外悉是權耶。此亦義當本迹釋也。若釋無威德者。隨於形色以釋。大教等者。前大教疾。故云即遣。將護小志。故云徐語。倍與等者。於中二釋。初以戒善。諦緣相對為一倍。戒善在欲。諦緣出界。

又外道下。漏無漏相對為一倍。亦是內外二治不同。名為一倍。六行非永斷。

故且云伏耳。略如止觀第六記。（六行。印度古代六種苦行。即外道所修之苦行。即自餓。投淵。赴火。裸形自坐。寂默。持牛狗戒。）

窮子若許者。有機是許。即設教。無機是不許。不設教。欲何所作者。二乘唯欲除惑取證。不論淨佛國土成就衆生。所以言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作者。二乘鈍根。憑教行行。方能修業。約理者。即是智諦相資也。約人。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

窮子若許等者。對彼不許。故須云若。化儀容與苟順物情。故云也。不論淨佛國土者。淨佛土義。略如淨名佛國品中。橫十七句。豎十三句。廣如華嚴迴向中說。涅槃大集智論等文。並皆具明。小乘無此。但令除糞。故得記已。方乃造修。與物結緣。非關行具。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者。第二審知有機。故言已得。領上知先心也。

具陳上事。

具陳上事下。第三陳說雇作。領上歎三車也。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

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下。第四。尋即為作。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也。二乘慕果行因。所以先取也。其父見子愍而怪之者。怪不求佛道。愍其取阿羅漢。所失者大。所得者寡。故言怪也。齊此領法譬中意。其文竟。

二乘至先取者。先問價值。故云先取。非謂已領。故云慕果。其父見子等者。問。若愍而怪者。何故密遣教其取果。答。旁追不來。事須密遣。雖教除糞。非父永懷。欲有彰言委付。故先愍而怪之。齊此是領法譬。至其文竟者。此是寢大施小。二處並有。前段文竟。

自此文後。法說但有開權。譬說唯有等賜。並缺中間二味。若論探領。法譬二處。雖無正文。但指法譬能見之眼。即法身也。故齊教領。且領漸初。以所稟小。名為齊教。別有探領。故云又以於中。先總述來意。

從又以他日下。第二是取意領。靈智先照。久設權謀。崎嶇隨逐。非止樹下。始見因緣。已如上說。

次列章。

此文為四。一。又以他日。取意領先以權智。久欲擬宜。二。見子憔悴。是久知方便。是其玩好。三。脫妙著粗。領久知須歎三車。四。親教子。作久知適願受行。今初。

文開四段。云擬宜等者。意云佛在法身。預知我有大小四意。故云擬宜等也。

又以他日於窗牖中。遙見子身。

次釋又字。先釋字。

又者。鄭重辭也。

次釋義。

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久知大小之機。一三施化。重述佛意。故標章稱又也。

次釋他日者。釋他日兩字。於中先離釋兩字。次齊教下。約齊探二領合判兩字。初離釋中。其義則總。以未分於齊教探領。次合判中。其義則別。分自他等三。為教探故。初文釋他為二。先釋。次判。

他日者。二乘自謂方便為己。非二乘法為他。

先釋者。約二乘人。以小望大為他。

即擬法身也。

次判者。向約二乘。雖以大為他。未知此大。元用何身。今故判之。即法身也。

日者。時也。亦智也。依法身之時。用智照機。故言他日。

次釋日者。於法身地。以用權實。實自權他。二乘法中。無法身之智。故名為他。

若從此義。實智照實為自。權智照方便為他。

若從下判。若從法身用於權智。望二乘人。亦名為他。此他須指佛之權智。

次合字釋者。於中三釋。即依大經隨他語等。及化他等語。有為法式。仍對齊教探領二時。文為三。初釋三相。次若從下。判今所屬。三。今依下。用今意結。初又二。初約化他。即指齊教。次約自行。及以自他。即指探領。言齊教者。即法譬二文。但至鹿苑。依教所有。故云齊教。所言探者。謂過探也。探向道樹寂場之前。

齊教領。領化身用事。為己日。非化身用事為他日。

初齊教者。既屬初義。先約機說。是故齊教。但領化身。即非化身時爲他日。

次從若就去探領者。又爲二。初正明二義。次此之下。結也。

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如來自他權實之照。照實為己。照權為他。

初文者。雖是法身。既以自行對他。故以化他權實俱他。所以二乘。昔亦不測其旨。此中自行之語。似於自他。以對自辯他。俱有權實。故雙言之。

次自他中。自之與他。各單語權實者。準理合雙。此中語似自行。爲對化他。成自他也。所以自行。亦指化他爲他。自他亦指化他爲他。故知探中。皆指法身時權。二乘於彼。雖稟小化同體之權。二乘不曉於佛二自。皆指同體法身時權。雖有兩意。他日皆成。

此之探領法身之時。用化他之權智。照於權機。若有若無。照用權事。若可若否。皆是權智所照。故言他日。

次結中云。若有若無等者。結於法身權智所照。若有機若無機也。言可否者。明法身用智逗物。稱機爲可。不稱機爲否。時至爲可。待時爲否。雖有有無可否。

皆是權智權機。得他日名。

若從此義。齊教領。領化他之權事。故二乘稱己事。探領。領自他之權。此權非二乘事。故稱為他。雖有兩意。他日俱成。

次判中云若從等者。判向齊探。探領自他者。自是第二自行。他是第三自他。應重云自。方顯第三義也。並是對法身爲他。故非二乘事也。雖有兩意者。齊探兩中。俱有他義。故云俱成。齊中則以法身照機爲他。探中二義。則以如來自行之中。皆權爲他。他即二乘所用。雖有二乘所用。及非二乘所用。兩意不同。皆得他名。

今依二乘所領。又逐他日之文。以探領。領法身中照機也。

今依下。屬對文意。今依二乘所領。即齊教探領也。又逐他日者。探及齊教二處三他。故二乘領已望佛。又領如來用他。言探領者。亦應云齊教。但是文略。是故二領皆指法身之取機也。但從義別二他不同。

窓牖者。偏見則小。表權智照彼偏機也。遙者。小去大懸。故名為遙。見子者。昔曾種大。稱之為子。以大擬之。故言為見。窓牖偏狹。未宜大化。故息大

而施小也。

窓牖者。說文云。在屋曰窓。在墻曰牖。非戶故偏。明處仍狹。今亦如是。非中故偏。不偏故狹。故法身地。觀無大機。唯見偏狹。先熟故也。乃由子隔窓牖之外。何關長者偏視之非。況是長者欲取偏機。於圓仍遠。故名爲遙。

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污穢不淨。

羸瘦下。第二是領先知有小玩好也。修因智力少為羸。修因福力少為瘦。內怖無常為憔。外遭八苦為悴。四住為糞土。無知為塵坌也。

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粗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

即脫瓔珞下。第三是領先知。須歎三車希有也。脫妙服。譬隱報身無量功德。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纓珞。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一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粗弊者。現丈六形是粗。生忍法忍是弊也。塵土坌身者。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

執除糞下。但治見思有漏之法。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左手喻實。右手喻權。

權用便易。自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化人。狀有所畏者。示同怖生死。又有寒風馬麥之報也。

脫妙至之具者。如前已釋。生忍法忍等者。忍有情惱。名爲生忍。忍無情惱。名爲法忍。謂寒熱風雨等。屬法故也。左手等者。小中權實。狀有所畏者。狀似也。權。似實也。具如釋籤引成論文。

又有寒風等者。大論第九。佛有惱。謂六年苦行。孫陀利謗。金鏘。馬麥。琉璃殺釋。乞食空缽。旃遮女謗。調達推山。寒風索衣。加雙樹背痛爲十。若依興起行經。但有七緣。無孫陀利謗及乞食不得。大論直列。興起行經。委悉釋之。

語諸作人下。第四親教子作譬也。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一者語作人譬。譬四念處是外凡位。二。令勤作勿得懈息譬。譬四正勤。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四。好自安意下。名安慰譬。譬五根。五。所以者何下。名無五過譬。譬五力。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六。即時長者字。以爲子譬。譬八正。七。雖欣此遇下。名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

次語諸作人下。譬四念處去。即對位也。今但略對。無復行相。七覺在八正前。婆娑中具有料揀。略如止觀第七記。不云五停者。停心但是對治除障。令堪修觀。故從念處正修以說。雖云約位。須兼相生。方堪消此。故下文云勤修念處等。

語諸作人。

今初。語諸作人者。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是除糞之器。斷結之境。故遺教云。常依念處行道。能破四倒。領火宅中適願勇銳。即是聞慧也。

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第二。勿得懈息者。即是令勤修四念處也。若起懈息。不能滅二惡。不能生二善。以二勤故。能發煖火。對火宅互相推排。入修慧煖位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念處未得理火溫心。猶為疏外。不可附近。以初得煖方便。則可附近也。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

第三。咄男子者。咄。是驚覺。亦是責數。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如男

子是陽性。如意足是定法。如女人是陰性。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故咄男子也。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念處正勤。動不專一。不名為常。四如意中。定不異緣。思惟則定。思惟則斷。定斷專一故常。不紛動故。勿復餘去。此猶在互相推排中。即是頂法之位也。

當加汝價者。煖法觀中。不能發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加價。若有所須者。漏無漏善。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生空粗如米。法空細如麵。此即正道。四諦下。十六諦觀。無常如鹽。苦如醋。此即助道。如米麵難食。須鹽醋和之。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

莫自疑難者。結上正助。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決定可辦。如己物想。故言勿難。亦有老弊使人者。若欲直取通。以代手足。如使人驅役者。如意觀中。亦有此通。但通劣弱。事同老弊。雖不丁壯。亦堪運役。又以正道求理。正道弱未能發真。欲須助道。九想。十想。八背捨等助道使人者。如意觀中。亦有此法。若得助助正。即成共解脫人也。

生空如米等者。此教作法。所有生法不涉大乘。即阿含中。是老死。誰老死。

故生法二空並屬正道。具如止觀第三記。無常等爲助者。若諦觀中云無常者。乃是正觀。今以二空。望於事中對治無常。但得名助。況復更以一期念念。以之爲助。如大經中大乘治門。乃至用常。何但無常。

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

第四。好自安意者。得五根安固難壞也。我如汝父者。忍解鄰真。似像未實。故言如父。亦是如子。勿復憂慮者。令其安意。破壞見思也。

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以後。如所生子。

第五。我老汝少者。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斷。故名為少壯。此即忍法位也。無五過者。得五力。離五惡法也。得信力故不欺。精進力故不怠。念力故不瞋。定力故不恨。慧力故不怨言。餘作人者。遠指外道。諸見求理。名餘作人。近指煖等四位。未免五過。亦名餘作人。此文無五過。即五力也。

自今以後如所生子者。下忍十六刹那。時節猶長。中忍雖復縮觀。亦未是一

刹那。若上忍世間最後一刹那心。鄰真逼聖。故名此位。為如所生子。即世第一法位也。

近指煖等四位者。外道求理。在此位前。故名爲遠。應云念處等四。但是隨便爲言耳。此文等者。以世第一是五力位。無五過也。下忍十六刹那下。至世第一法位者。忍應上下各十六行。乃成三十二觀。今文且以四諦言之。於三十二漸滅緣行。二十四周滅行。七周滅緣。乃至最後。唯留。一行觀一刹那。入世第一。略如玄文釋籤。略引俱舍文也。

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第六。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者。得八正入見道中。競共馳走。故言名之為兒。世第一法。與真不久。故言即時。阿含說五種佛子。四果及辟支佛。名佛真子。菩薩不斷結。子義未成。

阿含至子義未成者。既阿含中。亦明不斷結惑菩薩。而大論斥權。非謂全無。論云。迦旃延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豈以會二還歸阿含。法華準舊。十二年前。一何可笑。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下。第七。常令傭作譬。譬雖為子。思惟未盡。猶居學位。未得無難。故二十年常令除糞。亦復自知不任紹大。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若得初果。厭小樂大。大乘機發者。即應授以大乘。又不須進斷。其餘殘結。正由不捨小志。大機不發。以是且令依教盡漏。故言由是之故。

二十年中常令除糞。

若得初果至大乘者。意云從見道後。不發大心。還令小乘道中斷結。故云由是之故。若準大論。至初果已。名之為死。不任復發。大師從容。於止觀中。進退二釋。所以初果亦名死等。故可發心。

二十年者。見諦一解脫。一無礙。思惟九無礙。九解脫。故言二十年。又云。見思二道中斷結。名二十年。又云。五下分。五上分。為二十年也。又云。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故名二十年。又云。依二使人共斷餘結。故名二十年也。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若住二乘位。轉大乘教。名為於

二十年中。執作家事也。二十語同。各有所以。指此一句。即是爭出三界火宅位也。

二十年者。文存七釋。初一合數為二十。次六釋。但立二名。如斷見為一。斷思為一。初文者見斷與伏。無復前後。即以八忍通伏。八智通斷。修道九九。通為一九。故但總立九無礙。九解脫。

五上分者。謂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五下分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五上分中。色染無色染。一向唯上。掉慢等三。雖復通下。不能牽下。故云上分。言下分者。貪雖通上。不是唯上。瞋一唯下。不通於上。餘三偏攝一切見惑。雖復通上。而能牽下。故名為下。

故俱舍云。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縱斷貪等至無所有。由身見等。還來欲界。廣如俱舍。言猶於二乘法中。斷思惑者。前見道中不發。猶令斷盡殘思。言共斷餘結者。或在外道中。斷少思惑。更依權行。斷令無餘。

過是以後下。是第四領付家業譬。近領火宅等賜大車。遠領法說中無上道。就此為二。初領。後付。又各為二。共領火宅等。賜車中四意。亦是方便品顯實

四意。初章二者。一。心相體信。即領上免難。二。委以家業。漸以通泰。成就大志。即領上索車。後章二者。一付家業。即領等賜大車。二得付欣悅。即領上得車歡喜也。

第四領付譬者。是第四。五。合爲一段。則使鹿苑文後。不入方等之文。大章雖爾。細開仍有免難等文。以應一代五時之說。今猶存開。標領及付。領。謂領業。指方等。般若中。付。即付財。在法華中。譬文開爲等賜四章。即今文中初二後二者是。即免難索車等賜歡喜。

以方等。般若爲索車者。彼二周文。免難之後。即云索車。但索車文促。既不對二味。故以口索對之。今以二味爲索。亦祇且對機情。索名雖同。不無少別。況前索文。義非局口。今言索者。不局機情。亦是方便品顯實四意者。上方便偈頌。釋迦章顯實文中。

長行但云如是。皆爲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頌譬本中開。則爲四意。初從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下二行。明大機動。爲今索車譬本。二從我即作是念下二行一句。明佛歡喜爲今免難譬本。三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下三句。正是顯

實。爲今等賜譬本。四從菩薩聞是法下一行。明受行悟入。爲今得車歡喜譬本。

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家業既諳。悉備知見。則成就大志。由意志通泰。故得付與家業。與家業故。是則歡喜。由有遠近。若不先教傭作。與一日之價。豈得相體委業付財。內合由三藏斷結。堪並聞大集。受折淨名。轉教般若。而致付財耳。當知傭作取價。即是遠由。體信委業。即是近由。

由心相體信下。生起四譬。次內合下。預合向來。生起四譬文也。即是始從方等。終至法華。譬中祇是一等賜耳。若開十譬。不應信解。良由此也。

又前誘引譬中有齊教領。始自道樹。終訖出宅。又有探領。始自法身。終訖思盡。今領亦二。始探領慈悲四味調熟。終領付財究竟一味。遠近始終。合論五味。何者。即遣傍人。傍人所說。乃譬華嚴圓頓。此教最初。傍人譬牛。所說譬乳。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即初味也。以此擬二乘人。無機不受。迷悶躃地。於其全生。如乳味也。

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此譬息大之後。鹿苑說三。於小即信。革凡成聖。如轉乳為酪。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即第二味也。次明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譬三藏之後。說方等。淨名。揚大折小。二乘聞大不謗。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價。故得恣其褒貶。若未斷結。不堪聞揚大。如前不受勸門。亦不堪聞折小。如前不受誡門。而今不謗不退者。心相體信故也。親既證小。則信大不虛。得涅槃價。故體折不瞋。雖非己事。而不疑謗。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酥。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第三味也。

次明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譬方等。心相體信。入出無難以後。委以家業。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既領知衆物。貫統法門。心明口辯。彌益慕樂。但恨住小。非是己分。脫更開許。豈不樂哉。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如似生酥出於熟酥。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第四味也。

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者。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法華之教。開佛知見。示真實相。菩薩疑除。聲聞作佛。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從熟酥出於醍醐。是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即第五味也。諸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領一化五味之教。始終次第。其文出此也。

又前誘引譬至思盡中。言誘引者。密遣二人也。言出宅等者。出宅與思盡。

兩終義同。法身與道樹。遠近不等。今領亦二者。今至領等賜中。總合前文。兩箇始終。爲一始終。故云遠近始終。是則齊教爲近始。探領爲遠始。二終但共爲一。望誘引等中。終則極於等賜。故云始四味。終付財。既以四味爲始。驗知探領至寂場前。次何者下。釋也。釋出共爲一始終相。即五味也。

旁人譬牛者。問。前以旁人。即華嚴中四大菩薩。大經中云從牛出乳。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今何得以牛譬菩薩爲旁人耶。答。佛加菩薩。與佛不別。雖主伴異。俱是能說所說。義當俱從牛出。褒。揚也。貶。挫也。既領知至。豈不樂哉者。據無希取。未名欣欲。既已領知。增後慕樂。機近付財。故云脫更。機已冥會。故云樂哉。

判天性者。理性同故。定父子者。會結緣故。二乘在昔。天性父子。二義俱迷。至法說時。開其知見。是會天性。父子義成。示其中迷。故名爲會。中根尚昧。至譬說已。方定所生。是故四人。今方信悟。菩薩疑除者。故法說中爲令一切。豈獨二乘。譬中等賜。非唯根敗。但由領者。力未及他。故使詞中。不涉餘衆。己正他旁。未遑餘及。己難他易。故且從難。又己別在今。他通

昔教。故且從別。已死他生。且從初活。他從昔顯。已唯今顯。故且從今。見此多意。餘則可知。是從般若至第五味者。

問。前會三云說法華。今還引大經云出涅槃。云何得同。答。一家明義。多處說之。無煩廣辯。欲重論者。更述大猷。判味同時。而有部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捃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殊。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陣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近遠迹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十六意。準此略知。事異意同。不可失旨。失斯同異。講授殊難。豈唯兩經。餘亦不易。

領家業文初二。一。相體信。二。命領業。就體信復二。先明體信。二猶居本位。

過是以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今初相者。是互相信也。謂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此既不虛。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虛。此即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必不謗。無漏根利。聞

微生信。此即父信子也。由此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此為入。復被呵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為出。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

今初相者。若不互釋。相義不成。然子體父。以大而比小。父體子。入小而無違。始終而論。子未體父。故見尊特。覩而不受。見身既爾。諸例可知。

由此見尊特身者。如淨名中。譬如須彌山王。顯於大海。安處衆寶獅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衆。藥師中巍巍堂堂。如星中之月。大集中。集二界中間。諸方等經。是例非一。乃至聞說大法。見大神通。覩大菩薩。難思大事等。皆由已得阿羅漢果。斥奪不疑。故云由此。

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第二。然其所止。猶在本處者。雖復入出無難。得聞大乘。而謂是菩薩之事。非己智分。不肯迴小向大。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此領大集淨名。生酥之教也。

從世尊爾時長者有疾下。第二委以家業。此領大品佛命轉教般若。熟酥之教也。就此爲二。一命知家事。二受命領知。二章各爲四。初四者。一明時節。二

正命知家事。三誡令體我心。四敕無令漏失。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

初將死不久者。有機則應為生。機盡應謝為死。今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

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

語窮子言。我今多有下。第二。命知家事。金即別教理。銀即通教理。大品所明真諦不出此二。而云多有者。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倉是定門。即百八三昧。庫是慧門。十八空境也。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缺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

金即別教等者。問。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金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兼復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通別倉庫。準此可知。

其中多少者。說於般若。則有廣略二門。菩薩行般若。應知略廣相。略則為少。廣則為多。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大品中云。汝當為菩薩說。故云汝悉知之。

其中多少。至廣略相者。第二十一方便品云。須菩提白佛。如佛所說。若廣若略。諸菩薩云何求耶。佛言。如是。如是。若菩薩摩訶薩。學是廣攝般若。則知一切法廣略相。又說般若時。前後二周即廣略相。

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

我心如是下。第三誡體我心者。佛以般若為心。汝今傳燈。當隨佛意說也。

又二乘人。本解是析法空。命當體此意者。命轉教用。誡令同我體法空也。昔時被命。謂傳燈與他。今乃知佛。令我識體之門。故言當體此意。

又二乘下。重釋意者。密示知同。故云體意。言體法空者。實理無二。

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釋此有三。一。被加令說。與佛不異。二。就理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善吉如。如來如。一如無二如。故言便為不異。三。就今時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而二乘人。自謂被加異耳。

此有三者。初一正是般若中意。次一據理者。於般若時。密明不二。而二乘不知。謂在般若。意通法華。第三就今意者。於佛即是付財。二乘自謂加說。故般若中云。豈聲聞人敢有所說。有所說者。皆是佛力。由機未轉。且言被加。

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宜加用心下。第四敕無令漏失也。汝為菩薩說般若教。無令漏失。二者就理。此即汝法。後時當用。是故無令漏失也。

宜加用心等者。述佛元意。不出此二。顯在菩薩。密被二乘。然領上四時。皆具二意。一述佛化意。二已納密機。是則我身領佛二義。是故名領。若至法華。佛意亦盡。機顯非密。

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衆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

即受教敕下。第二受命。又為四。一正受命領知。而無悕取。一餐之意。

二。無悕取。善吉。雖說般若。自謂我無其分也。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三。未捨劣心。猶居本處者。住羅漢位。雖復慕大。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未捨下劣心者。雖復恥小。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四。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即是領上索車譬。鄙棄先心。欲求大道。大機發也。問。何時名少時。答。一云說般若竟。於異處遊觀。尋思所領大乘法門。生心貪樂。為失為不失。如此等尋思。即是大乘機發時也。此時去法華未遠。故言少時。

又當說無量義時。大乘機發。何以知然。無量義中。明七種方便。無量漸頓。從一法生。既聞此說。思惟昔之三藏三乘。悉從一法生。如是三乘。亦應入一。如是思時。漸已通泰。大心即發。故言成就大志也。

問。何時名少時。答中分二。先約二經中間。次約無量義時。初文即是情口二索兩楹之際。般若非一。故其間時寬。總名少時。望後逼故。隨領一時一會。咸有思量。失不失者。失則於己無分。不失復未同菩薩。踟躕之際。即機欲發時。正發乃在三請時也。

次約無量義者。去法華極近。時極少也。既聞從一出多。義必收多歸一。四味之終。故云漸已。機無隔異。故云通泰。發在須臾。故名爲即。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七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八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臨欲終時下。第二正付家業。又爲二。謂一付業。二歡喜。

二正付業者。前云付財。今云付業。財從所營。業即造作。皆是菩薩。修得三因之作業也。名異義同。故得互舉。

初有四。一。付業時。二。命子聚衆為證。三。結會父子。四。正付家業。臨欲終時。

初付時。臨欲終者。是明時節。化緣將訖。靈山八載。說法華經。唱入涅槃時也。

靈山八載者。菩提流支法界論云。佛成道後四十二年。說法華經。

而命其子。並會親族。國王。大臣。刹利。居士。皆悉已集。

而命其子下。第二聚衆。即是二萬億佛所。受化之徒。名之為子。大機熟人。十方雲集也。上四衆圍繞者是也。並會親族者。舊云。分身如親族。十地如國王。九地如大臣。八地如刹利。七地如居士。北人用分身為親族。多寶為國王也。十地為大臣。八地為刹利。三十心為居士。

北人者。諸文所指。多是相州北道地論師也。古弘地論。相州自分南北二道。所計不同。南計法性生一切法。北計黎耶生一切法。宗黨既別。釋義不同。豈地論令爾耶。

若爾。迹門說法。分身多寶。並未現前。何得指此耶。彼解云。正是身子懷疑之時。於法華中未能生信。是故多寶分身。一時來證。若疑除信解。受記已竟。復用多寶何所證耶。故知法說之時。多寶已出。但出經者。言不疊安。為作次第。置因門後耳。今謂此是人情。無以取據。說迹門近事。未用古證。若說本門遠事。必須先證昔。今不用彼解。依薩云經云云。（薩云經。即薩曇芬陀利經一卷大正九—一九七）

若爾下。雙破二家。言迹門說法者。祇是三周。彼解云下。地論師救。今謂下。重破。自古不知開近顯遠。永異諸經。謂迹說竟。無可證也。若云言不疊安。即向法師品後。方便品前。何以不著。若云佛定已起不得說者。經家何事不先著耶。若得迹門竟。何不更待本迹後耶。叡公生起。便爲無用。一家次第。道理冷然。

依薩云者。如下多寶品中所引。若三請之時。佛未說經。何得經云佛說無央數偈時。故知無數之言。即寶塔以前經也。既言無央數偈。豈唯三卷半經。況地涌讚偈之文。其數甚多。古傳法華。西方猶廣。準此文也。

今明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影響之衆。多是釋迦。昔日同業。並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於其悉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為親族。國王者。一切漸頓諸經。無不稱所詮之處為經王。當機益物。興廢有時。部部不同。名之為國。皆言第一即是王。又此經會通諸教。豈非聚集國王。故無量義中。先已收集。

彼云初說四諦十二緣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此

則普集諸經。融通漸頓。會入此典。故名會國王也。

今明等者。意云。雖非親生。既迹中同業。非無相關。故是父之流例。義當伯叔。當知今日影響。在昔不無高下。是則昔示高位如伯。示下位者如叔。並是父族。故云親族。并會字貫。下國王至是王者。前約昔教諸部爲諸王。言興廢者。委論興廢。具如玄文第九卷明。今欲略論。對部說者。則華嚴二興二廢。乃至法華一興三廢。今乃廢諸小王。唯立一主。是故法華名王中王。

次有此經下。約此經會教。以今經中。部無餘教。部即部中。尊極爲王。教即部內。教主爲王。既教分大小。王亦尊卑。國界寬狹。民有多少。資產各異。所出不同。故部內教。通別二轍。別則當界施恩。通乃須歸大國。故知部教俱須會通。故前云部。後乃云教。

在昔未會。如一國內。二三小王。各理蒼品。未歸大國。故方便教主。王名不無。但兼部中圓極主弱。若會以後。同霑一化。民無二主。國無二王。自爾以前。或歸不歸。不歸仍是小王被輔。不獲已而統之。小王本無背長。良由民心未歸。民若歸從。王本一統。以此會法。義可比知。

無量義中。先已收集者。雖云從一出多。密擬多皆屬一。故云收集。又乃由先說一出於多。方可定起收多歸一。故知爾前當機益物。雖於一施三。而三掩其一。欲說收入。故預談開。

彼云下。引彼無量義經示相。如何得知收集諸經。彼經既云。諸經無量皆從一出。故指前經以爲無量。四諦因緣即鹿苑也。方等般若。次第宛然。言華嚴者。具有二義。已在玄文。

彌勒等諸大菩薩。皆是等覺為大臣。初地至九地為剎利。法王種性中生。三十心為居士。此等皆從釋迦受化。

彌勒等者。昔教既偏圓未融。人亦權實不一。今教已會。補處豈多。補處既然。餘下準此。民歸王順。如向所論。初地等者。爲會偏教。故不云圓。

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玲瓏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諸君當知下。第三結會父子。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

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嘗教大法。故我實是父。於某城中者。此經西國文多。度此甚少。或可說昔名字國土。如大通智勝因緣。今簡略名字。直言某甲。是諸衆生背此大乘。起無明闇。遁入生死。故言捨吾逃走。備經六趣。故云五十餘年。昔在本城。懷憂推覓。自昔法身地中。常以二智觀覓可化之機也。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是間。會遇見之。

某城者。正本亦祇云居一城。遁（徒用反）。義通逃隱。今逃即是隱。

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今我所有下。第四。正付家業。一切大乘。萬行萬德。故云一切所有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即是汝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

今我至一切所有者。所付般若有共不共。不出因果。因爲萬行。果爲萬德。行即諦緣十八空等。德謂十力。四無所畏。不共法等。具如廣乘。無非衍也。此我之德。既云子有。當知汝等並有如來因果之藏。故加說之。即是領口。又般若中。數見放光。覩難思身。即令領身。般若方便。即是領意。故知知之與見。並

是所有。所以法華。但總說云佛之知見。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窮子聞父此言下。第二。即是得付歡喜。領上各乘大車。得未曾有。自顧無心希望佛道。而今忽聞得記作佛。故云不求自得也。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般若中雖領。非己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

而今忽聞等者。以他準己。既法譬俱解。必知定同身子得記。嘉祥至此。更卻結前。都爲五雙十隻。

一。從旁人指華嚴爲頓。從水灑去至法華爲漸。即漸頓一雙。今問。適作三種法輪。今但判爲二教。則自言相反。歸頓不成。如何以捨方便。唯佛乘。會萬善顯久本之教。而爲漸耶。

二。從灑面去。爲世間。從除糞去。至法華爲出世。世出世一雙。今謂諸子。不稟人天之乘。故知人天非漸教始。若以除糞去爲出世者。未審鹿苑之後說戒善耶。況將十二年首。訖至法華。同立出世之言。安顯法華之別。

三。就出世中大小一雙。未審方等。般若有小乘否。三味之大。同爲一判。如何能顯妙法之能。

四。就大中自他一雙。即指付財爲化他。領業爲自行。未審諸部般若有自行否。聲聞在昔謂爲菩薩。佛化元意。正付令知。況領業之時。本在自利。自爾以後。未改小途。

五。從二使來是密。領業是顯。顯密一雙。若微密爲密。則法華爲密。若以顯密爲密。今此聲聞自鹿苑來。皆稟顯教。何名爲密。爾前得記。乃名爲密。至此方索。驗非爾前。況三種與五雙。理自相反云云。若以五隻同在法華。如向所破。若從廣之狹。以最後一隻爲法華者。全不云開。還同昔大。致令後學。對數而已。不求教旨。用教何耶。

世尊大富長者下。第二合譬光宅合之。或前或後。釋之甚略。今但依文點意。不復子派。合譬略者。譬中已委。故不更論。

貴在得意者。譬中已委。故不更論。

大富長者。合父子相失譬。譬文有四。但合父子。總得餘意。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如來合父。似則合子。似有二義。一取大機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猶居外凡。故云似也。取小機為子者。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子既逃父。貶之言似云云。問。初釋品云已得入真。此那言似。答。此合子逃父時。是故言似。品初**明子開悟時。汝問非也。**

似有二義者。由結緣不壞。雖大小俱似。雖貶曰似。子義不亡。次子既下。舉正因況。若論正因。不似亦子。況復似耶。既曾結緣。誰非真子。據曾逃走。父且貶之。由位淺迷深。斥之云似。

云云者。如上分別。問初釋品云。信解入真等者。眞是修位。即初住以去。品初又云。年既朽邁。小尚非似位。今那云似。答意者。若據子逃父後。大小俱非似位。何況眞耶。仍指結緣之時。於今稍得名似。

從如來常說我等為子下。合父子相見譬。但合長者見子便識。

而但合見子便識者。上見父有四。謂由處相避。見子亦四。謂處識喜適。今見子便識一句。即含前來八文。文雖前後。意必同時。豈非子見父時。即父見子。

見故便識。雖復逃走。機在不久。故父亦喜。故知一文。即攝於八。

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從我等以三苦故下。合追誘譬。上有傍追二誘。今合亦二。上初遣傍追。次再追。次放捨。今合兩門之無機。何為見捉。自念無罪。合無大機也。

我等以三苦故等者。譬中勸誡兩門。先各論擬宜無機。後合論二門息化。今三雙合領。初從上初下。先騰前三意。旁追即勸中二意。再追即誡門二意。放捨即二門息化。

言三苦者。由三苦故。五濁加重。所以二門並無大機。但堪小化。五濁逼故。即是三苦。無明覆故。即是無知。今合下。正合二門無機者。何為見捉。即勸門無機。自念無罪。即誡門無機。不云二門擬宜者。即以二門無機兼之。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

樂著小法者。合有小志。不合放捨。

次樂著小法者。合有小志者。即二門息化。言不合放捨者。捨即是息。但上譬文。息化有四。一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上初思惟又

二。一知大弱。二知小強。

今言有小志者。即第二文也。言不合放捨者。不合第三正息化也。是則但合初文第二。即攝下三及初第一。故上文正放捨云。我今放汝隨意所趣。已知有小志故。於大放捨。

樂著小法。

今日世尊令我等下。合二誘譬。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從蠲除下。合齊教。具陳上事。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下。合上尋與除糞得至涅槃下。合上先取其價也。

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者。上二文各四。小擬宜。知先心。歎三車。適所願。今齊教中。但合第三具陳上事。即歎三車也。及第四先取其價。即適願也。缺第一第二文也。此二任運兼得餘二。思之可知。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爲足。便自謂言。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從然世尊先知我等下。合上探領。上譬有四。今合三。不合正教作。指上勤加除糞即兼之。不更合也。

上有四文。今但三者。缺適願一。餘三次第對擬宜等。具指齊教文也。教作即是探領文也。

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便見縱捨。不爲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上言遙見。今言先知。上言羸瘦憔悴。今言心著弊欲。上言即脫瓔珞。更著粗弊。今言便見棄捨。不為分別寶藏之分。

從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下。合付家業譬。上有由有付。今合亦二。由爲兩。一相信。二委業。今合亦二。一相信有二。先合體信。

合付家業譬。上有由有付者。上由有遠近。即小果爲遠。體業爲近。今但合近。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

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者。舊云如來智慧之因。持作一乘之果。今明帶三乘方

便。說大乘實相。故言以方便力。於我等前說大乘法。亦是合出入無難。以方便力。出辯二乘。以佛智力。入明實相。若不體信。豈於我前明佛慧耶。

從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下。合猶在本處也。

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爲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

從我等又因如來智慧下。合領家業。上有命有受。今但合受。受有四。一受命。二無希取。三不捨下劣。四漸通泰。今但合二。初合受命領業。而自於此下。合無希取。兼得諸也。

上有命有受。今但合受者。不合命也。既有於受。必知己命。而自等者。兼得餘二。

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爲諸菩薩開示演說。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眞是佛子。

無志願者。明佛加威力。令如佛心而說也。故我不志願。所以者何下。釋無希取意。以方便力。隨小乘心。說言無分。由此不知眞是佛子。所以不取。佛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者。佛帶方便力。以實相法共二乘說。我等不識不共之意。故

非佛子。

今我等方知下。合付家業。上有二。有付有喜。今合亦二。上付業有四。今則總合付與。

上付業有四者。一。時節。二。命子衆衆爲證。三。結會父子。四。正付家業。今既付與。仍兼上三。須出其意。

付有一。一。明佛本於大無悋。

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悋惜。

二釋無悋。

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眞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爲我等說大乘法。於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正由樂小。不早付大耳。此經中下。舉今證昔。今理唯一。故知昔二非實。但爲未堪。故於大前毀訾小心。欲令捨僞取眞。定知非悋。然佛實以大乘而教化也。

我等說本無心下。合歡喜。亦是於三不求之意也。

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八十六行半偈。初七十三行半頌上。次十三行歎佛恩深。初又二。初二行頌法說。後七十一行半頌譬說。法說中不頌不求。但頌自得。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今日　聞佛音教　歡喜踊躍　得未曾有
佛說聲聞　當得作佛　無上寶聚　不求自得

頌譬說又二。初四十一偈頌開譬。次三十偈半頌合譬。上開有四。父子相失。相見。委業。付財。今皆頌。

上開譬有四。相失等者。此四標文。文似四章。但成三段。乃略追誘。下釋具有。

初十三行頌父子相失。上相失譬有四。一。子背父。二。父求子。三。子漸還。四。父念子。今頌亦四。但不次第。初一行半。頌第一子背父去。次第二七行。頌第二父求子不得。次第三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次第四二行半。追頌第三漸還近父。上四文各二一。今初譬如下一行半。但頌子背父而去。不頌向國而還也。

譬如童子　幼稚無識　捨父逃逝　遠到他土
周流諸國　五十餘年

火宅中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此中明窮子輪迴。三界名諸國。六道名五十餘年也。

其父憂念下。第二七行。是頌父求子不得。上亦有二。今頌亦二。初半行頌覓子不得。求之既疲下六偈半。頌不以失一子廢家業事。

其父憂念　四方推求

四方推求者。不同於上。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今四方是觀四生中。覓可度之機也。

求之既疲　頓止一城　造立舍宅　五欲自娛
其家巨富　多諸金銀　硨磲瑪瑙　眞珠琉璃

象馬牛羊　輦輿車乘　田業僮僕　人民衆多

出入息利　乃徧他國　商估賈人　無處不有

千萬億衆　圍繞恭敬　常爲王者　之所愛念

群臣豪族　皆共崇重　以諸緣故　往來者衆

豪富如是　有大力勢

造立舍宅者。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起慈悲舍。依性空宅也。往來者衆者。諸士菩薩。來往聽法也。

造立舍宅者。有餘之土。非寂光自然。現勝應身。非法身本有。於彼更運依空慈悲。故云造立。經云頓止一城者。頓謂頓乏。示迹之相。義同於乏。又頓止即不行也。祇於此中。求覓子機。

而年朽邁下第三二行。超頌第四憂念轉深。上文有二。此但頌先失子之苦。超頌第四憂念等者。但頌子背父去。即失子之苦。而無得子之樂。失苦得樂。俱在父懷。是故失時已懷於樂。必知後時還來故也。遠鑑機緣。未若於佛。

而年朽邁　益憂念子　夙夜惟念　死時將至

癡子捨我　五十餘年　庫藏諸物　當如之何

無所委付。是故憂耳。

經云夙夜者。有人云。自行爲夜。利他爲夙。此不應爾。夙。早也。謂晨起。夜。暮也。謂黃昏。夙即化初。夜即化末。大化始末。準說可知。若丈六佛。常說無常。化欲終時。節節唱滅。若言自行爲夜。不可自行。亦云死時將至。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下第四二行半。追頌上第三。漸還向父。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二行頌近父之由。由求衣食也。漸次經歷下半行。頌正近父城也。

爾時窮子　求索衣食　從邑至邑　從國至國

或有所得　或無所得　飢餓羸瘦　體生瘡癬

初近父由中。從邑至邑者。根塵相涉如邑。十八界如國。修有漏善。如有所得。修二乘善。如無所得。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

有無善上等者。雖復時緣無所得善。未能斷結。故此體上。仍有見思。

漸次經歷　到父住城

從傭賃下七行半偈。頌第二父子相見。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六行半。頌子見父。次一行頌父見子。上子見父文有四。今頌三。初半行頌見父之由。由傭賃遂至父舍也。

傭賃展轉　遂至父舍

次爾時長者下。第二二行半。頌第三見父之相也。上明見父之處。處是門側。今言長者。於其門內者。兼得處也。

爾時長者　於其門內　施大寶帳　處獅子座
眷屬圍繞　諸人侍衛　或有計算　金銀寶物
出內財產　注記券疏
施大寶帳等。正見父相處。踞獅子座也。法身是師是王。報應是長者。注記券疏即是授記。明修行也。私謂以廣顯略為注。授決為記。四弘誓為券。修行為疏。

法身是師是王等者。此文合在次文畏避段中。若準上文。祇應法身如王。加著師者。重加一譬耳。報應是長者。祇應云報如王等。兼語應身者。報是勝應故

也。以長者如王王等。故便言之。私謂以廣顯略等者。如華嚴中廣明。身相國土行願。本欲以此廣佛知見。顯實相體。故云以廣顯略。

授決者。華嚴前文無授記語。入法界品旁論授記。亦得名爲授記故也。弘誓及行者。彼最委悉。又誓爲券者。誓許利他。有如券約。隨修隨償。如疏隨還。訖至菩提。償之方畢。又華嚴中菩薩行願。多明事數。名算計也。

窮子見父下三行半。頌第四生畏避之心。

窮子見父　豪貴尊嚴　謂是國王　若國王等
驚怖自怪　何故至此　覆自念言　我若久住
或見逼迫　強驅使作　思惟是已　馳走而去
借問貧里　欲往傭作

長者是時下一行。頌第二父見子。上文有四。一見處。二見即識。三見歡喜。四者適願。今但頌二。上半頌見子之處。遙見下第二半行。頌見子即識也。

長者是時　在獅子座　遙見其子　默而識之

即敕使者。追捉將來下。第三十行半。頌上追誘譬。今初三行。頌傍追。上

傍人追文有三。一喚子不來。二再喚不來。三放捨。今初三句。頌初喚無機不來。次迷悶下。第二一句。頌再喚不來。

上旁人追文有三者。初喚爲勸門二義。次喚爲誡門二義。

即敕使者　追捉將來　窮子驚喚　迷悶躃地

次是人下。第三二行頌無機。即是上釋放捨意也。

次是人下第三二行。頌無機即放捨。無機者。重牒二門無機。以無機故。方乃息化。故云釋放捨也。

是人執我　必當見殺　何用衣食　使我至此

長者知子　愚癡狹劣　不信我言　不信是父

即以方便下第二七行半。頌密遣二人誘引。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三行頌雇作譬。次四行半頌教作譬。

初三行頌顧作。至教作譬者。顧作即上齊教。教作即上探領。齊教文意。自道樹來以取小機。義爲顧作。探領文意。法身地時。無時不愍。何嘗不教。豈待顧耶。故云教作。

上顧作文有四。一設方便。二求之即得。三陳雇作。四取價除糞。今但頌二。初二行頌第一設方便。窮子聞之下一行。頌第四取價除糞也。今初設方便。

即以方便　更遣餘人　眇目矬陋　無威德者

汝可語之　云當相雇　除諸糞穢　倍與汝價

眇目是偏空。矬者豎短。不窮實相之源。陋者橫狹。無摩訶衍。衆善莊嚴也。非四無畏。名無威。異常樂我淨。名無德。

次窮子聞之下。第二取價。淨六根房。五陰舍也。

窮子聞之　歡喜隨來　爲除糞穢　淨諸房舍

長者於牖下第二四行半。頌上教作。上文有四。今頌亦四。初半行頌牖中。（牖。窗也）

長者於牖　常見其子

念子愚劣下。第二半行頌羸瘦。

念子愚劣　樂爲鄙事

於是長者著下第三一行。頌脫妙著粗。

於是長者　著弊垢衣　執除糞器　往到子所

方便附近下第四二行半。頌正教作。

方便附近　語令勤作　既益汝價　并塗足油

飲食充足　薦席厚暖　如是苦言　汝當勤作

又以軟語　若如我子

上有七科法門。語者。即合四念處也。令勤作者。即四正勤也。既益汝價下一行。頌四如意足也。油塗足。能履深水。如神通。又油能除風。定是無亂也。飲食充足。即上米麵也。薦席厚煖。即是觀練熏修定。能除散動也。

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半行。總頌上第四安慰。第五無五過。根力既成。乃堪苦言。又以軟語半行。總頌第六作字。第七令常作。並是子位也。

油塗足等者。有人云。外國下濕。使作之人。足多龜坼。故以油塗。此語甚鄙。於今經中。坼譬河等。何油塗之。

長者有智下第四十行。頌上第四領付家業。上文有二。今頌亦二。今初三行半。頌付業之由。次六行半。頌正付業。初由中有二。今頌亦二。初長者有智下

半行。總頌心相體信。即入出也。

長者有智　漸令入出

經二十年下。第二三行。頌委領家業。上委業有命有受。今但頌受命。上受命有四。今但頌三。初一行半。頌受命。次猶處門下第二一行。頌猶居本位。未捨劣心。次父知子心下第三半行。頌通泰大志。大乘機動也。

上受命有四。今但頌三者。初如文。第三是第四大機將動也。但缺第二。而無希取。

經二十年　執作家事　示其金銀　眞珠玻璃

諸物出入　皆使令知

初二十年者。不得同上。上除見思名二十。此明執作家事。或言轉大乘教。教諸菩薩。斷大乘別惑見思。名二十年。或言說般若時長。凡二十年。或言住二乘位。轉大乘教。為二十年。仁王般若云。二十八年。說摩訶般若。

初二十年等者。上文具引。此中二十年。已辯異竟。今言轉教者。前云住二乘位中轉教。今以別惑見思名二十也。

猶處門外　止宿草菴　自念貧事　我無此物
父知子心　漸已曠大

從欲與財物下。第二六行半。頌第二正付家業。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四行半頌正付業。次二行頌得付歡喜。上正付業有四。今但頌三。無時節。初欲與下一行。頌上第二集親族。於此大眾下。第二有二行半。頌上第三定父子天性。凡我所有下第三一行。頌上第四正付與也。

欲與財物　即聚親族　國王大臣　刹利居士
於此大衆　說是我子　捨我他行　經五十歲
自見子來　已二十年　昔於某城　而失是子
周行求索　遂來至此　凡我所有　舍宅人民
悉以付之　恣其所用

子念昔貧下第二二行。頌得付歡喜也。

子念昔貧　志意下劣　今於父所　大獲珍寶
并及舍宅　一切財物　甚大歡喜　得未曾有

佛亦如是下。三十偈半。頌合譬。佛亦如是。合第一父子相失也。知我樂小一句。合父子相見譬也。

合譬中。佛亦如是。合相失者。上相失有四。知我樂小。合父子相見。上相見文有二。先子見父又四。父見子亦四。今復應知。若單以佛亦如是一句。合父子相失。意仍未顯。

次知我樂小一句。合父子相見。意亦未顯。何者。上句借下句成。知樂小故。義當相失。次下句借上句成。佛知樂小。故得相見。樂小由退大。所以相失。退大由樂小。所以相見。故二句相成攝八句也。知樂小句。義當便識。

佛亦如是　知我樂小

未曾說言二句。頌合第三追喚譬。上合有二。一合再喚不來。二合放捨。今總頌其意耳。

未曾至其意者。祇一追喚。即具二義。故云總也。

未曾說言　汝等作佛

而說我等下一行。頌上合密遣二人誘引譬。上合齊教。探教二章。今此一行。

但總頌其意耳。

上文譬中。齊教探領。各有四段。擬宜。有機。歎車。適願。既但說於成就無漏。小乘教中無漏之言。通於諸果。言成就者。唯在後位。故亦總攝二四文也。

而說我等　得諸無漏　成就小乘　聲聞弟子

佛敕我等下二十八行半。頌合第四領家業。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初十八行半。但頌合委業。次十行。頌合正付。上受命中唯有二。一受命。二無希取。今初一行長頌命領知。上領所無也。

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不合體信者。驗知相信爲旁。委業爲正。言委業者。委即是命。今初一行。長頌受命領知。上頌所無者。上頌譬中。全無命知。但有受命中三耳。

佛敕我等　說最上道　修習此者　當得成佛

最上道即是空般若。更無過其上也。

次下十七行半。正領受命及無希取等。無不捨及通泰。我承佛教有五行。頌正受命。

我承佛教　爲大菩薩　以諸因緣　種種譬喻

若干言辭　說無上道　諸佛子等　從我聞法

日夜思惟　精勤修習　是時諸佛　即授其記

汝於來世　當得作佛　一切諸佛　祕藏之法

但爲菩薩　演其實事　而不爲我　說斯眞要

佛子聞法得記者。明轉教益他也。爾時謂轉教教化菩薩。不言為我。

如彼窮子下十二行半。頌第二無希取。此文廣上也。於中又二。初一行。牒前譬帖合。

如彼窮子　得近其父　雖知諸物　心不希取

次我等雖說下第二十一行半。正合無希取。又爲三。初一行正頌無希取。

我等雖說　佛法寶藏　自無志願　亦復如是

次我等內滅下九行半。具智斷。故無希取。又爲三。謂標。釋。結。初爲二。初一行標斷德具。故無希取。

我等內滅。自謂爲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

初一行標斷德者。以云內滅。內即惑體。三界惑盡。故云內滅。故屬斷德也。

次我等若聞下第二一行。標智德具。故無希取。

我等若聞　淨佛國土　教化衆生　都無欣樂

次標智德者。既云若聞。聞教屬智。故云智德。以小智具故。不欣大智。此二並舉失顯過。

所以者何下六行。雙釋智斷二章。

次所以者何下六行。雙釋智斷者。初二行釋斷。次一行半釋智。次一行半重釋斷。次一行重釋智。故知初二行。明自住小斷。次一行半。明失大智。次一行半重釋小斷。次一行釋失大智。

所以者何　一切諸法　皆悉空寂　無生無滅
無大無小　無漏無爲　如是思惟　不生喜樂
我等長夜　於佛智慧　無貪無著　無復志願
而自於法　謂是究竟　我等長夜　修習空法
得脫三界　苦惱之患　住最後身　有餘涅槃

佛所教化　得道不虛　則爲已得　報佛之恩

次我等雖爲下。第三一行半。結釋自無希取。

我等雖爲　諸佛子等　說菩薩法　以求佛道
而於是法　永無願樂

次導師見下第三一行。明佛見捨我。合無希取也。

導師見捨　觀我心故　初不勸進　說有實利

如富長者下十行。頌正付業。上合有二。一正付業。二得付歡喜。今頌亦二。初三行頌正付。次七行頌得歡喜。初三行中。上總合正付業。今亦總頌。但初一行半。牒譬帖合。次一行半。正頌合也。

如富長者　知子志劣　以方便力　柔伏其心
然後乃付　一切財物　佛亦如是　現希有事
知樂小者　以方便力　調伏其心　乃教大智

我等今日下七行。頌第二得付歡喜也。

我等今日　得未曾有　非先所望　而今自得

如彼窮子　得無量寶　世尊我今　得道得果
於無漏法　得清淨眼　我等長夜　持佛淨戒
始於今日　得其果報　法王法中　久修梵行
今得無漏　無上大果　我等今者　眞是聲聞
以佛道聲　令一切聞　我等今者　眞阿羅漢
於諸世間　天人魔梵　普於其中　應受供養

得道者。得實相道也。得果者。分得大乘習果也。此二句明開佛知也。於無漏法。得清淨眼者。此二句明開佛見。見實相理也。昔日見無漏。不落凡夫。今日見無漏。不落二乘也。昔日慧眼見空。今淨眼見中。

持戒報者。昔持戒梵行。共顯無漏。灰身滅智。無人受此。果報者。今日梵行。能得無漏。即了因取果義。持戒即緣因義。清淨眼所見理。即正因義。我等眞是聲聞者。即大乘眞位也。十信以一音徧滿三千界。似道非眞。入十住即是眞也。

眞阿羅漢有三義。此中但擧應供一義也。若不生變易。殺通別惑。是不生殺

賊義。堪為十法界福田。即應供義。應供。殺賊互相顯也。

分得大乘習果也者。得初住時。破一品無明。名爲習果。

下十三行。歎佛恩深難報。如文。

世尊大恩　以希有事　憐愍教化　利益我等
無量億劫　誰能報者　手足供給　頭頂禮敬
一切供養　皆不能報　若以頂戴　兩肩荷負
於恆沙劫　盡心恭敬　又以美膳　無量寶衣
及諸臥具　種種湯藥　牛頭栴檀　及諸珍寶
以起塔廟　寶衣布地　如斯等事　以用供養
於恆沙劫　亦不能報　諸佛希有　無量無邊
不可思議　大神通力　無漏無爲　諸法之王
能爲下劣　忍於斯事　取相凡夫　隨宜爲說
諸佛於法　得最自在　知諸衆生　種種欲樂
及其志力　隨所堪任　以無量喻　而爲說法

隨諸衆生　宿世善根　又知成熟　未成熟者
種種籌量　分別知已　於一乘道　隨宜說三
私謂世尊大恩者。一。佛始建慈悲。拔六道苦。與四聖樂。普十法界。入四弘中。此如來室恩。二。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曾教我大乘。雖復中忘。智願不失。蓋如來室。清涼溫煖。大慈與樂恩。三。衆生遭苦。視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犢逐母。備行六度。以利衆生。蓋如來室。遮寒障熱。大悲拔苦恩。四。佛成道已。應受無為寂滅之樂。而隱其神德。用貧所樂法。五戒十善。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五。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與一日價。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六。過是以後。心相體信。彈呵貶斥。令恥小慕大。蓋佛衣遮醜陋恩。

七。命領家業。金銀庫藏。皆悉令知。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八。會親族。定父子。付以家業。無上寶聚。不求自得。蓋如來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一切天人。普於其中。應受供養。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世尊大恩。兩肩荷負。所不能報。此之謂也。

言牛頭者。華嚴云。出離垢山。若用塗身。火不能燒。十恩文者。文中自對室衣座三。初室有三恩。初一是通徧被之恩。次二是別拔與之恩。通被是四弘之始。別被是填願中終。則發心後起行之來。自成道前。處處蒙益。蒙益之相。不出與拔。與拔之澤。知何可報。所以難報者。初以自行之眞。令我修習。自稟教後。退大輪迴。慈悲不離。處處與拔。

次衣恩有四者。我受教已。大小並忘。處處調停。知我機遂。即於此界頓漸道成。雖先正爲大機。兼亦憂我善種。故於頓後。便垂小化。彈斥淘汰。鎚砧鍛鍊。貶之以貧事草庵。誘之以富豪家業。宿萌稍剖。尚未敷榮。長遠之恩。由何可報。

是故四中。初以人天。次及三味。如來座恩有三者。至法華時。始獲妙益。兼能利物。化道初成。難報之恩。良有以也。所以第八是授記恩。九。十令我能利物恩。所以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與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今初後理顯。是故三義合成大恩。此始終恩。將何以報。

註家但云。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以感報斯亡。今意正論荷恩

難報。何得以亡報釋之。況復祇緣令我報亡。斯恩叵報。故不得直以亡報釋之。凡言亡者。治彼不亡。今非領亡。但領難報。二時既別。且釋荷恩。

藥草喻品第五

釋藥草喻品。法華論以七譬立七對治。一顛倒功德。增上慢煩惱熾然。求人天果報。說火宅治。聲聞人與如來乘等說窮子治。大乘上慢人謂無二乘。說雲雨譬治。實無涅槃。生涅槃想。說化城治。不求大乘。以虛妄解脫爲第一義。說繫珠治。有大乘人取非大乘。說髻珠治。無功德人不取第一乘說醫師治。

若但依此七。各有對治。則爲法作譬。說譬領解。佛以譬述等。理似不成。應知論意。火宅則不指大車邊。窮子正用領付之意。雲雨令開權二乘故。化城以實所引之。餘則可知。他若云。今品唯出生者。全違經旨。況復論文從於能潤。以雨爲名。經從所潤。故云藥草。藥草則二乘不無。一雨則述其歸大。

嘉祥云。草木有二。一不知同。二不知異。若有瑞草。即能知同。以喻迦葉。此則但從迦葉所領。可爾。若從佛述。豈可餘之藥草。悉云不知。又亦不知三草二木是瑞非瑞。是故須云今昔。方顯瑞之是非。

今謂至此法華。何得更有非瑞之草。應云是諸草木。雖元一地所生。一味之

澤。而不自知。忽蒙開顯。莫非祥瑞。乃使彈指合掌。通成妙因。生無生慧。咸成種智。然文中四悉。且從迦葉領述邊說。於中先總徵起。

釋藥草喻品。此中具山川雲雨。獨以藥草標名者。

次土地下。別釋四悉。以酬向徵。初世界中二。先譬。次合。

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強。

譬中土地約今。草木兼昔。故云通皆有用。藥草在今。藥之草故。名爲藥草。所生等者。若從如來所述義邊。無非是藥。故云通皆有用。若從能領。中草爲名。則祇應云中草品耳。故云藥草用強。

有漏下。合。先合昔。次無漏下。合今。於中先合。次引證。三述其下。結意。

有漏諸善。悉能除惡。無漏為最。無漏衆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

初文者。問。若從佛述。應云草木及以地雨。今品既是述成之文。如何但指

聲聞中草。云四大弟子等耶。答。實如所問。言通意別。故云藥草。言別意通。且指聲聞。佛意雖通。述其得解。別在迦葉。述其不及。及以復宗。若別若通。皆成藥草。地雨復是述其領實。故不別說。

佛讚善哉。甚為希有。

佛讚下。證者。經告摩訶迦葉者。迦葉居僧之首。故別告之。故知信解雖具列四人。空生居首。然自陳之唱。屬在迦葉。故今別告。又言及諸大弟子。信知得悟。不專四人。

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稱藥草喻品。

述其等者。悟必通該。領述從別。佛雙述善哉。及迦葉領。通名藥草。並與歡喜意同。及領兼述。同名世界。故可從通。

次文二。先譬。次合。

夫。藥草叢育日久。

譬中云叢育等者。譬昔各有積習。故名爲叢。育。養也。日久者。經二萬億猶在方便。

一蒙雲雨。扶疏暐曄。芽莖豐蔚於外。力用充潤於內。

今始開顯。故曰一蒙雲雨。此下次喻今雲雨。如下釋。言扶蔬者。扶。謂扶助。爾雅云。林有草木曰蔬。以昔助今。堪可與記。言暐曄者。明盛貌也。一蒙雲雨。使草木敷榮。無始性德如地。發大乘心如種。發二乘心如草木芽莖。今入初住。如同成佛乘。芽莖等內具十力名力。力有勝能爲用。對於芽莖。故俱名內。小果得記。如芽豐等。

譬諸下合昔。今得下合今。先合。次證。後結意。

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更不願求無上佛道。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

初文者。既開顯己。自利兼物。從於自他受益得名。名爲爲人。

文云。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內外自他。具勝力用。故稱藥草喻品。

次對治。第一義中二。譬。合。譬中亦初譬昔。今蒙下。譬今。

夫藥草者。能除四大風冷。補養五臟。還年駐色。

言四大等者。世藥三品。俱非藥王。下治四大。中益五藏。上可還年。言風冷者。略標二大。昔除四住病。但養五分身。還眞理年。駐變易色。

今蒙雲雨。忽成藥王。餌之徧治衆病。變體成仙。

今蔭以無緣慈雲。灑以無私法雨。使其遠種。獲益無偏。使無常微草。乃成常住藥王。自行兼人。悉除三惑。故云徧治。當知自他並成常身佛大仙也。

次譬諸無漏四字合昔。從聞經下合今。亦合證。結意。

譬諸無漏。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文云。我等今日。真是佛子。無上寶聚。不求自得。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面於佛前。得受記別。嘉著而稱微。故言藥草喻品。

言嘉著等者。嘉。善也。著。滿也。稱字去聲。善始令終。名爲嘉著。聞契理故曰稱微。且寄二乘領解以說。故皆云無漏。此並成於佛乘。

前一番是師弟領述。世界悉檀意也。次一番生善為人意也。次一番是對治第一義。兩悉檀意也。是名因緣釋品。餘約教本迹觀心。準例可知。不復記云云。

四悉言是對治第一義者。從徧治邊。即對治義。從成仙邊。即第一義。餘約

教等三。不記云云者。草木即是三教。地雨即是圓教。即爲約教。若本迹者。本住智地。曾施雲雨。迹爲草木。引彼增長。觀心具如玄文。利益妙後。又約藥爲觀者。如止觀第十。四藥治見。備述權實。思亦例然。

此品是譬說中第三述成段。舊云。述其十三偈。歎佛恩深。又述其教作人譬。文言曲巧。師云。不應偏爾。經稱善說如來眞實功德。備述其領權領實。明文在此。十三偈止是二乘齊教荷恩。教作人譬。是佛權功德耳。

舊師雖云述佛恩深。無十恩意。述亦不偏。古師亦不以教作而爲探領。縱立探領。此亦祇如下文。南岳所判權功德耳。師云者。正指南岳。二乘雖復自領己界。既云善說。即是具領一代權實。今佛委悉述其所領。十三偈下文。將古所引。還破古人。迦葉雖自領佛恩深。其如佛述善說。如來眞實功德。豈獨二乘法耶。教作譬。是佛權功德者。亦斥古人述不周偏。教作人譬。是權法中少分而已。具如前釋他日。即是二他義也。他即是權。應云此實我子。豈獨教作人耶。

今言都述。其周偏領解。始天性結緣。中間追誘。終於付財。自微自著。無量無邊諸恩德也。

今言下。今師釋也。始天性等者。天性即指大通佛所。如十恩中初恩意也。中間下。具如以下九恩意也。天性猶通。結緣從別。自微等者。自。從也。從小之大。至第十恩。故云諸也。豈止一代教耶。

其文為二。一略述成。二廣述成。略述又二。一雙述善哉。二領所不及。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眞實功德。誠如所言。

雙述者。一善哉。述其兩處領實。一善哉。述其兩處領權。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真實是述實。功德是述權。又華嚴之擬宜。領實也。三藏之誘引。領權也。方等之體信。般若之領教。俱領權實也。法華之付財。專論實也。辭致曲巧。故言善說。皆是佛法。故言真實。誠如所言者。印定之旨也。

雙述等者。兩處謂方便火宅也。以信解中雙領兩處。今亦雙述二處所領。若不爾者。徒述何益。善說下。述其具領如來權實教法。此約因緣釋也。故不同他引。論破無小也。又華嚴云去。徧述所領。即約教也。前釋尚總。此釋則別。總別義一。本迹觀心。大意同前。

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又從如來復有下。述其領所不及。云何不及。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所以者何。大雲普覆。徧荷清涼。大雨俱霑。無不蒙澤。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

領所不及者。舉迦葉之不及。顯餘類之有分。又出迦葉之不及。示迦葉之徧領。又示迦葉之徧領。則知一攝一切。於中先列。次所以者何下。釋。釋意者。若但述二乘。祇應從中草題品。於所領外。更述不及。令知如向所列意也。又說不能盡之言。寄之以明不盡。佛說不盡。況迦葉耶。此中先敘佛意。佛意既徧。驗領有窮。

那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不道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餘五方便。都不在言。是為豎所不及。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

次那忽下。責其齊教。通貫諸句不道下。正述不及。退進等者。以二乘位。望上為進。望下為退。十界各各自有因果。不由次第。故名為橫。一人漸起。亦得為豎。今取雜起及具有邊。但得為橫。又以多人次第相望。及法淺深。亦得為豎。人人各住。亦得為橫。

七方便豎者。若七人各七。先後相望。七人各一。大小相望。七人傳入。七人入實。俱得名豎。又三世名亦橫亦豎者。世世徧於十方十界。亦名為橫。如是品類。皆從諸味八教調熟。方於今日與迦葉等。或同或別。未聞徧領。故佛示之。

夫山川谿谷云云。總言一地。一地能生。未嘗揀擇。攘彼受此。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一雲靉靆。無處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榮。普潤既同。普得增長。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如龍興慶雲。普雨於一切。身心不降雨。除熱得清涼。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

夫山川至不及者。此非橫非豎不及。如下諸文。結差無差。無差即差。差即無差。不當橫豎。無差即差。而橫而豎。今從無差。名非橫豎。從而差邊。如前

橫等。初山川下。具對諸法。皆與理等。同以一地而總貫之。

初有人以地譬賴耶常住。其理不成。對五陰世間。以明一實差無差等。無非實相。故總言地。次草木下。約五乘七善習因。對於一實明差無差等。次一雲下。至初三末一。約五時教。對今一實。明差無差等。先喻。次如來下合。生公以雲喻法。注家以雲喻應。奈何道中天眞而謝俗子。篤論其理。何道俗哉。

如龍興下。譬佛身中能被法體。總譬。是爲下。總合。更無進退橫豎等也。雖具橫豎。及亦橫豎。對於一實。任運施設。論非橫豎。約開顯說。結差無差。則開前一切皆成無差。

不及之旨。非都頓奪。特以初心望後心。未窮極地。故云不盡耳。又初悟初阿。亦具後荼功德。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徧耳。又權行大士。宜應如此也。

次不及下。明佛斥不及意。二乘初聞。始入初住。且自述己所入之法。佛欲委述所不領者。其法尚多。二乘若聞。亦成徧領。具如前說。言未窮者。極指後地。豎入邊說。若欲徧述。未暇窮終。所以迦葉述己者是。初是因緣釋。

又初悟下。約教。若迦葉領已。即攝一切。以圓對偏。即徧領教也。迦葉所證。即初阿也。既即後荼。徧領無別。又權行下本迹。唯缺觀心。具如玄文。釋法中說。若依今領者。即空故差即無差。即假故無差即差。即中故非差非不差。橫豎例知。

廣述成又二。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述成開三顯一。次從汝等迦葉下。結歎。

廣述成中二段。初文具述三草二木。差無差等。即是廣釋所領不及。既責迦葉領所不及。所以下文仍歎迦葉者。明其雖復有領不及。縱領諸意。不出權實。復接引之。故結歎云。汝等能知。如來功德。

初有法。譬。合。法中又二。初先舉法王者。不虛勸信也。次於一切法下。正述開三顯一。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夫。人王外無所畏。內不二言。法王亦爾。衆惡已盡。發言誠諦。舊云述中根不虛。獎下根信受。今言佛法雖多。不出權實。權實之外。更無別法。而言無

量者。此意難信。故舉法王勸信。又為下大雲譬作本。

勸信者。此不及等。既唯如來能知。故舉法王。以勸迦葉所不及者。彌須信受。若依此領。已是能知。為下大雲譬本者。大雲普覆於一切。大雨普潤於三千。受益既實。能被不虛。

從於一切法下。約教明開權顯實。從如來觀知下。約智明開權顯實。由二教顯二智。由二智說二教。智教相成也。

於一切等者。非智無以說。非教無以詮。欲知智在說。觀教而知智。今從述教。故先教也。若方便品初。欲引五佛所說。則先歎二智。既是相成。前後互舉。

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一切法者。謂七方便橫也。對一實為豎也。若言不爾。何故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中間取小。又流轉五趣。又十法界一人尚具。況七方便耶。

一切法等者。問。何故前文領不及中。七方便是豎。今那云橫。答。約人故豎。約法故橫。又人法各有橫之與豎。具如前說。不可定判。故更以橫對實。亦名為豎。

若言不爾下。釋此橫豎。初釋豎中云。若言一切法不是七方便。以對一實為豎者。如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即是一切法實。中間流轉。或復發心。不出七法。故七法是橫。對一實為豎。

又十法界下。釋橫也。一人身中。尚具於十。況不具七。一人既爾。多人亦然。一趣既爾。餘趣亦然。故七法是橫。如來身中。若十若七。一念洞照。橫豎無遺。

此法雖多。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以隨其類音說之。無不逗會。為人天說戒善。為二乘說諦緣。為三藏說事度。為通教說無生。為別教說次第。開如來藏。是名述其領開三也。

此法雖多等者。七攝權盡。一切逗機。不出七故。為人天等者。明佛能照。是故能說。此中既別列二乘。故三藏事度即菩薩。通無生名。通於三乘。述其開三者。具敘七善而云三者。三從出世。但開菩薩。加於人天。義須通七。

從其所說法下。約教述其顯實也。地者。實相也。究竟非二故名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此圓教

實說也。凡有所說。皆令衆生到此智地。顯實之文。灼然如日。云何闍寐作餘解耶。

究竟等者。此明諸權。皆歸實相。是故三教。教智未會。不名爲一。又非明示此法。從於無住本立。故不得云究竟不二。今言不二者。始終一也。其性等者。廣博之一。故名爲切。切字(七計反。七結反)。並通訓衆也。其顯不二。是一家之切。名一切智。

寂而常照者。智所依地。能生諸智。故名智地。此從境說。若智即地。能所不二。故智亦得。名無住本。是故亦得名智爲地。正顯能立。立亦生也。故此智地。能生諸法。故雙名智地。爲無住本。云何等者。斥古師也。降此之外。餘解不當。暗而復寐。迷深故也。於無明夜寐解聖言。何能當理。

例大品廣歷諸法皆摩訶衍。衍即大乘。乘即實相。實相即一切智地。上文云。唯此一事實。指此地也。餘二則非真。指七方便也。此約漸頓二教。述其開權顯實也。

例大品下。引證智地。故先翻名。實相是體。智即是用。若智家之地。即指

實相。一切皆大。由智顯地。由乘至極。亦是從始至終。依地至極。大事大乘。皆須簡於莊嚴白牛。餘二等者。但是不一。皆名爲二。此約至開權顯實也者。以漸頓中不出七方便故。故漸頓中有權咸開。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衆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衆生一切智慧。

從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下。約智述開權顯實。觀一切歸趣是能照權也。究盡明了者。能照實也。二智所照偏圓兩境。通達無礙。故能說權實二教。此舉智釋教也。知所歸趣是識藥。深心所行是知病。病藥俱是權法。權法各有歸趣。戒善等。近趣人天。若作緣義。低頭舉手。遠趣佛果。念處道品等近趣涅槃。若作福德莊嚴。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遠趣寶所。乃至六度通別等法。近遠歸趣。途轍不同。可解。

如來下。至釋教也者。權教咸成實教者。良由以不二智。而同照之。知所歸趣。至各有歸趣者。能有所趣故。故名所趣。戒善下。明七方便法。皆有遠近者。當位名近。趣極名遠。當位名權。趣極名實。權藥所治。故名權病。關中唯遠。

是亦不然。善無自性。遠近在人。於中先舉戒善。近在人天。言作緣者。從遠得名。故云若作。

念處下。言福德者。大經意也。經云。聲聞者。福德莊嚴。有爲有漏。亦由在法華後。故說開相。可嚴法身。念處兼於兩教二乘。今且在於三藏聲聞中越三人。故云乃至。六度通別一一善根。皆有二趣。如來善知。

問。別趣已遠。如何亦二。答。十二品惑及以我之果爲他之因。豈非近耶。又近遠者。近從物情。遠有三意。一者善體。二從本期。三從佛意。佛意又二。一者順機。二者從體。唯有如來善知體性。體性之語。還通二途。接近令遠。體性俱存。此於權中。取意實釋。即是今經權實正意。

又戒善是人天藥。諦緣度是二乘人藥。乃至通別等亦可解。深心所行有二種。深心著於依正。又深心著所執之法。著依正者。起深重十惡。障人天乘。著所執法。起四倒。三道。六蔽。四住。五住等。障諸聖乘。當知深心病相不同。權智照之。通達無礙。

又戒善下。重釋者。單從藥邊釋七方便。名爲識藥。深心所行。名爲知病。

能知即是識藥故也。言二種者。所執兼細惑。依正唯粗惑。故障人天者。且從近說。著所執者。以四倒等。各對諸乘。然粗惑亦非全不障乘。但不執理。障乘義弱。著所執者。非無十惡。失人天乘。隨其淺深。皆名計故。故以計等隨義對之。

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實智所照也。一切權法。無不入實。故言究竟。實智所知。故言了。佛眼所見。故言明。若此智照此藥此病。不照彼藥彼病。彼智照彼。不能照此。種別不同者。權智照也。一智徧照一切藥。一切病。實智照也。能示衆生。如此圓境智。故言一切智慧也。

一智徧照等者。應非但照一切而已。須於一藥一病。見一切藥一切病。下文既云一切法者。即是十界。故一藥一病皆具十界。

又一切法者。謂十法界也。十法各各相欲不同。各獲果報。歸趣亦異。知諸法盡者。名知病。知一切深心所著。名知藥。藥有深淺。大品云。如實智知貪欲心。瞋癡心。以如實智知。名知深心。如理通達。無有障礙。若戒善諦緣度等。一切法藥。悉用如實智知者。名通達無礙。

又權智文中。通達無礙者。約權論實。實智文中。又於諸法。諸法者。約實

論權。二文互現者。此明實是權實。權是實權。當知究竟。非權非實。非差別非不差別。以智方便。權有差別。悉到智地。則無差別。如地無差別。草木若干。若干無若干。無若干若干。

知諸法盡名知病者。寄藥顯病。知一切深心等者。若無識藥。不知深心。寄病顯藥。若干者。若。如也。如彼法體。法體本空。故若干無若干。

又如約心論法。約法論心。心有諸數。法無諸數。心不離法。法不離心。無數而數。數而無數耳。權實亦爾云云。

又如下。舉心法塵。譬差無差。初二句明法相。約心所緣法塵以辨。次心有下。辨別次心不下。辨即。次無數下。辨即相。權實下。合譬。眞法本無。由心有數。名法爲數。全心是法。全法是心。不能具合。但令述之。故注云云。

從譬如下。第二譬說文爲二。初譬說。後復宗稱歎。譬有開合。開爲二。一差別譬。譬上述權教權智。二無差別譬。譬上述實教實智也。

譬如下第二譬說。文爲二。初譬。後復宗稱歎者。準前初開云。初述開顯。次結歎。於初文中自分爲三。謂法。譬。合。今至譬中。又云先譬。次復宗者。

以由汝等迦葉以下。文具二義。亦名結前開顯。即如前所開。亦名復宗稱歎。如後所開。

言復宗者。此中大意。本述迦葉。於中廣歎如來二智。似如唯歎如來。不關述成。故後文云。汝等迦葉甚爲希有。此則更復前宗。以述迦葉。此中以述迦葉爲宗。故云復宗。以歎如來是歎迦葉。故云稱歎。

三草二木。纖濃不等。故言差別。一地一雨。普載普潤。故無差別。若觀其末派。謂各各不同。若究其根榮。莫非地雨。內合方便智照。七五各異。實智往照。終歸一實。一實七五。七五一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云云。

三草二木下。述譬釋差無差。次若觀下。辯譬差無差所以。若觀草木之末派。則有差別。內合方便下。合權智。實智下。合實智。差別下云云者。皆應細說。以差無差。用對一實。及以七五。植種由如來智地。物情自謂之差別。敷榮由如來法雨。法不由情而能差。衆生所受亦是智地。地亦是法。但植種時。智地義兼衆生心地。故初心名地。

差別譬有六。一土地。二卉木。三密雲。四注雨。五受潤。六增長。初土地

譬。

釋差別譬者。問。土地與下一地何別。而此中譬差。下譬無差。答。用譬各別。下譬實理。今譬報陰。故不同也。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

舊總舉三千土地。別出山川谿谷為五乘習因。谷受水多。譬菩薩。谿譬支佛。川譬聲聞。山高受潤少。譬人天乘。今謂習因應譬種子。受潤增長。而土地。山川雖有受潤。缺於種子增長二義。又下文合譬云。普偏世界天人修羅。頌偈云。於諸天人一切衆中。皆不以土地等譬習因。今所不用。

此中先破舊者。習因。報果二義不同。故知古人不應以山川等而譬習因。習因必須增長故也。故此下文三草二木。各有增長。即習因也。今文正釋。但以山川等用。譬衆生五陰二種世間。假實不同。故今引下二文。俱證人天等報果義也。

今以大千世界譬衆生世間。山川。谿谷。土地。譬五陰世間。世界無別法。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衆生無別法。為五陰所成。土地既通譬識陰。山川谿谷譬四陰。能依草木。雖依土地等。土地等非即草木。草木質幹。但名草木。草木種

子。更無別名。但取能生之功名種子。所生質幹名草木。皆植根於地。地則本也。內合習因習果。雖依五陰。五陰非即因果。要依於陰得有習因。增長成辦名習果。果因依陰而起。則山川土地譬成。草木種子受潤增長。譬悉成也。

又更顯別譬者。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乃至土地雖平。亦有丘池等五相。即譬五乘五陰。山高譬菩薩五陰。川譬支佛。谿譬聲聞。土地譬天。谷下譬人。一一五陰。皆有習因。習果所依。猶如山川谿谷土地。皆為種子質幹等所依也。

又更下別譬者。前通為五乘。五陰作譬。今各譬五乘五陰。如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者。洿(烏花反)字。若依今義。應作窊字。凹也。亦應作洼。深也。隆。高也。謂山川谿谷土地。一一相中。復有五相。如地雖平。亦有高下。似山等也。

川者。穿也。水大能穿通者曰川。潘岳關中記曰。水有八川。謂涇。渭。灞。滻。澧。滈(音浩)。滻。滈(音決)。當知通水之處俱名川也。谿者。窮瀆。源出於山。故云窮也。谷者。水注於谿。又泉之通川者曰谷。何妨此等。皆有五相。

故以譬於五乘五陰。

又用三千大千世界譬正因之理。通為一切所依也。山川谿谷土地。譬衆生陰界入果報色心也。草木叢林譬衆生習因。此三法不相離。習依陰入。陰入不出法性。如草木依山川。山川依世界云云。

六文宛然。云何作義。又次第如此。云何間糅經文。抄著前後耶。

山川依世界下云云者。細合陰入習因法性。三法展轉相依之相。應云習因開爲緣了。與彼陰入不即不離。陰習與正法性不即不離。六文宛然者。責於古人不立第六。爲習因增長義也。所言六者。一土地。二草木。乃至六增長。故知初義。但當山川。未關種子增長二義也。

又次等如此至前後耶者。古師以今家第六。安置第一。是故責云抄著前後。又以最後土地。及最初三千爲總。而以谿谷等爲別間之。故云間糅經文。

所生卉木下。第二所生卉木譬。

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卉是草之都名。木是樹之總稱。衆草成叢。衆樹成林。治病力用勝者稱為藥。

如善法中。皆能治惡。而無漏善治惑義勝。下卉木中樹林枝榦。覆蔭廣。器用大。故喻二菩薩。種類若干者。五乘七善因果種子。故言若干。即是種類。各有稱謂。即是名也。各有體相。即是色也。

治病力用勝者。若分藥草二字。則以小草偏受草名。餘通名藥。即指無漏。且從所述二乘人說。是中草故。故稱下草治病力弱。上草同凡。治病亦劣。從發大心。故亦名藥。二木復從覆陰爲功。故知通題別在中草。通論皆藥。但略木字耳。具如品初分別可見。質幹。法體也。覆蔭。慈悲也。器用。利物也。

喻二菩薩者。通別菩薩。望兩教二乘。及三藏菩薩。且云大耳。然通菩薩若望三藏弘誓之境。雖無優劣以通菩薩。一者衍門通圓。二通於別。故云廣也。七善祇是七方便耳。若從修習。當體爲名。方便進趣。功能立稱。

密雲下。第三密雲譬。

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雲有形色覆蔭。下文有雷聲遠震。覆蔭譬佛慈悲。形色譬佛應世。雷聲譬佛言教。密雲即三密也。慈悲即意密。形色即身密。雷聲即口密。彌布者。徧也。

既密又徧。故言彌布也。以慈悲熏應身。說法徧十法界。故言彌布也。

密雲即三密者。凡云三密。必約應化。自受用報。平等法身。何所論密。覆蔭譬佛慈悲等者。蔭廣則質大。蔭狹則質微。質微則利近。質大則利遠。遠密近疏。赴物各異。隨其用智。化境不同。

經律異相云。雲有五色。青者風多。赤火多。黃白地多。黑水多。有四電師。東身味。南百主。西阿竭羅。北阿祝藍。四電鬥諍。是故有雷。又水火風地鬪。故有雷。五事無雨。一風起吹。二火起焦。三阿修羅手接入海。四雨師淫亂。五國王不理。治雨師瞋。故不雨云云。

不雨下云云者。因將雲等以譬三密。便引雲色不同。電師名異。有雷之由。雨緣不等。今以雲譬應身。雷譬名稱。電譬放光。雨譬說法。長行無雷電。頌中具有。電必有雷。雷必有雲。雲必霑雨。今不取無電無雷之雨。無雨之雲爲譬。須以此意合身雲等。應色非一。且汎舉五以應五乘。佛爲教主。譬如電師。衆生機緣亦如電師。感應相扣。猶電師鬪。隨機有感。應之以光。又四大鬪亦譬機應。言五事無雨者。總以無五乘機。用釋有機。以無機故。法雨不降。凡引事譬。

皆有近遠。此中不須用。華嚴中六天四域。祇借阿含意爲譬耳。

又雜含云。風雲天作是念。我今欲以神力遊戲。作是念時。風雲即起。電天。雷天。晴寒熱天。亦復如是。問。此六譬者。本譬差別。何以密雲一雨爲無差別譬。答。下文雲雨。祇是此中雲雨譬耳。但今從所雨得差別名。若爾。與草木何別。答。草木唯從草木立名。雲雨乃從所顯爲能。是故不同。

一時等澍下。第四注雨譬。

一時等澍。

譬用口密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利潤衆生。

八音四辯。如法界次第。應分教別。今從極說。

其澤普洽下。第五沾潤譬。

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

法寶普雨。七種衆生心地。所有習因種子。即生聞慧。名爲沾洽。枝葉根莖者。信爲根。戒爲莖。定爲枝。慧爲葉。次第相資。故譬此四也。小根莖等。即

人天信戒。中根莖等。即二乘信戒。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

普洽等者。雖說五乘。本被一實。豈受潤時。離實地耶。信戒等者。五乘皆藉此之四法。唯有人乘。缺於定慧。以心所當之。

諸樹大小下。第六增長譬。

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更復略牒。明其草木。隨分受潤。習報兩因善法。既蒙法雨。習報雨果。各得增長。稱其種性者。明施權稱機。小者不過分。大者不減少。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華果敷實者。習報二果也。又云增長即三義。稱其種性即是增長之由。由設教稱機也。各得增長。正明增長。華果敷榮。即增長之相也。

明其草木隨分至兩因者。習因增長。以成報因。故習因增長。即報因增長。具如止觀第八記。略述諸論習報因等。但彼明發相。此辨修習。彼六蔽度。此七方便。以此爲異耳。

華果敷實至二果者。華如習果。果如報果。此隔字爲對。應言華敷果實。亦

有華而未敷。果而未實。亦可譬二因也。今取已敷已實者也。故至果時。依正明了。

雖一地所生下。大段第二。一地一雨無差別譬。顯於一實也。此有三。一。一地所生。

雖一地所生。

道前心地所生。終因道後智地。

道前心地至智地者。此道前後之名。名有通別。道後定在果後。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覺以前爲道前。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爲道前。以五乘爲道中。所以道前道後。眞如之理等皆是地。地體無別。然皆能生。故知衆生道前心地。奚嘗不有能生性耶。而不能生不能成者。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發心以後。究竟以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

二。一雲所雨。

一雨所潤。

一音所宣。一乘法門。開發道中。五種善根。終是一音平等之教。

開發道中者。且以初望後。五乘居中。非謂五乘即有眞如。五種善根即五乘也。並約如來化意邊說。故云終是一音。言終是者。終無定五。故云也。被物雖五。化意唯一。從權宜邊。須名四味。

三。三草二木稟益。不自覺知。

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八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九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迦葉當知如來下。合譬也。合差別譬爲二。先正合。次提譬帖合。差別譬有六。今合不次第。開譬明機。前論眾生。合譬明應。前合如來。如來是化主也。此中第一。正合上第三密雲。亦兼合第一世界。此中第二。合上第四注雨譬。此中第三。合上第一世界山川谿谷譬。此中第四。合上第二草木。此中第五。合上第五霑潤。此中第六。合上第六增長譬也。

合譬次第者。明如來應世。則有八音說法。說法即有受化眾生。眾生聞法各霑道潤。得潤是同。不無差別增長云云。

合譬次第者。此中但明合中相生。準理亦應明譬相生。譬相生者。由有五陰

衆生。故有五乘草木。有五乘種子。故密雲應世。應必說法。說必有潤。潤必增長。云云者。應以差別對潤同。說差無差等。

第一合密雲。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以大音聲。普徧世界。天。人。阿修羅。如彼大雲。徧復三千國土。

先舉佛身密。合雲有形。後舉佛口密。合雲有聲。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如大雲起。即舉譬帖合。明如來大慈現身。覆育一切也。以大音聲者。即是舉佛口密。合雲有聲也。

天。人。阿修羅者。別舉三善道。稟口密之益也。即是三乘根性。三十子別稟聲益也。如彼大雲。即是舉譬帖合雲有聲也。徧覆大千者。通舉一切皆是佛子。俱蒙口密益也。或時但合五譬。將普徧世界下。兼合世界土地也。世界即是國土世間。天人修羅。即是假名五陰世間。假名合上世界。五陰合上山川谿谷也。

於大眾中而唱下。即是第二合上第四霑雨譬。先標章門。次勸聽受。章門有六。一。十號。謂如來應供等。

於大衆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章門者。十號。如止觀第二記略釋。

二。四弘。謂未度令度等。

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

四弘者。肇云。發僧那（弘誓）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本業瓔珞具對四諦。然彼屬別。今須在圓。

三。三達。謂今世後世等。

今世後世。如實知之。

四。一心三智。謂知者具足。

我是一切知者。

五。五眼謂見者。

一切見者。

六。三業共智慧行。知道謂意不護。開道謂身不護。說道謂口不護。亦稱爲

導師。謂知道者等也。

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

知道等三不護者。常與智俱。六種法門始自十號。終至三業。諸教所明。一切果地。神用法門。此六攝足。故略舉之。況此六門。一一互攝。此六次第者。由具十號。故有四弘。故云未度令度等。雖用四弘。若無三達。照機不偏。三智具足。方乃名達。智必有眼。三法既以定慧爲因。而獲眼智兩果。故有智必有眼。如此五科。無不三業隨智慧行。故略舉六科。以示能應。佛自稱此以顯能注。

汝等天人。阿修羅衆。皆應到此。爲聽法故。

汝等天人下。勸物聽受。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從多為論。勸三善道。宜應往聽法也。

爾時無數億種。乃至而聽法。此中第三。合上第一山川譬。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衆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攬果報而有衆生。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百千萬億者。即是十法界衆生也。

今正語七方便衆生差別。配如上說。或從汝等天人者。皆合山川譬也。

即是十法界至差別者。雖通十界。四趣無增長義也。

如來於時。乃至精進懈怠。即是第四。合上第二卉木譬。

如來於時。觀是衆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

舊云。此文長出。不合上。今明上譬中。有卉木差別。大小不同。此中明根有利鈍。行有進怠。正是習因深淺。與卉木義同。豈非合譬。而言長出。

於時者。若論漸初。即是鹿苑初說三乘時。若論中間。處處得論於時。利鈍者。總判三途。因惡果苦。不能受道。名為鈍。七種方便。聞教得益名為利。別判人天但受果報。不肯受道名為鈍。三乘根性。斷惑出界名為利。又聲聞觀生滅名為鈍。菩薩觀不生滅名為利。通別圓云云。

於時者。觀機時也。言若論者。且置華嚴。故利鈍之言。通三四味十界故也。通別圓云云者。應須此三迭明利鈍。然初句云聲聞觀生滅。菩薩觀不生滅。已是通竟。下又具列通等三者。但重舉對別圓耳。即以聲聞偏收藏教。

三途放逸名怠。人天持五戒十善為精。人天不厭苦為怠。一乘怖畏無常為精。一乘貪證不求作佛為怠。菩薩志求佛道為進云云。

爲進下云云者。須約三教菩薩求佛者。傳明進怠。

從隨其所堪。至快得善利。即第五合上第五受潤譬。

隨其所堪而爲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

隨其所堪。即是稱會機宜。無增減之失。歡喜得善利。即是各蒙法潤受益也。

隨其至無增減之失者。稱五乘機。故無增減。如人機授以十善爲增。天機授以五戒爲減。如是乃至菩薩。展轉相望亦然。

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第六合上第六增長譬。

是諸衆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現世安隱。後生善處者。即是報因感報果。合華敷增長。亦得聞法乃至入道者。即是習因牽習果。合上果實增長。聞是法已。合上增長之由。現世安隱。正合增長。後生善處者。是合增長之相也。

報因至習果者。前文但云華果敷實。以譬二果。今合中乃以華合報果。果合習果。若不依此合。即準前文。或別有意。

佛如大雲。普覆一切。三途亦得霑潤增長。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得益也。又諸經中。亦說龍鳥鬼神等。聞法得道。若火滅湯冷。即是現世安穩。或生天上人中。即是後生善處。於天人中修道。即是以道受樂。若人天聞法持戒。福德扶身。鬼龍不犯。即是現世安穩。或天還生天。人還生人。或天人互生。即是後生善處。生能悟解。即是以道受樂。二乘聞法。得有餘涅槃。是現世安穩。

如下文云。是人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此人於彼國。得聞是經。指方便有餘之土。是善處。於彼聞經。是得道受樂。若生身菩薩。聞盧舍那佛說法。得無生忍。即現世安穩。後生淨滿世界。為法身眷屬。即是善處。以道受樂。離諸障礙者。即是現世安穩。任力所堪漸得入道。即後世以道受樂。

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衆者。大品中。如來放光。照諸地獄。具如釋籤所引。說方等經。亦如釋籤。此中引三惡者。經中但云善處。今取惡道者。一者爲欲攝十界故。二者三惡有七善機。今云亦者。取意釋耳。生身菩薩。且指地前。然準權教地前。不可一生。故須依實教以說。後生淨滿界者。舍那彼音。此指實

報土爲淨滿界也。

五乘者。五戒乘出三途苦。十善乘出人道八苦。聲聞乘出三界無常苦。緣覺乘出從他聞法苦。菩薩乘出內無利智。外無相好苦。是為五乘。

問。但應以人天為世間乘。餘是出世間乘。又佛為實乘。餘是權乘。又佛為果乘。餘是因乘。又應為三乘。人天為下。一乘為中。佛為上。又人天名不斷煩惱乘。一乘名斷煩惱乘。佛名非斷非不斷乘。又人天名不斷。佛名斷。一乘名亦斷亦不斷。又凡夫賢聖。非凡非聖。有。空。非有。非空等乘云云。

菩薩乘出內無利智者。且指三藏菩薩。問下。現文都有八重問答。意欲如問。而不別云。但注云云者。約義仍有。八中初者。但應以出世。方乃名乘。何故須列人天乘耶。故廣列諸意。以辨隨宜逗物之相。

又人天等者。準此亦應云。菩薩亦斷亦不斷。但是文略。次云二乘亦斷亦不斷者。二乘雖斷。斷仍未盡。故云亦斷亦不斷。餘悉可見。以此爲例。取諸經意。自在作問。乃至具歷四教。七方便爲問。此並一家依義假說問答耳。

大論明五善根。勝鬘辨四藏。與三草二木云何。人天為一善。一乘為一。佛

菩薩為五。開大合小。五乘開小合大。四藏合凡開聖。五乘則凡聖俱開。隨緣不同耳。

次大論去。更引文設問。出離合之式。通前諸意。大論即於五乘爲五善根。故得對於藏等爲問。人天下答。於五乘中合二乘。開佛菩薩爲二也。此以五善望五乘說。

四藏合凡開聖者。將四藏以望五乘。是故四藏。合人天在二乘中。開二乘爲兩。佛菩薩爲兩。若以五乘望四藏。即是俱開人天二乘各二。仍合佛菩薩爲一。既云爲緣不同。所以亦得爲三乘。但是凡聖俱合耳。但以名狹。攝法不周。明類不顯。故不得但以二乘爲攝。若直論乘。何法不得。具準上意。思之可知。

如彼大雲下。第二提譬帖合。

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六意者。大雲帖合第一形聲兩益。雨於一切。帖合第二六章法門。卉木叢林。帖合第四受化衆生。利鈍怠進。習因深淺。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各得生長。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也。

雨於一切帖合六章門者。六章正出注雨相故。（文句。缺第三合山川譬。帖合七方便差別。山川草木所依。故義兼卉木叢林中。）

如來說法一相下。第二合無差別譬。上開三。今合亦三。但不次第。一相一味下。雙合一地一雨。所謂下。雙釋一地一雨。其有眾生下。合上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所以者何下。釋於差別。如來能知差別無差別。一相者。眾生之心。同一眞如相。是一地也。一味者。一乘之法。同詮一理。是一雨也。昔於一實相。方便開爲七相。於一乘法分別說有七教。佛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也。

一相者至一地也者。眞如祇是一實相耳。七相祇是七方便。以實相對七相。是故云相。即行相也。七教祇是七方便教。以教對教。是故云教。

所謂下。雙釋一相一味。衆生心性即是性德。解脫遠離寂滅。三種之相。如來一音說此三法。即是三味。此三相則以為境界。緣生中道之行。終則得為一切智果。故言究竟至於一切種智也。合草木差別譬。如後解不重記。

所謂下雙釋者。初雙標理教也。次衆生下。先釋性對理德之相。初總舉。解

脫下。列結此性三德。雖有三相。祇是一相。

如來下。釋一味。由佛說故。此性可修。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依教修習。方名修三。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如何消釋此中疏文。敬請讀者行者。思之照之。

此三相下。重指性三以爲修境。緣生下。重舉修相。故名爲行。行即因也。終則下。舉果地三。三智滿故。從智爲名。即是智三行三性三。開合多少。準望可知。

有時作三意合。一無差別意。合上一地一雨。二差別意。合上草木差別。三如來能知。釋成兩意。

有時下。舉分文不同。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無差別者。謂一相一味。一相。合上一地也。解脫相者。無生死相。離相者。無涅槃相。滅相者。無相亦無相。唯有實相。故名一相。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

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差別等異。桃李卉木雖差。而同是一堅相。

若知地具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堅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是無差別。以是義故。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

解脫下。廣釋相味。先相。次味。初釋相中。性德祇是本有三道。解脫相者。即於業道是解脫德。離相者。即於煩惱是般若德。寂滅相者。即於苦道是法身德。無生死等。寄修以釋。唯有下結。故云實相。

一相下轉釋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得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故無明實相。俱名無住。今以無相對於差別。專指實相名無住本。無住即本。名無住本。隨緣不變。理在於斯。起信二門。義準可識。染淨二類。具在十門。

一味即是實教。純一無雜。例一相可解。解脫者。無分段。變易。二邊業縛。故名解脫相。離相者。得中道智慧。此慧能遠離二邊無所著。故名離相。滅相者。二邊因滅。得有餘涅槃。二邊果滅。得無餘涅槃。故名滅相。句句例作差無差別。

義準一相可解。

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若得二邊滅相。即是通別二惑盡。入佛知見。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初發畢竟二不別。故言究竟。此即佛之智慧。故言一切種智也。

一味下。約教釋者。上相但云無生死耳。約教乃云無二死者。教在分別故也。前相但云離相者。無涅槃相。此教乃云得中道智慧。乃至離於二邊著也。前相但云無相亦無相。今教中云二邊因果滅者。應云通別二惑。內外二死滅也。今對中道。中道從理。故此因果名離二邊。此二涅槃永殊小典。小典二滅。必不同時。此中二滅。更無前後。

句句例作差無差者。既句句約教。教亦須顯差無差等。故應具如前一相中。即無住本。至即是無差別文是也。故今對教明差無差。若不爾者。徒開浪會。虛說漫行。空列一乘之名。終無一乘之旨。稟權教者。尚須識權。對此終窮。安得味實。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

究竟等者。前總釋中。已略明竟。今於廣釋理教。雙結所歸。能詮所詮。咸

資果智。故究竟之言。通論理教。具有三法。而但云種智者。從智取境故也。

從其有眾生聞如來法。不自覺知者。即是明差別義。從此下明差別者。眾生是山川假實之差別。亦是種子之差別。如來即是雲。聞法即是雨。讀誦修行即是潤。功德即增長。如此等差別。皆不能知也。就文爲五。一眾生不知。二如來能知。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四牒前結釋如來能知。五釋疑。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其有眾生者。舉不知之人。法謂聞一音之法。持說者。是正明不知。持說不同。修行各異。人天作戒善之解。三乘作諦緣度解。解既不同。即是差別。所得功德不自覺知者。明五人雖各稟教。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亦不知七種方便。各各作解。而各執己解為實。此則不知於權。亦不識實。即是差別不自覺知也。

七種等者。亦有人言。此中諸句。何意節節皆云五乘七善。太煩重耶。今請離此釋外。與今經合者。無有是處。故知不以七善簡之。無由顯實。

第二如來能知。略減數舉十境。合爲四意。一。約四法知。二。約三法知。三。約二法知。四。約一法能知。

第二等者。前六科顯能知之人法。今減辨所知之人法。故舉此十。攝諸法盡。又前乃唯約於能。今則約能論所。故種等四。三慧所取。所取四法。不出因果。因果之體。體唯實性。一一對辯他經十法。

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

約四法者。謂種相。體性。種者。三道是三德種。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明由煩惱道。即有般若也。又云。五無間皆生解脫相。此由不善即有善法解脫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即生死為法身也。此就相對論種。若就類論種。一切低頭舉手。悉是解脫種。一切世智。三乘解心。即般若種。

夫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法身種。諸種差別。如來能知。一切種祇是一種。即是無差別。如來亦能知。差別即無差別。無差別即差別。如來亦能知。

三道是三德種者。即性種也。有生性故。故名爲種。生時此種純變爲修。修性一如。無復別體。言相對者。且從當體敵對相翻。即事理。因果。迷悟。縛脫等。始終理一。故名爲性。波水之義。準望可知。波是水種。豈可不信。若就類者。類謂類例。即修德也。眾生無始。恒居三道。於中誰無一毫種類。

夫有心者。法身種者。合彼性三爲一法身。對修方合。約性恒開。此三從別。一一各異。問。若爾。般若解脫。有於種類及以對論。法身類種與對論種。爲同爲異。答。理一義異。言理一者。祇緣理一。是故性修。相對離合。言義異者。對生死邊。名爲相對。理體本淨。名爲種類。又聞能觀智。名爲了種。聞所緣理。名爲正種。即是理淨與事淨爲類。

諸種差別等者。須約諸教諸界廣說。不可具述。唯是理體。一三德種。如來能知。若約教者。別教唯有種類之種。而無相對。於中法身類種仍別。始終常淨。唯不從覆。故得種名。藏通兩教。全無此義。但約當教。其名非無。因時三學爲五分種。達分即爲二解脫種。念處即爲般若種也。隱顯並別。具如止觀第三記。故三教。教道之有差。本在圓實之無差。

相體性。約十法界。十如中釋。若論差別。即十法界相。若論無差別即一佛界相。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體性例然。可解。

相體性三。既通始末。所以須約十界。十如釋者。向釋種字。既以相對及種

類釋。今此三法。亦應例之。又前種中不云十界。取極下界。類中自云世智等也。故此十界。不出一念。如彼廣釋十如中明。又前釋種不約十界者。欲明三德義便故也。此相等三。亦是三德。已有種義。不須依前。約界則便。故十界中有佛與凡。論差無差。或對三諦。

從念何事下。約三法明如來能知三法者。即是三慧。仍有三重。一。三慧境。二。三慧體。三。三慧因緣。

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

念何事是明三慧。用念取於所念之事。即是三慧境。

次約三法即是三慧。於三重中。皆初云念者。念所取境。思修亦然。境即所聞。所思。所修。皆言何者。指所取境。所念等者。教下所詮。向之四法。隨教則有思修不同。對界爲境。多少增減。觀體巧拙。隨義應知。爲差無差。以權對實。初言用者。有取境慧。方有所取。舉事顯慧。故曰用也。

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

從云何念者。念是記錄所聞之法。正是念慧之體也。

所言體者。即當體也。境中舉事。事是所取。念等居先。取所取事。今先言云何。指能念體。思修亦然。故知即是三慧當體。此體即是能聞。能思。能修。故云記錄所聞等法。

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

從以何法念下。即是三慧。取境聞法。是其因緣。又三慧境。境智因緣合故。得有三慧法。復名因緣也。如此三乘。三慧。昔謂境體因緣有異。即是差別。若入圓妙三慧。即無差別。此有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言因緣者。謂以何之言。須所聞教。念等即是能聞等也。不由能取令殊而爲別相。乃由所聞法異。分五乘七善。能所和合。即聞思修之因緣也。

言取境聞法爲因緣者。所取能取。並名爲因。聞法爲緣。生慧即是所生法也。又取境者。取境必須聞法爲因。且先標之。故三境爲因。聞法爲緣。即初雖有聞等。更須聞法以爲良緣。故云因緣。應知三慧境體。及以因緣。雖三而二。重釋因緣者。合向境體。體即是智。境必從體得名。體必由境立稱。重云因緣者。既

加聞法。防自他計。及立更互因緣故也。三義具足。方乃成慧。及成所爲。如此三乘等者。五除人天。以人天乘。未名慧故。

問。前云十界。此中何以但云三乘。答。廣略雖殊。其理一也。但種通乘局。合大開小。故但三乘。又種等四。必徧十界。於中起慧。必唯三乘。三乘通於四界故也。

從以何法下。約二法明如來能知。

以何法得何法。

以何法即是因。得何法即是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別。衆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唯是一因一果。即無差別。差別無差別。如來亦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五乘之因等者。慧必唯三。因果通五。離七準釋。可以意得。不云四趣者。且從升出。生公具約諸度等法。辯聞思修。然六度未能分於三乘。六則通漫。三則攝六。

從衆生住於種種之地。是約一法如來能知。是約一法者。故四意中。前三約

所辨能。此約能論所。所中無差。即一法故。故前三意。如來並有一法無差。但且約所。以對能知。

衆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碍。

七方便住於七位。故言種種之地。此即差別。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如衆流入海。失於本味。則無差別。隨他意語。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則如來能知差別。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則如來能知無差別云云。

無差別下云云者。祇是如前差無差等。而爲分別。

從如彼卉木下。第三舉譬帖合衆生不知也。

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從如來知是下。第四牒前總結能知也。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一相一味等。如前釋。一相一味解脫離滅等。為緣分別。即是一中無量。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是無量中一。此是牒前重釋無差別也。何者。一相一味。

解脫離滅。若是二乘法體。猶是差別言宣。今作大乘究竟涅槃。終歸於空。即通無差別。究竟涅槃。結前諸句。皆非二乘有餘。無餘。乃是究竟涅槃也。

常寂滅相者。結諸句非是小乘寂滅。乃是常住寂滅。上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此義也。終歸於空者。非是灰斷之空。乃是中道第一義空。鄭重抵掌。簡實異權。

一中無量者。意云是一家之無量耳。一一德中。皆可爲緣。分別無量。如云多諸名字等。無量中一。準此可知。何者去。對小辯別。何者。以二乘人亦有二脫。離著入寂。名同體異。重對釋之。常寂滅等。更以無差結二乘差。終歸於空。準例可見。

鄭重抵掌者。抵。擗也。擗手於掌。表勤勤也。向已釋竟。今復釋者。此事不易。故重勤勤。佛世尚然。何況末代。

舊云。終歸於空者。雖復神通延壽。無量示現。復倍上數。壽盡終歸灰斷。故言終歸空。此苦佛苦經那可言。光宅云。終歸入有餘。捨無常身智也。有人難此解。若爾。與二乘何異。經文舉兩究竟。初究竟至於一切種智。此舉智果。對

二乘智非究竟。二舉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舉斷對。二乘斷非究竟。究竟之文。知非小乘空也。

龍印云。大涅槃空。無法相。無煩惱。故名空。終歸常住第一義空。忠師云。終歸第一義空智慧。有人云。佛果無累。故言空。注者云。空有洞遣乃名空。古諸師皆不作小解。光宅何意獨然。

斥舊云至苦佛等者。古人以此釋下壽量。失旨逾甚。今復以此釋常住教。故云苦經。不生不滅。而云灰斷。故言苦佛。經佛無苦。加之者過。故云苦佛等耳。光宅有餘。未足辯異。然光宅諸文。皆破三祇菩薩。不知何事至此。即以小乘有餘之名。消畢竟空。有人去。他難光宅。諸古尚有不許斯釋。何況今師。

經文下。今師正解。前對二乘重釋者。良有以也。龍印去。引舊諸釋以責光宅。一往且爾。然亦不知舊第一義空與小何異。

佛知是已。觀眾生下。第五斷物疑。

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佛昔既知始末皆一。何不鹿苑即為說實。釋云。觀眾生心欲。隨三悉檀而將

護之。恐其誹謗。故不即說也。

隨三悉者。亦以一實為第一義。對權為三。即昔日隨欲順權機也。

汝等迦葉下。第二復宗稱述。欲釋疑。疑者聞佛無量功德。謂四弟子齊教領解。何必是實。故佛稱述。雖未及佛地。齊教不虛也。亦是引發下根。令同得悟。

次復宗釋疑者。雖未之言。許為儔類。得受記已。即分眞佛。自鹿苑後。具領權實。至醍醐時。領業不虛。當知前歎釋迦。本欲稱歎迦葉所領。言釋疑者。恐此時眾聞佛。述其領所不及。不曉佛旨。而謂迦葉所領不當。故述己權實以歎迦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雖自領已。實兼一切。

問。何不釋探疑耶。答。齊教顯露。虛實易辨。故佛且約齊教述歎。若爾。探最可疑。何獨齊教。答。雖難而易。時眾聞說如來二智。知佛法身。恒思大小。祇恐領教。未必盡善。故佛以二教二智。述其齊教無差謬也。又齊教領。尚自不虛。驗知探領。亦應非謬。

文為二。初述。二釋。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先歎希有者。凡夫有反復。聞能得益。菩薩是已事。解不多奇。無為正位。能捨證入實。甚為希有。能知隨宜說法。述能領開三。次言能信受。即述其領顯一。

所以者何。釋述意。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明佛於一道說三。深玄難解。而汝能信也。私謂前文云。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後文云。汝等甚為希有者。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不覆潤。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故言汝等說不能盡。

佛恩雖普。衆生日用。不自覺知。如三草二木。植根乎地。稟潤乎雨。而不能知。汝等能知始終十恩。甚為希有。未度令度等。述其知佛四弘誓恩。甚為希有。衆生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述其知大慈與樂恩。甚為希有。既聞法已。離諸障礙。任力所能。漸得入道。述其知大悲拔苦恩。甚為希有。輪王釋梵。是小藥草。述其知勸善。除熱惱恩。甚為希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及緣覺證。是中藥草。述其知除諸熱見愛恩。甚為希有。

上草小樹是為恥小慕大。述其知遮醜之恩。甚為希有。大樹是述其莊嚴之恩。甚為希有。最實事。一地一雨。述其知付財。坐座。身心。財法。自在安樂之恩。甚為希有。佛述其差別歎者。歎十恩文盡。若述其無差別歎者。即是一大恩也。

釋述意者。向適斥其所領不及。豈至此中。即云所領甚爲希有。故知前文。但是如來自述能知。何關迦葉。故今釋云。世尊雖即自述。理當迦葉一切皆領。迦葉既其始末自領。而亦經涉五時權實。義含一切。故亦堪歎。甚爲希有。然章安重釋。但作述前品一十三偈。歎佛恩深。即是當界事理偏收一切。

問。此中述前歎佛恩深。與古人何別。答。古人直云恩深。不辯恩之近遠。故前以十三偈。具領始末。今佛具述。方名述成。此是章安師之助見。依大師意。自成深致。

豈有等者。即指迦葉等。以爲一機。指此娑婆以爲一方。餘機不領。故云說不能盡。迦葉等四。於前品末。但云如來大恩。如來遙鑑。迦葉既能教探二領。豈不能知初四弘恩。乃至最後令我化他十方儀式。亦不出此。故今此中長行偈頌。

通偏述之。則三草二木。一地一雨。盡述迦葉始末之解。

身心法財者。身得受記。心獲法財。已證第一義一實空座。若依此義。佛本偏述迦葉始末。時衆不解。故須除疑。是故釋云。迦葉能知。若尋此意。何得以四伏難與此同言耶。若不爾者。大恩之言。何所主耶。述恩不周。翻成背義。若也出生。還應自鄙。何以佛歎。能信能受。

偈有五十四行半。頌上開顯。開顯有法譬。今皆頌。初四行頌法說。次五十行半頌譬說。法說復二。先舉法王。二則開顯。今初半偈。頌法王不虛。

次頌中不頌略。但頌廣者。廣攝略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破有法王　出現世間

下三行半。頌開顯上文二教二智。今亦具頌。初一行半頌二教。後二行頌二智。初隨衆生下半行。頌權教。

隨衆生欲　種種說法

次如來尊重下。第二一行。頌實教。

如來尊重　智慧深遠　久默斯要　不務速說

次有智若聞下一行。頌釋權智。

有智若聞　則能信解　無智疑悔　則爲永失

次有智下。約權智者。問。既云有智若聞。此必屬機。云何屬佛。答。若非有智人說。云何能令有智人信。

後是故迦葉下一行。頌釋實智。

是故迦葉　隨力爲說　以種種緣　令得正見

隨種種緣。說種種教。悉為令得大乘正見。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也。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破有法王。即對治意。隨衆生欲。即世界意。智聞信解。疑悔永失。是為人意。令得正見。第一義意。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令得正見。頌上到一切智地云云。

自此之前。皆名邪者。迦葉等四。未聞譬前。義當邪見。見未正故。故引大經迦葉童子自述爲例。彼亦未聞涅槃以前。自稱邪見。

迦葉當知譬如下五十行半。頌上譬說。初十行半。頌開譬。次四十行。頌合

譬。上開二譬。今初九偈半。頌差別譬。次一行。頌無差別譬。上差別有六。今亦頌六。而不如長行開譬。如合次第也。初三行頌第三雲譬。其雨普等下。第二一行。頌第四注雨譬。

次山川險谷下第三一句。頌第一土地山川譬。次幽邃下第四二句。頌第二卉木譬。次大小諸樹下第五兩行三句。頌第五受潤譬。一切諸樹下第六二行。頌第六增長譬。

迦葉當知　譬如大雲　起於世間　徧覆一切
慧雲含潤　電光晃曜　雷聲遠震　令衆悅豫
日光掩蔽　地上清涼　霺靆垂布　如可承攬

雲譬應身。應身隨智慧行。故言慧雲。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潤也。若應身不說法。如須扇多多寶者。此雲不含潤也。身放大光。如電耀。口震四辯。如雷聲也。九十五種。邪光不現。故言掩蔽。除九十八種惱熱。如地上清涼也。如可承攬者。應身降世。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實不可得也。

應身至含潤者。凡說法之言。乃對應身。故勝劣應皆是色身。口業宣辯。新

經乃以他受用報。而爲遮那。尚非自報。豈不說耶。若言體即。十身俱即。何獨應耶。乍可云三身即一。說默無殊。安棄丈六偏尊相海。如空爲華。華外無空。能具等者。故知說昔偏小典籍。不降開顯十二部中。佛性圓常之雨。故雲不含潤。前二味中。雖說不受。雖有不徧。義非含潤。

須扇多佛。不說法者。此以全不說爲不含。大論文也。多寶不說。義如下文。九十八使。初斷見愛。得眞諦益。而云地上清涼者。六根淨位。亦且除之。

其雨普等　四方俱下　流澍無量　率土充洽

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四方俱下。一時俱聞。亦云四等也。凡有心者。皆蒙利潤。故言率土充洽也。此則成上。又成下山川譬也。

山川險谷

山川險谷一句。頌第一土地。即是七方便。衆生五陰。含蒙法雨。身口柔軟。如土地得澤也。

幽邃所生　卉木藥草

幽邃所生者。是頌上第一。衆生習因差別。譬衆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陰

界入內。故言幽邃。今蒙法雨。悉得開發。故言所生。

大小諸樹　百穀苗稼　甘蔗葡萄　雨之所潤

無不豐足　乾地普洽　藥木並茂　其雲所出

一味之水　草木叢林　隨分受潤

百穀語通。取五穀譬五乘。能生百善也。甘蔗葡萄譬定慧。乾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也。餘譬如文。

百穀語通至百善也者。五乘各以百善爲本。言能生者。從果以說。若從因說。乃是百善生於五乘。大小乘因。豈過十善。故以十善。更互莊嚴。若不能修互嚴因者。今所不論。若爾。人乘無百。答。酒防意地。通說非無。甘蔗等者。既舉二物。應有屬對。今試對之。甘蔗質一。可以譬定。葡萄形多。可以譬慧。慧約所破。定約所緣。且分多一。

一切諸樹　上中下等　稱其大小　各得生長

根莖枝葉　華果光色　一雨所及　皆得鮮澤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下一行。頌第二無差別譬。上文有三。此中略不頌一地。

而所生兼之。

如其體相　性分大小　所潤是一　而各滋茂

初二句頌所生所潤。次一句頌能潤。則是頌無差別也。而各滋茂。頌差別不自知也。

佛亦如是出下四十行。頌第二合譬。初三十五偈頌合差別。次如是迦葉下五行。頌合無差別。上合差別譬。前正合。後譬帖。今頌亦先合。次便舉譬帖。初一行頌合雲譬。上兩句以身合雲。下兩句舉譬帖合。

佛亦如是　出現於世　譬如大雲　普覆一切

次既出下第二有八行半。頌第二合雨譬。上先標章門。次勸聽受。既出下三行。略頌十號。

既出於世　爲諸衆生　分別演說　諸法之實

大聖世尊　於諸天人　一切衆中　而宣是言

我爲如來　兩足之尊　出於世間　猶如大雲

既出下三行頌十號者。文略義含。出世即無上士及佛。于。於也。爲說。即

正徧知。明行足。世尊。即第十號。於天人中。即調御丈夫及天人師。如來即第一號。來善去善。兼於善逝。又出於世。即世間解。

次一行半頌四弘。六章門中但頌二章也。充潤一切下一行半。是頌四弘誓。

充潤一切　枯槁衆生　皆令離苦　得安隱樂

世間之樂　及涅槃樂

充潤下四弘者。充潤衆生即初弘誓。皆令離苦即第二誓。皆令離於因果苦故得安隱樂。即第三誓。及涅槃樂即第四誓。五乘咸有世間之樂。皆令得於第一之樂。

諸天人下第二四行。頌勸聽受。

勸聽受中。又更爲二。初二行先歎佛。次爲大衆下。能說人尊。故所說法妙。七善無不皆歸一乘。故勸聽受。此舉無差。以釋於差。

諸天人衆　一心善聽　皆應到此　覲無上尊

我爲世尊　無能及者　安隱衆生　故現於世

爲大衆說　甘露淨法　其法一味　解脫涅槃

我觀一切下第三四行。頌第三合上山川譬。

以一妙音　演暢斯義　常爲大乘　而作因緣

我觀一切　普皆平等　無有彼此　愛憎之心

我無貪著　亦無限礙　恆爲一切　平等說法

如爲一人　衆多亦然　常演說法　曾無他事

去來坐立　終不疲厭　充足世間　如雨普潤

山川譬七種五陰衆生。如雨注不擇谿谷。佛平等說。故無彼此。有機為此。無機為彼。植善為愛。憎逆為憎。佛事為自。魔事為他。應初為來。應後為去。入實為坐。出權為立。佛觀衆生為若此。即是等雨山川之意。頌上無數億種衆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也。

佛平等說等者。有愛憎故。則有彼此。不於佛機者愛。餘機者憎。

貴賤上下。下第四二行。頌上第四。如來於時觀是衆生。合第二所生草木叢林。

貴賤上下　持戒毀戒　威儀具足　及不具足

正見邪見　利根鈍根　等雨法雨　而無懈倦

貴賤乃至利鈍。約七方便。傳傳作之也。

貴賤上下約位。持戒毀戒約行。利根鈍根約習。亦須具歷五乘七善。展轉說之。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下。第五十一行。頌上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合受潤譬。文爲三。初一行總明受潤。

一切衆生　聞我法者　隨力所受　住於諸地

次或處人天下第二七行。別明受潤。次三行結所潤能潤。有人解。人天爲小草。二乘爲中草。外凡爲大草。內凡爲小樹。初地至七地爲大樹。有人。以內凡爲大草。初地至七地爲小樹。八地爲大樹。有人。以三十心爲大草。初地至六地爲小樹。七地去爲大樹。然三草二木。佛自合喻。明文朗然。云何師心反佛違經耶。

有人去。次釋三草二木者。古師不同。但於大草二木不定。以名含故。小中二草。經自結名。必無違諍。仍不知有二種二乘。是故初師具列五位。第二三師

但列三位。以二草意同。三皆未稱。然三草下今釋。先總非云。師心反佛違經者。無稟承故。即師心。佛意。不爾即反佛。違經者。經明受潤不同。以對五乘差別。如何三位並同在一教。

就別受潤中。文為五。初一行人天俱未斷惑。合為小草。

或處人天　轉輪聖王　釋梵諸王　是小藥草

次知無漏法下。第二二行明二乘。俱有斷證。合爲中草。

知無漏法　能得涅槃　起六神通　及得三明

獨處山林　常行禪定　得緣覺證　是中藥草

次求世尊處下。第三一行明六度。志求作佛。化他勝二乘。獨爲上草。

求世尊處　我當作佛　行精進定　是上藥草

次又諸佛子下。第四一行半。明通教已斷通惑。誓扶餘習。涉有化他。望下爲優。比上爲劣。故名小樹。

又諸佛子　專心佛道　常行慈悲　自知作佛

決定無疑　是名小樹

次安住神通下。第五一行半。明別教自行化他。高廣爲勝。故名大樹。

安住神通　轉不退輪　度無量億　百千衆生

如是菩薩　名爲大樹

約三菩薩。各作三樹。六度約三僧祇。通教約七八九地。別教約三十心。

別受潤中進退兩解者。初正消經文。次以木例草。準義以釋。草既有三。木亦應例。人見大草中云求世尊。謂義亦通後。見小樹中云專心佛道。謂通初後。見大樹中云度無量億。謂通前二便。作一種歷位解釋。以近代來。棄舊經。論諸教菩薩。此爲消釋之大患也。故今別釋。冥順經文。

上草爲六度者。既云行精進定。於六度中精進爲最。故大論云。施戒忍世間常法。欲修定慧。必須精進。況復通進。徧入五中。爲是義故。舉進攝六。故不可二木唯在三祇。小樹中。經既云常行慈悲。自知作佛。六度菩薩。第三僧祇。方乃定知。故不及通。但過二地。必知作佛。故與前異。乃從勝標。

大樹中。既云轉不退輪。別人初地。能轉法輪。是念不退。藏通至果。方轉法輪。豈得名爲如是菩薩。故知在別。次義立三木。通三菩薩。令識通方。故更

釋之。故正法華初列。云三木二草。以小草爲悠悠藥。以上草爲上尊藥。頌文乃云三藥二木。是故今文通別二解。

佛平等説下。第三三行。結所潤能潤。又二。初一行半。舉譬帖釋所受潤。雖明七種。七種爲少。如海一滴。

佛平等説　如一味雨　隨衆生性　所受不同

如彼草木　所稟各異

佛以此喻一行半。明能潤佛智。多如海也。

佛以此喻　方便開示　種種言辭　演説一法

於佛智慧　如海一滴

我雨法雨下八行半。頌第六諸衆生。聞此法已。合歡喜增長譬。又二。前兩行總頌增長。又二。初一行總頌增長。

我雨法雨　充滿世間　一味之法　隨力修行

如彼叢林　藥草諸樹　隨其大小　漸增茂好

次一行。舉譬帖釋。

次諸佛之法下六行半。別明增長。爲四。初一行半。明人天增長。

諸佛之法　常以一味　令諸世間　普得具足

漸次修行　皆得道果

普得具足。是頌現世安隱。漸次修行。是頌後世以道受樂。

次聲聞下第二一行半。頌二乘增長。

聲聞緣覺　處於山林　住最後身　聞法得果

是名藥草　各得增長

住最後身有二解。一云二乘此身。若不値佛。身未必無後。由見佛故。成最後身。即是增長義。二云二乘得有餘涅槃。住最後身。得佛五味調熟。得入法華。聞大乘得解。即是增長。

釋增長中二乘增長。二解不同。並今師意。前釋得小乘盡生死。方名最後。次釋大乘中。方名後身。大小兩種並名增長。增長皆由値佛。衆生自謂當分增長。今準佛意。莫非地雨。故令當分遠有增長。所以至此方知合一。無後之言。且任小教。權名爲無。非永無也。若得法身。等覺一轉。當入妙覺。乃云最後。

論云。羅漢發心以後。邊際定力。令分段身。延至變易。不復改報。成無上果者。此多屬通義。以通菩薩過二乘地。惑潤生身。或不經生而成正覺。豈華王佛果。而用二乘邊際定身。故應問言。此定與彼首楞嚴定。同耶異耶。諸論皆云。捨分段身而入變易。天親論主。意未必然。但恐論釋。義不正耳。故知最後增長之言。大小各別。無人有教。深可爲規。

問。若爾。餘之三位。皆應兩釋。一者三位若不値佛。各不增長。若得値佛。當位增長。二者於法華前。住四位身。被佛調熟。若至法華。得入一實。方名增長。答。然五位中。二乘執強。謂爲最後。故須二釋。餘三已有彰灼明文。上下文意。一切皆爾。

問。二乘同云住最後身。必須見佛。緣覺不然者何。答。雖生佛後。元因佛世。思之可見。

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下。第三一行半。是通教增長。

若諸菩薩　智慧堅固　了達三界　求最上乘

是名小樹　而得增長

堅固是體法慧。了達三界是斷惑盡。

復有住禪下。第四二行。是別教增長云云。

增長後云云者。具述大小今昔之意。五位雖即自謂增長。萌動之初。莫非地雨。說雖地雨居後。長必始在初毫。今始示於地雨初後耳。亦應委說。通別增長之意。

復有住禪　得神通力　聞諸法空　心大歡喜

放無數光　度諸衆生　是名大樹　而得增長

問。一雲一雨。與一音同異。答。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佛以一音隨類各解。今一雲一雨。正是隨類之一音也。

問。一雲一雨與一音同異者。問意以一地一雨與一音教爲同爲異。答意者。今一雲一雨別譬開顯。彼一音之教。通於因果及以偏圓。於中先分因果。次辨偏圓。先因果別。別意雖爾。亦隨諸教二種雲雨。以譬諸教因果。隨分一音。今從究竟雲雨以問。答中別申二種一音。

言下地者。或指圓教六根。或指別教地前。若指初住以上。等覺以前。豈可

全無隨類一音。

有人解法身不二名一。從法身出音。故言一音。有人言一時並出衆聲。故言一音。有人言五音之中隨用一音。大論明一音報衆聲。不言並出。亦不言是法身出音。毘婆沙言。佛以一音說四諦。五人聞人語。八萬諸天聞天語。地獄夜叉。各聞同其語。唱告至梵天。是為梵音。亦是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若報得梵音。則人所不聞。聞亦不解。

次辨偏圓中。先出舊非。次正解中三。先圓。次偏。後明自報。先圓中引大論者。破上三師。所言報者。即酬答也。如此一音亦通下地。但不關六根。次婆娑去。引偏擬圓。類例欲同。然其祇是三藏教佛之一音耳。若不爾者。能以婆娑釋華嚴否。五百羅漢。有七菩薩。見解以否。瑜伽尚別。同異永乖。

如是迦葉下第二五行。頌上無差別譬。又為二。前一行半頌無差別之差別。後三行半頌差別無差別。

如是迦葉　佛所說法　譬如大雲　以一味雨

潤於人華　各得成實

譬如大雲。如一味雨。即頌合上一味雨無差別也。潤於人華各得成實。即是頌上差別也。

迦葉當知　以諸因緣　種種譬喻　開示佛道
是我方便　諸佛亦然　令爲汝等　說最實事
諸聲聞衆　皆非滅度　汝等所行　是菩薩道
漸漸修學　悉當成佛

次迦葉當知。以諸因緣下。即是明權。權即差別。合上所生也。今當為汝者。即是顯實。實即無差別。合上一地也。非滅度者。未度變易也。獨言二乘者。為其保證強也。人天不計果為涅槃。菩薩不中間取證也。是菩薩道者。菩薩行道。亦須斷通惑。汝已斷盡。即是菩薩道。法華論謂。發心退已還發。前明修善不滅。同後得果。二乘智斷是菩薩道者。二乘執其果故。斥言是菩薩道。道即因也。

問。菩薩亦有果。信解云。得道得果。大品云。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何故不言是菩薩果。答。此義亦應得。今言若道若果。皆是佛因。因即是道也。

迦葉當知者。開譬頌初已云。汝等迦葉及當知等。故頌文後。不更復宗重稱歎者。良由此也。隋朝笈多所譯。名添品法華者。自餘諸文。全依妙本。彼見正本偈後。更有一長行偈頌。乃重譯之。添此文後。又移囑累安勸發後。自餘先譯。並無所改。重譯言辭。多似正本。

其所添者。初長行中。先以日月譬用歎佛智(此與前文重故。什師不譯)。次明五趣中。有三乘於三乘中而說平等(亦與前文似重)。次迦葉問。何故施此三乘教耶。佛以瓦器譬之。所盛不同。非關泥異。迦葉又問。彼種種解。出三界外。爲一爲二三耶。佛答。若覺體等。無復二三(此亦同於第一經中滅度想者也)。次因此後。佛爲迦葉說生盲喻。初不見色。譬諸凡夫。次以眼開譬於二乘。次天眼開譬大乘也。偈重頌耳。故知無此添文。大旨無缺。若其有者。述成又剩。什公不譯。意不煩文。南山云。笈多。輒移囑累品也。準此亦應云移品法華。(藥草喻品第五完)

授記品第六

釋授記品。注家云。業似先違。心符後順。既拂殊音之異。寧爽一味之果哉。故與記也。今云事似先違。心機本順。然諸菩薩。豈無先違後順之人。故知今記聲聞。須除通釋。釋此品題。先翻譯。

釋授記品。梵音和伽羅（那）。**此云授記**。（在什師以前。譯為記別。授決）

次料簡。於中初諸經下。先引經問中。初文總舉問意。

諸經破受記。

次淨名下。別引三經。

淨名云。從如生得記。從如滅得記。如無生滅。則知無記。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大品云。受記是戲論。今經云何。

初引淨名者。彌勒得記。既爲補處。必生兜率爲彼天主。彼諸天子。預來修敬。彌勒因爲說得記由。由不退位。廣爲天子說不退行。即不退因也。乃被呵云。衆生諸法賢聖。與彌勒如同記同。何獨彌勒。況如無生滅。何以得記。次思益云

者。以記虛假。願不聞名。大品亦爾。

答中爲八。初通答。次約二諦。三約四悉。四若通途下。正明今經。五他經下。對於他經。以辨有無。六元諸佛下。廣約四悉。七授記下。判能所異名。八中根下來意。

答。若見有記記人。此見須破。菩薩誓記。此記須與。

初文言此見須破等者。意云。有見須破。願記須與。豈可專引淨名等耶。若約今經。須具五意。一。破方便教所得近記。二。破始記者生染著心。三。爲顯衍門。記無記相。四。爲未合記者。息希望心。五。爲宜聞破著得益者故。衍門破小。義兼三教。四門記相云云。

世諦故記。第一義故無。

次二諦者。四教並然。何得以眞難俗。

四悉適時如下說。

三四悉者。略同二諦。廣如下釋。何得以一難三。

四。正約今經。有五。一。通別。

若通途記。如法師品初。若別與記。如三周後說。

二。三因。

若正因記。如常不輕。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若了因記。如授三根人。若正因記則廣。若緣了記則狹。

三。遲速。

或遲記。或速記。

四。師弟。

或佛記。如此文。或菩薩記。如不輕。雖無劫國之定。亦得是記。

五。懸記。

復懸記如化城品。未來弟子是也。

應言現未。但是文略。然此五意。須約今經以簡他經。或遲如聲聞。或速如龍女。

五。對他經辨有無者。又二。初明今有。次瓔珞下。辨無明有。

他經但記菩薩。不記二乘。但記善不記惡。但記男不記女。但記人天不記畜。

今經皆記。若首楞嚴有四種記。今經具之。未發心與記。如常不輕品。發心。現前。無生。三周記是也。

又諸經爲對菩薩。多授法身究竟果記。今此品中。祇記八相。如前後說。

瓔珞第九。八種授記。己知他不知。衆人盡知己不知。己衆俱知。己衆俱不知。近覺遠不覺。遠覺近不覺。俱覺俱不覺。己知他不知者。發心自誓。未廣及人。未得四無所畏。未得善權故。衆人盡知己不知者。發心廣大。得無畏善權故。皆知者。位在七地。無畏善權。得空觀故。皆不知者。未入七地。未得無著行云云。

遠者。不覺者。彌勒是也。諸根具足。不捨如來無著之行故。近者不覺。此人未能演說賢聖之行。師子膺是也。近遠俱覺者。諸根具足。不捨無著之行。柔順菩薩是也。近遠俱不覺者。未得善權。不能悉知如來藏。等行菩薩是也。餘經又云近知者。從現佛得記也。如彌勒等。遠知者。不從今佛。從當佛得記。如佛語弊魔。彌勒當與汝記。近遠俱知者。今當佛俱與記也。近遠俱不知者。今當佛俱不記也。

瓔珞八記者。今經已衆無不知者。故前四句中。今經唯有第三句。純顯露故。於中不必在第七地。如不輕中。一句通記。故他經記深。後四句中。初句雖云遠處不覺。化道同故。亦非不覺。故今經有第三句。義同初三二句也。故知諸經實義未暢。

言未得無著行及以七地者。無著之言。應約通判。別圓教中。初入地住。已名無著。或在別教。約教道耳。入無功用方無著。故據空觀成。祇合在通。言七地者。在於通教。以過二乘。堪與記故。然論文中。先列四種聲聞。則退大應化與記。增上決定不與。有人救云。決定亦記。此亦不然。他計決定即是定性。永不發心。須指經文。雖生滅想。彼土得聞。彼義自壞。何須別求。但以滅想者。作凡夫釋。曲會經文。令成己義。又寶性論祇云聲聞出界根鈍。不云根敗。

言根敗者。迦葉於方等。即是其人。若至法華。敗根還復。若入滅者。出界方生。生公云。會理無累。豈容有國。雖曰無土。而無不土。無身無名。而身名遍有。故國土名號。應物而然。引之不足耳。若得今意。但云八相誘物。斯言蔽諸。法華論云。二乘有佛性法身。故與記。非修行具足。論言未足者。據極果耳。

豈可不修淨土行耶。據斯灼然。更須供佛。若緣覺人。入聲聞數。即同聲聞。出無佛世。同決定性。

六。從元諸下。廣約四悉。總有十重。以成四悉。世界中二者。初約機應相對。

元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大事已顯。佛已說竟。衆生已入。暢佛本懷。衆生願滿。法應與記。如父遇子。豈不付財。

次。單約物機。

又。行人無量世行願。願在今佛。文云。其本願如此。故獲斯記。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

雖義云單。終成機應。機感相稱。如歡喜也。

爲人中二者。初文改小入大。已生已善。時衆下衆願者。又有利他之善。

又二乘聞經。改小入大。圓因已足。因必招果。故如來與記。時衆咸知發願。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或願。但生彼土饒益衆生。此兩是為人悉檀與記。

四。對治者。初破菩薩。退爲小惡。

又授二乘記。破欲退大入小菩薩。何者。若定有二乘。可退為小。今無二乘。何所可退。

次破欲。發小心之惡。

又破欲發二乘心者。彼證自捨。我何為取。

次正破小惡。

又破未改小者。則便改小。

次破將欲證小之惡。

將證小者。即不取證。此四對治悉檀與記。

第三已證。第四已入賢位。故異第二。若對菩薩。擊彼小人。餘經亦有。今明記小。復引小人。故唯今經。

第一義二者。先正釋。

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又明了佛性。故與受記。小乘入實。決定作佛。

次釋疑。

若爾。一切衆生。亦有佛性。何不與記。然衆生但正無緣。今聞經信解。緣正具足。開佛知見。知佛性。見佛法。見佛性。此兩第一義悉檀與記。此四記。攝上諸受記盡云云。

疑文可見。然衆生下釋者。爲成第一義意。前之三悉。不必無生。又第一義中。唯約自記者。前之三悉。或兼自他。如對治中。一向對他。爲人中。初一兼自他。後一唯他。初世界中。若將化主以對所記。亦唯任他。雖有此十。亦且約記二乘以說。佛記一句及菩薩記等。此中未論。

授記。亦云受記。受決。受別。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別是了別。中根人聞法。譬三周。開三顯一。具足領解。如來述成。雖自知作佛。而時事未審。若蒙佛誠言。授其當果。劫國決定。近遠了別。則大歡喜。今從佛授與得名。故言授記品。此文是譬說第四段。上三段皆以譬喻說之。此中授記。亦用譬喻論記。

何意無第五段。一解云。指上指下。略不論耳。又云。草喻中。明一切受潤。各得增長。審知四衆。皆獲利益。經家略不出耳。文為一。一正與中根授記。二一

許為下根宿世之說。初又二。先授迦葉。次授三人。並有長行偈頌。迦葉長行中有六。一。行因。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衆。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二。得果。

於最後身。得成爲佛。名曰光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劫國名字莊嚴。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四。壽命。

佛壽十二小劫。

五。正像久近。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六。國淨如文。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便利不淨。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琉璃爲地。寶樹行列。黃金爲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徧清淨。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衆。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初迦葉頌中。初四行。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　我以佛眼　見是迦葉　於未來世
過無數劫　當得作佛　而於來世　供養奉覲
三百萬億　諸佛世尊　爲佛智慧　淨修梵行
供養最上　二足尊已　修習一切　無上之慧

次半行。得果。

於最後身　得成爲佛

次六行。國淨。

其土清淨　琉璃爲地　多諸寶樹　行列道側

金繩界道　見者歡喜　常出好香　散衆名華
種種奇妙　以爲莊嚴　其地平正　無有丘坑
諸菩薩衆　不可稱計　其心調柔　逮大神通
奉持諸佛　大乘經典　諸聲聞衆　無漏後身
法王之子　亦不可計　乃以天眼　不能數知

次半行。佛壽。

其佛當壽　十二小劫

次一行。正像。

正法住世　二十小劫　像法亦住　二十小劫

次半行。總結。無劫國名。

光明世尊　其事如是

三弟子中復二。一請記。二與記。請記中七偈。初一行。正請。

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即共同聲。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　諸釋之法王　哀愍我等故　而賜佛音聲

次二行半。開譬。

若知我深心　見爲授記者　如以甘露灑　除熱得清涼
如從饑國來　忽遇大王膳　心猶懷疑懼　未敢即便食
若復得王教　然後乃敢食

次二行半。合譬。

我等亦如是　每惟小乘過　不知當云何　得佛無上慧
雖聞佛音聲　言我等作佛　心尚懷憂懼　如未敢便食
若蒙佛授記　爾乃快安樂

次一行。結。

大雄猛世尊　常欲安世間　願賜我等記　如飢須教食

三。人記。各有行因。得果。劫國。壽命。法住數量。悉如文。

言三人記。各有行因至數量如文者。但旃延中。無劫國名。餘文並同。次須菩提中。長行可見。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覲三百萬億那由他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於最後身。得成爲佛。號曰名相如來。應供。正徧知。名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有寶。國名寶生。其土平正。玻瓈爲地。寶樹莊嚴。無諸丘坑。砂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徧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無量無邊。算術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衆。無數千萬億那由他。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爲衆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衆。

偈中初一行。誡聽。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衆　今告汝等　皆當一心　聽我所說

次二行。行因。

我大弟子　須菩提者　當得作佛　號曰名相

當供無數　萬億諸佛　隨佛所行　漸具大道

次一行。得果。

最後身得　三十二相　端正姝妙　猶如寶山

次六行半。國淨。

其佛國土　嚴淨第一　衆生見者　無不愛樂

佛於其中　度無量衆　其佛法中　多諸菩薩

皆悉利根　轉不退輪　彼國常以　菩薩莊嚴

諸聲聞衆　不可稱數　皆得三明　具六神通

住八解脫　有大威德　其佛說法　現於無量

神通變化　不可思議　諸天人民　數如恆沙

皆共合掌　聽受佛語

次半行。佛壽。

其佛當壽　十二小劫

次一行。正像闕劫國名。

正法住世　二十小劫　像法亦住　二十小劫

旃延中。長行如文。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衆。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珍珠。玫瑰。七寶合成。衆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旛。供養塔廟。過是以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其土平正。玻瓈爲地。寶樹莊嚴。黃金爲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徧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惡鬼。畜生。阿脩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衆。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偈中初一行。誡聽。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衆　皆一心聽　如我所說　眞實無異

次二行。行因。

是迦旃延　當以種種　妙好供具　供養諸佛

諸佛滅後　起七寶塔　亦以華香　供養舍利

此三句。得果。

其最後身　得佛智慧　成等正覺

次。三行一句國淨。缺佛壽正像。

國土清淨　度脫無量　萬億衆生　皆爲十方

之所供養　佛之光明　無能勝者　其佛號曰

閻浮金光　菩薩聲聞　斷一切有　無量無數

莊嚴其國

目連長行如文。

爾時世尊。復告大衆。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八千諸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

銀。琉璃。硨磲。瑪瑙。珍珠。玫瑰。七寶合成。衆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旛。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當得成佛。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喜滿。國名意樂。其土平正。玻璃爲地。寶樹莊嚴。散珍珠華。周徧清淨。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聲聞。其數無量。佛壽二十四小劫。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偈中初四行半。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　大目揵連　捨是身已　得見八千
二百萬億　諸佛世尊　爲佛道故　供養恭敬
於諸佛所　常修梵行　於無量劫　奉持佛法
諸佛滅後　起七寶塔　長表金刹　華香伎樂
而以供養　諸佛塔廟

次一行半。得果兼國名。

漸漸具足　菩薩道已　於意樂國　而得作佛
號多摩羅　栴檀之香

次半行。佛壽。

其佛壽命　二十四劫

次二行半。國淨。

常爲天人　演說佛道　聲聞無量　如恆河沙
三明六通　有大威德　菩薩無數　志固精進
於佛智慧　皆不退轉

次一行。正像。

佛滅度後　正法當住　四十小劫　像法亦爾

從我諸弟子下二行半。許爲下根。更說宿世。

我諸弟子　威德具足　其數五百　皆當授記
於未來世　咸得成佛　我及汝等　宿世因緣

吾今當說　汝等善聽

此人已聞法譬。復見上中受記。而猶疑不了。深生愧恥。欲增進其道。先許總記。更說宿緣云云。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十九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化城喻品第七

釋化城喻品。因緣釋中爲四。初。約喻釋名。次。以法合。三。蘇息下。說化意。四。權假下。總結。

釋化城喻品。化者。神力所為也。以神力故。無而欻（忽）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稱之為城。

初文者。以大涅槃。非化作故。不專禦敵。理性即故。具衆德故。

內合一乘涅槃者。權智所為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

名為涅槃。

次合中。初總標。權智下。合神力所爲。以權下合無而忽有。用教下。合化。防思下。合城。教無實故。故名爲忽。言非敵譬見思者。非寬敵急。見逼思遙。見親礙故。思不障果。

蘇息引入。實未究竟。而言滅度。

三說意者。蘇息施小。引入顯大。故二酥名引。醍醐方入。是教道故。故而言下。郤釋城也。

權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如前說。此是因緣釋也。

權假去。結意者。辨異實故。於此四中立四悉者。若通方義立。從於權智。若從機說。無而忽見。見已生喜。即世界益。得入蘇息。即爲人益。防非禦敵。即對治益。而言滅度。第一義益。若從能引。權立此城。即世界化。爲生小善。即爲人化。且除見思。即對治化。終引入大。即第一義化。

約教者。若三藏義者。於涅槃生安隱想。生滅度想。若通教一乘。與三藏同。菩薩不爾。釋論云。如父過險。一腳入城。一腳門外。憶妻子故。從城入險。誓

願扶餘習入生死。而不以空為證也。別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險。從城門徑過。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不道此為極也。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也。今是圓教意。故題為化城喻品也。本迹觀心不記。

次約教中。三藏菩薩。全未發足。是故不論。通教菩薩雖同至城。入而能出。不同小故。元出界故。一腳入城。以大悲故。不證有餘。故一腳不入。三界機緣。名之爲子。久發心者。義之如妻。通教以二乘爲惡道。別教以生死爲險阻。至涅槃而不入。故名徑過。不極之言。對小以說。

圓教言化者。在昔則斥奪。但云不堪。亦未曾云涅槃是化。故至今教。動執開權。方云是化。乃至顯實。化乃成眞。即寶渚故。故知藏通謂極非化。別教非極非化。圓教非極是化。亦可是極是化。亦可是極非化。與藏通教言同意別。

今是等者。亦從破計。故且云化。若開顯已。無非眞實。本迹觀心不記者。可比知故。應云本住三德涅槃之城。迹入化城。若從化主。迹示說化。

問。此品說因緣事。下根得悟。應名宿世品。答。品初廣說因緣。末則結譬化城。若從前應稱宿世。經從末故言化城。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

明機緣。中根疑濃。加以譬喻。探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以為機緣。下根疑復厚。則明宿世久遠機緣。

若從宿世之始。明久遠因緣。語其中間。言其化城。明其究竟。言其寶所。經家處中標品。收得初後。從此義便。故言化城品。

問此等品者。此人附正法華設此問也。正法華名往古品。問者潛改云宿世品。故答中不違問者。以順正經。可消今部。又上根下。約三時釋。言探取等者。其文雖在法說述成。述成正爲引起中根。故釋譬喻幼稚等文。皆引用之。

若從下。自約當品。別論三時者。二經俱具。正經從初。不及今經處中之說。並不云寶所者。如藥草中。不云地雨。若信解譬喻。題通意別。別在實故。藥草化城。題別意別。

問。化城是權。寶所是實。何意棄實從權。答。由知城是化。則知寶所是實。故標化不失實也。

問化城等可知。答中意者。此中文促。無復二味。但敘城後。即向寶所。準此文意。說化即是開權。開權即是顯實。顯實祇是說化。故前約教中是圓教也。

故應知是開顯之圓。

此段三品經文。例前應四。但領解述成。皆在授記段中。何者。若不領解。安得授記述成。故兼得二意。又領解述成得記。或前後不定。領解或默念。發言不同。其文少不足分品。但入他段中。

又領解下。釋妨。以陳如記。後方領故也。若記後領。具領聞法及以授記。或文少等。通有諸意。

此品正說因緣。後兩品授記。初又二。一。先明知見久遠。二。明宿世結緣。如來三達遠明。如見今日。所引往事決定不虛。然後說宿命也。此二各有長行偈頌。初。長行有三。一。出所見事。即是好城。大相。大通勝佛也。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城。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以來。甚大久遠。

二舉譬明久遠。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爲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

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否。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爲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以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三結。見昔如今云云。

如今下云云者。應出前漸。後頓之相。具如文中。古今二同。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偈有七行。頌前三義如文。

次偈七行。頌前三義。初。一行。頌所見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　無量無邊劫　有佛兩足尊　名大通智勝

次。四行。頌譬久遠。

如人以力磨　三千大千土　盡此諸地種　皆悉以爲墨

過於千國土　乃下一塵點　如是展轉點　盡此諸塵墨

如是諸國土　點與不點等　復盡抹爲塵　一塵爲一劫

此諸微塵數　其劫復過是　彼佛滅度來　如是無量劫

三。二行。頌結今昔。

如來無礙智　知彼佛滅度　及聲聞菩薩　如見今滅度

諸比丘當知　佛智淨微妙　無漏無所礙　通達無量劫

佛壽五百四十下。正明結緣。又爲兩。初結緣由。二正結緣。由中又兩。遠由。近由。遠由又二。一。大通智勝佛成道。二。十方梵請法。成道爲五。一佛壽長遠。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其佛本坐下。第二成道前事。

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跏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

但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草生攢脞至肘不覺。諸天哭喚。動地不聞。移坐得道。彌勒即出家日得道。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

難易。緣宜賒促。應示長短耳。

經云其佛等者。一切八相垂迹之處。皆先破魔。準說法華。亦應先漸。復云破魔。似同穢土。若準壽長。復非穢土。故知同居淨穢。其相蓋多。故成道等。不可全同此土三藏。故知不可苦引此土小教。以消彼文。

爾時忉利諸天。先爲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坐。高一由旬。佛於此坐。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適坐此座時。諸梵天王。雨衆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四王諸天。爲供養佛。常擊天鼓。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三。諸比丘大通過十小劫下。明正成道。

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其佛未出家下。明成道後。眷屬供養。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

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掌。瞻仰世尊。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　爲度衆生故　於無量億歲　爾乃得成佛
諸願已具足　善哉吉無上　世尊甚希有　一坐十小劫
身體及手足　靜然安不動　其心常憺怕　未曾有散亂
究竟永寂滅　安住無漏法　今者見世尊　安穩成佛道
我等得善利　稱慶大歡喜　衆生常苦惱　盲瞑無導師
不識苦盡道　不知求解脫　長夜增惡趣　減損諸天衆
從冥入於冥　永不聞佛名　今佛得最上　安穩無漏道
我等及天人　爲得最大利　是故咸稽首　歸命無上尊

五。爾時十六王偈讚下。明請轉法輪。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

多所安穩。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

世雄無等倫　百福自莊嚴　得無上智慧　願爲世間說
度脫於我等　及諸衆生類　爲分別顯示　令得是智慧
若我等得佛　衆生亦復然　世尊知衆生　深心之所念
亦知所行道　又知智慧力　欲樂及修福　宿命所行業
世尊悉知已　當轉無上輪

第一文易解。第二成佛前事有二。一。佛坐道場。所經時節。二。諸天供養。

佛告諸至得三菩提時下。第二諸梵請文。爲二。一。威光照動。二。十方梵請。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其中衆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衆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徧滿世界。勝諸天光。

初威光者。過去因果經云。薩婆悉達處胎時。三千國土朗然大光。日月所不

照處大明。其中衆生各得相見。初成道時亦如是。朝為色天。中為欲天。晡為鬼神說法。夜亦如是觀解。忽生衆生者。心性本淨。陰入界覆之則暗。若修觀慧。本性理顯。又兩山是二諦。其間是中道。日月光是二智。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照本有三諦洞明也。

爾時東方下。第二。十方梵文爲二。先九方。後上方。九方爲四。一東。二東南。三南。四總明六方。前三方梵文各有七。一覩瑞。二驚駭。三相問決。四尋光見佛。五三業供養。六請法。七默許。皆如文。上方梵止有六。世尊即說。故無默許。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耀。倍於常明。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衆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爲諸梵衆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　光明昔未有　此是何因緣　宜各共求之
爲大德天生　爲佛出世間　而此大光明　徧照於十方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獅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并已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　難可得值遇　具無量功德　能救護一切
天人之大師　哀愍於世間　十方諸衆生　普皆蒙饒益
我等所從來　五百萬億國　捨深禪定樂　爲供養佛故
我等先世福　宮殿甚嚴飾　今以奉世尊　惟願哀納受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衆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　惟願演說法　以大慈悲力　度苦惱衆生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耀。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衆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爲諸梵衆而說偈言。

是事何因緣　而現如此相　我等諸宮殿　光明昔未有
爲大德天生　爲佛出世間　未曾見此相　當共一心求
過千萬億土　尋光共推之　多是佛出世　度脫苦衆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獅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帀。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聖主天中王　迦陵頻伽聲　哀愍衆生者　我等今敬禮

世尊甚希有　久遠乃一現　一百八十劫　空過無有佛
三惡道充滿　諸天衆減少　今佛出於世　爲衆生作眼
世間所歸趣　救護於一切　爲衆生之父　哀愍饒益者
我等宿福慶　今得値世尊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衆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曰。

大聖轉法輪　顯示諸法相　度苦惱衆生　令得大歡喜
衆生聞此法　得道若生天　諸惡道減少　忍善者增益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曜。而彼衆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爲諸梵衆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　光明甚威曜　此非無因緣　是相宜求之
過於百千劫　未曾見是相　爲大德天生　爲佛出世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獅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帀。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世尊甚難見　破諸煩惱者　過百三十劫　今乃得一見
諸飢渴衆生　以法雨充滿　昔所未曾睹　無量智慧者
如優曇鉢華　今日乃値遇　我等諸宮殿　蒙光故嚴飾
世尊大慈愍　惟願垂納受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

惟願天人尊　轉無上法輪　擊於大法鼓　而吹大法螺
普雨大法雨　度無量衆生　我等咸歸請　當演深遠音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覩所止宮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時彼衆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爲諸梵衆而說偈言。

今以何因緣　我等諸宮殿　威德光明曜　嚴飾未曾有
如是之妙相　昔所未聞見　爲大德天生　爲佛出世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獅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帀。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

以偈頌曰。

善哉見諸佛　救世之聖尊　能於三界獄　勉出諸衆生
普智天人尊　哀愍群萌類　能開甘露門　廣度於一切
於昔無量劫　空過無有佛　世尊未出時　十方常闇暝
三惡道增長　阿修羅亦盛　諸天衆轉減　死多墮惡道
不從佛聞法　常行不善事　色力及智慧　斯等皆減少
罪業因緣故　失樂及樂想　住於邪見法　不識善儀則
不蒙佛所化　常墮於惡道　佛爲世間眼　久遠時乃出
哀愍諸衆生　故現於世間　超出成正覺　我等甚欣慶
及餘一切衆　喜歎未曾有　我等諸宮殿　蒙光故嚴飾
今以奉世尊　惟垂哀納受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衆生　皆共成佛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白佛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穩。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

世尊轉法輪　擊甘露法鼓　度苦惱衆生　開示涅槃道
惟願受我請　以大微妙音　哀愍而敷演　無量劫習法

問。時諸梵天。雨衆天華。其華如山。樹座猶下。其相如何。答。不思議事。彼此不礙。列十方梵文。正本中先四方。次四維。次上下。此則並是隨譯者意。不知梵本。次第如何。然正本列數。與此多異。

舊云。東。東南請小。七方請大。上方請小大。若釋論明梵本請大。佛雖說小。未遂所請。若說般若。猶酬梵請耳。若依方便品文。梵王請大。然佛法道同。不應偏請。但經論存略。諸師偏據耳。又如今佛自始至終。具轉五味法輪。一一皆酬梵請。彼亦應然。初十六子請轉滿教。如今佛說華嚴。東。東南二方。請轉半教。如今佛說三藏。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如今佛說方等。上方梵請帶半明滿。如今佛說般若。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如今佛說法華醍醐教也。今古節目。文義相應云云。

相應下云云者。皆據諸梵請法偈文。亦與大小半滿意同。然彼佛說法。亦約五味。故依古難當。

爾時大通智受十方下。結緣近由。由佛受請說法。故後得覆講正作結緣。文爲二。一。先轉半字法輪。二。諸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初爲三。一。受請。二。正轉。三。聞法得道。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此中應說三乘。如序品文。而今不說者。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略不言六度耳。三轉者。謂示。勸。證云云。

謂示。勸。證云云者。應略辨三轉之相。示者。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勸者。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證者。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

我已修。不復更修。示謂示其相狀。勸謂勸其令修。證謂引己證彼。大論。俱舍諸文委釋。若以大小經論。轉法輪義。同異之相。盡著此中。紙數盈百。尙不可盡。意令知彼先小後大。同此土耳。故不多述。

今辨諸門。略示同異。於中爲四。初約所對。次爲聲聞下。約所爲。三何故下。明三轉意。四問下。料簡。

亦將三轉。對示教利喜。示即示轉。教即勸轉。利喜即證轉也。亦對見諦思惟無學也。

初文二。先對四法。次對三道。以四法中。義類同故。

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何故爾。由根利鈍。此一往說耳。通方例皆三轉。何故三轉。諸佛說法。法至於三。為衆生有三根故。大論及婆娑悉作此說。

第三意中云。爲衆生有三種根者。聲聞乘中。自有此三。故於鹿苑取悟不同。大論婆娑亦云三根。上根聞初轉。中下準知。

問。初為五人。云何作三根耶。復有八萬諸天。何故無三根。為生三慧。三

根。三道故。

問初爲等者。既云聲聞自有三根。五人並是聲聞根性。既具三根。復有諸天。何意無三。爲生下答。人天通有三義故也。謂慧根道聞等不同是三慧。悟有前後即三根。見修無學即三道。色無色般。義準亦有。但非因轉法輪得耳。

次釋十二行者。爲二。先雙標兩門。

十二行者。一。約四諦教。二。約十六行。

教十二者。下釋。釋中又六。先。略釋。次。又教下。判能所。三。十二下。判輪非輪。四。若作下。判教行。五。教輪下。判名體寬狹。六。或通下。判通別。

教十二者。即示勸證是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

初文中云。十二行者。四諦各用示等爲教。一轉各生眼等爲行。

又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

言能所者。四皆佛說。故云能。度入彼心。故云所。

十二行是輪。十二教非輪。

言是輪非輪者。輪以摧碾爲義。唯教無行。豈能摧惑。若不摧惑。亦無輪名。

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開此四心。成十六心。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比忍為明。比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

佛知機知時。亦不無行而徒轉也。今言非者。教從化主。行從受者。是故行輪從受者得。功歸化主。故從佛得。以未盡理。故重釋之。若作二輪。教行相循。共能摧惑。況復教行俱由佛轉。是故教行俱得名輪。但眼智等無別體故。還指忍等。故眼等行。約於諦教而成十六。故三根人。聞三轉教。各生眼等。成四十八。

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

寬狹中云教輪等者。是化他智。但屬一權。則能轉唯一。所轉十二。則能轉名狹體寬。所轉名寬體狹。行法輪者。教是能詮。行是所詮。故行隨教。並有十二。雖俱十二。寬狹則異。教定十二。行生眼等。若以示等生於眼等。數同名異。

或通三人。或約一人。今就見諦道三人。利根聞示轉。即生眼智明覺。三人

合舉。故言十二行也。

次辨通別中所言或者。不定辭也。或三人各聞三轉。或一人前後聞三。初雖別簡。今就下。正釋初轉法輪。得見諦解。三乘之人。方有十二。

所不下。簡不能轉者。又爲二。初。略示其人。次有解下。因茲通辨。大小通別。初文二。先正示人。次夫轉下。明不能轉意。

所不能轉者。沙門不聞。尚不能知。何況能轉。支佛雖悟。口不能說。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魔梵亦爾。

初文云。沙門。謂佛法出家者。不因佛說。尚不知名。豈能轉耶。故法輪名。唯從佛得。沙門尚爾。況餘衆耶。有云。外道中出家者。名沙門。若爾。何故云尚不能知。當知以正況邪。

夫轉者。轉此法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為無此義。魔梵等所不能轉也。

有解至之意者。今師有時作此解也。因此通辨。非初轉也。於中四。先。明一代卷舒。次。小乘下。辨一代體。三。十二下。辨名體同異。四。又三人下。

辨通別。

有解大乘四諦。次轉二諦。次轉一諦。次轉無諦。皆是卷舒之意。

初文者。且從諦體以論卷舒。從無舒四。卷四歸無。卷舒祇是開合意耳。具如玄文七重二諦中說。

小乘四諦。以生滅為體。大乘以無生為體云云。

言大小者。且約小衍釋出體耳。委悉應約五味。四教。以明開顯。具如玄文。及以止觀辨體中說。

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約苦集即有無明老死。約道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

三。明名體中云。十二因緣是別相者。一者。總離而為三世。二者。別離因二果五。因三果二。具如玄文及俱舍等。

四。明通別。為三。先約因緣。次約四諦。三約六度。初文又二。初對三人。次無生下。明卷舒。

又三人通觀十二緣。一乘生滅十二緣。為菩薩無生十二緣。無生十二緣。本

不生。今不滅。相生則相生。傳傳滅云云。

初三人下。通別可見。相生傳傳滅者。舒則傳生。卷則傳滅。具如玄文。以辨興廢。

次。約四諦。

又三乘亦通論四諦。一乘有量四諦。為菩薩無量四諦。

但以二乘對菩薩者。但是文略。亦應先明離合。次對三乘四教。後明卷舒。

三。約六度中四。先明通小。

又。六度亦通三人。大品發趣品云。阿羅漢。支佛。因六波羅蜜至彼岸。

次。明通凡。

攝大乘云。凡夫。一乘皆有六度。但不同耳。

三。若爾下。釋疑。

若爾。應俱名波羅蜜。然一乘行到涅槃彼岸。亦稱波羅蜜。但不能到佛道彼岸。比菩薩異耳。

釋中但云二乘。不云凡夫者。二乘猶有分得故也。

四。阿毘曇下。引小證通。

阿毘曇有六足。六足即六度。寶雲經明。三乘。毘尼云云。

寶雲經三乘毘尼者。引事證通。云云者。應具明所以。

佛於天人大衆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恆河沙。那由他等衆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以後。諸聲聞衆。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第三聞法得悟者。初少中多。不受者。不受四見。悟初果也。得解脫者。脫子果兩縛。得無學也。深妙定者。即俱解脫也云云。

脫子果兩縛者。敘初顯後。俱解脫云云者。應釋三脫相。對三念處。具如止觀第十卷。乃顯俱解脫人。具足事定。名深妙耳。

爾時十六王子皆出家下。第二重請滿字法輪。文爲七。一出家。二請法。三所將亦出家。四佛受請。五時衆有解不解。六時節。七說已入定。

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爲沙彌。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

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根者。六根也。六根清淨。故言通利。又六根互用。故言通。入佛境界。故言利。智慧明了者。開示悟入也。

諸根等者。文有二釋。意者。初釋即相似位。次釋。云入佛境界者。即初住位。具如華嚴十種六根。

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爲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彼佛初說圓頓。諸子大乘功德。悉皆具足。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聲聞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機動。是故為請。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此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唯志於此。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明顯若此也。

爾時。轉輪聖王所將衆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衆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皆共受持。諷誦通利。

過二萬劫者。上開三既久。不容中間無事。望下文意。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文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

下文頌中云。分別眞實法者。分別故。始自色心。終至種智。皆不出實相。故云眞實。

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衆中。亦有信解。其餘衆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即信得解者。其餘千萬皆生疑惑。是不解衆。此不解衆。即與十六子。結法華之緣者也。

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第七。明說法已入定。此正是結緣之近由。由佛入定不出。諸疑惑衆。無所諮問。十六於後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文中明入定處所。即是靜室。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云云。

八萬四千劫下云云者。須得具明時節之意。諸佛奚嘗不與定俱。但由物機在十六子。結緣齊限。故爾許時。具如次文所述者是。正法華云。入定經三十萬劫。不知法護何以所譯其數頓乖。

是時十六菩薩知佛入室下。第二正結緣。就此有二。先法說結緣。次譬說結緣。就法說有三。第一明昔日共結緣。第二明中間更相值遇。第三明今還說法華。第一有四。一者知佛入定。二者王子覆講。三者眾得利益。四佛從定起。稱歎菩薩。由佛入定。所以得說。佛知一化將畢。不復熟此段之人。故令王子共其結緣。又知此等必由王子究竟得度。所以入定久而不出也云云。是十六沙彌下。第一知佛入定。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

各升法座下。第二覆說法華。

各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衆。廣說分別妙法華經。

一一皆度下。第三說法利益。

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衆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心。

皆發菩提心。故云度。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過於世間。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

大通智勝過八萬下。第四佛從定起。稱歎勸信。此中復二。一。正稱歎菩薩。大通智勝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衆。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爲希有。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衆生。令入其中。

二汝等皆當下。勸物親近。勸物親近中。又二。先勸親近。次所以者何下。第一釋勸意。

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下。第二明中間常相逢值。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

那由他恆河沙等衆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逢值有三種。若相逢遇。常受大乘。此輩中間皆已成就。不至於今。若相逢遇。遇其退大。仍接以小。此輩中間猶故未盡。今得還聞大乘之教。三。但論遇小。不論遇大。則中間未度。於今亦不盡。方始受大。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

逢值有三種者。前二可知。第三既云但論遇小。中間之言。自望元初結小緣者耳。第三類人。未曾聞大。便即流轉。此人即以初聞小時。爲初結緣。復於中間唯習於小。今遇王子。初且聞小。人見釋迦一代教中。一分聲聞。未發心者。便即判云永滅無發。是則不知。如來長遠之化。

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或說佛道長遠。或說佛易得。對治厭道。長者說短。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或為發生宿善。或隨世間所欲。或為聞說長短。即得入第一義。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此是權行四悉檀。引諸實行。令入道耳。

次問答。答中約四悉說。文少不次。先對治。次爲人。次樂欲。次第一義。

問。此經何文赴其樂短。答。龍女是。法師品中。雖無時節。計應非遠。小乘教中。尚乃祇云六十百劫。出界但經八六四二。雖大小有殊。猶在權教。故實教中。六根五品。一世可期。乃至金光明經。一生十地。故南岳用普賢觀意云。六根極遲。不出三生。雖四悉赴機。隨好長短。論其自行。終無端拱。準論即是眾生意樂意趣。意樂正當四悉之初。仍少餘三。若指他佛爲平等者。終不及以四悉意也。

問。法華實教。祇應實說。何故劫數猶短說長。答。言權實者。論所行法。時節乃是誘進疲夫。應知權教一向說長。如婆娑三祇及諸大乘經無量劫。此則定不可短。雖實教中。有長有短。若依實道。定短爲正。如常不輕。輕毀之眾。祇經四千億佛。皆悉得度。豈有必經多塵劫耶。雖然長短在機。理豈爾耶。既長短約人。但不篤自勤。何須論他時長短耶。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下。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此文復二。先會古今。後明還說法華。先會古今復二。一。結師之古今。二。會弟子古今。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

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爲眷屬。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閦。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南方二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王。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也。

諸比丘。我等爲沙彌各各下。次會弟子。復二。一會現在。二會未來。現在復四。一。不退者。住三菩提也。二。此諸眾生退轉者。今住聲聞。三。所以者何下。釋退住意。四。爾時所化無量下。正結古今也。

諸比丘。我等爲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恆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

難解。爾時。所化無量恆河沙等衆生者。汝等諸比丘。

及我滅度未來下。第二會未來弟子。復二。一。正會。二。我滅度後復有下。釋疑。

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疑者云現在者。得聞佛說法華。得入一道。可是結緣之流。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此豈能捨小得入一乘。釋云。雖滅度之。終會得聞。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餘國者。三乘通教有餘國也。除諸如來方便說者。斷疑也。三是方便說。其實無三也。

三乘通教有餘國者。一家明義。以土對教。具如止觀及淨名疏。並有用教橫豎二對。橫論土體。與教相當。豎論約土。用教多少。則二乘人於彼有餘。已成通人。故云通教有餘國也。亦有於此已成通人。謂從鹿苑至方等部。重入通教。

成無生人。亦非更用此教斷惑。

諸比丘若如來下。第二正明今日還說法華。就此復三。一。時衆清淨。二。正說法華。三。釋前開三意。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衆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涅槃時到者。諸佛出世教道將畢之時。即說此經。如迦葉佛。日月燈明等。說此經竟。即入涅槃。釋迦說法華竟。仍唱當滅。衆又清淨者。即斷德也。信解堅固者。信即四不壞信。解即無漏正解。了達真諦。具諸禪定。此智斷立也。爾時堪教大道。聞必信受也。

教道者。化道也。教爲化道。故云教道。衆又清淨至立也者。化道欲畢。由衆機熟。熟謂智斷二德具足。故清淨。言表煩惱盡。故云斷德。正解屬智。智必照諦。故云了達。諸禪之言。義通智斷。界內惑盡也。

四不壞信者。俱舍二十五云。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見三得法戒。見道兼佛僧。法謂三諦全。菩薩獨覺道。信戒二爲體。四皆唯無漏。論云。經說有四證淨。謂佛等四。四是所證。見三諦時。得法戒二。見道諦時。兼得佛僧。廣如

論文。此全從小釋也。此以鹿苑對涅槃時。

復次。衆又清淨者。得三藏教益免難也。信解堅固者。於方等教心相體信也。了達空法。聞般若教說法。於空法中。心得了達。即轉教意也。

次釋中。唯清淨一句在小。信解去。具騰漸中二味教也。前釋應方便譬喻品意。次釋應信解品意。

便集諸菩薩下。正說法華。

便集諸菩薩及聲聞衆。爲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集菩薩是聚親族等。是說此經也。上釋親族法身。大士影響衆。以此文驗之。其義明也。集諸菩薩。是會親族。及聲聞衆是命其子也。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下。釋開三意也。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衆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爲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若世無一乘得滅度者。何故如來前說權教。釋云。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

知衆生有小性欲。著於五塵。弊於五濁。故先說三。令破弊免難。後說一也。

若世無二乘等者。問意者。準理世無一人合永入滅。會必歸大。何用施三。答意可見。世言入者。但自謂耳。經文既云無有二乘。而得滅度。豈可必立定性者耶。

譬如五百下。第二譬者。有開有合。開譬爲二。第一導師譬。譬上覆講共結大緣。即擬火宅之總譬。方便之略頌也。第二將導譬。譬上中間相遇。今還說法華也。若中間相逢。從我聞法。皆爲三菩提者。不爲此人設譬。若中間相逢。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正爲此人設第二譬也。即擬火宅之別譬。方便之廣頌。

若中間至第二譬也者。此兩中間各有二意。若爲菩提者。須已入不退位。或是初心。不必盡退。若住聲聞者。或是初小。或是中途。二類俱須設化城譬。

就初導師譬。其文有五。即擬火宅總譬。方便略頌中之六意也。一。五百由旬譬。譬上未度之衆。樂著諸有輪迴處所。即擬火宅中。其家廣大。三界無安。方便品。安穩對不安穩處之意也。二。險難惡道譬。譬上未度之衆。煩惱垢重。於如來智慧。難信難解。即擬火宅中火起。方便品安穩對不安穩之法也。三。若

有多衆譬。正譬上百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不解之衆生也。即擬火宅中。三十子。五百人。方便中知衆生性欲意也。四。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譬。舊不取。今取此譬。譬上覆講法華。擬草喻中一味雨。火宅中唯有一門。方便品宣示佛道意也。五者。一導師譬。譬上第十六王子也。即藥草中密雲。火宅中長者。方便中。我今亦如是意也。

問。此中作譬。那不作父子相失。長者驚入。火宅不虛等名耶。答。凡作譬名。各逐義便。上取機感有無。故言父子相失。父子相見。若取感應始赴機。故言驚入火宅。此中明將導衆人。世世相値。那得言相失。先久結緣。那得言始應。為此義故。不作相失驚入名耳。而其意則通。

問此中等者。問化城品。但云始終隨逐。何故無信解中相失。及譬品驚入等耶。若其無者。彼無隨逐。又亦應與中上永乖。何得以此而例於彼。答中意者。用譬方法不同故也。文不合用。非意缺也。故云。而其意則通。所言通者。相失相見。既是中根得悟以後。領於今日。未有大小化前。名爲背父。及明見父不識之咎。

譬中云驚入者。我雖背父。而父不捨。恒思我機。機生之初。故有驚入之義。若論機應。結緣以後。奚嘗不隨如今文耶。此中既云中間相遇。乃至今日相見得度。故知中間。不無相失驚入。當知隨逐由驚入。驚入故相見。相見由相失。各舉一邊。大旨無別。

問。何故不作不虛譬。答。上來已二十二番。開權顯實。其義已彰。不虛本欲勸信。下根信在不久。故不須也。

次問者。既云隨逐。不云失等。今既得益。那無不虛。答中意云。開顯已多。取信爲易。故不假用不虛譬也。又上爲中下未悟。今此迹事已周。二十二番者。準下疏文。

問。五處開權何異。答中具列五文處所。故知此前但有四處。四處則有二十二番。五佛章爲一處。長行偈頌各五。即十番也。譬喻中開譬合譬。各有長行偈頌。故有四番。信解中領上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藥草喻中亦有開合。各有長行偈頌。又有四番。三四并十。即二十二。略開但是動執生疑。非正開顯。頌中雖有略頌等文。但屬釋迦章中。共爲一意。法說雖有領解述成。非正開顯。

藥草疏中。雖云先智次教。總爲開合。若各立者。則成多番。有何不可。是故且依疏文爲定。

譬如五百由旬。

五百由旬者。基師。三界結惑為三百。七地所斷習氣為四百。八地以上。所斷無明為五百。今謂非正別義。又非三乘通義。（基師乃會稽法華寺慧基也）

釋五百由旬中。先出他解。基師中。先述。次破。云今謂非別非通者。七地斷習。非正別義。八地斷無明。又非通義。正似別接通耳。論云。初地見道二地。去入修道者。應知地前是伏別惑。登地是斷同體見思。（論云。輔云唯識論也）

若不爾者。豈有大乘迴向。而齊小乘上忍。十住已斷界內惑盡。故瓔珞云。七心不退。何處煖位名不退耶。十行徧入十方世界。頂法仍退。何能徧遊。忍無出觀之文。安能法界迴向。

瓔珞初地。三觀現前。如何初地始入見道。請將四十心位。一一以消。凡文伏斷義殊。功用天隔。論中。破外破小。本令入正入大。焉存定性而令永滅。小乘自謂住果。大判終無不生。故知滅後。彼土得聞。不可復依不聞之論。論宗既

無開權之說。永滅乃是蔽實之文。有定不定。祇可用申斥奪之經。廢偏廢小。權實之路永隔。具消此意。諸教自顯。

又有家云。流來生死。變易生死。中間生死。分段生死。但取三種。開為五百。不取流來。流來是有識之初。反源之始。故不說之。有人難此云。勝鬘云。因五果二。果二者。謂分段變易。因五者。謂五住。語果既別。開流來與中間。語因亦應更廣五住。無據不可用。大論明肉身菩薩即分段。法身菩薩謂變易。又云阿羅漢。捨三界報身。受法性身。故知生死二耳。

有家云流來等者。依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仍少有後無後。復合反出流來。故但云四。具如止觀第七及記。

彼文破云。割二死於荒外等。今文乃成割於四種。故須更問等。是以生死爲譬。何故合反出流來。又無餘二。中間即是方便生死。有人難者。難向攝師。夫因果相當。準教以立。因果之稱（稱）。具如勝鬘。彼以五因對於二果。四住即是分段之因。無明即是變易因也。汝於分段果上。既更立流來。於變易果中。更開中間。亦應四住無明。各更別立。具如止觀中破。次引大論二文者。證生死但

二。

言肉身者。四住未盡。通名肉身。言法身者。且通界外兩土。俱稱變易及法性身者是也。此證二死。非論常身。此大論正文。當代大乘師。豈過於龍樹。云阿羅漢。須捨分段。方入變易。

有人云。三百喻三界。四百喻七地。一國中間難過。五百喻八地以上。難者言。四百喻七地。則應三百喻六地。六地與二乘齊功。二乘極久。唯六十劫或百劫。菩薩至六地時。二十二大僧祇。二乘於佛道紆迴。不應得齊。今謂此非別義。亦非通義。

有人云下。此師所計似通教義。故云三國中間難過。以六地與二乘齊。至此多墮二乘地故。難者下。他人難向所立義也。汝以四百喻於七地。故須六地對於三百。三百又以二乘功齊。既與二乘共行三百。至此去住不同。何名共行。故下難云。不應得齊。

言六十劫等者。聲聞極久六十劫。支佛極久百劫。二乘於佛道紆迴者。明二乘人與行菩薩道別。且取證故。今謂下。破云非通非別者。破其難者二十二大僧

祇。故非通。六地齊二乘。故非別。二十二僧祇。請檢大論。此亦似別接通義也。

有人言。三界為三百。七住及二乘為四百。七住以上為五百。如大經云。初果八萬劫至菩提心處。如三根人至此處即領解。五種人至此處名度五百也。此取極鈍。故云。八萬劫到。利人不必爾。

如佛世得四果者。聞法華皆發心。何必八萬劫。難云。經明度三百由旬立一地。豈是度三人也。若五人並發菩提心。名度五百者。乃大經之一意。明五人發心離於五位。非此中意。此中明三百是權。度在化城。五百至寶所。名實度。廢化城進寶所。若五人皆度皆進。失化城譬意。

有人言下。別義不成。不應七住以上為五百。如大經八萬劫到等者。具如止觀第七記。具引大經三文。此師意以發菩提心處。是七住以上。言如三根等者。此師意以三周得記為三根人。以同至大經發菩提心處。言五種人者。指前大經四果支佛。此五種人發心同三周人度於五百。

此取下。破前所引。明八萬與三周不同。當知此師全迷次位。亦全不識八萬之言。亦不解二乘得記之位。亦不了於界內外教。若挫若引。其意各別。故須善

識。難云去。今文難意。經云。爲二乘人立於化城。故云二地。豈是度三乘。而云菩薩至六地時等耶。三乘之人。不盡住城。縱入城已。亦不皆至八六四二。發心方出。

次若五人去。縱難。縱有此義。如涅槃中二乘人。必至界外。方度五百者。義不盡然。故云大經一意耳。言一意者。經存教道。被鈍根者。豈可悉然耶。又經雖三文。但是一義。故云一意。然大經意。令其弊遠。逼令現發。豈可一向待界外耶。此中下。今家略解此化城意。元爲此世先權後實之人。

若五人下。明此五人。若於界外。經於長時。皆自能進。非此中意。若法華前。密進之人。爲自進者。亦非此中意。準今經意。待廢方進。故不聞妙經。自度自進者。亦失化城意。即是失今經意也。今經意者。出在外界。亦須聞經。況此界耶。

有人云。三界為三百。聲聞為四百。緣覺地為五百。

有人云三界爲三等者。具如止觀中破。破其二乘。不待開權而自顯實。名爲輒行。四百。五百。

凡夫三界障。二乘涅槃障。亦是有空二見。華嚴藥樹不生。深水火坑。火坑即三界。深水即二乘。三界是二乘之牢獄。二乘是菩薩之牢獄。又是福智二邊。不能自行。不能化他。大品明四百由旬。合二乘為一百。法華開為五百。大品明菩薩度凡聖二地。未明二乘是權。缺化城之意。既未論化城。亦未明寶所。答。大品已顯實。故辯寶所。未開權。不明化城。下文云。為止息故。說二涅槃。此令度三百由旬也。汝所住地。近於佛慧。此令出二百由旬也。文既分明。無勞惑也。

凡夫等者。今家雜列。過二障。滅二見。離水火。免二獄。越二邊。超自他。並至五百。大品下。此立通義。令知非實。既是通義。故合二乘共爲一百。論文以二乘爲四百故。若至法華。更須開之以爲五百。五百須過。具如正解中說。次引大品。辯非故來。彼大品中。明通菩薩過二乘地。既未彰言。此城是化。故知彼部兼權顯實。若云化城。即須引進。若引進者。須記二乘。既未記二乘。是故彼部城仍是實。既未論下。今文設徵。既未云城是化。即未開權。若未開權。應亦無實。何故般若已明實慧。實慧即是寶所故也。答意者。顯實語通。開權局此。

又明二乘六義同。十義別。同出三界。同盡無生。同斷正使。同得有餘。無餘。同得一切智。同名小乘。所以合為一化城。別開十義。行因久近。六十劫百劫故。根利鈍。從師獨悟。無悲鹿羊。有相無相。觀略廣。能說得四果法。不能說法得煖法。在佛世不在佛世。頓證漸證。多現通。少說法。聲聞不定。

十義別中行因六百劫者。恐文誤。應云六十劫百劫。聲聞六十。支佛百劫。餘者可見。

火宅三車。今為二百。三根同為火宅所燒。三根求出。故三車。佛道長遠。二乘是惡道。故二百須離。佛乘非障。但明二百。何故約凡開三。約聖開二。此引進之言耳。所度猶少。未度猶多。若爾。未成了義。佛道雖長。如萬里行。但五百是難。餘者則易。

火宅三車。今爲二百者。今文假立難也。何故譬品三車須廢。化城但云二百須進。意以二百。但是二乘。三根下。答。先答三車者。三乘根性。俱爲火燒。俱求出宅。以喻三車。

次佛道下。答二百。言佛道者。指圓果也。故藏通二乘去佛果遠。是故須過

二乘二百。方至佛果。言佛乘非障者。藏通菩薩。亦名佛乘。爾前皆進。故云非障。

又三藏菩薩。若據斷惑。劣於二乘。三百須離。豈二百耶。但此菩薩。已發大心。雖未斷惑。且名佛乘。人見佛乘。便爲一概。若爾。牟尼說法蘊。應已攝九會。五百阿羅漢。應是四菩薩。世品應說蓮華藏海。賢聖品應說四十二位。定品應是楞嚴三昧。智品應是諸陀羅尼。若法若衆。既其不同。化主化事。安能不別。如是別相。無量無邊。不可具舉。菩薩求此乘故。亦且名爲摩訶薩耳。

何故下。更難。何故界內凡夫開爲三百。界外聖人但爲二百。此問意者。離分段。界內應短。迷佛道。界外應長。如何卻短。此引下。答可見。若爾下。更難若也。今經是了義者。何故實少而言多。實多而言少。佛道下。答界內雖少。以有墮苦而難行。界外雖多。已住法性而易進。約行。論難易。非約地近遠。故所說者。眞了義也。

問。二百是二乘難。三界是凡夫難。菩薩有難否。菩薩不以火宅為難。不應求車而出。既求車出。何不為二百所障。云云。大論六十六云。險道是世間。一

百由旬是欲界。一百色界。三百無色界。四百是一乘。又倒出數。一百是一乘道。二百是無色。三百是色界。四百是欲界。此經明五百由旬。即菩薩道。若過五百。即入佛道云云。人師及經論。異出如前。

問。二百是二乘難等者。問意寶所。總有五百由旬。凡夫。二乘俱須過之。不云須過菩薩。菩薩應當非是難耶。菩薩下。以菩薩重徵。若菩薩非難。何故云願賜我等三種寶車。若俱須車。則三人俱爲三百所障。既得出已。應同二乘二百是障。

云云者。先以通教。答此難意。凡夫須出界故。三百是難。二乘須發心故。二百是難。菩薩已發心。雖難而可度。菩薩在凡時。同凡離三百。不共二乘證。不憂二百難。若別教菩薩。初亦同凡夫。本期於五百。圓人初發心。即名至寶所。

大論下。引論辯別。是通教意。當知共二乘同至於四百。今經獨在圓。一切權已廢。廢已一切開。無非菩薩道。是故七方便。皆過於五百。故大論通義。三乘所息處。同皆名四百。菩薩至此位。能入界化物。故初發足處。復名爲一百。

此經下。明圓異通。五百之內。位在菩薩。名菩薩道。過五百者。名爲果道。

開權顯實。藏通菩薩。是菩薩道。故云即入佛道。云云者。應更明諸教。佛道不同。然後開權。論入不入。

今依此經判之。三界果報處為三百。有餘國處為四百。實報國處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知諸生死。生死即是處所明矣。但佛旨難知。更須廣解。見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五上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煩惱險難惡道。義相扶也。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能過四百。入中觀能過五百。下文合譬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即雙知因果。一種五百。義相扶也。

今依下。方是正釋。親奉聖音。尚云難知。雖曰難知。不出此三。

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

一。險難惡道者。譬生死因果也。分段變易。此即果險難也。見思五住。即因險難也。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無人者。道有二種。一。曠絕有人可依。二。無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槃。煩惱中有菩提。雖復曠絕。則有人可依。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藥中無病。病中無藥。此則曠絕無人可依也。

二險難至言惡道也者。導師意本令度五百。以三藏人自行曠絕。三百生疲。

導師立化。一曠絕等者。入城多是三藏二乘。且云無人。據理通於通教二乘。有人之言。通指衍教。圓別二教。非曠有人。故有依無依。俱行曠路。即藏通二乘。

若有多衆。

三。若有多衆者。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衆也。

欲過此道。至珍寶處。

四。欲過此險道。求至種覺。故言至珍寶處也。

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五。有一導師者。即第十六王子也。眼耳清淨曰聰。意清淨曰利。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智即一心三智也。明即具足五眼也。又三明為明。十力為達。

有一導師至六根淨者。即十種六根。初住分得。即十六子。初結緣時。若諸方佛。今日以前。或可亦在初住以上。今八方作佛。唯在極果。故釋慧明。云三智五眼。三明十力。經云慧。文云智。隨語便耳。然明慧等。亦通初住眞因分成。以是故知通指今昔。並名導師。俱六根淨。故下釋中。多種導師。並共在此。

將導衆人下。是第二將導譬。此與火宅方便。別譬廣頌意同也。就此文爲三。

一。所將人衆譬。譬本結緣。未得度者。本緣不失。而爲導師所將。同上火宅長者。見火驚怖。方便品見五濁。而起大悲心。二。中路懈退譬。譬上中間相值。退大乘心。即以小接與火宅中。不用身手而歎三車希有。方便品息大乘化念。用方便意也。三。爾時導師知此人衆下。滅化引至寶所譬。譬上還爲說法華經。便集菩薩及聲聞衆。爲說此經。即與火宅賜一大車。方便中。但說無上道意同也。分文竟。

所將人衆等者。上立難云。何不立相失驚入。今雖無其言。似有其義。以所將之言。其意尚寬。與所將共。即入義也。故云別譬廣頌等。

將導衆人。**欲過此難**。

次。釋文初所將人衆者。通是結緣之衆也。若別論者。昔得大益。被將已竟。**未得大益**。正是所將。若約五百人三十子中。未得開悟之人也。

中路懈退者。即是第二譬。文爲二。一退大。二接小。退大擬上息一。接小擬上施三。退大文爲三。一。中路懈退。即擬上無大機。二。白導師言。擬上不受勸誡。我等疲極。即是不受勸門。而復怖畏。即不受誡門。三。不能復進者。

即擬上息化也。分文竟。

所將人衆。中路懈退。

次釋者初中路者。非是半途名中路。但以發心為始。至佛為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

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

第二。白導師言者。自有通途慈悲導師。如文云。有一導師。將導衆人者是也。自有結緣導師。如文云。所將人衆。白導師言是也。自有權智導師。如文云。導師多諸方便者是也。自有實智導師。如文云。導師知此人衆是也。今言白導師者。正白結緣之導師也。以其退大則大滅。接小則小生。一生一滅。感於法身。呼此為白。王子知其退大。即是聞其所白。善根微弱。無明所翳。故言疲極。憚生死名為怖畏。

第二。白導師言。至結緣之導師者。此四導師。第一通因果。第二唯在因。三。四唯在果。言通途者。通他人故。言結緣者。局我師故。言權智者。取施小時。言實智者。取開權時。四從時異。人祇是一。並是王子從始至今。言白結緣

者。初退以後。小機欲生。名之為白。示城之日。通往及今。雖有餘三。必須通途常相隨逐。感於法身者。大機已滅。小機當生。故未見應佛。冥感法身。非冥非顯應耳。

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第三。不能復進。前路猶遠者。見思。塵沙。無明。難可卒斷也。然用小乘接之。不令頓還本處。亦有進義。

導師多方便下。第二即以小接也。上火宅方便開三乘法。皆有四意。此中具足。初多方便譬擬宜。而作是念下。第二傷其失寶。譬知有小無大也。

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

次作是念以下。第三化作城譬。正用方便。是時疲極之衆下。第四入城譬三乘悟入也。上兩意如文。作化城譬。自復為二。先作化。後說化。以方便力下。正作化。告衆言下。正說化。

作化說化者。前雖云化作一城。乃是意輪。故知說化即口輪也。非意無以說。說必身輪。身輪但據示為丈六。先須意輪不謀而運。故知三輪未嘗暫離。

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

上車譬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今城是有。故須先作。

告衆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穩。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說化城譬。擬上勸。示。證也。汝等勿怖。莫得退還者。勸轉。令前進入城也。今是大城。乃至隨意所作者。是示轉。示城可住也。若入是城。快得安樂是證轉。讚城安穩也。

汝等勿怖等者。義含三轉。文不次第者。且明化城。具三轉義。何必次第。

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三藏教中。未論前進。一說云。明三乘教時。語言。若發大乘求佛者。亦善。如其不能。但作二乘亦好。例如勝鬘云。三乘初業不愚於法。自知應得作佛。但厭憚不堪。故取永滅耳。若爾。成別教。

前至寶所者。初今文正釋。義在衍門。約共菩薩。次一說下。他人異解。若爾下。今文判此三乘中。仍取菩薩。似同別教。從假入空。若引勝鬘。但是通途論退大者。故亦應云別義不成。且一往耳。何者。別中更無作二乘文。然大經中。

亦借二乘。以判別位。故且言之。

又說云。但令入化城竟。然後更復前進。大品淨名中。悉有其意。此即別接通意耳。但於今佛未開顯之前。不得彰灼而有此語。若論宿世。應有是言。何者。既知退意。王子教化言。汝等若畏生死。且取涅槃消息。然後更行大道。亦可隨意。亦如今人欲學大乘。而畏怖生死。欲起退心。有人勸言。汝且斷煩惱證羅漢。然後更取大道亦可得也。

又說云下。他人釋。大品下。今師引大品淨名。判向一師。云別接通耳者。但入化城竟。通也。然後前進者。別接也。大品中。明三種菩薩。皆云初發。即是被接。若二乘人顯無此事。淨名亦爾。與而言之。似別接通耳。

又二乘人。聞菩薩不思議法。仍取小果。祇於此座。即被彈訶。及加說大。故知從此密蒙被接。若準玄文。至般若時。冥成別人。故顯露接。唯是菩薩。二乘密得。無處不通。

若言至般若時成別人者。仍是次第之密。非不次第。不次第密。處處顯實。豈但別耶。但於今佛等者。釋出其意。亦如今人等者。非文正意。對退大等。一

往言之。具足應如從今現在。以下文是。

今現在一代。化道未周。不得忽有此語。若開權顯實。即得說之。如涅槃中。諸取羅漢者。皆是其義也。

言今現在等者。指佛未開權前也。故知末代。一時得聞。聞而生信。事須宿種。如涅槃中意者。即十仙等。至法華中。化道已足。故於涅槃顯露教中。取小果者。皆知眞實。

是時疲極之衆。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快得安穩。於是衆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穩想。

大歡喜即聞慧。未曾有即煖位。免惡道即頂位。快安穩即忍位。前入城即見諦位。已度想即無學位。此與火宅適子願。勇銳推排出宅同也。生已度想如得盡智。安穩想如得無生智。又具智德如已度。證斷德如安穩也。

有人說寶所者。三界二乘若過。即至佛道。佛道是寶所。大經有三文。一至菩提心。二至菩提。三至大涅槃門。若至菩提心。必至菩提及涅槃。引此三文者。至菩提心謂至因。菩提涅槃謂至果。果中有智斷。菩提是智。涅槃是斷。具說始

終。具說智斷。故說三文也。

大經三文者。然此三文。其言小別。其意大同。若至菩提心。必至菩提涅槃。初一是因。後二是果。果中既是智斷二德。故初發心菩薩。可指初住分得智斷。然經三文。皆云八六四二。豈可因果。同經爾許時耶。此且一往。故菩提涅槃並通因果。若教仍權。但至初住。縱至極果。其教亦權。豈必八六等。方至極果耶。則與一生入地。生身得忍爲妨。

然過五百有三義。一免惡道。二得好路。三是寶所。菩提心謂度惡道。菩提行如平坦路。三得佛道。如至寶所。下文云。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真。此明度五百惡道也。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謂行菩提好道也。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謂得佛道也。何故要須度五百。一乘度三百。菩薩度四百。佛乘度五百也。

然過五百三義者。先列三意。次菩提心下。釋成三意。菩提心即初住。菩提行者。即從初住起行。二文並在因。即大經初文也。

得佛道者。即二三兩文。即是極位菩提涅槃。然須依理。使寶所義通。此亦何必以極果爲寶所。雖有二意。應從初說。良由寶渚。菩提涅槃。其名既通。故

得兩釋。故從圓義。從初發心。三義具足。下文云下至得佛道也者。引今文證三義也。何故下問。二乘下答。一往從果。故佛度五百。

爾時導師知此下。第三滅化引至寶所。此中有一。一。知息已。一。向寶所。爾時。導師。知此人衆。既得止息。無復疲倦。

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譬上涅槃時到。衆又清淨。免難大機發也。

免難大機發者。以文狹故。準譬品可知。

即滅化城。語衆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爲止息耳。

即滅化城引向寶所。譬上正說法華示真實相。寶所有二義。若用究竟。則以極果為寶所。上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也。若分入。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故上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大經云。須陀洹者。八萬劫到。到初發菩提心處也。此取鈍根。任運用八萬十千等。至若如三藏中四果。不經少時。皆得入大。豈須八萬之與十千耶云云。

大經下。正判但至初住也。此取鈍根者有二義。一者五中前三人鈍。以住果故。二者五人大乘根鈍。以教權故。故云若如三藏中。至豈須八萬與十千耶。驗知八萬等。其教是權。未至界外者。尚於此生。法華即發。豈定界外必爾許耶。

云云者。釋出教權。須廢所以。當知諸教。長遠之位。多是教道。豈有出界。聞勝應說。必須更經八六四二。雖爾。若不釋此。開權妙經。豈可專輒。汎有此說。令根淺者。便生疑謗。佛世尚經四十餘年。不顯眞實。若除佛滅後。及首楞嚴。謗亦成種。但非故惱。成種何疑。

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即舉廢權譬。以帖顯實譬也。上云。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慧。擬方便中云。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也。

漸入佛慧者。此中文狹。祇云滅化即至寶所。不云城中。經諸味者。準信解品文。理必須有。

舊問。車城皆譬無生智。車何故無。城何故有。而車三城一。車動城靜。答。長者道。門外有車。有隔。故諸子不見。可得假設。門外有車。車實無也。城在

迴地。不得假設。故城是有也。就理教者。執三教取理。則三教皆得理。此即有義如城也。將理取教。理既唯一。此教即無三家之果。即車義據無也。

舊問者。先立妨。次車何故下。列三問。答中先答有無者。初約譬。次理教下。約法。先譬者。今問車城二譬。並出三界。宅與三百。俱譬三界。可由對車。使三界與涅槃有隔。可由對城。使三界望涅槃即迴（迴）。

次約法者。城在界外。如何執教。即令理有。長者說車。不應唯理。教何必無。然所譬之處是同。安得車隔城迴。長者既其露地而坐。車亦應迴。其路既經三百由旬。城亦應隔。若言其路曠絕。名爲迴者。門宅俱燒。何隔之有。既難法喻。無可爲憑。何以有無不同而爲答耶。

今約法寄喻。方爲通之。昔覆實明權。權隱於實。故云車隔。今彰灼說云城是化。故云迴地。豈有執教取理。令一理是有。執理取教。令三教成無。若爾。車城俱有理教。咸是有無。

車三城一者。諸人同息一處。所以城一也。車就三人。三人所樂不同。故三。理教者。三家盡無生。不異如城。三人正使雖同盡。而習氣有盡。不盡。有傍得

知見。有不得者。故用此莊嚴盡無生。此義不同如三車。

次車三下。答三一中。亦先約譬。次約理教。先譬中云。息處所樂三一不同者。車可非息處。城可非所樂。車既皆云運載。息其東西馳走。城云快得安穩。令其樂於中止。次約法中。盡無生智。不異等者。並是通義。失藏。三乘及別菩薩。盡無生智。不名爲理。習盡不盡。不名爲教。知見得否。亦復如是。如何初立理教。乃以智習釋之。況正當三藏二乘。唯以通教答義。故不可也。

應知通教三人。各證無生故三。三人同坐解脫床故一。是則人理相望。人三理一。三藏。人理相望亦然。但菩薩與二乘。不得同坐解脫床耳。

三家盡無生智。明因盡果亡。此處是極如城靜。盡無生智。運入無餘。如車動也。難云云。

次三家下。答動靜者。城豈無造立之日。及須能通之路。車可無作訖之時。及以所至之極。故知果城爲因車之所至。果車踐城路之能通。故使索車即是求城。滅城即是等賜。二義無別。何足辯殊。古釋仍缺先譬文也。難云云者。意令準望餘文難之。略如向辯。順此注意。故略論之。

次今明下。正解。初斥有無。從三車下。斥三一。問城與二使下。破動靜破。

今明。約衆生心。車城俱有。約佛智明。亦有亦無。權智所明。為有如城。實智所明。為無如車云云。化城正意。為退大取小人。傍為發軫學小人。上二周正意為發軫學小人。傍為退大人也。

初文中。言約衆生心爲有者。一者本有。二者中途。今約中途。故二並有。又亦可云。元發大心故無。中以小接謂有。次約佛智。先立句。次釋。亦應更須翻倒說之。實智所明。說城爲化。故亦無。權智所明。爲子造車。故亦有。

云云者。應須具明多種有無。約能設教。故俱有。約所證理。故俱無。覆實故有。開權故無。施權故有。廢權故無。俱是造作故有。俱是化作故無。故知法華非但化城。亦是化車。皆逐便耳。化城正意爲退大者。更與上周對論同異。故今文云。前路猶遠。今欲退還。上兩周未有此語。但云沒苦。及以所燒。此亦一往。亦可退大者。利通上二周。元小者鈍。應在第三。

三車通今昔。化城正是引教意。未道是化也。問。化為三車。與化城何異。答。三車為說法輪作譬。化城為神通輪作譬。又車約聲作譬。諸子聞而不見。城為色作譬。

三車通今昔等者。昔指三味。今謂法華。故二教中。俱有三車。但昔正用。今述昔耳。又應以體外。體內之名。以簡今昔。言化城等者。亦應更云化城唯在今。言教意者。若不於今經以說教意。不可輒云小果是化。正施小時。云是實故。故云未道是化。至今經中。初說之時。即云化作者。以是聲聞。大機動時。得說教意。云城是化。故知化城在昔。對人亦三。三車在昔。對理亦一。

問化爲三車等者。問意者。車城二果。俱在涅槃。城有化名。車豈非化。忽若許化。同異云何。答中一往二輪。雖復小異。論其施化。大旨仍同。今從便易。通且從化。說宜從教。又亦應云。譬如幻士爲幻人說。車亦名化。而於中道說二涅槃。城亦是教。故知不可從譬互執。又約聲色者。亦暫約喻。車亦通色。說城是教。如前云云。

問。城與二使云何。使能指示。如教詮理。城為息患。教動而城靜。教即四諦十二緣有異。城是二智。入無餘不異。教通因果。城車但在果。教通有為無為。城車但在無為。權智謂車是無。名教施設故。實智謂車是有。無離文字說解脫故。

權智照城為有。引衆生故。實智照城是無。偏真非實故。權智照車是三。逗三緣故。實智照車是一。俱會一乘故。權智照城為一。是偏真故。實智照城為三。如來藏故。權智照城為靜。是灰斷故。實智照城為動。滅此化故。權智照車為運。運入無餘故。實智照車為靜。不動不出故。作如此釋。豈與舊同。舊祇在小乘中作義。

問城與等者。問也。使能下。答也。亦且一往。城亦教故。故下所列因緣四諦。還是城家能詮教也。城既有教。城還是動。何故唯靜。教通因果者。能詮因果故也。車城唯爲果作譬也。故知俱教並果。何須別途。教通有爲無爲等者。亦約能詮有爲無爲耳。車城在果。約無爲故。意亦如向。令無各計。故更於權智廣破定計。

問。凡五處開三顯一。為有何異。答。通論無異。別論有差。方便品約教。開三顯一。文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衆生說法。無二亦無三也。火宅約行。開三顯一。車是運義。運則譬行。文云。各乘大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也。信解中約人。開三顯一。結會傭作之人。即是長者之兒。我等昔來真是佛子

也。藥草喻中。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不的去取。但明衆生不知。佛令其知。若七種差別即知權。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而差別。令知此意耳。終不說言無一有一。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故佛能知。而衆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寶所化城。皆是小大兩理。破除二乘化理。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下去五百領解。舉珠為譬。亦是約理也。

五處明開權中云。雖各於教行人理及知不知。且隨文相一往而說。故一一文。皆須並具四一。明如來知不知等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一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諸比丘如來下。第二合譬。先正合。後舉譬。帖合而不次第。如來亦復如是下。初合第五導師譬。今爲汝等下。第二合第三多諸人衆譬。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下。第三合第二險惡道譬。長遠二字。第四合第一五百由旬譬。應去應度者。第五合聰慧明達。亦是合第四欲過險道。至珍寶處也。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今爲汝等作大導師。

今爲汝等作大導師。爲合多諸人衆者。此以能將顯於所將。

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長遠。應去應度。

若衆生但聞下。合第二將導譬。譬本有三。今亦合三。若衆生合第一所將人

衆也。但聞一佛乘者。合第二退大接小譬。若衆生住於二地下。合第三滅化將至寶所譬也。第二譬本有退大接小。今具合之。上退大有三意。但聞一佛乘者。合上中路懈退無機意也。不欲見佛。不欲聞法。合上白導師。不受誡勸也。便作是念者。合上不能前進息化意也。

若衆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佛知是心下。合上小接退。譬本有四。今合但三。佛知是心。合上導師多方便。擬宜意也。怯弱下劣者。合上此等可愍。知有小機也。而於中道爲止息故下。合第三現作化城。衆人入城譬也。

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爲止息故。說二涅槃。

而於中道說二涅槃者。三界惑盡。塵沙。無明未破。於此兩楹。判有餘。無餘涅槃。亦是聲聞緣覺涅槃。又分段已盡。變易未除。一二死之間。判為有餘無餘。故言中道云云。

說二涅槃者下。此中三釋。具如前文。約煩惱生死及智。初文約惑。次文約

二乘。是約智也。後文約生死。言中道下云云者。二死中間名爲中道。當知亦可作空有二邊。共。不共。眞俗。權實大小等說之。

若衆生住於二地下。合第三將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合亦二。若衆生住於二地。此合知止息已。如來爾時即便爲說下。此合將向寶所。

若衆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爲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眞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如彼導師下。第二牒譬帖合。牒接退譬。來合施三。牒滅化譬。來合顯一。如文云云。

如文下云云者。令引文耳。

如彼導師。爲止息故。化坐大城。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第二偈頌四十九行半偈。頌上。上有二。今初二十二行半。頌結緣之由。次二十七行。頌第二正結緣。上由有近遠。今初十二行頌上遠由。次無量慧世尊下

十行半。頌近由。上遠由有二。今初六行。頌大通成道。次六行頌十方梵來請轉法輪。上成道中有五。今初三行。頌第二將成道前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大通智勝佛　十劫坐道場　佛法不現前　不得成佛道
諸天神龍王　阿修羅衆等　常雨於天華　以供養彼佛
諸天擊天鼓　并作衆伎樂　香風吹萎華　更雨新好者

次過十小劫以下。第二一行。頌第三正成道。

過十小劫已　乃得成佛道　諸天及世人　心皆懷踴躍

次彼佛十六子下。第三二行。頌第五。十六子。請轉法輪。兼頌第四成道已。眷屬申供養。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

彼佛十六子　皆與其眷屬　千萬億圍繞　俱行至佛所
頭面禮佛足　而請轉法輪　聖師子法雨　充我及一切

世尊甚難值下六行。頌十方梵請。上有二。今初一行。頌威光動耀。

世尊甚難值　久遠時一現　爲覺悟群生　震動於一切

次東方諸下。第二五行。頌十方梵尋光而來。此中前三行。頌東方。次二行。總頌九方也。

東方諸世界　五百萬億國　梵宮殿光曜　昔所未曾有
諸梵見此相　尋來至佛所　散華以供養　并奉上宮殿
請佛轉法輪　以偈而讚歎　佛知時未至　受請默然坐
三方及四維　上下亦復爾　散華奉宮殿　請佛轉法輪
世尊甚難值　願以本慈悲　廣開甘露門　轉無上法輪

從無量慧世尊下。第二十行半。頌近由。上有二。今初五行。頌第一轉二乘法輪。次時十六王子下。第二五行半。頌第二重請轉大乘法輪。上第一文復三。初無量下半行。頌第一受請。

無量慧世尊　受彼衆人請

次爲宣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轉二乘法輪。

爲宣種種法　四諦十二緣　無明至老死　皆從生緣有
如是衆過患　汝等應當知

次宣暢下。第三三行。頌第三時衆聞法得道。

宣暢是法時　六百萬億姟　得盡諸苦際　皆成阿羅漢
第二說法時　千萬恆沙衆　於諸法不受　亦得阿羅漢
從是後得道　其數無有量　萬億劫算數　不能得其邊

時十六王子下五行半。第二王子重請。中有七。初二句頌第一王子出家。

時十六王子　出家作沙彌

次皆共請彼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請轉大乘。

皆共請彼佛　演說大乘法　我等及營從　皆當成佛道
願得如世尊　慧眼第一淨

次佛知童子下。第三二行。頌二萬劫中間。說方等般若。

佛知童子心　宿世之所行　以無量因緣　種種諸譬喻
說六波羅密　及諸神通事　分別眞實法　菩薩所行道

次說是法華下。第四半行。正頌第四受請說法華。

說是法華經　如恆河沙偈

次彼佛說經以下。第五一行。頌第七說經已入定。略不頌第三父王所將八萬求出家。第五聞經之眾。有解不解。第六說經時節長久也。

彼佛說經已　靜室入禪定　一心一處坐　八萬四千劫

是諸沙彌等下。二十七行。頌正結緣。上文有二。今初八行。頌法說。次十九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三。今初三行。頌第一昔結因緣。次一行。頌第二中間相值。次四行。頌第三今日還說法華。

上昔結因緣有四。初半行。頌佛入定。次爲無量億下。第二一行半頌正覆講。後一一沙彌下。第三一行。頌聞法得益。略。不頌第四佛起定稱歎也。

是諸沙彌等　知佛禪未出　爲無量億衆　說佛無上慧
各各坐法座　說是大乘經　於佛宴寂後　宣揚助法化
一一沙彌等　所度諸衆生　有六百萬億　恆河沙等衆

次彼佛滅度後下。第二三行。頌中間相遇。

彼佛滅度後　是諸聞法者　在在諸佛土　常與師俱生
是十六沙彌下。第三四行。頌今日說法華。上文二。初結會古今。有現在未

來。今初三行。頌結會現在師弟也。

是十六沙彌　具足行佛道　今現在十方　各得成正覺
爾時聞法者　各在諸佛所　其有住聲聞　漸教以佛道
我在十六數　曾亦爲汝說　是故以方便　引汝趣佛慧

以是本因緣下。第二一行。頌還說法華。上文有三。今初一句。頌第一時眾清淨。以是本因緣。今日時眾免難機發也。次今說法華下。第二三句。頌第二爲說是經也。略。不頌第三釋開三意也。

以是本因緣　今說法華經　令汝入佛道　愼勿懷驚懼

險惡道下。第二十九行。頌譬開合。初十一行半頌開譬。後七行半頌合譬。上開譬爲二。今初三行。頌五百由旬譬。次八行半。頌將導譬。

上五百譬有五。今初一行。頌第二險惡道。次無數千萬下。第二半行。頌第三多諸人眾。次其路甚下。第三半行。頌第一五百由旬。次時有一導師下。第四一句。頌第五一導師。強識有下三句。頌聰慧明達也。不頌第四。

譬如險惡道　迴絕多毒獸　又復無水草　人所怖畏處

無數千萬衆　欲過此險道　其路甚曠遠　經五百由旬

時有一導師　強識有智慧　明了心決定　在險濟衆難

衆人皆疲倦下。第二有八行半。頌第二將導譬。上文有三。今亦頌三。初二字頌上第一將導。從皆疲倦下。第二五行三句三字。頌第二衆人懈退。權立化城譬。次導師知以下。第三二行半。頌第三滅化引至寶所譬。

上第二文有二。謂初懈退。次接退。今初三句三字。頌懈退。次五行。頌作化接退。上懈退中三。今略不頌第一中路。又不頌第三不能復進。文缺。

衆人皆疲倦　而白導師言　我等今頓乏　於此欲退還

上接退作化文。今皆具頌。初一行。頌第二傷失大。次尋時思下。第二二句。頌第一作念。

導師作是念　此輩甚可愍　如何欲退還　而失大珍寶

尋時思方便　當設神通力

次化作大城下。第三二行半。頌第三作化。上文又二。今初一行半。頌正作

化譬。

化作大城郭　莊嚴諸舍宅　周帀有園林　渠流及浴池

重門高樓閣　男女皆充滿

諸舍宅者。諸空觀境也。園林者。一乘總持無漏法林也。九次第定為渠流。八解為浴池。重門。是三空門。又是重空三昧。盡無生智。為樓閣高出也。男女是定慧也。

觀心解者。智體周備如城隍。善法圓足如郭之圍繞。畢竟空為舍宅。直善能成自行。如男能幹家事。慈悲外化。如女外適。

重空三昧者。大論云。無相無相。乃至無願無願。觀心釋化。亦須約圓。

次即作是化以下。第二一行。頌上說化。

即作是化已　慰衆言勿懼　汝等入此城　各可隨所樂

次諸人既入下。第四一行。頌第四入城。

諸人既入城　心皆大歡喜　皆生安隱想　自謂已得度

導師知息以下第三兩行半。頌第三滅化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初一句。頌第

一知息已。次集眾下。第二二行一句。頌滅化引向寶所也。

導師知息已　集衆而告言　汝等當前進　此是化城耳
我見汝疲極　中路欲退還　故以方便力　權化作此城
汝今勤精進　當共至寶所

我亦復如是下。第二七行半。頌第二合二譬。初半行。頌合第一五百譬。次七行頌合第二將導譬。上合五百又有四。今半行總頌而已也。

頌合譬中。經云爲一切導師。文云合五百者。即導師譬。五百由旬。從所行說。

我亦復如是　爲一切導師

見諸求道者。兩行頌合懈退譬。上頌開譬。不頌中路。今一行合中路懈退。次一行。頌合接退作化也。

見諸求道者　中路而懈廢　不能度生死　煩惱諸險道
故以方便力　爲息說涅槃　言汝等苦滅　所作皆已辦

既知到涅槃下。第二五行。頌第二合滅化至寶所。上文合二。今頌亦二。初

半行頌第一知息已。爾乃集大眾下。第二三行半。頌第二合滅化引向寶所也。

既知到涅槃　皆得阿羅漢　爾乃集大衆　爲說眞實法
諸佛方便力　分別說三乘　唯有一佛乘　息處故說二
今爲汝說實　汝所得非滅　爲佛一切智　當發大精進
汝證一切智　十力等佛法　具三十二相　乃是眞實滅
合息化偈中。即有三德祕密藏義。汝證一切智。即是般若具三十二相。即是法身。乃是真實滅。即是解脫三法不縱不橫。即是見佛性也。

上頌開中。不頌中路者。亦是文略。應云。亦不頌不進。今頌合中路。又無餘二。不縱不橫。具如止觀第二第三。及玄文三法。

諸佛之導師下。一行。頌帖合也。

諸佛之導師　爲息說涅槃　既知是息已　引入於佛慧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此品具記千二。而標五百者。何五百得記名同。五百口陳領解。故以標品耳。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先標五百。故須作受字。五百是數等非要。

此品是因緣說中第二段。就得記有二。一。千二百。二。二千。千二復二。一授滿願。二授千二百。滿願復二。一序默領解。二如來述記。先敘其得解歡喜。次敘其默念領解。歡喜復二。一敘其得解之由。二敘其得解歡喜。得解之由有四。初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二授身子等五大弟子記。三復聞宿世結緣之事。四復聞諸佛如來。三達無礙。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即是大自在神通之力。斥異二乘。止齊八萬也。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若從佛聞是智慧。即領方便火宅中顯實。方便隨宜所說。即領兩處開權。諸

大弟子。即領開權。授菩提記。即領顯實。宿世因緣。即領顯實。神通之力。即領開權也。

得未曾有下。敘其得解歡喜。先明內解歡喜。次明外形恭敬。

得未曾有。心淨踴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由昔未聞開權顯實。而今得聞。故言得未曾有。除涅槃愛。斷破別惑。故言心淨。開佛知見。是故踴躍。得解由佛。故起恭敬也。若約本迹者。慶諸實行耳。

而作是念下。正明默念領解。初明默念領解。次明默求發迹請記。

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衆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

上二周得悟。皆發言領解。此何默念。上為下根未悟。事須彰言勸動。今下根已悟。無所勸動。故默念不言。又上來但領解不求發迹。言則不嫌。今則亦解亦發。亦解故念。避物譏嫌故默。默念允宜也。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如淨名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門也。

又權實不可思議。非言非念。而言而念。非言而言。故上來口陳領解。亦非念而念。今則默念領解。

上來何意不求發迹。為下根未悟。是故不求發迹。今下根已解。權化事足也。若下根發迹。則知中上亦權。若約上中。則於下不便故也。

上二周下。問也。次上爲下。答也。亦具四悉。初文世界。三品異故。又上來下對治。除嫌惡故。又默念下爲人。生大善故。又權實下第一義理。非言念故。上來何意下。但是釋疑。非四悉數。

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者。領實智也。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即領權智也。是七種方便之根性也。此領方便品中。開權顯實意也。拔出衆生處處貪著者。即是領火宅中。開權顯實也。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領上藥草喻中。如來有無量功德。汝等所不能及也。既云言不能宣。亦是念所不及也。

我等於佛下。述領不及。上中根聞譬。具領五時及法身地。中止方便見勝應身。如來猶斥領所不及。我今聞此。雖欲領會。豈能適於四大弟子。當知所領之外。不及處多。是故亦云所不能宣。然聞迦葉。身子具領。如來委述。非全昧旨。

但仰佛法高深。未敢適於先悟耳。

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唯佛能知下。即是默念。求發迹請記也。我等者。通念請發諸人迹也。深心是本。今現作是迹。本願者。大慈誓願也。大慈下化。故我為誓。上求作佛。故我有願。請上求。即是求記。請說下化。即求發迹。又從深心故。明其三世助佛宣化。從本願故。即與授記也。

佛告下。第二佛述而記之。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述本迹。二與授記。初有三。一。就釋迦世。行因發迹。二。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就釋迦佛所。行因發迹復三。一舉示其人。二總標本迹章。三別釋本迹。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否。

即標言汝等見否。有二意。一見其迹為小否。二見其本功德否。衆人但見迹為聲聞。而不能知本是菩薩。故云見否。

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亦常歎其種種功德。

我常稱其下。是標其迹。迹為說法人中最為第一。若非法身妙本。無以垂於第一勝迹。昔來但言於迹中說法第一。今則不爾。於無上法。久得第一。此舉迹以顯本也。亦常歎其下。標其本地。福慧萬行法門。故云種種也。本地既有種種法門。亦復何但迹為一乘耶。此舉本以明迹也。

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衆。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精勤護持下。別釋也。助宣我法者。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迹為下根聲聞。即是護持助宣略法。迹在方等。示受彈訶。即是護持助宣生酥法。迹領般若。即是護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華得悟。即是護持助宣醍醐法。

上總本中云。我常稱歎種種功德者。即此意也。具足權實功德。而迹起五味。助佛調熟。實行衆生。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

助宣我法等者。若以本望迹。豈不曾於過去佛所。或助單半單滿等。而必須滿中相帶及開等耶。對於今佛出五濁世。宜引開權廢會等化。是故皆從同類以說。如文殊引往。光照東方。豈無餘途。引同例耳。

別釋本迹功德。能於四衆示教者。分別半字教也。具足解釋者。助宣滿字般若教也。而大饒益者。助佛饒益半滿之衆生也。同梵行者。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自捨如來下。別述本地功德也。自捨者。降妙覺以來也。無能知者。七種方便也。

自捨至方便也者。若據除佛之言。補處亦應不測。既其不測。本迹難量。何但曾於過去諸佛。亦可本與過去佛齊。就過去佛。本復難量。或當亦是過去佛師。何但齊耶。言七方便者。且以偏圓相對論耳。故知遠本冥寞良難。若爾。此是迹中本耳。

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衆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衆生。

汝等勿謂助宣我法下。第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非直止於我所。助宣半

滿之法。久遠佛所。亦復助宣半滿之法。取今日助宣為發迹。取過去助宣為顯本。

顯本有二。一遠本。二近本。遠本冥邈。為信良難。故略而不述。但舉九十億近本。有宿命智。能知近本。故舉近以證遠。就九十億文。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調熟衆生。護持助宣。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

佛之正法。即擬助宣方等。生酥味法。又於空法明了者。即擬助宣熟酥味法。亦如今佛轉教。說於般若。明六波羅蜜。互相收攝。旋轉無礙。九十億佛所。亦助宣揚。如今無異。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於時既未發迹。但謂被加。命轉般若。不言是大菩薩也。化無量衆生。令立三菩提者。即是助宣醍醐味法。在文可解云云。

六波羅蜜互相收攝。具如止觀第二記。大品富樓那品。六度互嚴。在文可解云云者。經文相狀。對義分明。又如諸文所列五時。

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爲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衆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衆生。

亦於七佛下。第三。約三世佛所修因如文。此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之法。利益大小也。

漸漸具足菩薩下。第二授記文爲七。一。明因圓。二。過無量下。明果滿。

漸漸具足菩薩之道。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三。明國土廣淨。四。明國劫名字。五。明佛壽量。六。明法住大久。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就第三國廣淨中復五。一。明國大嚴淨。

其佛以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爲一佛土。七寶爲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

地平如掌者。經直言如掌。不言手掌。手掌不平。則非所引。海底有石名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當是類如海掌耳。又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非引人掌也。

二。明純是善道。

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衆生。皆以化生。無有淫欲。

純是善道者。於中亦有差品不同。若無女人。必無惡道。或時有女人。亦無惡道。如阿閦佛國。雖有女人而無女事。無量壽國二種俱無。不同之相。不可具列。但以乘戒。各有三品。互相交絡。略可準知。

三。明人天福慧具足。

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其國衆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月藏第九法食。喜食。禪食。經文總言法喜禪悅。別分應有二種差別。

月藏第九法食等者。法食。聞法也。如安養界。下品生人。在蓮華中。常聞彌陀。觀音說法。法喜食者。聞法歡喜。正聞屬法食。聞已爲喜食。禪食者。謂以禪法自資。不須段食。或可法即是喜。（「月藏」第九。即大方等大集經月藏分。分布閻浮提品。大正十三—三六三A）

四。明菩薩聲聞。衆數甚多。

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衆。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衆生之類。其聲聞衆。算術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

五。總結也。

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月藏第五云。不殺得十功德。一。於一切衆生得無所畏。乃至第十命終生善道。後作佛。國無害仗之具。國人長壽。不盜十功德。一。果報具足而大。為事決斷。無有難礙。乃至第十。死生善道。後作佛。國華寶莊嚴充滿。（月藏第五。大正十三—三二七B）

不淫十功德。一。諸根律儀。為事決斷。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國無女人。不妄語十功德。一。衆生信其言。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時。國無臭穢。常滿寶華。

不兩舌十功德。一。身不可壞。乃至死生善道。後作佛。國魔不能壞眷屬。不惡口得十功德。一。柔軟語。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法聲充滿。不綺語十功德。一。天人愛敬。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衆生強記不忘。不貪十功德。一。

身根不缺。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無魔外道。不瞋十功德。一。離一切瞋。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人得三昧。不邪見十功德。一。心性柔善。乃至死生善道。作佛。國人正信。

月藏第五。十善各十功德。亦與淨名十善。是菩薩淨土意同。故一一文末。皆云後作佛等。彼第五經信敬品云。戒清淨平等。所謂十善業道休息。休息殺生。獲十功德。

何等爲十。一者於諸衆生得無所畏。二者於諸衆生得大慈心。三者斷惡習業。四者少病決斷。五者長命。六者非人所護。七者無諸惡夢。八者無怨。九者不畏惡道。十者命終生善道。若能以此息殺善根。迴向菩提。必到菩提。成無上智。到菩提時。彼離諸害仗。長壽衆生。來生其土。下九並十。從若能以下去。並同。故菩薩因時。行於不殺爲淨土因。而自不殺。教他不殺等。四法具足。後成佛時。十類衆生。同生其土。

故淨名云。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等。衆生來生其土。故智論中。菩薩行於一行。皆具四法。方成淨因。

劫名寶明。國名善淨。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法住甚久。佛滅度後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偈有二十一行半。頌上發迹授記。初有十四行頌發迹。次七行半頌授記。初復二。前七行總發諸聲聞迹。頌上我等之意也。後七行頌上發滿願迹。

總中有五。初一行總標。佛子爲行難思。已得垂迹之法。次知衆樂小法下第二一行。明垂迹之由。次以無數方便下第三二行。明垂迹利益。次內祕下第四二行。明內懷大道。外現小失。次若我具足下第五一行。指略抑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諦聽　佛子所行道　善學方便故　不可得思議
知衆樂小法　而畏於大智　是故諸菩薩　作聲聞緣覺
以無數方便　化諸衆生類　自說是聲聞　去佛道甚遠
度脫無量衆　皆悉得成就　雖小欲懈怠　漸當令作佛
小欲者。示求小乘也。懈怠。示退大乘也。
內祕菩薩行　外現是聲聞　少欲厭生死　實自淨佛土

示衆有三毒　又現邪見相　我弟子如是　方便度衆生
非但示為聲聞。亦作外道及三毒凡夫也。身子示瞋。難陀示貪。調達示癡云云。

身子示瞋等。具如止觀第二所引。文中正意。語示爲凡夫外道。故云三毒邪見。但兼出於示小乘習。示通二義。故更言之。云云者。令具引事列行。兼諸聖者。各有偏示。

若我具足說　種種現化事　衆生聞是者　心則懷疑惑
今此富下第二七行。頌發滿願迹本。上文有三。今略頌二。初五行頌顯過去本。

今此富樓那　於昔千億佛　勤修所行道　宣護諸佛法
爲求無上慧　而於諸佛所　現居弟子上　多聞有智慧
所說無所畏　能令衆歡喜　未曾有疲倦　而以助佛事
已度大神通　具四無礙智　知諸根利鈍　常說清淨法
演暢如是義　教諸千億衆　令住大乘法　而自淨佛土

後未來亦供養下第二二行。頌三世中佛所行因。略不頌七佛及現佛也。

未來亦供養　無量無數佛　護助宣正法　亦自淨佛土
常以諸方便　說法無所畏　度不可計衆　成就一切智

供養諸如來下七行半。頌授記。上文有七。今頌其四。初半行頌因圓。次半行頌果滿。其國名淨下三句。超頌國劫名號。菩薩衆甚多下五行三句。頌國土廣淨。略不頌壽命法住。滅後起塔也。

供養諸如來　護持法寶藏　其後得成佛　號名曰法明
其國名善淨　七寶所合成　劫名爲寶明　菩薩衆甚多
其數無量億　皆度大神通　威德力具足　充滿其國土
聲聞亦無數　三明八解脫　得四無礙智　以是等爲僧
其國諸衆生　淫欲皆已斷　純一變化生　具相莊嚴身
法喜禪悅食　更無餘食想　無有諸女人　亦無諸惡道
富樓那比丘　功德悉成滿　當得斯淨土　賢聖衆甚多
如是無量事　我今但略說

第二授千二百記。一念請。二與記。三領解。請記如文。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授記文。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總許千二百記。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二別授陳如。

於此衆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爲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陳如。最初悟道。居首上座。故別授記。

陳如等者。問。若其居首別記。何不初周記耶。答。大小緣別。兩初不同。引物希向。二意各異。垂迹之法。不可一準。

三別授記五百。

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㝹樓馱。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五百名同。須別與記。問。但見五百得記。不見千二百。答。此五百即千二百數。頌中末後一行半。總授七百。故是千二百也。又持品云。我先總記。一切聲聞。皆已授記。即指今一行半。非是止授。七百聲聞也。

偈頌有十一行。爲二。初九行半。頌記陳如及與五百。後一行半。總授一切聲聞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憍陳如比丘　當見無量佛　過阿僧祇劫　乃成等正覺
常放大光明　具足諸神通　名聞徧十方　一切之所敬
常說無上道　故號爲普明　其國土清淨　菩薩皆勇猛
咸升妙樓閣　遊諸十方國　以無上供具　奉獻於諸佛
作是供養已　心懷大歡喜　須臾還本國　有如是神力

佛壽六萬劫　正法住倍壽　像法復倍是　法滅天人憂
其五百比丘　次第當作佛　同號曰普明　轉次而授記
我滅度之後　某甲當作佛　其所化世間　亦如我今日
國土之嚴淨　及諸神通力　菩薩聲聞衆　正法及像法
壽命劫多少　皆如上所說　迦葉汝已知　五百自在者
餘諸聲聞衆　亦當復如是　其不在此會　汝當爲宣說

五百領解。文有長行偈頌。長行先。經家敘其歡喜。次自陳領解。經家先慶。今得解歡喜。次愧昔不解。故自責。慶中先明。內心慶喜。後明外形恭敬也。悔過自責者。即是明其愧昔不解也。

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授記已。歡喜踴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

世尊我等下。第二自陳領解有二。一法說。二譬說。法說中初悔得少爲足。次責根鈍難悟。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

從世尊乃至滅度。是悔責昔迷。得小為足。不知求大。從今乃知之。是責根鈍始悟。不早知之。今知小非究竟。大為真實也。

譬中二。初略。次正舉譬。如無智者。略舉譬況。所以者何下。釋無智意也。

如無智者。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譬說有二。一者醉酒譬。譬法說自悔得少爲足。不知求大。領前法譬。宿世中施權意。二者親友覺悟譬。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今乃知之。領前法譬。宿世中顯實。

譬說有二。至顯實者。皆云領法譬者。故前開譬本中。直作開權顯實。則應三周及信解五百領解文也。三節開文。意在於此。

就初復二意。一者繫珠譬。領上王子結緣。一者醉臥不覺譬。領上遇其退大。三者起已遊行譬。領上接之以小。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裡。與之而去。

譬如有人者。即一乘人也。親友者。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即大乘教為家

也。醉酒而臥者。當於爾時大機暫發。無明暫伏。以得聞經。內心微解。以無明重。故還復迷失。醉有二義。一重醉。都不覺知。二輕醉。微覺尋忘。亦名不覺。雖有二義。終成繫珠。如毒鼓耳。

言譬如有人。即二乘人者。二乘機耳。小機當起。爾時猶大。醉有二義。與前墮落中二義意同。初是幼稚。譬著五欲。但如法師常不輕等。或一句結緣。次是善弱。或五品初。未入相似。故云弱耳。

以由結緣厚薄不同。遂名無明以爲輕重。故云醉有二種。當知貧人。本來先醉。如蒙肴膳。受已而臥。三教助道。猶如肴膳。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肴膳食已便消。如方便教。非究竟益。往在大通佛所。未結大緣以前。歷諸味中。並聞三教。及至法華。雖聞圓頓。但成結緣如繫珠也。

官事當行者。明王子餘處機興。逗緣往應。故云當行。弘法化他。此非私務。故云官事。無價寶珠者。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繫其衣裏者。慚愧忍辱。能遮瞋恚及防外惡。即是外衣。信樂之心。內裏善根。即是內衣。於時聞法。微信樂欲。即了因智願種子也。

無價至眞如智寶也者。此是約教。乃以了因而爲繫珠。教中詮理。故云眞如。教是智用。故云智寶。約受化者。教能生智。亦名爲智。寶有二義。俱是智家之寶。

繫其衣裏者。初結緣時具足二衣。具慚愧故。有信樂故。方能結緣。退大墮惡則無外衣。若約現無信樂。乃似內衣亦無。且據當時所繫。內種仍存。與本信俱。義如內衣猶在。但是衣弊。非全無衣。故親友示。還示衣裏。即是示本慚信時也。據此而言。無衣繫身。理亦無失。

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第二。醉臥不覺知者。無明心重。尋復不憶。此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也。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爲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爲足。

第三。起已遊行他國者。領上中間。接之以小。受三乘化也。善根欲發。厭苦求樂。故云起已遊行。無明覆解。不知向本。求大乘衣食。故言向他國。求於小乘衣食。

若魔佛相望。生死。魔界為他國。佛法大小皆為本國。就小大相望。小乘未免生死。猶是他國。大乘永免生死。乃為本土。究竟還源也。明背大乘國。往小乘土。不知從珠取給。而傭作自資。獲一日價。得少為足也。

起已遊行。至求於小乘衣食者。應更求於寶衣天饌。而但求於纔蔽身之衣。劣充軀之食者。由向他國故也。文中二釋。他義皆成。若論有求。今日稍切。故云厭苦等。若魔佛相望等者。今日初得小乘之他。且從大小以說。故知若往他國求濟。非但衣食不充。亦迷所繫之寶。示珠之友。居本土故。

於後會遇下。第二親友發覺譬。領上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等賜大車也。此爲三。先呵責。二示珠。三勸貿。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爲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月日。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爲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呵責。譬上動執生疑。示珠。譬宿世因緣。勸貿。譬得記作佛。三周皆有此

三意。法說中。我令脫苦縛。即是呵責。五佛章。即是開示。身子得記。即是勸貿。譬說中。我先不言。皆為菩提。即是呵責。三車一車。即是示珠。中根得記。即是勸貿。下根宿世因緣。汝等善聽。即是呵責。覆講結緣。還為說大。即是示珠。下根得記。即是勸貿。

繫珠中三意。望三周者。始在佛樹以大擬。即是繫珠。無機息化。即是醉臥。尋施方便。即是起行。譬喻中。一萬億佛所。即是繫珠。遣傍人追。悶絕不受。即是醉臥。三車引得。即是起行。因緣中。大通智勝佛所。即是繫珠。中路懈退。即是醉臥。接之以小。即是起行。此等皆名領權也。某年日月者。指大通佛所也。

勸貿譬得記作佛意者。珠雖價直無數衆寶。必須貿易。方有濟用。了因內解。雖復究竟。必以種易現。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貿一行一切行。珠體不竭。貿亦無窮。故須更聽更修。方顯寶之功用。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方能雨寶。解行相稱。方堪佛記。從是以後。則具有寂滅忍衣。首楞嚴食。自行化他。無量衆寶。無功用位。彼此不窮。

三周皆有此意者。若以繫珠望上二周。法說但在佛樹者。初坐道樹思用大時。

以法說時。未論往古。且據現文。若譬周中。在二萬億佛。彼亦未論塵點界故。然上中二周。豈不亦有於大通佛所曾繫珠耶。如探領中。尚領法身。豈止道樹。且約現文耳。但由根利。聞便信解。不假指昔。是故末論。故前文中。以發軫學小爲中間。故不唯在道樹時也。某年等言。亦唯在穢。不通二周。

佛亦如是下。第二合譬。譬本有二。今各有三意。從教化我等下。合初一繫珠。而尋廢忘。合初二醉不覺知。既得羅漢下。合初三起已遊行。

佛亦如是。爲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爲足。

一切智願下。合後親友覺示譬。上有三。今亦三。從智願不失者。是合後一呵責。從我久令汝下。合後二示珠。從我今乃知下。合後三勸貿所須也。

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爲實得滅度。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第二偈頌有十二行半爲二。初一行半頌內心得解。又二。初一行頌慶喜。次半行頌悔責也。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聞無上　安穩授記聲　歡喜未曾有　禮無量智佛
今於世尊前　自悔諸過咎

次於無量佛寶下。第二有十一行。頌自陳領解。上文有二。今初半行。頌悔責得少爲足。略不頌難悟。今乃知之。

於無量佛寶　得少涅槃分

無量佛寶者。寶由貿得。故亦可云得佛之寶。即利他也。

如無智愚人半行。頌略舉譬。便自以爲足。頌釋無智意。

如無智愚人　便自以爲足

次十行頌譬說開合。初六行頌開。後四行頌合。上開有二。今初四行頌捨寶不知。後二行頌親友覺悟。餘文易見。

譬如貧窮人　往至親友家　其家甚大富　具設諸肴膳

以無價寶珠　繫著內衣裏　默與而捨去　時臥不覺知
是人既已起　遊行詣他國　求衣食自濟　資生甚艱難
得少便爲足　更不願好者　不覺內衣裏　有無價寶珠
與珠之親友　後見此貧人　苦切責之已　示以所繫珠
貧人見此珠　其心大歡喜　富有諸財物　五欲而自恣
我等亦如是　世尊於長夜　常愍見教化　令種無上願
我等無智故　不覺亦不知　得少涅槃分　自足不求餘
今佛覺悟我　言非實滅度　得佛無上慧　爾乃爲眞滅
我今從佛聞　授記莊嚴事　及轉次受決　身心徧歡喜（五百受記品完）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研真斷惑名為學。真窮惑盡名無學。研修真理。慕求勝見。名之為學。學位在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阿羅漢果。研理已窮。勝見已極。無所復學。故名無學。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因緣初文。應具四悉。學。無學別。即世界。見道位即爲人。修道位即對治。無學位即第一義。又得記即第一義。

約教釋品者。析法研真。名之為學。惑盡真窮。名為無學。三藏意也。體法研真。名之為學。無真無惑。名為無學。通意也。自淺之深。名之為學。通別惑盡。權實理窮。名為無學。此別意也。研如來藏。有學無學。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而學而無學云云。是三千人。或是學。或是無學人。同是一流。一時受記。同一名號。故別為一品也。

約教者。三教如文。研如來藏去。圓教。又如通序中釋。若約觀心者。六即之中。究竟即爲無學位。餘四名爲學。理即非學非無學。又六即者。通皆非學非

無學。分眞以去。而學而無學。云云者。如向略舉。

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就此文爲二。一請記。二授記。請中復二。一者二人請。二者二千人請。二人請記。復有二。一默念。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授記。不亦快乎。。

二者發言請記。發言請記復二。一者引例。亦應有分。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

二者引望。

又我等爲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爲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衆望亦足。

二人最親。時衆所望。羅云是佛子。俗中親重。阿難持佛法藏。道中親勝。勝重兩人不蒙別記。則重望不足也。問。若重若勝。應同上流。何意在此。若如列衆。二人在上數中獲記。何意居下。答。總與千二百記。二人已同上流。今更索別記耳。阿難是學人。羅云弟子位。故入學無學章耳。

二人在上數中者。在多知識中列。今之得記。何爲在此。答中總論得記在千二百中。仍是下根中之上流耳。雖有多人所識。意爲引下根故也。若爾。不答上問。問意何不同上周。今答中但云下中之上。如何稱問。然非上者。爲引實故。四悉檀故。

二千請記。但有默念。引例二意同。故言如阿難願耳。無發言者。無重無勝等事也。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授記復二。一先記二人。後記二千。阿難記中復五。一。長行。二。偈頌。三八千菩薩生疑。四。如來發迹釋疑。五。阿難顯本述歎。

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化二十千萬億恆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國名常立勝旛。其土清淨。

琉璃爲地。劫名妙音徧滿。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爲十方無量千萬億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讚歎。稱其功德。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今僧中說　阿難持法者　當供養諸佛　然後成正覺
號曰山海慧　自在通王佛　其國土清淨　名常立勝旛
教化諸菩薩　其數如恆沙　佛有大威德　名聞滿十方
壽命無有量　以愍衆生故　正法倍壽命　像法復倍是
如恆河沙等　無數諸衆生　於此佛法中　種佛道因緣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疑者。通疑聲聞。今日發心。即蒙佛記。國淨若此。昔方等中。記諸菩薩無量劫行。乃得佛記。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

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衆。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佛即發迹釋疑。昔日與我同發大心。即是同學。由我精進。前超得佛。由彼多聞。猶故持經。迹為侍者。本地如此。今授妙記。何足可疑。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

世尊甚悉有　令我念過去　無量諸佛法　如今日所聞
我今無復疑　安住於佛道　方便爲侍者　護持諸佛法

餘記悉如文。

爾時。佛告羅睺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爲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

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爲此佛而作長子。過是以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爲太子時　羅睺爲長子　我今成佛道　受法爲法子
於未來世中　見無量億佛　皆爲其長子　一心求佛道
羅睺羅密行　唯我能知之　現爲我長子　以示諸衆生
無量億千萬　功德不可數　安住於佛法　以求無上道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輭。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否。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　今於我前住　悉皆與授記　未來當成佛

所供養諸佛　如上說塵數　護持其法藏　後當成正覺
各於十方國　悉同一名號　俱時坐道場　以證無上慧
皆名爲寶相　國土及弟子　正法與像法　悉等無有異
咸以諸神通　度十方衆生　名聞普周徧　漸入於涅槃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踴躍。而說偈言。

世尊慧燈明　我聞授記音　心歡喜充滿　如甘露見灌

（授學無學人記品完）

法師品第十

釋法師品。釋此品者爲二。先總釋。次別釋。初文二。先釋五法師。次減數釋。初又二。初出經論。以辨離合有無。次判通別。以結品名。初中二。初依今經列五。次大論下。出異釋名。對今以辨離合有無。乃至如下減數以釋。故若多若少。俱名法師。

釋法師品。此品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

初五法師者。未有一文著一二等言。古今共立。稱爲五種法師故。

大論明六種法師。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六種法師。今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開讀誦為二。足書寫為五。

經論所立。多少不同。所以此品。但通名法師。天王般若云。受持此經。有十種法。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諦聽。五。自讀。六。憶持。七。

廣說。八。誦。九。思惟。十。修行。十中第一。是今文第五。第四第六。是今文第一。第五是第二。第八是第三。第七是第四。流傳攝在廣說文中。餘三並攝在憶持文中。彼經憶祇是受。大論中。分受持爲二。則應不得單云憶持。

此別論下。判通別。以結品名。於中先分自他。以別師位。

別論。四人是自行。一人是化他。大經分九品。前四人無解是弟子位。後五人有解是師位。

言大經分九品等者。元是別義。且借以證五種法師。九品祇是熙連并八恒。第四恒廣說。於十六分中。解一分義。云前四無解者。三恒并熙連。五恒八分。六恒十二分。七恒十四分。八恒具足。盡解其義。故須應從能解一分義去。能爲他說。即是師位。（熙連聞不謗）

次通論下。捨別從通。自他俱得。受此品名。

通論。若自軌五法。則自行之法師。若教化五法。則化他之法師。自軌故通稱弟子。化他故通稱法師。今從通義。故名法師品。

從通義邊。無有一句。不任爲師。

次減數釋又四。謂四。三。二。一。並是展轉束多入少。無非法師。

若作減數說者。束五為四。即四安樂行。如後說。

云如後者。具如安樂行品。初釋四行是也。四既指彼。此應用四。以結品名。文無者略。已有前後。中例可知。若欲知者。祇是先判通別。次從通四。以結品名。

束四爲三。又爲三意。初三業。次三門。三三法。一一皆先釋。次判通別。以結品名。

若束四為三者。受持是意業。讀。誦。說是口業。書寫是身業。別論口業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師。三業教詔。即化他之法師。故言法師品。又是三門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門。弘宣五法廣利益者。即化他門。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別論者。自修。報恩名自行。益彼即化他。通論自軌。軌他皆稱法師。故言法師品也。

又讀誦書寫是外行。即如來衣。受持是內行。即如來座。解說益他是如來室。如來室。別論是匠他。衣座別論是自匠。通論不爾。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

如室。遮彼惡。障己醜。名之為衣。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為座。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以忍辱為基。濟他以亡我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即世間依止。故名法師。

次束三爲二。謂自行。化他。

又束為二。謂自行。化他。此易解不復記。

云不復記者。準前可解。亦是先釋。次判通別以結品名。以此自他既偏前三。故知自他亦有通別。別論各別。通論互通。自他皆互堪任故也。今通從化他。故名法師品。

次束二爲一者。謂如來行。具一切行者。此依大經聖行品文。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涅槃祇是三德祕藏。故今卻以室衣座三。以釋三德。三德祇是一大涅槃。此大涅槃。徧一切處。徧一切法。總名爲一。先釋。次指廣。初釋中爲二。初通。次別。

又束為一。謂如來行具一切行。悲拔一切苦。謂四趣。三界。一乘。菩薩等苦。慈與一切樂。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柔和衣障一切醜。謂四住。無知。無

明等醜。空座亡一切相。謂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此則通意。

通者。一行通具室等三法。

別對爲二。先對。次料簡。初文爲九。於中並以三法對諸法故。初。對善惡及盪相也。

別意者。慈悲生一切善。柔和遮一切惡。空座蕩一切相。

次。又慈忍下。福慧。

又慈忍立一切福德。空座成一切智慧。智慧是目。所謂五眼。福德是足。所謂六度。

智慧是目等者。亦應云目足備者。必有所依。所依具二故也。

三。又慈悲下。對斥偏邪。亦先釋。

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

次引淨名證。勝於偏邪。勇修於圓。

故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為勇。

四。又慈悲下。破四魔。亦先釋。釋中並須約於界外圓釋。

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陰魔。空破煩惱魔。死魔。

次引證空也。

大品云。化一切衆生。觀一切空。魔不得便云云。

云云者。釋出其意。

五。又慈悲下。明具二嚴。

又慈忍故能問。空座故能答。具二莊嚴。又觀空故能問。慈忍故能答。

仍爲二釋。祇是翻倒前釋。準後望前。前應云慈忍也。

六。慈忍故下。約譬破立等。具二例前。

慈忍故能種。能立。能資。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導。

七。又慈悲故何所下。約體用。用即離過。

又慈悲故何所隔。柔和故何所礙。空座故何所諍。

八。出三諦下。約名。

出三諦故。名為勝幢。包含普攝。名摩訶衍。是如來行。故稱三昧王。

不同次第三諦。慈室包含忍衣三昧。

九。經言下。引經。

經言。一切善法。慈為根本。（大經疏一四）。**忍辱第一道**（四分戒本。）**無相最上**（大論六。）**無相是座。**

次指廣。云不可盡。

若論圓行。說不可盡云云。

云云者。具如玄文。明圓五行。攝一切行。亦如止觀。十乘十境。橫豎徧收。及破徧中。橫豎法門。乃至四種三昧。收一切行。一切行祇是一行。故爲九文釋之。

次問下。料簡。

問。何故約三法。明法師。

初問者。準初釋品。應云五種。準後減數。應云一法。何故但以衣座室三而對諸法。

答者。準事顯理。須具三法。況依當文。應具三法。乃爲眾說。故具事理二

三。方可說法。故先事解。次事理合。三單約理。

答。事一往論。必須登堂整服坐座。乃可敷弘。故約三耳。

事解如文。

又事理合論。夫迷惑不出三種。一約苦果起惑。二約結業起惑。三約諦理起惑。故用三門而示導之。

合釋中。言三門者。初二屬事。後一屬理。事理並是所迷之境。初約苦果者。故用慈悲門。苦須拔故。次約結業者。故用忍門。依理離故。三約諦境。故用空門。善住空故。

又約理迷真故墮苦。故用慈悲門。迷俗故沈空受樂。故用和忍門。迷中故成智障。故用空門云云。

第三單約理者。理即諦理。故約三諦。即向第三具三諦故。言云云者。應以多種三法。對釋此三。令成圓融通暢自在。乃識此文攝教徧相。故下總約教云。凡多種釋品者。皆約圓教。

次法者下。別釋。

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故稱法師品也。若自軌法。若法匠他。俱名法師者。則因緣釋品也。凡多種解。皆約圓教法門而釋品也。

法師二字。通貫上來一切諸釋。以上諸法。是師法故。故今釋名。亦約二種。乃至五種。若自等因緣釋者。初自他不同。即世界。即自軌訓人也。自行成就。即生善。化他除惡。即對治。自他俱得名法師者。第一義也。凡多種下。約教。如向多種。不可餘釋。

前三周是迹門。正說領解受記竟。此下五品是迹門流通。非止蔭益當時。復欲津洽來世。故有五品流通。法師。寶塔兩品。明弘經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巨大。達多一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弘經。新得記者。他土弘經。

安樂行一品。舊云接退流通。或當如此。未必全然。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顧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

依之法弘。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見流通。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見流通。

洽。潤也。外凡去。今文正釋。若爾。與舊何別。答。今明為自他故。異聲聞故。自行無。有憂擯辱故。利他無。鄙力劣弱故。唯有退沒一分似舊。故云未必。

言外凡至不慮危苦者。外凡五品。欣弘通之福。聲聞一向絕利物心。聞諸大士被衆擯棄。自顧觀力未深。若不依之。內污淨觀。外招譏議。失利人之道。故佛為說四安樂行。令無是患。遠彼十惱。故云不慮。

且證且助者。寶塔證經故來。分身助開故集。由證由助。因慕流通。

法師品初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後長行偈頌。歎美所持之法。

又示通經方軌。

又示通經方軌者。著衣等三。具如後說。

初復二。一。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二。授道師門。功深福重。弟子門又二。一。佛世弟子。二。滅後弟子。初因藥王告八萬者。因者。憑寄也。欲以

妙法憑寄藥王。使其領受。告語八萬。皆流通也。指人問其見否者。的示持經得福之人也。

佛世又二。一。從告藥王下。揀出人類。二。從咸於佛前下。揀出得記之緣。

因告等者。本託藥王。因茲告餘。此流通初。先告八萬大士者。大論云。法華是祕密付諸菩薩。如今下文召於下方。尚待本眷。驗餘未堪。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衆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

若於佛前當機妙悟者。是多聞深解二千五百者是也。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今所揀類。或是八部之類。或是四衆。三乘之類。絓法華座席。

總別記者。總與七百。別與劫國等。絓（乎卦反。挂也。預也。）

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咸於佛前者。明其時節。值佛在座也。一句一偈者。聞法極少也。乃至一念者。時節最促也。皆與記當得菩提者。明其聞極少。時極促。隨喜之功。遂得佛果。何況具足得聞。盡形受持。五種流通。三業供養云云。

乃至一念等者。明乘此念。必得菩提。遠因不亡。藉茲而發。不同餘善。是故簡之。究而論之。必須盡行諸佛道法。二乘記已。尚經劫數。然曉其經旨。與具足何殊。但自行化他。令始末耳。

聞一句一偈者。聞少解淺之類。今皆與記。少者尚記。況復多深。以少況多。普廣若此。下周既爾。中上亦然。可以意知。不俟更說。

聞一句一偈者。通論但云聞極少法。舉經功深。部內隨取一句一偈。別論但令義合權實本迹十妙四一之流。功福皆爾。然義通大小。故下引增一集云。如四諦之流。及下引四安樂行等。今亦準之。

言皆與授記者。必由此經成菩提故。雖無劫國。當得理同。此中容用別時意趣。是故應須以聞約行。廣明供養。宣通益他。內觀具足。具如止觀。豈可端拱。唯仰初心。中上亦然者。若不爾者。豈可上周唯在一人。中周四人得記者耶。說

寄在此。事乃通彼。故云亦然。

見實三昧經。別與四天王記。同名火持。三十三天同名因陀羅幢。王拘翼同名無著。焰天同名淨智。兜率同名釋法王。上兩天亦通與記。不顯別名。梵天名大智力。此是聞多解深之類。今與聞少解淺之類耳。舊云。支佛。菩薩無受記。此文三乘皆記。不須疑也。

見實三昧經等者。第四云。先記八部。次第五卷空天品。空行諸天。見諸八部供養得記。即便供養。悉皆得記。同名火持。次三十三天授記品中。有八億忉利諸天。見前諸天供養獲記。亦皆化爲諸供養具。同時得記。名因陀羅幢。說如幻法。次夜摩天品。有四億夜摩。亦見諸天供養獲記。亦以化事及以說偈。供養佛已。同時得記。同名淨智。言拘翼者。彼經無恐誤。（見實三昧經乃大寶積經十一—大正十一）

一偈一句者。增一集云。隨取經中要偈。如四諦之流者是也。十住毘婆沙云。惡賤名厭。不求名無欲。心無垢名解脫。捨擔名涅槃。惡賤於集。不求於苦。無垢是道。捨擔是滅。又云。佛語滿宿。我有四句。所謂四諦四念處等是也。

觀心者。以一一句。以一一偈。無句無偈。而不一者云云。

觀心者。以一實觀。貫其所誦。故名爲一。無一句偈不入實者。云云者。應明一觀之相。乃至大師誦經觀法。還約誦持。以成觀相細思。

若取迹門中要句。開示悟入。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安樂行。勸發四意等是也。

勸發四意者。一。諸佛護念。二。植衆德本。三。入正定聚。四。發救一切衆生之心。下文亦以四法對開示悟入。雖是迹要。若顯本已。即成本要。具如下辯。

一念隨喜者。自未有行。但隨喜法及人。功報尚多。況行到耶。

喜心有二者。橫豎二釋。又二。先。正釋。次。融通。初自二。初豎論隨喜。爲三。初即權而實。

隨喜之心有二。若聞開權顯實。

次即於下。雙非。

即於一念心中。深解非權。非實之理。信佛知見。

雙非雖不異於向實。更能解實。即雙非故。初於一念者。非唯經於一念時頃。指一心法名爲一念。信佛知見者。於初心中深信妙理。此理是己佛知見境。境非權實。故曰雙非。以理望聞。聞淺理深。故名爲豎。此即初隨喜位相也。

三又能下。於向雙非。復更雙照。

又能雙解權實。事理圓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祕密之藏。此即豎論隨喜。事理圓融即名祕藏。具煩惱下。雖未入品。亦可通證。具煩惱性能知故也。煩惱望藏。藏深惑淺。故亦名豎。

次又若聞下。橫論隨喜者。還祇指向不二權實。故云若聞等四法橫論。以釋隨喜。謂一。心。二。法。三。說。四。人。

又。若聞開權顯實之意。即於一心廣解一切心。

初言心者。即以一心望於餘心。名之爲橫。此中一心無復餘心。故下文云。即橫而豎。

及一切法。皆是佛法。無有障礙。

及一切法者。以一切心。望一切法。亦名爲橫。一心一法皆橫緣故。法純是

心。心純是法。故下結云。橫即是豎。此中自云皆是佛法。佛法理合。橫豎不二。

若欲分別。辯說無窮。月。四月至歲。旋轉不盡。

若欲下。次約說者。能廣分別。一一心法。月四月至歲者。雖引意根之文。非即六根淨位。今且約觀。

雖未得真隨喜心。能如此解。法既如此。人亦如是。此約橫論隨喜。

雖未下。約人可見。

即橫而豎。即豎而橫。故大經云。寧願少聞多解義味。即此意也。後當更說。

引大經者。此初一念。正當少聞多解。亦名少解多聞。故且舉之。以斥多聞不知義者。後當更說者。在第六經。

從告藥王。又如來滅後下。明佛滅後弟子。亦二。先出弟子類。略舉於人。例上可知。次言我亦與記。功報如前解也。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若復有人下。第二師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先別。後總。別者。人談下

上。時談現未。總者。無論下上。及以現未。通明逆之得罪。順之得福也。就別復二。一明現世。二明來世。就現世復二。先明下品師。後明上品師。

初云上下品師者。但約凡位以判。

下品師爲二。初明師相。次明師功報。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

師相者。即是五種法師。十種供養也。

十種供養者。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旛蓋。八衣服。九伎樂。十合掌。音樂如前料簡。

次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下。明下品功報也。

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衆生故。生此人間。藥王。若有人問。何等衆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

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伎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衆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曾供養者。先因深也。愍衆生故。生此人間。明現功大也。若有人問下。明未來報重也。

從何況盡能受持者。明上品師。亦二。先況出上品師相。次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此明上品功報也。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衆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次藥王至是人。自捨清淨者。悲願牽故。仍是業生。未有通應。願兼於業。具如玄文。眷屬中說。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一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二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若是善男子。於我滅後。能竊爲一人下。明滅後師亦有下上。下品亦二。先出下品人者。即是但豎得其意。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爲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

有慧無聞。止堪竊說。未可處衆。故是下品之師。竊為一人說一句者。雖得一句之解。既不廣聞多學異義。不可衆中而說。一切問難有所不通。便令正理不得宣弘。如釋論明。有慧無聞。譬如小雨無雷。若欲申此一句正言。且當竊說耳。（釋論五。小雨無雷。乃增一阿含十七）

如釋論有慧無聞等者。此偈及四法師偈。具如止觀第一記。故知亦許爲弘法

故。於內教中。廣習異義。以助正教。世有習俗典而云助正。反淪至理。

當知是人。則如來使者。明其功報。

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經是如智所說。說於如理。今日行人。秉此如教。宣於如理。即是如來所使也。行如來事者。如智照。如理為事。今日行人依如教。行如理。即是行如來事也。一如智。一如理。化衆生為事。今日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衆生說。令得利益。亦名行如來事也。

觀心解如來使者。智心觀境。境即真如。境來發智。智為如所使也。如來所遣者。觀智從如中來也。行如來事者。歷一切法。無不真如。真如即佛事也。

當知是人等者。如王使傳命。若赴主心。故得名使得所遣名。初經是下。釋如來能遣。能遣是教。次今日下。釋所遣。所遣是人。行如來事下。釋所遣事。先約自行釋事。佛無他事。唯專照理。

次今日下。我今唯行如來之事。眞如是理。照即名事。一如智下。約化他釋。如來利物。由境智合。還說此理以爲化事。故知大悲還依如理。照如說如。名如

來事。今日下。依此利他。名行佛事。

何況於大眾中下。明上品人。略不格量功報。此意可知也。

何況於大衆中。廣爲人說。

若有惡人下。第二。總明五種法師。逆者得罪。順者得福也。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爲如來肩所荷擔。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肴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但約初後心。明其輕重。初心學人。既具煩惱。若加障礙。則所學事廢。故獲罪多。佛則平等。惡不干逼。豈能障礙。故言罪輕。供養亦爾。此人有待。若得供養。所修事成。故施其福勝。佛則無待。衆事滿足。

雖復獻供。於佛無益。故言報劣。譬如王子在難。供奉所須。其功甚大。若辱王種。獲罪不輕。故罪福俱重。若獻大王衣食。為要事微。汝欲侵陵。不能致損。故罪福俱薄。

佛則平等。惡不干逼等者。若爾。供佛無福。何須供佛。毀佛無罪。何須制罪。答。實是。但爲成校量。故向云。不論福田濃瘠。若從田論。凡瘠聖濃。故應毀供。重於凡也。譬如至俱薄者。亦約初心易成壞說。若約田說。義例可知。如八福田。看病第一。人多厭故。看者福增。此乃約心難易故也。

若約田就事。豈一病人。比於大聖及妙法耶。如濟匹夫。與獻主天隔。匹夫恩不自蔽。主澤霑及萬民。四悉適宜。不可一準。然約此經。功高理絕。得作此說。餘經不然。

藥王下。明讀誦如佛莊嚴。即是順之得福。佛以定慧莊嚴。此人能修定慧故也。為如來肩荷者。在背為荷。在肩為擔。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即是為如來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即是為如來擔。隨所向方。應向禮者。上明以法為師。今明堪為物師。此人有趣向。悉與實相相應。皆可敬順。順即是向。敬即是禮。

敬而順之。及興供應等云云。

爲如來肩等者。佛得權實及非權實。我亦得之。乃稱佛得。是則義當在佛肩背。亦是用佛權實等法。名在肩背。亦是衆生常在肩背。日用不知。餘經不然。故須說之。若不爾者。豈持經者。盡爲如來肩背荷擔。是故此文須廢事釋。若迷今文。權實施開。縱作權實之名消之。亦未會此妙旨。

經云。應持天寶等者。先舉人中上供。次以天寶況之。尙以天寶奉獻。故云應持。況人中上供。有人云。西方舉勝。皆云天也。若爾。前云人中上供。即是天供。何重言之。

偈有十六行。爲三。初二偈不頌長行。別奬勸自行利他。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住佛道　成就自然智　常當勤供養　受持法華者
其有欲疾得　一切種智慧　當受持是經　並供養持者

次十三行。頌上師門。別通。後一行歎經。頌別總中又二。初七行頌別。後六行頌總。上別門有現未。今初四行頌現。後三行頌未。上現未一師。各有上下。

今初若有能下一行。頌下品。上半出法師。當知佛所下半。出功報也。

若有能受持　妙法華經者　當知佛所使　愍念諸衆生

諸有能受持此下三行。頌現在上品師。初。半行出上品師。捨於清淨土下。第二。二行半。頌功報也。

諸有能受持　妙法華經者　捨於清淨土　愍衆故生此
當知如是人　自在所欲生　能於此惡世　廣說無上法
應以天華香　及天寶衣服　天上妙寶聚　供養說法者

吾滅後下。此三行頌未來。初。二行超頌況出上品爲二。今初吾滅後下半行。頌法師。長行中本缺功報。今偈則有。當合掌下第二。一行半。明功報也。

吾滅後惡世　能持是經者　當合掌禮敬　如供養世尊
上饌衆甘美　及種種衣服　供養是佛子　冀得須臾聞

若能於後世下。第二。一行。追頌下品師。初。半頌出人。次。我遣在下。第二半頌功報也。

若能於後世　受持是經者　我遣在人中　行於如來事

若於一劫下第二。六行。總頌上總門。上總門亦二。初。二行頌逆者得罪。有人求佛道下。第二。四行。頌順之得福也。

若於一劫中　常懷不善心　作色而罵佛　獲無量重罪
其有讀誦持　是法華經者　須臾加惡言　其罪復過彼
有人求佛道　而於一劫中　合掌在我前　以無數偈讚
由是讚佛故　得無量功德　歎美持經者　其福復過彼
於八十億劫　以最妙色聲　及與香味觸　供養持經者
如是供養已　若得須臾聞　則應自欣慶　我今獲大利

藥王。今告汝下。第三。一行。歎經尊妙。

藥王今告汝　我所說諸經　而於此經中　法華最第一

從爾時佛復告下。第二歎所持法及弘經方法。所持法是自軌法。弘經法是軌他法。有長行偈頌。長行初歎經法。次方軌。歎爲五。一。約法歎。亦格量歎。二。約人歎。三。約處歎。四。約因歎。五。約果歎。法妙故人貴。人貴故處尊。處尊因圓。因圓果極也。

第二長行。初歎所持法等者。前約能持。即舉利他。信毀以取人。此明所持。則舉人處因果以歎法。於中先列五章。次明生起。故知人法處三。互相光顯。方成因感果。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爲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祕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以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初歎法者。已今當說此經為最。有師解。已是般若。當是涅槃。法華之前。小大相隔。法華以後。已得會同。此經正是會三之始。歸一之初。故言第一。經歎法華。在已今當外。此師缺一節云云。

有師下述他解。經歎法華至缺一節者。破也。但立過未以爲所校。即以法華爲現。爲能。此師缺於所校中今。故云一節。云云者。依下今文釋出現節也。

今初言已者。大品以上。漸頓諸說也。今者。同一座席。謂無量義經也。當者。謂涅槃也。大品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今無量義。一生無量。無量未

還一。是亦易信。今法華論法。一切差別融通歸一法。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

今初等者。此正釋中。先列三時在法華外。次大品下。明三時不及法華。故以法華人法。永異衆經。若不爾者。故欲貶挫法華之妙。毀在其中。何成弘讚。嘉祥猶然。況復餘者。

大品等帶。具如玄文。節節明五味者是也。若不爾者。安知從昔未曾顯說祕密之藏。不妄與人。多怨嫉等。當鋒者。法華在前。如大陣難破。涅槃在後。如餘黨不難。初當先鋒。斯爲不易。

祕要之藏者。隱而不說為祕。總一切為要。真如實相包蘊為藏。不可分布者。法妙難信。深智可授。無智益罪。故不可妄說也。

從昔以來。未曾顯說者。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亦不明師弟本迹。方等。般若雖說實相之藏。亦未說五乘作佛。亦未發迹顯本。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祕。此經具說昔所祕法。即是開祕密藏。亦即是祕密藏。如此祕藏。未曾顯說。如來在世猶多怨嫉者。四十餘年不得即說。今雖欲說。而五千尋即退座。佛世尚

爾。何況未來。理在難化也。

此經具說至亦即是祕密藏者。初是開權。亦即是下顯實。權即是實。故云亦即。如來至怨嫉者。思宿惡爲怨。忌現善曰嫉。故障未除者爲怨。不喜聞者名嫉。

今通論者。迹門以二乘鈍根菩薩爲怨嫉。五千起去未足可嫌。本門以菩薩中。樂近成者而爲怨嫉。闔衆不識何得爲怪。今仍在迹。意則可見。理在難化者。明此理者。意在令知衆生難化。

如來滅後。其能書持下。第二約人歎也。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爲他人說者。如來則爲以衣覆之。又爲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爲如來手摩其頭。

此法在人。則人尊貴。如來衣覆者。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上文云如來莊嚴也。佛護念者。實相為佛。實智為子。尊崇實相。發生實智。即為諸佛所護念也。

四信為信力。四弘為願力。大智為善根力也。信則信理。理即法身。志願是立行。行即解脫。善根根固難動。此即般若。當知三力即是三德祕密之藏。初心

棲此。與佛不殊。故名與如來共宿也。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如來棲畢竟空為舍。此人信力亦學畢竟空。故與如來共宿。

手摩頭者。此人以願力。善力自行權實。以為機感。機感名頭。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感應道交。故言摩頭。摩頭即授記也。

四信等三力者。文中二釋。共顯一意。初對三德。次對三法。故四信為行始。四弘為能導。大智為能開。故此四信須約圓乘。謂一體三寶。一念十戒。方為圓門四弘之首。

故次文云。信則信理。理即法身。若有法身。即有理性。一體三寶。志願是立行者。四弘大誓立一切行。法身約所信。諸行約所引衆善之根。即般若。是故所信中。具足四法。既對三德。從勝立名。若不爾者。安為此界他方佛之所念。初心棲此等者。此用所表。如前荷負。若不爾者。色身共宿。乃至摩不淨頭。於理何益。

在在處處下。第三約處歎。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旛。伎樂。歌頌。供養尊敬。尊重讚歎。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法在處即處貴。夫佛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法王所遊。皆應起塔。此經是法身生處。得道之場。法輪正體。大涅槃窟。此經所在。須塔供養。不復安舍利者。釋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此經是法身舍利。不須更安生身舍利。生法二身。各有全碎。皆可解云云。

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具如止觀第七。化身八相。此四相處。尚應起塔。況復五師及此經所在。即是法身四處。皆應起塔。況經著（置）塔中。則為已有法身全身舍利。故引論證生法二身。各有全碎。

云云者。令釋出四相。生身全碎。如釋迦多寶。法身二者。諸方便教。法身碎也。法華一實。法身全也。四教五時。委簡可見。故知諸經全碎相半。唯此法華。法身全身。更無餘法。皆入實故。

注家云。向以人爲魚兔。故與丈六齊功。今以詞爲筌蹄。故與舍利等妙。若其不簡詞之粗妙。還與色身齊功。此經何殊阿含婆沙。故知注家不曉持者。與法佛共宿。不知所持。與法身界齊。故十七名中。名堅固舍利（大正二十六—三A）。碎身身界。不受堅固之名。

若出家下。第四舉因歎。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若未善行菩薩道者。稟前三教。即是碎散法身舍利。未能巧度。若入圓教。即是全身舍利。則巧度。巧度。為善行也。

巧度者。如止觀第六記。釋巧拙二度。彼大論文通以衍門爲巧。今別以一實爲巧。

其有眾生下。第五舉果歎文爲五。一明近果。二開譬。三合譬。四釋近。五揀非。今初明近果。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者。安樂行中名為近處。此菩提果。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則有二種。一者初心菩提。二者後心菩提。

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又望圓果而修圓因。得似解者。名之為近。前約因歎。修通別因。即是未善。去圓果遠也。若修圓因。即是善行。去圓果近也。今以圓如實智為因。還以為果。道前真如。即是正因。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道後真如。即是圓果。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即是實相。大乘果者。亦是實相。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就理而論。真如實相。無當因果。亦非前後。若約衆生修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

則有二種者。先列二文。今言下。簡取初意。又望下。釋近當體。前約偏爲遠。以圓爲近。次今以下。消文正意。以一如實智爲因。趣於近遠二菩提果。故因明近果。

道前眞如至爲了因者。此以修得對彼正因。正中緣了。同成正因。修中正因。同成緣了。約眞之緣了。亦曰即眞之緣了。並可云眞如緣了。全性爲修。即此義也。唯有此法。世法不染。魔不能壞。二乘不能滅。皆即是故。此乃以博地爲道前。發心以後爲道中。於道中位。分之爲二。初住以前爲緣。登住以去爲了。一位分二。故名爲亦。妙覺證後。名爲道後。與前小異。對文別故。

譬如有人下。第二開譬爲二釋。一約觀門。二約教門。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觀門者。衆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依通觀。乾慧地如乾土。性地為濕土泥。見諦為得清水。別觀從假入空。但見空。不見不空。斷四住如鑿乾土。去水尚遠。從空出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能伏無明。轉見濕土。去水則近也。

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如漸至濕泥。四住已盡。無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若入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得見中道。

如見清水。法華論云。佛性水。當知次第。

譬中必須教觀二重。方盡其理。教觀相循。共顯其妙。教觀若偏。二俱無力。初約觀中。初總明觀。言雖通諸。意且在圓。依通觀下。歷教明觀。析體理同。故略三藏。法華論等者。水如佛性。取之不同。故云次第。即諸教觀相。淺深不同。須了其旨。故云當知。

次約教門者。土譬經教。水喻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濕土。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十住菩薩所有慧身。不由他悟也。

約教中二。亦先總明三藏教門下。別約四味。今論漸初。故初出三藏。華嚴後明。前約觀中。已寄四教。故今更約味以顯部妙。若止觀中。復約四教。理亦如然。玄文一切皆先四教。次引華嚴者。證獲水同也。

有人言。初教如高原乾土。大品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有人言。維摩思益如乾土。無量義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有人言。大品如乾土。無

量義如濕土。法華如泥。佛果如水。三家皆五時之說。

生師云。受持法華求佛道。欲得如渴。三乘於一乘難信。於法華求解如高原。受持讀誦為穿。未能如聞而解為未聞。如乾土。能解為至泥。注家同。有人云。此一解去佛遠。一解去佛近。初三師明諸教去佛遠。法華去佛近。後二解。但於法華中。論遠近。

次有人去。五家四解。三家並約五時以釋。然取時不盡。及不次第。於漸教中。初家棄初及三。次家棄初二及第四。第三家雖以大品在淨名後。亦棄前教。並違五時。

生公與注者。全於法華中判。亦未全當。尚為他破。故云去佛遠近等也。乃以前三師同用五時為一解。生注二家同於法華為一解。今師許此破意。是故錄之。此師意欲判前五師四解。即前三後二。兩例破之。故前三以諸經去佛遠。於法華後。皆以佛果而為清水。故知三師去佛遠也。

一解近者。後二師約法華論遠近。始自乾土。終訖清水。並在法華。若元依實教。道理然也。若以實對權。理不全爾。

尋經應二義。一。舉餘經對法華明遠近。二。就法華論遠近。諸師失經旨。

尋經下。今師和會以前三師。指於前教無清水故。又用五時皆有小失。其後二解。但於法華中以論近遠。失於開權。法華以前是所開故。今師二義。約教約味。約教即對前漸教中三教為粗。故須更唯約法華中圓以釋。約味則對前四味中未轉者為粗。至第五味教雖已轉。或行未入。故須於第五味作遠近釋。是故二釋。缺一不可。

問。餘經何故去佛遠。答。未開權。求佛人未決。法華唯一無三。永出退心。故去佛近。文云。決了聲聞法。

問。餘經等者。他問前二釋中初釋也。因向他人判前三師釋。則諸教去佛遠。準答文中具答遠近。亦應具問遠近二意。約純菩薩及二乘人。準化元意。本求佛果。於昔未開權。機未轉。故云未決。

問。般若云何去佛遠。答。未開權邊則遠。始行菩薩。不覺般若密化付財。則於其是遠。夫般若實慧方便。是三世佛法身父母。求佛者如老病人。兩健扶之。偏能遠去。當知般若最勝。法華開權。不異般若顯實。非般若外別有法華。法華。

般若異名耳。既是諸師異釋。故錄之耳。

次問般若何故遠者。古來亦許般若能生阿耨菩提。何故亦與諸經同遠。答意者。大旨同前。然分二義。先約共菩薩同於二乘。未開權邊。名去佛遠。次夫般若去。重順問答。般若非去佛遠。能生法佛。何遠之有。以具權實二慧故也。故舉譬云。如病人等。病人者。共般若中。新發心菩薩也。

兩健者。二慧也。由此二慧。令至菩提。故云徧能遠去。言最勝者。意在不共同於法華。故且云勝。故云法華開權。不異般若顯實。故開權與顯實左右異名。法華還開般若中權。入般若實也。故言不異。及以異名。所以通論。則不共般若與法華種智何殊。據帶不帶。開未開別。不無同異。諸師全順今義。故但直錄而無所破。

次菩薩亦如是下。第三合譬。

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法華中。獲聞思修。即是圓觀二慧。方能近果。非乾濕等教中。聞思修也。

菩薩下。合譬文。既約法華爲言。故可依前以爲二釋。

所以者何下。第四釋得近意也。

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眞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而爲開示。

一切菩薩者。明諸權因也。三菩提者。明一切權果也。權因權果。皆攝屬此經。如乾濕等土。悉依於水。故言攝屬也。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者。光宅云。昔鹿苑機雜。盛說三藏。未明一理。爾時以權隱實。一理為權教所閉。今王城赴大機顯於真實。真實既顯。則廢除昔教。昔教被廢。故方便門開。一理既彰。真實相顯也。私謂此解。乃是破方便。非開方便也。

釋開方便門中。所以先廣引料簡者。此迹門之大旨。此旨若傾。將何流通。於中先出光宅。次私破云。是破非開者。由光宅云廢除昔教。不云即是。故開義不成。又由光宅。語昔別指鹿苑。故知消釋。言不容易。由除之一字。便爲臧否。（臧否。謂善惡得失也）

嘉祥亦云。開二種之方便。示二種之眞實。昔不云二是方便。故門閉。今云

二種是方便。故方便門開。今開義善成。二乃違教。經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何嘗但二。今文尚五七皆開。何但三耶。然此乃是未改時文。乃（致）令後德混用。

河西道朗云。直名三為方便。即是開方便門。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名三為方便。即示一為真實也。私謂此釋符文。

河西云。直名三爲方便者。意云昔謂爲實。無入實之期。故其門尚閉。今稱爲方便。有進實之望。故其門名開。還引方便品初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故章安許之。故古人立義。采用實難。

有人解。開教身兩方便。示教身兩真實。三世佛。唯有形聲權實。約此開示。則十二。八萬煥然了矣。私謂前二師約教開示。後人加之以身。此龕龍印之義而為己釋。還是破方便意。非開義也。

有人下。言十二八萬者。祇是十二部。八萬藏耳。私謂至非開義者。印稟龍。龍從遠。印既用教身兩種方便。故知破其龕龍印之義。及將破義以解開門。何能異於光宅義耶。故略破之。雖用教身。且免會二。

問方便當體是門。為通實相故為門。私答具二義。為實相門可解。當體是門。如華嚴尋善知識。得種種法門。算砂觀海等。此二門各有開閉。昔不言三是方便。故其門掩。今說三是方便。故其門開。昔不說一是真實。實門掩。今說一是真實。故實門開。二者此方便復通實相。故三乘方便為一乘門。

問方便當體等者。私假設斯問。欲出後答。私答中。初正出二門。次此二下。釋二門中各有開閉。初云當體者。未有所通。約體外說。且以當教可入稱門。若云爲實相門者。約能通至實相以說。

引算砂觀海者。算砂如釋籤第四。觀海者。即新經六十七云。有城名樓閣。中有船師。名婆陀羅。集諸商人。爲說一切海法門。此二門各有開閉者。能通當體。法體不別。從今昔說。故昔閉今開。實相亦爾。於中先明當體。次明能通。二義各對眞實以說。以實相。亦有當體能通二義故也。初當體中。雖亦名門。於實猶閉。故須明開。然但說三爲方便。即須說一爲眞實。相對論之故耳。

二者下。次釋能通。即爲實作門。準佛本意。俱是能通。據物機緣。所解有二。諸鈍菩薩。亦有能知三教能通。但法華前機未會。是故在昔俱閉。於今並開。

故亦與實對辨。豈能通方便開。實相猶閉。方便仍閉。眞實得開。此釋同河西。

實相亦二義。一。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如淨名不二門。華嚴法界門等。二。能通方便作門。劉虬云。通物之功。乃由乎一。故一為方便之門。汲引之效。頗賴於三。故三為真實之相。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語唯一。則真實之相可示。

實相亦二者。向但直對方便。故今委論。同於方便。故云亦也。虛通者。釋實當體爲門。無礙名虛。無壅曰通。故得全體成能通門。含受一切無所隔礙。得名爲門。偏一切處無非門故。是則約實無通而通。故云不二及以法界。法界即門。名法界門。不同算砂當體門也。

二。能通方便作門者。使方便至實。故名能通。若非實相之力。方便無由得開。故知祇一實理。從二得名。由虛通故。令他所歸。如赦體徧。原罪無不釋。劉虬意者。初句正明眞實爲方便作門。次句明三方便爲眞實作門。言非三去。明二門互開。故劉虬非不與私釋稱會。但語略意沈。經旨難顯。（劉虬四三八—四九五南濟隱士）

有人云。具論有三義。一。以三為方便。一為真實。二。三一皆方便。非三非一為真實。三。三一為一。非三非一為不二。二不二皆權。非二非不二為實。此三章得為門。如以三為一門。此以權通實。若以一為三門。以實起權。乃至二不二亦爾。互得為門。亦互得為相。但不得互為權實耳。

有人云。他人立三章門。互爲方便。互得爲門。若望註家。其詞甚繁。其理混亂。雖然多言。少實不如守一。於中先列。次如以下釋。此是釋方便品中。附五時家三轉意也。但加更互爲門爲異。唯釋初章。餘二但列。初章意者。權爲情壅。今既開權。故云通也。實本無三。爲物故三。故云起也。

乃至下。餘二例者。於中先例。次但不得下。說文意通塞。若欲敘出第二例者。如以三一爲非三非一之門。由達三一。通至雙非。即以三一爲雙非門。由雙非故起於三一。故非三非一爲三一門。第三準例。亦應可見。

次通塞者。若能通能起。可互論門。但不得以一爲權。以三爲實。用勝鬘文。非今意也。下二章亦然。但得更互爲門。

私謂以三為一門者。三乘通實相否。若不通則非門。須開三。始得是門。若

開三者。非復三也。云何以三為實相門。又三非佛因。那得是實相門。破此一義。餘二例去云云。

次私破中。但破初章。餘二亦例。於初章中。但破三爲一門。未破一爲三門。初文兩重。初破門義。次以非因破。初門義者。初句定中。但定三通一句。破其門義。但以不通遮之。任自非門。亦應更云。若其通者。昔何不通。使至今耶。昔不通者。於昔非門。

若開下。至今即開。開已非三。何得以三爲一作門。顯他不知體內體外。是故須破。準佛本意。元爲通一。故未開時。本來是門。彼未云開。而言是門。是故須破。故知三爲一門。尚自不可。一爲三門。何俟別破。若爾。經何故云開方便門。答。若從今意。門雖未開。有可開義。亦得名門。如本是門。閉時豈非。但名閉門。開已無三。何妨從昔以三爲門。

又三非佛因者。破意同前。若未開者。別尚非因。若其開已。散心尚是。次例破餘二。準初應知。云云者。若委破初章。次半。謂實爲權門。及下二章。煩碎義薄。不能具述。他既破已。依今乃可更立二句。破他既壞。立義自成。具如

前釋。

問。方便真實互得為門。亦得方便為方便門。實相為實相門否。此有四句。二。如前。三。實相為實相門。四。方便為方便門。如名為義門。義為名門。由方便名顯方便義。故名為義門。由方便義應方便名。故義為名門。實相亦爾。中論序云。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之。即其事也。

問。方便等者。今設此問。爲欲開其四句義端。故今師前文。自有二句。爲更得作餘二句否。此有下。答具有四句。後之二句理無別趣。但寄名義。申釋句相。於中先指前二。次列後二句。三。如名下。次引例釋。先列名義。

由方便下。即以例釋。義是名下之旨。故得更互爲門。於中先釋方便。次實相下。但以例釋。先例。次中論序下。引證。實名實義。更互爲門。實者。義也。中者。名也。故寄中名以顯中義。即是名爲義門。文但舉一邊。亦應更云。亦由實義。能應中名。以名非實不立。故舉實以引之。

問。得以三顯三。以一顯一否。此亦四句。一如前。以三顯三者。言昔三異今一。此三在一外。今一異昔三。此一在三外。故一非三一。三非一三。悉是執

見。破此病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三是一三。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一是三一。三一既不相異因緣之義。以因緣三一。顯自性三一。亦以自性三一顯因緣三一。故云以三顯一。以一顯三。

問。得以三顯三等者。方便眞實祇是三一。方便眞實既爲四句。三一亦例有後兩耶。此亦下。答云二如前者。三爲一門。如以三顯一。一爲三門。如以一顯三。以三顯三去。釋後二句。

前之二句。既以三一望於權實。名義相顯。若後二句。前雖名義相對義立。今不得用名義以釋。但以法體相對釋之。於中爲三。先對釋。次三一既不下。正判結。三以因緣下。修性相顯。初又二。標。釋。初文但標一句。略不標以一顯一句。

言昔下。釋中具含二句。又二先示非。次破此下。正釋。先示非者。寄開顯說。破今昔異。於中初舉非相。此尚不得三一互通。況能以三通三。以一顯一。故一下。結非。言一非三一等者。以其三一既不相即。若不開者。相顯不成。故一非三家之一。三非一家之三。次破此下。依今經正釋。先引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證即一之三。

次引。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證即三之一。即爲一施三之一三。乃是開三顯一之三一。前句騰昔。故云分別說三。次句顯今。故云是菩薩道。昔教未說。故三一尚隔。不云相顯。三是一三。一是三一。由今說已。一外無三。此三爲一家之三。即是以昔一外之三。全成一家之三。故云以三顯三。既開成一。三外無一。還是三家之一。即是以昔三外之一。全成即三之一。故云以一顯一。故知由體外之三顯即一之三。由三外之一顯即三之一。次三一既不下。判結。欲開下文因緣三一。故先判之。

言三一既不相異者。判向開顯。全屬因緣。言因緣者。祇是感應化儀。亦名修得。三以因緣下。修性合辯自性者。即是性德。故性德三一。雖復本有。非修非作。乃由因緣。即三而一。能顯性德。即三之一。

又由性德即三而一。能成因緣即三之一。亦由因緣即一之三。方顯性德一中之三。復由性德一中之三。能施因緣即一之三。是則因緣即三之一。顯自性即三之一。名以一顯一。以因緣即一而三。顯自性即一而三。名以三顯三。以性顯緣。

準說可知。

下結文中。三一互出者。以互顯不互耳。以三顯三。祇是以三顯一。以一顯一。祇是以一顯三。雖因釋妨。妙盡根源。尋一家教門。若迷斯旨。徒費心神。

有人。引十五處明門。方便品有一。譬喻品有六。信解品有三。化城品有二。法師品有一。觀音品有一。方便二者。智慧門。權智為實智門。生師云。言教為門。言教說實智。故言教是實智門。法華論同也。次云。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此用大乘教為門。

譬喻六者。一。其家廣大。唯有一門。還以大乘教為門。二。云所燒之門。此約三界限域為門。如名家為門。三。唯有一門。而復狹小。還是大乘教為門。四。三車在門外。還以三界為門。五。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此用小教為門。六。在門外立。依大乘用二死限域為門。小乘亦出一切煩惱外。正習已盡。名在門外立也。

信解品住立門側。大乘理教為門。二云。猶在門外亦如前。三云。長者門內如前。化城請開甘露門。亦大小教門。重門高樓閣。亦用小乘三空門。法師以方

便門。如前釋。觀音亦以大教為門。

引十五處明門者。雖列頭數。亦復不知何者須開。何者已開。門相如何。如其不判。徒列何益。準今文意。十五門內。但是方便。悉皆須開。具如隨文解釋者是。於中有違今所釋者。亦應破之。如引方便品智慧為門。此是同體權智。豈得云為實作門。次種種門。此是權門。而但云大乘教耶。次唯有一門下。不專在教。所燒之門三界限域者。豈可但云從限域出。（引十五處明門。是指法華玄論五。大正三四—三九七C）

次。車在門外言三界者。破亦同前。小教為門。未判燒等。在門外立。分為二釋。云正習盡。但在通意。門側若大。應已得大。猶在門外亦如前者。與前兩釋並不相應。門內如前者。意與前在門外同。前在二死門外。今不可在二死之內。開甘露門云大小者。是十方梵請文。或當如此。不知今在何處大小教耶。

今釋開方便門者。昔所不說。今皆說之。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何曾是於方便。今皆開之。即是實相不相違背。昔說小乘方便。若小乘果。小乘果尚非實相門。況小方便而當是門。今皆開之即是實相。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

是諸經之王。

昔說二為方便門者。今皆開之。即是實相。寧復是門。咸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色一香無非佛法。若門若非門。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又作三慧釋。一切皆屬此經。即圓聞慧也。此經開方便。即圓思慧也。示真實相者。即圓修慧也。此三幽遠。佛今開示。即得覩真。

今文意者。本爲開門。不爲數門。本爲解門。不爲知數。若數而簡之。簡已開之。數亦何咎。昔說一切世間下。更引意根釋開顯意。爲開古人所數諸門。資生於昔尚非方便。於今顯已。悉是眞實。況復三乘五乘等耶。若門若非門者。非門謂小乘理教。色香資生等。是門謂別教二觀爲方便。從初說故。有門非門。於今一切無非通途。

藥王若有菩薩聞下。第五揀非。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爲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爲增上慢者。

若菩薩。聞此說而驚疑。聲聞上慢。悉是乾土。尚非濕土。況見水耶。

從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下。第二略示弘經方法。又爲二。一示方法。二明利益。方法爲三。一標章門。二解釋。三勸修。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爲四衆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爲四衆廣說斯經。如來室者。一切衆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爲諸菩薩及四衆。廣說是法華經。

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被衆生即是解脫。能令衆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修如來衣者。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就能覆嚴身。即寂滅忍也。若就和光利物。即解脫也。若就能坐。即般若也。若就所坐。即法身也。身座冥稱。即解脫也。又大慈安樂。即資成柔和。伏嗔斷惑。即觀照。坐座。即法身。安樂行中。還廣此三法。上文如來莊嚴。即衣也。上云如來肩所荷者。即此座也。擔者。即擔運。是入室也。

勸修者。住於三法。仍勸不懈怠心然後說者。故知此是觀行位中初二位耳。故勸弘圓經以利於他。化功歸己。至相似位。任運妙音徧滿三千。不待勸也。於中三法相望。各各具三。初標慈悲。次若就下。明一中具三。修如來下。標柔和。次若就下。明一中具三。若就能坐下無標。直明般若中三。雖復各具祇是一三。三尚非三。豈離爲九。是則菩薩常觀涅槃。故勸弘經者而常觀之。願弘經者觀而弘之。不觀能弘之心。焉曉所弘之理。故佛令入我室。著我衣。坐我座。若無三法。何謂弘經。安樂行下。引下品文同。有是利故。勸弘者。依方法也。上文下。引上文釋成。

我於餘國下。第二舉五利益勸奬流通。一遣化人。二遣化四眾。三遣八部。四見佛身。五與總持也。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爲其集聽法衆。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若於此經。忘失句逗。我還爲說。令得具足。

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衆八部。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故不可令見也。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況復天龍。況得總持自證利益耶。

偈有十八行半。爲三。初一行總勸。不頌長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　應當聽此經　是經難得聞　信受者亦難

次十六行半。頌上長行。後一行結勸。上約果歎。文有五。今初一行半。頌開譬。次藥王。汝當知第二二行半。頌合譬。略不頌餘三。近果。釋近揀非等也。

如人渴須水　穿鑿於高原　猶見乾燥土　知去水尚遠
漸見濕土泥　決定知近水　藥王汝當知　如是諸人等
不聞法華經　去佛智甚遠　若聞是深經　決了聲聞法
是諸經之王　聞已諦思惟　當知此人等　近於佛智慧

上通經方軌。中有二。方軌利益。今十二行半頌。初三行半頌方軌。中有三。今亦頌三意也。

若人說此經　應入如來室　著於如來衣　而坐如來座

處衆無所畏　廣爲分別說　大慈悲爲室　柔和忍辱衣
諸法空爲座　處此爲說法　若說此經時　有人惡口罵
加刀杖瓦石　念佛故應忍

我千萬億下。次九行頌利益。初一行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

我千萬億土　現淨堅固身　於無量億劫　爲衆生說法
正由應身偏滿十方。能為五事。守護行人。

五事者。如前利益中。列第一遣化人等五是也。

若我滅後下一行半。頌第二遣四眾。

若我滅度後　能說此經者　我遣化四衆　比丘比丘尼
及清淨士女　供養於法師

引導下一行半。頌第一遣化人。

引導諸衆生　集之令聽法　若人欲加惡　刀杖及瓦石
則遣變化人　爲之作衛護

若說法之人下二行。頌第五令得總持。

若說法之人　獨在空閑處　寂寞無人聲　讀誦此經典
我爾時爲現　清淨光明身　若忘失章句　爲說令通利

若人具是德下一行。頌第四令得見佛。

若人具是德　或爲四衆說　空處讀誦經　皆得見我身

若人在空閑下二行。頌第三遣八部云云。

若人在空閑　我遣天龍王　夜叉鬼神等　爲作聽法衆
是人樂說法　分別無罣礙　諸佛護念故　能令大衆喜
若親近法師　速得菩薩道　隨順是師學　得見恆沙佛

見寶塔品第十一

釋見寶塔品。梵言塔婆。或偷婆。此翻方墳。亦言靈廟。又言支提。無骨身者也。此塔既有全身不散。則不稱支提。阿含明四支徵。謂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滅。四處起塔。今之寶塔。是先佛入滅支徵。

經云。佛三種身從此經生。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諸佛於此而轉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祇此法華。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徵。先佛已居。今佛並坐。當佛亦然。此塔出來明顯此事。四衆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釋見寶塔品。此中四度云見寶塔。下文云四番。即四悉也。初世界中。翻名有無。三世不同。覩必歡喜。故是世界。言經云佛三種身者。借普賢觀經也。既結此經。故可證同。

當佛亦然者。未來有說法華經處。此塔還現。彼佛亦坐。本論亦云。此經爲三身菩提故。此經已說師弟因果。故古佛證集分身佛。彼華嚴經加四菩薩說菩薩因果。能加但是迹佛主伴。故不假集佛。但云十方互爲主伴。仍不云伴是佛分身。

但云眷屬而已。文中諸品皆云集諸菩薩。（本論是指法華論下）

注家云。道非存亡。古今一揆。然則裂地踴塔。以表雙林不滅。更延接影。微顯丈六非生。故云見寶塔品。今謂古佛塔今佛坐。則表古今實道不生。未必預表雙林不滅。一往觀之。謂今現佛入古滅佛之塔。表滅不滅。今謂不然。古佛塔現。示滅而不滅。釋迦入塔。示生而不生。不生不滅。故並坐表之。集分身召本屬。乃顯舍那非成。豈唯丈六示滅。

他人問云。大衆見塔爲根爲識。爲塔令見。廣約譬類以破自他。此深不曉經之大旨。三周之後。縱有凡夫。咸殊凡見。然中論觀法。被末代鈍根。佛世當機。何勞設此。消經觀行。理合如然。凡諸釋經若無通見。致令後學不閑宗途。今正爲證經旁論所表。

有人問。召古佛集分身。身何故多。塔何故一。今爲答之。證經義足。故寶塔不多。合多寶願。故分身不一。假令證經須集多塔。塔豈不多。既能應現十方。信知塔亦非一。故分身是化。塔亦宜權。今從所表。今佛一身。而集多身。密表迹用之非一。古佛多塔。但示一塔。顯表實理之不二。況從地在空。及諸校飾。

悉非徒爾。明顯此事者。三世諸佛轉法輪等。皆至法華。出世事訖。故今經文。加四支徵。

瓔珞經善吉問。生身。全身。碎身。功德等耶。佛言。不等。色身言教化訓。三業具足清淨。衆生得至道場。全。碎舍利。正可威神光明。供養得福。是故不等。

又問。頂王如來。十二那術劫。說法教化。舍利亦爾。此應是等。佛言。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彼經格全碎舍利。皆由生身佛力。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法身偏圓舍利。皆從經出。顯此經功德。弘持力大。從地涌來。證明此事。四衆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瓔珞下爲人者。以校量福爲生善也。善吉問等者。第九供養舍利品云。佛因善吉問供養全碎生法。同耶。別耶。佛廣校量云。如供養一佛舍利。起塔。滿一四天下。不如供養生身。由色身有舍利故。又起塔滿大千。供養色身。不如供養法身。由法身有色身故。當知見色不及聞經。以由聞經有法身故。故經偏圓。即法身全碎功德不等。

頂王等者。曾檢大乘頂王經及方等頂王經各一卷。並未見此。難意者。教與舍利時同益同。何得不等。答意者。舍利時等亦生身之力。

北地師云。佛為身子說經時。寶塔已現。為作證明。若說經竟。來證何等。經家作次第。安置三周後耳。此乃人情。則不可信。

今依薩雲分陀利經云。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有七寶塔從地涌出。中有金床。牀上有佛。字袍休蘭羅。漢言大寶。歎釋尊言。我故來供養。願坐我金床。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後。更請壽量。明文聖說。而不肯用。人之穿鑿。那可承耶。此塔正為證前請後。從地踊出。四衆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北地師下。破謬斥非。義當破惡。即對治也。云說經竟者。意云正經已畢。

地師說。多寶是法身佛。釋論說。多寶誓願化身來證經。此文亦爾。師言。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應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也。祇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三佛雖三而不一異。應作如此說。如此信解也。此四番即四悉檀。解見寶塔云云。

地師去。表身不二。以稱理故屬第一義也。釋論下。證地師非。師言南岳也。

雖云三身。意將法報以斥地師。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涌出。巍巍者。不應塔內。應身者。不應唯此。若即此等者。如南岳所述三身勝相。若其直云多寶是法佛者。必不可也。尙非應身。豈具三身。故知多寶是法身者。未盡經旨。

祇是表示等者。祇以釋迦等事表理可也。故知非直來證。乃表經常。故多寶表法。及具三身。多寶久滅。今出證經。生不生也。往昔滅度。猶現全身。滅非滅也。既非生滅。常住不移。可表法身。釋迦入塔。二身相稱。如智稱境。故可表報。分身表應。文理自成。如境智相冥。故能起應。

三佛至而不一異者。能表三中各三。故不一。所表三中皆一。故不異。又能表中三相別。故不一。法體同。故不異。又所表中。亦以體同故不異。以身別。故不一。又化道別。故不一。共成此。故不異。總而言之。即三而一故不異。即一而三故不一。見寶塔下云云者。於前四文。明示四相。以消四文。略如前釋。四皆屬圓。

從塔出爲兩去。次約教本迹。初雙標兩義。次釋出兩意。

塔出為兩。一發音聲以證前。開塔以起後。

釋中又四。初。正釋。次。若塔從地下。辨同異。三。若塔來下。判顯密。四。今取下。釋妨。初文又二。先明塔出證前起後。次。明在空以表二意。故二文皆以證前當約教。起後當本迹。初證前中二。先約眞實。次約大慧。以此二是多寶證詞。初文三。初示三周無非圓實。次辨廣略等。三示流通。初如文。

證前者。證三周說法。皆是真實。

次文者。先略。次廣。

若略言真實者。皆與實相相應也。

初文者。既重述證。祇可從略。故但云眞實。況處中及廣。皆約所非。所非必多。能非唯一。故三周中。雖或四一。若十若多。不出實相。

若廣言真實者。離四句絕百非也。若處中說者。八不名真實。塔從地踊示不滅。分座共坐示不生。入塔示不常。現塔示不斷。分身示不一。全身示不異。多寶讓座示不來。釋迦坐半座示不出。八不顯然。故是真實。

次處中。中言八不者。具如止觀第六記。引中論文。中論顯理。故八不歎佛。塔證中經。亦八不歎實。故塔踊事。復表八不以義同故。故云塔從地等。

又證迹門流通。持經功深。弘宣力大。皆眞實也。

又證下。示證流通。亦是眞實。問。何不證序。答。二段既實。其序豈虛。若爾。何不待至安樂行末。踊出初耶。答。以法師中具明人法方軌。現未師弟因果。及以處所。天龍作護化人集聽。足辯弘經。故多寶出證。證已命覓弘通之人。故引達多。往以證今佛益。而勸流通。

舉持品人以證弘者。而勸流通。雖爾。未有始行弘通之法。故重舉安樂行耳。故安樂行。未關踊出。

次約大慧者。眞實者。通雖四一。別在所顯。故先歎大慧。次歎所說所顯之法。大慧祇是種智。前已具釋。今但更與不共般若辨同異耳。於中先問。

平等大慧者。與般若云何。

次釋論。下答。

釋論七十九云。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

三如一下。譬。

如一城門。四方皆入。

彼般若。及此大慧。俱能入故。妙法之言。一分通智。

四當知下。結二文意同。

當知般若。亦稱妙法。此經稱平等大慧。二文相指。其意可知。

次起後明本者。對迹明本。可云本迹。於中爲二。先明所起之由。

起後者。若欲開塔。須集分身。明玄付囑。聲徹下方。召本弟子。論於壽量。

由塔出。故請開。由塔開。故見佛。由見佛。故請加。由得加。故在空。由在空。故命衆。由命衆。故聲徹。由聲徹。故衆至。由衆至。故生疑。由生疑。故得說。言明玄等者。略舉經題。玄收一部。故云佛欲以此妙法等也。

久遠下。明能起所表。

久遠之塔。從地踊出。開自在神通之力。顯過去世益物也。發大音聲。開獅子奮迅之力。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有大誓願。未來諸佛若說此經。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開大勢威猛之力。顯未來常住不滅也。

表於本地。三世益也。久滅今出。故云神通。現益在說。故云音聲。誓願不休。故盡未來。以此起彼。故名爲開。問。經中但云大慧眞實。有說處證。聞說

故出。那云證前及起後耶。答。文無理有。從此中出尋歎眞實。故知證前。如明起由。即是起後。

次在空中。亦初約教。

又塔在空中。亦證前起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如塔在地。聞三周開三顯實。開佛知見。顯出法身。如塔踊空。此即證前。

七方便人。見理圓也。

次修得下。本迹也。亦先敘迹。次若發下。明本。

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無能開者。表本地久成。衆所不識。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此即起後也。

若塔從地出。表法身顯。與餘經亦同亦異。菩薩顯法身則同。一乘顯法身則異。若塔在空。開門見佛。表發迹顯本。與餘經永異。若塔來證。前事已彰灼。蓋不須疑。塔來起後。密有其意。衆所未知。

今取後義。預作此釋。亦復無咎。

觀心釋中。既云依經修觀。當知經經皆可修習。奈何章疏都不涉言。故此宗

徒行解無廢。消文理觀。二義無虧。冀懷道者尊之尚之。每覩斯旨。恨己所未霑。盤桓經思。頂戴永永。於中三。初明三身。各有能表。及以所表。

觀心解者。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如塔來證經。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以大報圓。故隨機出應。如分身皆集。

初明以觀爲因。得法身果。得法身時。不獨法身。故云境智必會。如塔下。能表。境智下。報身。如釋迦下。能表。以大報下。應身。如分身下。能表。

次由多寶下。總舉能表。

由多寶出故。則三佛得顯。由持經故。即具三身。

當知約觀持經。方具三身。

三普賢下。引證。

普賢觀云。佛三種身。從方等生。即此義也。

得三種身。皆是方等。大乘教也。

有人分此品。下十一品。是神通身輪開本迹。從彌勒問下。是說法口輪開本迹。本迹意未彰。從此分文太早云云。

次有人下。出舊分文。此下應云十六品。前從彌勒問來。但有十品。此是廬山龍意。太早云云者。應敘上下文相分齊。以證此師分文太早。如破光宅。惟忖之例。此且據本迹之名以破。然準此師意。言約身者。以多寶爲本。釋迦爲迹。前約說者。釋迦自說三周。開權及以流通。今所以從名破者。以此師不知今經顯遠。諸經所無。方望一代及前迹門。乃受本名。何須於此即云本迹。若預密表。意則可然。於此分文。故成太早。

此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明多寶踊現。二明分身遠集。三明釋迦唱募。初文有六。一塔現之相。二諸天供養。三多寶稱歎。四時眾驚疑。五大樂設問。六如來答。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踊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旛以爲嚴飾。垂寶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充徧世界。其諸旛蓋。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珍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七寶為塔者。明法身之地。以性得七覺。七聖財寶。塔者。實相之境。法身

所依處也。

七寶爲塔者。即七覺。七聖財。七聖財謂聞。信。戒。定。進。捨。慚。隨其教位。明七深淺。既是佛塔之七。又證實經。並用無作七覺七財。於無作中。尚須性德。何況修得。七寶聖財俱修得故。雖分寶別。七寶即塔。能所不別。然塔是所依。嚴是能依。

高五百由旬者。是一萬里。豎明因中萬行。果中萬德也。廣一百五十由旬。即是一萬里。橫用萬善莊嚴也。地者。無明心地也。以無所破。破於無明。以無所住。住第一義空。

高五百等者。既塔所表。須皆圓釋。豎即因中望果萬行。一行一切行。酬因果中萬德。一德一切德。從始至終。名之爲豎。當位具足。名之爲橫。凡一切行。歷緣對境。諦緣度等。無不莊嚴。從因至果。若橫若豎。皆須有體。方可名爲萬善莊嚴。

地者。止住第一義空者。然體無明。即第一義空。故無明無所破。亦無所住。故第一義空。即無能住。無能住故。地既無破而破。空亦無住而住。

種種寶物者。衆多定慧而莊校也。欄楯是總持也。龕室千萬者。無量慈悲之室。亦是無量空舍。幢旛是神通勝相也。垂寶瓔珞者。四十地功德。上莊嚴法身。下被衆生也。寶鈴萬億者。八音四辯也。四面出香者。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高至四天王宮者。窮四諦理也。

種種等者。定慧無多。對暗散說。又定慧偏攝。故亦云多。具如止觀攝法中說。無量慈悲室者。以龕爲室。故云龕室。重云亦是者。重釋室也。室亦名舍。幢亦旛類。如大長者中說。垂寶等者。從因至果。果德皆藉因中萬行。由莊嚴故。即能下化。如嚴復垂。

四面等者。即無作四諦也。由四諦四方道風。吹四面四德之香。充而且偏。即是天然四德之理。假修德以遠布。

從三十三天下。第二諸天供養。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衆。以一切華香瓔珞。旛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事解可知。更復約理。三十心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同依實相境也。雨天曼陀羅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後心亦爾。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餘諸天龍下。即是內凡外凡等。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

爾時寶塔中下。第三多寶稱歎。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爲大衆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眞實。

平等大慧者。即是諸佛智慧。如前行步平正義也。平等有二。一。法等。即中道理。二。衆生等。一切衆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約觀心者。空觀豎等。假觀橫等。中觀橫豎平等。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相是。二。如根性是也。皆是真實也。如法相說。故言真實也。

平等有二者。法等者。大慧所觀理也。同得者。皆用因理以至果也。若所觀理與衆生異。不名大慧。如是如是等者。一。如法相者。歎佛所說稱於實故。二。

如根性者。至第五時。不差機故。

爾時四眾見下。第四時眾驚疑。文有二。一得法喜。二者疑怪也。

爾時。四衆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卻住一面。

爾時有菩薩下。第五大樂說。因疑請問。若望下答意。應爲三問。一問何因有此塔。二問何故塔從地出。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踊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爾時佛告下。第六佛答此三。一。先答第二問。此佛有願。爲證法華。故從地踊出也。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爲聽是經故。踊現其前。爲作證明。讚言。善哉。

先答第二問中。問。初云地踊。此云東方者何耶。答。東述本緣。踊申昔願。若所表者。方始表開。地踊表顯。

彼佛成道下。追答第一問。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衆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

次其佛以神下。第三答第三爲作證明。故發是音聲也。

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踊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踊出。讚言。善哉。善哉。

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師解不爾。彼佛告諸比丘。比丘即是受化之人。何謂不說。當是多寶亦得開三。不得顯實。故釋論云。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雖復滅度。在在處處。有說法華經。便隨喜作證也。（智旭大師之會義云。何謂下。當加一「全」字）

告比丘等者。驗具四衆。非不說法。當是多寶者。問。十方世界豈無一佛不

得開顯。不開顯者。皆應發願。何獨多寶。若不發願。佛道不同。若發願者。皆合聽經。又諸佛化。皆預照機。豈成佛竟。不得開顯。方始發願。答。同與不同。開與不開。有願無願。皆是隨緣。若宜有願。皆悉盡來。何慮不集。後方發願。亦是鑑物。

大樂說以如來神力下。第二明分身遠集。就此有七。一樂說請見多寶。二應集分身。三樂說請集。四放光遠召。五諸佛同來。六嚴淨國界。七與欲開塔。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釋初請云承佛神力者。欲開塔。須集佛。集佛即付囑。付囑即召下方。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此是大事之由。豈非佛神力令問也。餘段如文。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爲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衆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爾時佛放白毫下。四放光遠召。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玻璃爲地。寶樹寶衣以爲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徧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徧滿諸國。爲衆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爾時十方諸佛。各告衆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爲地。寶樹莊嚴。黃金爲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徧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衆。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爲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獅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

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跏趺坐。如是展轉。徧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

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脩羅。又移諸天人。置於它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爲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獅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爲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眞鄰陀山。摩訶目眞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爲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旛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釋迦牟尼佛。爲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脩羅。又移諸天人置於它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爲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獅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眞鄰陀山。摩訶目眞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爲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徧覆其上。懸諸旛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徧布其地。爾時。

東方釋迦牟尼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徧滿其中。

三變土淨者。此正由三昧。三昧有三。初變娑婆是背捨。能變穢為淨。次變二百那由他。是勝處轉變自在。後變二百那由他。是一切處於境無閡。又初一變淨。表淨除四住。次一變淨表淨除塵沙。後一變淨表淨除無明。

三變淨土由背捨等者。問。佛有楞嚴三昧之力。何以仍用小乘事禪。又表破三惑復非所治。答。是定聖行攬因成果。果地事用。無爽於理。即楞嚴中具諸三昧。非昔因時見禪法界。豈背捨等變過三千。然化佛事。宜附小名。故大論中。亦是準小。故云欲得自在修勝處。欲得廣普修一切處。若但小用。唯於三千。

又初一變下。表破三惑者。既楞嚴中。即理之事。不妨一一皆破三惑。況今三昧直論功用。破惑乃是所表而已。表前破已。表後更破。

是時諸佛坐獅子座。第七與欲開塔復五。一。諸佛問訊說欲。二。釋迦開塔。三。四眾皆同見聞。四。二佛分座而坐。五。四眾請加。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獅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衆。悉安隱否。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與欲。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大品亦云。千佛同說般若。皆不云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

如僧中與欲者。不必全同僧中法事。故云如耳。多寶願力。須諸佛集。復令時會知分身多。故此諸佛爲開塔集。集又不至。但遣侍者傳問訊等。狀如與欲。故諸侍者。但申問訊。無說欲辭。

大集若干諸佛與欲者。於欲色二界。大空亭中。廣集十方一切諸佛。二十一云。南方有佛名曰金藏。彼諸菩薩見光明已。問於彼佛。彼佛答云。北方世界。有佛名釋迦牟尼。欲爲大衆說法。破大憍慢。遣使從我索欲。我今與之。餘方亦

爾。各令一大菩薩。與十恒沙諸菩薩等來此偈讚。亦無別欲詞。大品亦千佛同說。今已開權。次欲顯遠。使諸佛道同。故令諸佛與欲。

有人問。衆俱在空。分身何故猶處於地。今答。時衆已聞迹門開權。初入寂光之土。故以居空表之。分身示迹。各有所化之土。故居地以表之。又釋迦不久顯本。亦先居空以表之。各有其致。不須疑也。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獅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衆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卻關鑰。開大城門。

爾時釋迦見下。第二開塔者。即是開權。見佛者。即是顯實。亦是證前。復將開後。如卻關鑰者。卻障機動也。

爾時釋迦下。亦約所表爲開權者。多寶本爲證經故來。應令衆見。佛身表實。塔開表權。故開塔表開權。見佛表顯實。有人於此立本迹者。不然。本文在下。

問。凡云本迹。本應勝迹。望下本門。則釋迦顯本。舍那猶迹。何以迹勝而本劣耶。答。此義不然。舍那是迹中之迹。自望本時。遮那爲本。釋迦開已。望

迹成妙。舍那迹妙。迹妙猶粗。具如玄文。本門十妙。

即時一切衆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獅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

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爲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衆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爾時。大衆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獅子座上。結跏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遠。惟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衆皆在虛空。

經見二至跏趺坐者。法華論云。爲顯三身。爲成大事。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二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三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以大音聲下。第三釋迦唱募覓流通人。復爲三。一大聲唱募。如來不久下。第二明付囑時至。佛欲以下。第三明付囑有在。

以大音聲。普告四衆。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有在者。若佛在世。隨機利物。自說正法。無待他人。今佛化緣機盡。欲令此法利益無窮。故須付囑流通也。付囑有在者。此有二意。一。近令有在。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此土弘宣。二。遠令有在。付本弟子。下方千界微塵。令觸處流通。又發起壽量也。

八萬二萬者。八萬在法師品初。二萬在持品之首。

偈有四十八行。頌上三意。初有三行半。頌多寶滅度。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　雖久滅度　在寶塔中　尚爲法來
諸人云何　不勤爲法　此佛滅度　無央數劫
處處聽法　以難遇故　彼佛本願　我滅度後
在在所往　常爲聽法

第二。有八行半。頌分身集。

偈中第二八行半。頌分身佛集者。上文有七。今頌甚略。仍不次第。初三行頌第二應集。義兼大樂說欲見及以請集。次一行頌土淨。次四行半。頌諸佛同來。

又我分身　無量諸佛　如恆沙等　來欲聽法
及見滅度　多寶如來　各捨妙土　及弟子衆
天人龍神　諸供養事　令法久住　故來至此
爲坐諸佛　以神通力　移無量衆　令國清淨

諸佛各各　詣寶樹下　如清淨池　蓮華莊嚴
其寶樹下　諸獅子座　佛坐其上　光明嚴飾
如夜闇中　然大炬火　身出妙香　偏十方國
衆生蒙薰　喜不自勝　譬如大風　吹小樹枝
以是方便　令法久住

第三有三十六行。頌釋迦付囑。前二如文。告諸大衆下。第三復二。初八行半舉三佛。以勸流通。次有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就初有三。初一行半。募覓其人。

告諸大衆　我滅度後　誰能護持　讀說斯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次其多寶下。第二有三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

其多寶佛　雖久滅度　以大誓願　而獅子吼
多寶如來　及與我身　所集化佛　當知此意
諸佛子等　誰能護法　當發大願　令得久住

次其有能護下。第三四行。能持此經。即是供養三佛及見三佛。以釋勸意。

其有能護　此經法者　則爲供養　我及多寶

此多寶佛　處於寶塔　常遊十方　爲是經故

亦復供養　諸來化佛　莊嚴光飾　諸世界者

若說此經　則爲見我　多寶如來　及諸化佛

諸善男子下第二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復二。初二十行正舉勸。二七行半釋勸意。就初復三。初一行誡勸。

諸善男子　各諦思惟　此爲難事　宜發大願

次諸餘經典下第二十七行。正舉難持以勸流通。

諸餘經典　數如恆沙　雖說此等　未足爲難

若接須彌　擲置他方　無數佛土　亦未爲難

若以足指　動大千界　遠擲他國　亦未爲難

若立有頂　爲衆演說　無量餘經　亦未爲難

若佛滅後　於惡世中　能說此經　是則爲難

假使有人　手把虛空　而以遊行　亦未爲難

於我滅後　若自書持　若使人書　是則爲難

若以大地　置足甲上　升於梵天　亦未爲難

佛滅度後　於惡世中　暫讀此經　是則爲難

假使劫燒　擔負乾草　入中不燒　亦未爲難

我滅度後　若持此經　爲一人說　是則爲難

若持八萬　四千法藏　十二部經　爲人演說

令諸聽者　得六神通　雖能如是　亦未爲難

於我滅後　聽受此經　問其義趣　是則爲難

若人說法　令千萬億　無量無數　恆沙衆生

得阿羅漢　具六神通　雖有是益　亦未爲難

於我滅後　若能奉持　如斯經典　是則爲難

明難持中。經云八萬四千皆不及者。八萬之名不必全大。具如止觀第一記。引俱舍報恩等經。乃至十二部。亦通大小。具如玄文。說法妙中。但令他得小六

神通。亦未爲難。若立有頂。此約不得通者爲況。故知圓經暫讀。暫說。誠爲不易。

後我爲佛道下第三二行。釋難持意。

我爲佛道　於無量土　從始至今　廣說諸經
而於其中　此經第一　若有能持　則持佛身
若有能持。即持佛身。此意豈易。

若有能持。則持佛身者。體宗用三。衣座室三。即三身故。

第二諸善男子。我於下七行半。明能持難持。能成勝德。以釋勸意。就此復三。初一行半。重募持經人。

諸善男子　於我滅後　誰能受持　讀誦此經
今於佛前　自說誓言

次此經難持下第二一行半。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

此經難持　若暫持者　我則歡喜　諸佛亦然
如是之人　諸佛所歎

次是則勇猛下第三四行半。明能持難持。即成勝行。勝行有自他也。

是則勇猛　是則精進　是名持戒　行頭陀者
則爲疾得　無上佛道　能於來世　讀持此經
是眞佛子　住淳善地　佛滅度後　能解其義
是諸天人　世間之眼　於恐畏世　能須臾說
一切天人　皆應供養

恐畏世者。天竺名沙悖。此云恐畏。天竺云颰陀。此云賢劫之異名耳。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釋提婆達多品。生時人天心熱。因此立名。即因緣釋名也。因行逆而理順。即圓教之意。非餘教意也。本地清涼。迹示天熱。同衆生病耳。

釋提婆達多品注。四釋中唯無觀心。初因緣中。但通語感應。故云生時等也。問。惡人出世何名感應。答。令無量人不敢造惡。天熱者。從事說耳。

問。何無四悉。答。義立非無。見者喜其己身。不作即世界。不作善生。即爲人也。不作惡邊。即對治也。無障果事。即第一義。因行下約教。理順即圓教。事逆即三教。唯圓教意。逆即是順。自餘三教。逆順定故。本迹中言。同衆生病者。大經云。提婆達多。必不破僧。報恩經云。若有人言。提婆達多實是惡人。入阿鼻獄者。無有是處。大雲經云。提婆達多。不可思議。所修行業。同於如來。

寶唱經目錄云。法華凡四譯。兩存兩沒。曇摩羅刹。此言法護。西晉（二八六）長安譯。名正法華。法護仍敷演。安汰所承者是也。

鳩摩羅什。此翻童壽。是龜茲國人。以偽秦弘始五年（四〇三年）四月二十

三日。於長安逍遙園譯大品竟。至八年（四〇六）夏。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命僧叡講之。叡開為九轍。當時二十八品。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江東所傳。止得二十七品。

梁有滿法師。講經一百徧。於長沙郡燒身。仍以此品安持品之前。彼自私安。未聞天下。陳有南岳禪師。次此品在寶塔之後。晚以正法華勘之。甚相應。今四瀆混和。見長安舊本。故知二師深得經意。

諸新舊章。皆云什譯。元無此品。並準齊宋錄云。上定林寺釋法獻。於于闐國得梵本。來瓦官寺。沙門釋法意。齊永明八年（四九〇年）十二月譯訖。仍自別行。（新舊章。玄贊。義疏）

至梁初有滿法師講經百徧。於寺燒身。乃以此品置持品前。亦未行天下。至梁末。有西天竺國。沙門拘羅那陀。此云眞諦。重譯此品。置寶塔後。

今謂若準正法華西晉時譯。已有此品。則梵本不無。若觀所譯。全似什公文體。若準嘉祥三義度量。一者。外國相傳。流沙以來多無此品。恐什公未見。今謂什公親遊五竺。豈獨流沙。二者。什公譯經多好存略。如智度百論之流。此亦

不然。西方好廣。但略其重。豈可全除正文一品。三云寶塔命人。持品應命。以提婆間者。全成剩經。何以安此。今文不云眞諦重譯。復云南岳私安。若必眞諦重譯不虛。何妨本譯江東未有。以此驗之。乃成三人俱契經理。望嘉祥三義。全不可依。

涉法師云。不合安此。授記。調達。應安授學無學記品中。從智積後。應安神力品內。今謂若爾。于闐應將兩掘經來。法意乃有補接之過。若爾。何不學無學記。無學將入千二百中。學人自爲一品。況提婆達多。不云得果。那忽安置學無學中。

兩存兩沒者。文云。此經是五年譯之。東安法師云。七年三月十六日譯訖。慧遠經序同。或云弘始十年（四〇八年）二月譯竟。不同之事。未可追尋。竺法護太康七年（二八七年）八月十一日譯訖。爲十一卷。名正法華。亦云八卷。出聶道眞錄。此兩存本也。

次有沙門支道根。晉咸康元年（三三五年）譯爲五卷。名方等法華。外國沙門支彊。梁接魏甘露元年（二五六年）七月。於交州譯。彼沙門釋道敷筆受。爲

六卷。名法華三昧。出姚錄魏錄。武丘道亮云。有五本。四如前。更有薩雲分陀利本。既存於世。乃成三存。

叡開九轍者。什譯纔畢。叡便講之。開爲九轍。時人呼爲九轍法師。一者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次有七轍。即是正宗。一者涉教歸眞轍。爲上根人。二者興類潛彰轍。爲中根人。三者述窮通昔轍。中根領解。四者彰因進悟轍。爲下根人。即化城授記。五讚揚行李轍。即法師品爲如來使。六本迹無生轍。即多寶品。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爲本。釋迦爲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七舉因徵果轍。即踊出壽量品。彌勒舉因徵果。佛舉壽量因果所由。八稱揚遠濟轍。即隨喜去訖經。屬流通也。名目甚美。而宗體不顯。

叡公又有二十八品生起。甚有眉目。於今無妨。但品旨未彰。而不的語遠本。但云因果。何成發迹。四瀆者。江河淮濟。意云天下大同。（添品妙法蓮華經崛多。笈多。六〇一譯）

提婆達多。亦言達兜。此翻天熱。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之眠熟。目連擎衆將還。眠起發誓。誓報此怨。捧三十肘石。廣十五肘擲佛。山神手遮。小

石迸傷佛足血出。教闍王放醉象蹋佛。

拳華色比丘尼死。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是為五逆罪。若作三逆。教王毒爪並害佛攝。以其應行逆。生時人天心熱。從是得名。故言天熱。此迹也。若作本解者。衆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

提婆達多至爲五逆者。俱舍云。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今初云破僧。略如前目連緣中。及止觀第一記。

出血者。如佛在阿耨達泉告舍利弗。往昔世於羅悅祇。有長者名須檀。財富七珍。子名須摩提。父命終後。其異母弟名修耶舍。須摩提設計。不分與彼財。唯當殺之。便語弟言。詣耆闍崛山。有所論說。弟即可之。即執弟手。將至懸崖。推弟崖底。以石墐（同推）之。即便命終。

佛告舍利弗。爾時長者。今大王是。須摩提者。即我身是。異母弟者。即調達是。以是因緣。無數千劫入餓鬼中。入耆闍崛山經行。提婆達多於高崖舉石。長三丈闊丈六。以擲我頭。耆闍崛山神名鞞羅。以手接石。小片迸墮。傷佛母指。出於佛血。出興起行經。教阿闍世放醉象等。具如

釋籤第三。餘文可見。具列在諸經論。

俱舍業品云。五。並業障攝。約處人除北。約人除扇搋。四身一語業。三殺一誑語。一殺生加行。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入。比丘分二。以爲所破僧。言若作等者。如文。調達但有破出殺三逆。兼放象毒爪二殺方便。正兼方便。且云五耳。（業品。參照。大正二九—九三Ａ）

論有同類五逆。謂污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殺有學聖者。殺羅漢同類。奪僧和合緣。是破僧同類。破壞窣覩波（塔）。是出血同類。不以放象毒爪爲同類者。彼是方便非同類故。

入大乘論問。彼提婆達多。世世爲佛怨。云何而言是大菩薩。論答云。若是怨者。云何能得世世相値。如二人行。東西各去。步步轉遠。豈得爲伴。此五逆緣。當因緣釋。若作下本迹者。前題注中。又並略述竟。

此品來意引古弘經。傳益非謬。明今宣化。事驗不虛。舉往勸今。使流通也。文爲二。一。訖生佛前蓮華化生。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二。從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下。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稟教尚然。宣通之功益。豈不大

矣。故提婆達受記。文殊可以意知云云。

此品下別明來意者。驗嘉祥三意。全無所以。可以意知下云云者。應重敘文殊是游方大士。十方弘經。乃至入海。唯常宣說妙法華經。乃至一切大乘諸經。文殊皆爲發起之衆。

第一有三。一。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二。結會古今。三。勸信。第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四。一。明求法時節。二。於多劫中下。正明求法。三。時有仙人下。明求得法師。四。王聞下。明受法奉行。第一如文。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衆。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於多劫中下。第二復二。一。明發願。

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爲欲滿足下。二。明修行。行中復二。一。明欲滿檀那。勤行布施如文。

爲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悋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二。時世人民下。明爲滿般若。推求妙法。

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爲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爲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爲宣說。王聞仙言。歡喜踴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采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爲牀座。身心無倦。於時奉事。經於千歲。爲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偈有七行半。頌上長行。初二句頌第一求法時節。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　爲求大法故

次雖作下。第二一行半。頌第二正求法。

雖作世國王　不貪五欲樂　椎鐘告四方　誰有大法者

若爲我解說　身當爲奴僕

次時有阿私下。第三一行半。頌第三得說法師。

時有阿私仙　來白於大王　我有微妙法　世間所希有

若能修行者　吾當爲汝說

時王聞仙言下。第四二行半。頌受法奉行。

時王聞仙言　心生大喜悅　即便隨仙人　供給於所須
采薪及果蓏　隨時恭敬與　情存妙法故　身心無懈倦
普爲諸衆生　勤求於大法

後亦不爲以下。第五一行半。結證勸信。

亦不爲己身　及以五欲樂　故爲大國王　勤求獲此法
遂致得成佛　今故爲汝說

告諸比丘王者下。第二結會古今。復二。一正結會古今如文。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由提婆下。第二明師弟功報俱滿。滿中復二。先明弟子因報已滿。次佛告四衆下。第二明法師妙果當成。弟子中復三。先明因滿。次三十二相。下明果圓。後。皆因提婆下。結證。由通經者益。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
初具足六波羅蜜者。度義甚多。如大論說。捨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

罵不報名忍。為事始終名精進。四禪八定名禪。分地息諍名般若。又若束十善為六者。不殺至不妄語是檀。不兩舌是尸。不惡口是忍。不綺語是進。不貪瞋是禪。不邪見是般若。

菩薩善戒第十云。六波羅蜜有三種。一對治。謂慳。惡。瞋。怠。亂。癡云云。二謂相生。謂捨家持戒。遇辱須忍。忍已精進。進已調五根。根調知法界。三謂果報。富具色力。壽。安。辯。又餘經云。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智報破煩惱。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

度義等者。大論始從十五終二十一。廣釋六度。一一度中皆存衆釋。今攢其大略。文相顯著者。分爲四類。亦非一處次第列之。若欲委知。尋論本文。諸家取捨廣立義門。雜引大小。不任證據。不知何者是釋迦所行具足。今一家立教。則體相可識。迹示四相。本行唯圓。

初三藏中二。一略釋。次分別。初又二。先直明六相。次束十善以爲六度。以此六度屬世法故。且以世間十善而用對之。次分別者。引善戒經自開三種。文中先明對治。即所治也。次相生者。約行次第。果報中云具者。謂諸根具足。色

謂端正。力屬精進。

若施受財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見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動名精進。不亂不味名禪。非智非愚名般若。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

若言檀有十利。伏慳煩惱。捨心相續。與衆生同資產。生豪富家。生生施心現前。四衆愛樂。處衆不怯畏。勝名偏布。手足柔軟。乃至詣道場。恒值善知識。

戒有十利者。滿一切智。如佛所學。智者不毀。誓願不退。安住於行。棄捨生死。慕樂涅槃。得無纏心。得勝三昧。不乏信財。

忍有十利者。火刀毒水皆不能害。非人所護。身相莊嚴。閉惡道。生梵天。晝夜常安。身不離喜樂。

精進有十利者。他不能折伏。佛所攝。非人所護。聞法不忘。未聞能聞。增長辯才。得三昧性。少病惱。隨食能消。如優缽華增長。

禪有十利者。安住儀式。行慈境界。無悔熱。守護諸根。得無食喜。離愛欲。修禪不空。解脫魔絹。安住佛境。解脫成熟。

般若有十利者。不取施相。不依戒。不住忍力。不離身心精進。禪無所住。

魔不能擾。他言論不能動。達生死底。起增上慈。不樂二乘地。

四事應修檀。一。修道者破慳貪故。二。莊嚴菩提故。三。自他利益。欲施。施時。施已皆歡喜。名自利。飢渴者得除。是名利他。四。得後世大善果。後世獲大尊貴饒財。

四事應持戒。自修善法滅惡戒。莊嚴菩提攝衆生。臥覺安。不悔恨。於衆生無害心。後受人天。得涅槃等樂。

四事應修忍。修忍除不忍。莊嚴菩提攝衆生。彼此離怖畏。後世無瞋。眷屬不壞。不受苦惱。得人天涅槃樂。

四事應須修精進。進破懈怠。莊嚴菩提攝衆生。增善法是自利。不惱他是利他。後得大力致菩提。

四事應修禪定。定破亂心。莊嚴菩提攝衆生。身心寂靜是自利。不惱衆生是利他。後受清淨身。安隱得涅槃。

四事應修般若。智慧破無明。莊嚴菩提攝衆生。智慧自樂是自利。能教衆生是利他。能壞煩惱及智障等是大果。如此流例。是別教明六度相也。

若言下。六各十者。名出地持華嚴。

月藏第一云。若衆生唯依讀誦求菩提。是人為著世俗。尚不調己煩惱。何能調他。是人著嫉妒。名利富貴。高心自是。輕慢毀他。尚不得欲界善根。況色無色善根。況二乘菩提。況無上菩提。如星火不能乾海。口氣不能動山。藕絲不能稱岳。何者世俗不能滿菩提。何者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若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尸。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羼（闡）。不捨於離是精進。於事中不放逸是禪。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月藏。大正十三—二九八）

復次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尸。於陰無我想是羼。於陰起怨想是進。於陰不熾然是禪。於陰畢竟棄是般若。於界捨是檀。於界不擾濁是尸。於界捨因緣是羼。於界數數捨是進。於界不起發是禪。於界如幻想是般若。如是等是名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能滿六波羅蜜。以此法自為為他。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故非世俗也。

此法能息衆生煩惱道。苦道。安置菩提道。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

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善根與一切衆生是檀。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於一切衆生無所傷是忍。求善無厭是進。修道心不散。常向一切智是禪。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求轉勝智是願。魔邪不能阻是力。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是十波羅蜜具故。四攝道品三解脫。一切助菩提法。於念念中皆具足。諸地皆念念具足。此地勝故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

月藏下屬圓教者。於中先責世心。次令依第一義。以成波羅蜜者。謂但取初心一念具足。則一色一香無非十度。華嚴下。借彼教道深位。以證圓人初心。驗知華嚴存於教道。別義明矣。若圓極說。豈至七地方具十耶。故地持中念念具十。六之與十。開合不同。具如止觀第七記。

若念念具十。何行何念而不具十。一行一切行。斯之謂也。經中以持般若。校量過捨恒沙身者。乃以實行對事捨說耳。若六皆法界。此則不然。故不可以三事皆空。及以次第出生諸行而比之也。

又此六度。上下諸文非不略釋。觀其文意。隨事各別。若序中橫見。但是現相發彌勒疑。文殊引古種種之言。為引同耳。過去佛章。為開五乘菩薩之文。六

度甚略。藥草喻中三菩薩位。不語行相。意在辨於差與無差。分別功德。略舉五度爲校量本。亦非正意。故無行法。唯此中。經文雖略列。而正明行因趣果之相。故釋者委列。使一切行會入一乘。

次三十二相下。明果圓。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衆生。

三十二相者。足平如盌底。足趺隆如龜背。兩相共一修。堅固布施。千輻輪但一修。安慰恐怖者。足跟長。手足指長。圓直身。三相共一修。謂不殺戒。七處滿。肩頸臂腳一修。謂恒作施主。手足合縵及柔軟兩相一修。謂四攝。足跟直。踝不現。毛右旋。三相共一修。恒以善法饒益衆生。

鹿膊腸相。一修。以經書教人不悋。皮膚不受塵垢相。一修。如問而答。黃金色相。一修。忍辱好衣施。陰馬藏相。一修。和合諍訟。梵身圓等相。手摩膝相。共一修。慈等心教導。肩圓。頂光。師子臆。三相共一修。恒令施得增長。萬字相一修。不惱衆生。紺眼。牛王睫。二相共一修。不恚愛視衆生。頂髻

青髮。二相共一修。諸功德在人前。一孔一毛。白毫二相共一修。不妄語。四十齒白齊。二相共一修。不兩舌。廣長舌。梵音聲。二相共一修。不粗惡語。師子頰一修。不綺語。四牙一修。離邪命。一切衆生功德。等佛一毛。佛諸毛功德。等一好。諸好等一相。諸相等白毫肉髻。白毫肉髻百千萬億。乃成梵音聲。三十二相因。雖各各論。其真因者。持戒精進。精進無戒。尚不得人天身。況餘相耶。此則三藏教相本也。空無生是通教相本。道種智是別教相本。實相是圓教相本。

八十種好者。二十指手足表裏。八處平滿。踝膝脞六處好。妙肩肘腕六處滿。兩骼奇。中三處好。髕尻二處。馬藏一。兩膊二。腰齊一。脅腋乳六。腹胸背項四。上下牙。上下唇齶。兩頰。兩鬚。兩目。兩眉。兩鼻孔。額。兩肘。兩耳。頭圓。若分別四種好義。準相可知。

三十二相者。諸教所列。修得不同。多在教道。若實道者。但是發得。不須各修。如下龍女歎佛偈中。自非深達。安能具相。具如止觀第一。見相。發菩提心中。已略辨之。

今文雖即具對四相。意在發得。故次文云。實相是圓教相本。雖修發不等。

相體多同。今文多在大論。兼在諸經。法界次第具列名竟。今與彼文仍有同異。今剩有二相。又足跟直。踝不現。項光。萬字青髮。此五相。法界次第中無。法界次第中有丈光。喉中津液。此二相今文則無。八十種好文亦不同。祇是經論譯異而已。

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告諸四眾下。第二明師妙果當成。師中復三。初明正果成。

告諸四衆。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

分陀利經云。調達作佛。號提和羅耶。漢言天王。國名提和越。漢言天地。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下。第二明化度。時天王佛般涅槃下。第三明滅後利益。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爲衆生說於妙法。恆河沙衆生得阿羅漢果。無量衆生發緣覺心。恆河沙衆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

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旛。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衆生得阿羅漢果。無量衆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衆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佛告比丘下。第三勸修如文。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蓮華化生者。胎經云。蓮華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生也。非化而言化耳。實不如四生中之化生也。請觀音云。蓮華化生為父母。無量壽觀云。處華臺久者。為胎生實非胎也。例蓮華生者。亦稱濕卵。而非濕卵云云。

非胎卵濕化之化生者。不同界內。四生中之化生。如諸天化生仍在父膝等生。況同四趣中耶。今此忽然而有。如藥王中云。於淨德王家。忽然化生。亦稱濕卵等者。但以蓮華在濕未剖。如濕如卵。含在華內。義之如胎。

大寶積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華化生。一者乃至失命不說他過。二

者化人令歸三寶。三者安置一切於菩提心。四者梵行不染。五者造佛形像安華座上。六者能除衆生憂惱。七者於貢高人常自謙下。八者不惱他人。

此一經雖爾。以諸經論。隨宜說耳。假使一切經論。所列生蓮華緣。並爲今文。聞品功德之所超過。故華生雖同。本緣各別。云云者。亦可釋妨。非今文意。

於時下方者。第二明今日文殊通經。利益復二。初。明文殊通經。二。從文殊言我於海中下。明利益第一復五。一。明智積請退。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

分陀利經云。下方佛所從菩薩。名般若拘羅。漢言智積。

二釋迦下。明釋尊止之。令待通經利益之證。智積謂多寶爲證經故出。勸物流通既訖。是故請還。釋迦止者。雖迹門事訖。本門未彰。故託依文殊以留多寶。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從爾時文殊下。第三文殊尋來。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作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湧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卻坐一面。

爾時文殊下。第三尋來。有人問。序中在座。今云何海來者。今爲答之。豈以凡情而度聖境。不起此會。於海化物。義亦何辜。亦可在序一期益訖。去時豈要白知。來時大利方生。與衆自海而至。若例地涌菩薩讚詞。此經甚略。或當彼有廣文。具有出會之語。而傳至此者略耳。

問。三千之外。各四百萬億。無復大海。文殊何故仍云海來。答。事釋未爽。況不思議。今三義通之。一者既移天人及變大海。從所移處來。應無遠弊。二者海衆縱移而龍宮不動。龍謂不動而所居已變。從變而不變處來。有何不可。三者無緣者被徙。有緣者今來。此不思議。山海宛然。令衆不見。但是變見。非謂改體。文殊既不起而往。其土亦即穢而淨。故淨名云。移置他土。都不使人有往來相。此中乃使有往來相。而本不移。故知應有機者。則土變衆移而尚來。其無緣者。土復衆來而不至。所以理雖無動。化事成規。故使所見不同。來往時異。菩

薩化儀尙爾。豈佛設變同凡。

問。不起而往。何故云來。答。示彼此衆知經功力。識稟教益。故須云來。不往而往。不來而來。皆爲利物。何須此難。故知他土未必見來。彼不見來。此不見去。不來不去。而移事灼然。如淨名足指按地。是時大衆自見坐寶蓮華。而土穢如故。

四智積菩薩下。智積問所化幾如。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衆生其數幾何。

五文殊師利言下。文殊答。非口所宣也。就第五復七。一答利益甚衆。

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所言未下。第二蒙益者集證。

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

此諸菩薩下。第三皆是文殊所化。

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

本聲聞人下。第四本聲聞人先稟權教。住二乘道。

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

分陀利經云。蓮華從池出者。本發菩薩心。其華在空中說摩訶衍事。本發聲聞心者。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

從今皆修行下。第五今聞實教。悉住大乘法。

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文殊謂智積下。第六文殊結益。

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爾時下。七智積偈歎也。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　化度無量衆　今此諸大會　及我皆已見
演暢實相義　開闡一乘法　廣導諸衆生　令速成菩提

從文殊言我於海中下。第二明利益。文爲九。一文殊自敘。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二智積問。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稀有。頗有衆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否。

三答。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衆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刹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衆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經中文殊所歎龍女。不出弘誓定慧諸行。智慧下是慧。深入等是定。慈念等是誓。功德下行也。下去諸文。有此流例。準此應知。

四。智積執別教爲疑。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爲衆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五。龍女明圓釋疑。六。身子挾三藏權難。七。龍女以一實除疑。八。時衆聞見得益。九。智積身子默然信伏。第五龍女明圓釋疑。初經敘現申敬。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卻住一面。以偈讚曰。

次有三行半偈爲三。初半行明持經得解。次二行明成就二身。後一行引佛爲證。

深達罪福相　徧照於十方

罪福者。約七方便傳作。今偈深達無罪無福。入一實相。名為深達也。十方即十法界。同以實慧朗之故。言徧照也。

微妙淨法身　具相三十二　以八十種好　用莊嚴法身

天人所戴仰　龍神咸恭敬　一切衆生類　無不宗奉者

具三十二相者。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如大品明。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如得如意珠也。一乘但得空。空無相好也云云。

又聞成菩提　唯佛當證知　我闡大乘教　度脫苦衆生

第六身子復難。先總難信。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

後釋出五礙。

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第七龍女現成明證。復二。一者獻珠表得圓解。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值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否。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

圓珠表其修得圓因。奉佛是將因剋果。佛受疾者。獲果速也。此即一念坐道場。成佛不虛也。

二正示因圓果滿。

當時。衆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

作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爲十方一切衆生演說妙法。

胎經云。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故偈言。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胎經大正十二—一〇一五）

正示圓果中云。龍女作佛者。問。爲不捨分段即成佛耶。若不即身成佛。此龍女成佛。及胎經偈。云何通耶。

答。今龍女文。從權而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故胎經偈從實得說。若實得者。從六根淨。得無生忍。應物所好。容起神變。現身成佛。及證圓經。既證無生。豈不能知本無捨受。何妨捨此往彼。餘教凡位。至此會中。進斷無明。亦復如是。凡如此例。必須權實不二。以釋疑妨。

第八爾時娑婆下。明時衆見聞。復二。先。明見聞。二。人天歡喜。彼此蒙益。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

爲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無量衆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衆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衆生住不退地。三千衆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

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此土緣薄。祇以龍女教化。此是權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普現色身三昧也。

言權巧者。不必一向唯作權釋。祇云龍女已得無生。則約體用而論權巧。非謂專約本迹爲權巧也。故權實二義。經力俱成。他人釋此或云七地。十地等者。不能顯經力用故也。

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衆會。默然信受。

（提婆達多品完）

勸持品第十三

釋持品。一萬菩薩奉命弘經。故名持品。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故名勸持品。問。何故爾。答。一萬是法師品初。別命之數。故奉旨受持。八十萬億那由他等。前無別命。止是通覓。今佛眼視。令其發誓此土通經。通經證驗深重。佛意殷勤。是故蒙勸而弘。故有二意也。

釋持品有本云勸持。義須俱存。隨題皆得。不及從初。故文爲兩段。若欲於此立四悉者。雙釋似世界。二萬似爲人。八十似對治。佛意似第一義。故佛意言雙指兩段。

就文爲二。先明受持。後明勸持。初文復三。一。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三。諸尼請記。

尼請記中。應開此文爲四。先一尼各有請及記。三諸尼領解。四諸尼發誓。經云。姨母者。本行集云。釋種善覺。生於八女。時淨飯王兄弟四人。各納二女。淨飯王妃即摩耶。愛道。摩耶生已。七日命終。生忉利天。愛道是姨。故云姨母。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惟願世尊不以爲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後惡世衆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雖難可教化。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爾時。衆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問。此諸聲聞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弘經。答。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

次問答。答中云。爲引始行。及開安樂行者。始行見諸大德。尚不能此土弘經。況我等耶。是故須下安樂行品。爲始行之軌。豈得下方未出。預云踊出所行。若爾。品初文殊應問踊出菩薩行何行。而但云於後惡世等耶。忽聞踊出。時衆應問。踊出是誰。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嚴。目不暫捨。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爲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爲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衆生喜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衆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爲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世尊導師　安隱天人　我等聞記　心安具足

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廣宣此經。

第二勸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五。一佛眼視。二菩薩請告。三佛默然。四菩薩知意。五發誓通經。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眼視默勸而不告言者。上來雖不別命。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多寶分身遠來勸發。此之殷勤。事義已足。有欲應命。宜即發誓。無煩復言。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故不稱揚也。

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勑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

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勑。我當云何。

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

便於佛前作獅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

能令衆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偈有二十行。請護持經。不復細分。尋文可解。前十七行。被忍衣弘經。次第二一行。入室弘經。次第三一行。坐座弘經。次第四一行。總結請知。

次偈頌者。是孤起偈。諸菩薩等請護弘經。即是自述弘經方軌。以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寶塔慕覓用方軌人。達多引往用方軌者。釋迦即是稟方軌衆。故云以身爲床坐等。持品即是惡世方軌。安樂行是始行方軌。故云住忍辱地等。具如後品。若不爾者。則弘經無軌。無軌弘經。斯無是處。如赤身入陣。自損不虛。被鎧之言。應不徒設。

初。十七行。被忍衣文三。初。一行。總論時節。以明著衣。有諸下九行。別明所忍之境。三。我等下七行。明著衣意。初。如文。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惟願不爲慮　於佛滅度後　恐怖惡世中　我等當廣說

次文三。初。一行通明邪人。即俗衆也。次。一行明道門增上慢者。三。七

行明僭聖增上慢者。故此三中。初者可忍。次者過前。第三最甚。以後後者。轉難識。故初二如文。

有諸無智人　惡口罵詈等　及加刀杖者　我等皆當忍
惡世中比丘　邪智心諂曲　未得謂爲得　我慢心充滿
或有阿練若　納衣在空間　自謂行眞道　輕賤人間者
貪著利養故　與白衣說法　爲世所恭敬　如六通羅漢
是人懷惡心　常念世俗事　假名阿練若　好出我等過
而作如是言　此諸比丘等　爲貪利養故　說外道論義
自作此經典　誑惑世間人　爲求名聞故　分別於是經
常在大衆中　欲毀我等故　向國王大臣　婆羅門居士
及餘比丘衆　誹謗說我惡　謂是邪見人　說外道論義

中阿含第六云。阿蘭若。此翻無事。頭陀。此翻抖擻。寶雲經第六云。阿練兒處比丘。見王。王子。婆羅門及一切人來。比丘唱善來。可就此坐。彼即共坐。彼不坐。比丘亦不坐。當為說法令歡喜。佛滅後。末惡世不應式。比丘雖說戒法

而得活。而於戒法不樂行。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法。亦如是說。如鼷鼻人說栴檀。自既無香。亦不自聞。天人。龍神。鳩槃茶。終不供養無戒人。餘四分亦如是說。無有能將妙法來。必由淨戒之所起。餘四亦如是。若遇垂死最重病。痛惱逼迫極無憀。念佛三昧常不捨。一切苦切奪其心。彼人自解是法故。則知一切諸法空。

第三文中。言寶雲經第六阿蘭若等者。恐誤。文在第五。先釋名者。阿。無也。蘭若名諍。文中云事。有事故諍。今依經先出正行。次方辨邪。初文云住阿蘭若者。不與世諍。不近不遠。便於乞食。有樹陰。多華果。足淨水。無難事。不險阻。易登陟。獨無侶。誦所聞云云。

有王。大臣。長者等。乘尋詣之。作是言。善來善來。若至住處。應喚令坐。若不坐。勿獨自坐。若不就鄙座。應種種安慰。爲其說法。若不樂廣說。應爲略說等云云。

若不爾者。非蘭若行。凡居蘭若。爲調煩惱。自舉箴他。非無諍行。未知端拱。意在何之。輕倨師友。傲慢王臣。況令無識者謂聖。使有眼者寒心。羅云之

行永乖。空生之德安在。但由心無內實。專以身營外虛。篤論其道。諸無所云。審如賓頭盧知七年失國。及稠禪師進否爲王。故起居適時。安得一向。十住婆沙明蘭若比丘。乃至具五十法。方堪止住。乃至十二頭陀各具十法。不然。則且尋師進道。何遽守愚。

不應式者。出家離世。割愛慕道。應以五分而爲正則。尙違小乘之式。而反輕於大教者。尤害之甚。若以此名而均於大。則圓乘三學。二脫可以自規。方應出家蘭若之式。雖說至得活等者。謂著其所說不勤行之。專思自活。如斯等輩。名相似三學。矯三學。賊三學。詐三學。而欲輕於通經者。故令弘者當著忍衣。專弘正法。有戒之人具增三學。方名增戒。守一不行。信知戒減。戒尙不行。安行定慧。是故須歷五分勘之。

我等敬佛故　悉忍是諸惡　爲斯所輕言　汝等皆是佛
如此輕慢言　皆當忍受之　濁劫惡世中　多有諸恐怖
惡鬼入其身　罵詈毀辱我　我等敬信佛　當著忍辱鎧
爲說是經故　忍此諸難事　我不愛身命　但惜無上道

我等於來世　護持佛所囑　世尊自當知　濁世惡比丘
不知佛方便　隨宜所說法　惡口而顰蹙　數數見擯出
遠離於塔寺　如是等衆惡　念佛告勅故　皆當忍是事

忍辱鎧者。中阿含第五云。黑齒比丘訴佛云。舍利弗。罵我說我。佛疾喚舍利弗。實罵說否。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說罵。我心已定。云何說罵。如折角牛不觸嬈人。如殘童子。恥不惱彼。我心如地水火風。淨與不淨。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罵。心如掃箒。淨不淨俱掃。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滴滴恒漏。自觀九孔常漏不淨。云何罵說於他。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慚恥自愧。不罵說他。

佛問。如是惡人。汝云何觀。答。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納衣比丘。見糞聚弊帛。左捉右舒。截棄不淨而取於淨。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棄其口意以誡我口意。又口行淨。身意不淨。亦念其口。棄其身意。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又意淨身口不淨。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熱渴。唯牛跡少水。我若用掬若手。水則渾濁。應兩膝跪。兩手憑。

口就吸之。以除熱渴。又三業皆不淨者。雖無可用。當痛念之。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勿令墮落三途。又三種皆淨。常念是人以自訓。況念齊願齊。如清涼池多諸花草。熱渴入中以自蘇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惡。此是三藏教中。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為鎧也。

三明衣意中文。引中阿含第五。黑齒比丘訴佛者。準彼中含第三。明人有五去。文相應也。彼經舍利子相應品。水喻經云。佛在給孤獨。舍利子告諸比丘。我說五陰。惱有五緣。云何為五。即以五喻喻於三業。更檢第五經。人有五者。祇是三業單善為三。俱善為一。俱惡為一。若更作雙善為三句。即成八句。

惡邊定。無單雙者。單善即是雙惡。雙善即是單惡。故不得有惡邊句也。經中不作餘三句者。或舉五知八。或是隨機。有文中初云。身惡口意善者。恐誤。準合喻中。祇有單善。但應云身善口意惡。口善身意惡。意善身口惡。故初喻云納衣等者。此是身善。口意不善。以合文云。念用身淨。棄於口意。口善中喻者。披草避熱。身相不善。掬水不稱。即意不善。水得到口。且名口善。

文云若掬若手者。祇是手掬耳。切韻釋掬者。手取也。亦有單作匊。雖身口

俱醜。但為止渴。故名意善。若欲喻三雙善者。準單思之。喻三俱善者。池既寬涼。入則身善。不匊口善。止渴意善。

毘婆沙第八云。念罵是一語。餘皆喚聲。終日喚聲。於我何為。又此方是卑陋語。他方是稱讚語。我若念此卑語。無處得樂。又觀此字罵。若顛倒此字即成讚。又罵是一界少分。一入少分。一陰少分。罵少不罵多。又誰成就罵。罵者成就。成就自彼。於我何為。又罵是一字。一字不成罵。二字成罵。無有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前字已滅。又能罵所罵一時。同一剎那俱滅。於我何為。如是等用空為鎧也。

婆沙第八云。念罵是一語等者。論第十雜揵度智品中。問曰。行時得罵。云何觀察名句身等。令恚心不生。答曰。或有說者。阿拘盧奢。秦言罵。拘盧奢。秦言喚聲。我今不應念其阿字。若有阿字。是名為罵。若無阿字即是喚聲。當知西方有三合聲。阿與拘盧奢合。方成名句。乃名為罵。彼方此方卑陋稱讚。斯例甚多。如云尸羅羼提。於此未為端正之辭。彼方乃是二波羅蜜。

又觀此罵字等者。此方亦有顛倒。即成讚罵。如見客去。命云去早。即名為

留。若云早去。即名發遣。發遣是罵。留即是讚。如正食遇客。若云來早。即是罵也。若云早來。即是讚也。世人執覽。定有前後。共爲讚罵。妄情聚積。言聲本無。

又罵是一界。少分等者。屈曲意思。行蘊法處法界。少分所攝。此借婆娑文。爲所觀境。乃用四句三假觀之。以聲對於根識及空。推無自性。成就性相。方名即空。又罵既是聲。聲界有八。有執受。無執受。大種爲因。各有有情名。非有情名。可意。不可意。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有執受。衆生語聲有詮表故。拍手等聲非詮表故。風林河等名無執受。無執受中。有情名者。所謂化人語聲。雖無執受。能詮表故。餘例思知。

今此罵聲。既是有執受有情名。不可意聲。但是八中之一。然由計其初後而成名句。若言聲界是罵。八方是罵。今猶無七。云何名罵。況復一中念念不住。聲入少分。色陰少分。罵少等者。觀我既是所罵之境。若罵色時。即不罵心。罵心之時。即不罵色。形顯受等。準此可知。

成就自彼等者。彼自攬聲。以成名句。而謂是罵。我觀因緣念念不住。此觀

因緣也。又罵是一字去。觀相續也。又能罵去。對推相待。用空者。通教也。故知借彼婆娑因緣之境。一一推之。便成即空。語略意廣。具如止觀。入空無生觀中已說。

十七云。凡聖俱有三受。云何差別。凡夫於苦受有二。一。身受苦。二。心受憂悲。如三毒箭。失樂則瞋。得樂則喜。不苦不樂則癡。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於苦不瞋。於樂不愛。於不苦。不樂。不癡。三使不能使。於使得解脫。故有凡聖之異。如此等有無差降者。此用別教為鎧也。

十七云。凡聖俱有三受者。恐文誤。文在第十。文云。亦有畏懼者。過於異生及以聖者。以有畏故。即具三受。亦云五受。五受即憂喜苦樂捨。又有五受。全是三受。謂未得樂受。已得樂受。已生苦受。未生苦受。不苦不樂受。但聖人不以心受。故有凡聖之別。亦是借彼婆娑分別。四聖爲聖。六道爲凡。十界不同。以成別義。

今經明鎧者。以念佛為鎧。是念法佛。第一義佛。即是法故。文云。念佛告敕。即法也。佛即是僧。僧即事理俱和。毘盧遮那徧一切處也。如此之鎧。一鎧

一切鎧。即圓教鎧也。

今經去。即圓教也。念佛者。觀受爲法界。故云是念法佛等也。由能觀別。得諸教名。所觀五受。其相不別。故持經者。應觀三受。故云能忍諸惡行等。鎧者。甲也。

諸聚落城邑　其有求法者　我皆到其所　說佛所囑法
我是世尊使　處衆無所畏　我當善說法　願佛安隱住
我於世尊前　諸來十方佛　發如是誓言　佛自知我心（勸持品完）

安樂行品第十四

釋安樂行品。今古釋品。皆有生起十緣五緣等。及明來意。三意。五意。今則不爾。但隨品文勢。逐義釋之。不必一概。故至釋此品。應委騰前四品之意。謂法師下三。通以法師室衣座三爲流通之軌。故釋前三品題及以消文。咸依此三明品元意。若隨文相別。生起不同。文起盡耳。以法師品是流通之始。是故具列三法爲軌。況流通者。演布正說。故令說者依三建志。方能光顯所弘之典。令物慕仰。法可弘通。冥資顯益。是如來使。

若不爾者。何故世尊。命弘經人。量其功用堪掌任者。故使此土他土。上方下方。進否異轍。若己自行。不長物信。如熱病者而貨冷藥。是故不可率爾傳經。故三周開顯。若法若喻。不逾三德。若修若性。準而則之。性德不當開與不開。修德隨時轉名赴物。在今同異。無非一乘。

一乘者。佛性也。具如大經佛性三種。即是祕藏。故流通之首。還約此藏以之爲軌。所以法師名室衣座。以於敷弘義便故也。

寶塔品中若從塔說。塔涌在空。座也。處處證經。室也。眾寶莊嚴。衣也。若從釋迦在空。座也。入塔。衣也。命弘。室也。又以三佛表於三身。亦此三耳。多寶。衣也。釋迦。座也。分身。室也。

若從三變所表說者。初變表破見思。座也。次變表破無知。室也。後變表破無明。衣也。故命弘者。令依三法。弘此妙三。若調達中身爲床座。若非深達此三。安能輕生重法。故相好之身。必有法報。法身。衣也。報身。座也。應身。室也。

若從因行。五波羅蜜。衣也。般若波羅蜜。座也。慈悲喜捨。室也。況師弟成道具足三身。至持品偈文。彰灼三法而弘此法。此安樂品雖爲始行。亦以三德而用題品。以一品內無非三德。及三德行。於中爲五。先以三義總釋。次明四行來意。三明四行次第。四明四行體異。五正解釋。初文二。初。標列。

釋安樂行品。釋此品為二。依事。附文。法門。

次。釋釋中。先略。次廣。略中初依事釋者。

事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

二業安樂。進於弘經。口業之行。

若附文中二。先附法師。次附今品。

附文者。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品文釋耳。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

初文皆約三德三軌故也。法身若有三德之行。故使所嚴法身安也。故玄文云。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故具三法。共導弘經之行。問。若爾。與涅槃何別。答。妙法祇是一心三德。本來不別。彼寄示滅。名涅槃耳。附今品文。即進爲行。祇由自進。是故弘經。

法門者。引諸經論所列三門。釋成此意。即不動等。於中列釋。釋中一一。皆先出行相。次明所離。三結意。初不動者。正是中道。引文並表不動故也。

又法門者。安名不動。樂名無受。行名無行。

不動者。六道生死。二聖涅槃所不能動。

既不緣二邊。則身無動搖。上文云。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

未曾有散亂。

則安住不動。如須彌頂。常住不動法門也。

樂者。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不受凡夫之五受。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

五受者。經云。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彼經在衍。爲破三藏家。不受凡夫之五受。故下廣釋。通從外道等四句。及以絕言。絕言亦捨。故五不受。乃至圓教四門及絕。若爾。未證實來。俱名爲受。若著圓門五受。尙名爲受。體教入理。理無所受。方名不受。

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

無苦無樂。乃名大樂。

無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無受則無所行。

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

而行中道。是故名行。即法門也。

今更廣事解。夫安樂者。即大涅槃。從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從因得名也。諸餘因果俱苦。如常見外道。行於苦行。還得苦果。若因樂果苦。如斷見外

道。恣情取樂。後得苦報。若因苦果樂。如析法一乘無常拙度。加功苦至。方入涅槃。

今言安樂行者。因果俱樂。即是大品如實巧度。大經云。定苦行者。謂諸凡夫。苦樂行者。聲聞緣覺。定樂行者。謂諸菩薩也。絓七方便。粗因粗果。皆非安樂行。獨此妙因妙果。稱安樂行也。（絓。礙也）

次廣釋中。初廣事釋中。因果對辨。祇是展轉釋此安樂行三。令識極地三耳。大品等者。且借彼經如實巧度以對小耳。

彼衍門中。三教皆是因果俱樂。剋體論之。應須更簡。樂名既同。但以偏圓。而用判之。通教三乘因果俱偏。別教菩薩因偏果圓。圓教菩薩因果俱圓。故以俱樂並圓爲今品名。所引大經。菩薩猶通。絓是下。結品文意。必用七方便簡。方應今經。

次廣附文中。廣附上品釋成今品。以今品四行。不出三業。止觀及慈悲故。於中爲三。先立能趣及所趣境。

更廣依文釋者。安樂行。是涅槃道。涅槃有三義。謂三德祕藏。

次行有下。釋能趣行。三問答料簡。於能趣行中爲十。初列三行。

行有三義。謂止行。觀行。慈悲行。

次止行者下。解釋。

止行者。三業柔和。違從俱寂。即是體法身行。即上文如來衣也。觀行者。一實相慧。無分別光。即體般若行。即上如來座也。慈悲行者。四弘誓願。廣度一切。即體解脫行。即上文如來室也。

三總此下。結對境行。

總此三行為涅槃道。總於三德為行之境。

四境稱下。結歸品名。

境稱安樂。道稱為行。

五大論下。引證。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

觀境。即因果也。

六因時下。判位。

因時用此三行法。遵三業為行。三業淨故。即是淨於六根。六根若淨。發相似解。而得入真果時。名佛眼耳等。

七因名下。判因果名異。

因名止行。果名斷德。因名觀行。果名智德。因名慈悲行。果名恩德。

八又因下。判因果名異。以辨化用。

又因名三業。果名三密。因時慈悲遵三業利他。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

云三業等者。三業。三密。三輪。並三德異名。意密即般若。口密即解脫。身密即法身。

九如此下。總結。

如此觀時無復分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一切衆生即大涅槃。不可復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此即絕待。明安樂行。

十此行下。引同會異。總有二重。初總。次別。別自分三。總別皆悉名異義同。

此行與涅槃義合。彼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如來是人。安樂是法。如來是

安樂人。安樂是如來法。總而言之。其義不異。

總而言之等者。總不異者。如來涅槃。人法名殊。大理不別。人即法故。

別亦不異。此明寂滅忍。法空座。如來室。彼明金銀寶樹。寶樹。即無漏寶林。無漏與空寂滅忍合。金沙大河直入西海。即一實慧。與諸法空合。得道女人則無諂曲。此無緣大慈與如來室合。彼呼為無餘義。此呼為無上道。又五行義。亦與衣座室意同也。

別不異者。此中離爲忍衣等三。彼經離爲法身等三。此明下。釋於兩處不異之相。故引彼經寶樹等三。及以五行。初三譬法身等三。三喻具如玄文及釋籤所引。即大經第十文也。依此座等。以對三德。亦應可見。

又五行中亦與衣等同者。聖行。座也。天行。衣也。餘三。室也。梵行室因。病兒室果。應知今品。具斯十意。正在於因。因中正被五品之人。或至六根。是故品題從行爲目。即安樂家之行也。

三料簡中。先問。

問。大經明親附國王持弓帶箭。摧伏惡人。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剛柔

碩乖。云何不異。

次答。

答。大經偏論折伏。住一子地。何曾無攝受。此經偏明攝受。頭破七分。非無折伏。各舉一端。適時而已。理必具四。何者。適時稱宜即世界意。攝受即為人意。折伏即對治意。悟道即第一義意也。

文意者。雖復旁正兩處互有。今且分折攝以對二悉。然彼此皆四。則有無無疑。一子地者。大經云。聖行住三地。戒聖行住堪忍地。定聖行住不動地。慧聖行住無所畏地。梵行成住二地。慈悲喜成住一子地。捨成住空平等地。今且引慈悲一子而反質。持弓執箭。未是通途。故云何曾無攝受。

五地同在初歡喜地。此地無種不爲。普現色身。隨宜益物。故折攝兩門收一切教。或出或沒。不應偏難。今云同者。同味同理。同因同果。

廣法門釋者。應明不動門。不受門。不行門。略不記也。

廣法門至不記也者。準望前解。又應更以種種三法。通釋此文。具如十種三法。準例可知。若以此義爲四悉者。三法異即世界。解脫即爲人。般若即對治。

法身第一義。二釋並云皆四悉故。

次此品下。釋來意。又二。先明深行不須。次若初依下。正明始行。須者故來。

此品是迹門流通第四意。若二萬八十億那由他受命弘經。深識權實。廣知漸頓。又達機緣。神力自在。濁世惱亂。不障通經。不俟更示方法。

初文明不須之人。云若二萬八十億等者。持品初。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發誓弘經。有經本云。八千億應云八十億。即持品中。諸尼索記。佛與記已。諸尼說偈讚佛已。爾時世尊。視八十億諸菩薩等。佛稱讚已。是諸菩薩念佛告敕。當如佛教等。

深識下。正明不須之行。具對四行以論不須。初深識權實。故不須初行。以初行中。令不與二乘共住等。恐濫受權法故。廣知者。明不須第二行。以第二行中。令不說漸法之過。令不倚圓蔑偏。偏祇是漸。

又達下。明不須第三行。以第三行中。令將護二乘及令不以圓訶別。神力下。明不須第四行。以第四行中。令後得神通。方令入實。

若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故有此品來也。

若初依下。始行之人。無此四故。以四行防護。兼堪自進。故云欲修圓行。欲利他故。故云入濁弘經。爲濁下。明無此四。故自他俱失。爲是下。正結來意。言若初依始心者。五品六根並屬初依。始心即在五品初心。故初品中雖非說法之位。隨力弘經。須此四行。至第三品正當說法。以資自行說即是弘。理須此品以爲方法。

三此安樂下行次第中四。先明不次第。

此安樂行有何次第。然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不可思議。何定前後。

次今且下。寄於前品。以明次第不同之相。

今且一緒法師品略示弘經。則以益他為本。先明入室。此中辯惡世弘經。安諸逼惱。先著如來衣。前後互現耳。

三若約下。約行次第。

若約行次者。諸法從本以來。常自寂滅相。若乖寂起相。應先以般若蕩累則

初坐座。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體慈悲。愍衆故行道。次入如來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決須安忍。次著如來衣。

四雖作下。約行無次。

雖作此次。說非行時。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況慈忍耶。

具如智者。釋四行文。四行既是三業止觀。及以弘誓。俱行俱運。止觀同時。況一一行攝一切行。況前初品衣座室三。無三差別。故無次第。

四明行體者。先出古釋。

四安樂行者。舊云。一。假實二空為體。二。說法為體。三。離過為體。四。慈悲為體。基師云。一。空。二。離憍慢。三。除嫉妒。四。大慈悲。龍師云。一。身遠諸惡。漸近空理。二。除口過。三。除意嫉。四。起慈悲。南岳師云。一。無著正慧。二。口不說過。三。敬上接下。四。大慈悲。

初師。初云假實者。何教無之。未顯今行。說法離過雖似一途。而無慈悲止觀之相。第四慈悲。而濫向三行。基師所釋。不及前師。龍師初行。稍近今意。南岳所釋。若望天台。仍未委悉。

故今師釋云止觀等者。前三皆有慈悲止觀。且初身業又三。先明有所離故不墮。

天台師云。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身業有止。故離身粗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

次有止行故下。具三方軌。

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

三止行離下。具足三德。於中先明具德。

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

次明相生。

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

餘口下。例者。

餘口意誓願亦如是。

三業俱有慈悲誓願。亦具止觀。故四行例同。故知還用前品爲今行相。若不

爾者。非善弘經。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三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四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五正釋者。

品文有問有答。問中先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此弘經。後問淺行菩薩。云何惡世宣說是經。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爲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佛告下。第二答中有三。一標四行章行。二解釋修行方法。三總明行成之相。

初標章如文。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一者安住下。第二解釋方法。即爲四別。初文又二。一釋方法。二結行成。修行有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一者下標行近。次文殊下。釋行近。初雙標如文。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爲衆生演說是經。

次釋中又二。謂行處。近處。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釋行處近處中。先三古師。

或云。內凡初行。名行處。若久習純熟。漸能近理。名近處。引前品近果之行為例也。或云行處約因。近處約果。行處明智。近處明境。瑤師云。七住以上。心體於理為行處已過分段也。自此已還無生未能現前。漸近於理為近處。同是分段。此二是行始。通為一安樂行也。

次章安破者。

私謂初家。以行為淺。若大經云。十地菩薩以行故。見不了了。當知行則不淺。後家以近為淺。若淨名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此則近更成深。若兩行俱深。則成前品菩薩弘經之行。不關初心方法。若兩行俱淺。即七方便人所行。何關圓行方法。故不可偏據深淺。然行名進趣。近名親習。親習故進趣。進趣故親習。復何淺深。

又行近是上方法。行處是如來衣。近處是如來座。座衣既不淺深。行近何得優劣。又忍辱必內懷至理。歷緣耐事。目之為行。空座必體達外緣。棲息真境。目之為近。蓋事理互現。復何淺深。若爾。何故分行近。詣理略說名行處。附事廣說名近處。說有廣略。理無淺深。

以初家行淺近深。即初兩家。於中次家二釋。初釋因果別。後釋通因果。故破初家及次家。初釋云。十地有行。非獨初心。次破後家者。瑤師以七住以上爲行。七住已前爲近。故引淨名等覺極深。亦名爲近。若兩行去。總判三家互失。言兩行者。行近兩處俱得名行。所以俱淺俱深。並皆有過。言前品者。指持品中。能忍違從。即深行也。何關此中。

言七方便者。權行所行。不涉今品。然行名下。立理破也。得名雖別。二義相假。一一行中。皆習近故。俱通深淺。不可並深俱淺及互深淺。然今品文。始行正當並淺。而永異古師。以通俱深。異七方便。淺名雖通。其意則別。下去約位義通於深。以深攝淺故也。又行近下。引義以破。既是法師品中衣座室三。理無淺深。又忍辱下。約行以破。

若爾下。徵起釋疑。詣理下。正判言詣理者。以經云住忍辱地故也。附事者。離十惱亂等事中。下文亦觀空等。如引義中。寂滅忍與畢竟空。豈容深淺。但對事說。得忍衣名。約理以說。得空座名。故附事必依理。從理必經事。不應圓行。事理條然。亦如二諦。必眞俗相即。各說一邊。非無所詣。約行準說。

問。既對衣座。何不對室。答。室通二行。宣於始終。二行雖殊。慈悲義等。問。標云慈悲熏止觀導三業。下釋但見止觀三業而無慈悲者何。答。誓願不孤。通前偏導。況皆有爲說。咸是慈悲。

問。初身業文。但云行近何名爲身。答。行近二文。但廣略異故。離十惱亂。正當於身。約近論近。灼然在身。當知住忍亦身住也。忍地。即是陰實相也。一

十八空。還觀界入。若爾。口意二文。止觀明著。身何無耶。答。口意別明。身中合舉。既近處三。皆云助觀。助前止觀。其言雖單。即是雙助止觀故也。

今約三法下。正釋行處。即從忍地至亦不行不分別文也。約三法增數以爲三重。初約一法又二。初標一法即緣諦也。直緣一諦而立三行。但云一法者。以能從所。但受一名。

今約三法明行處一。**直緣一諦**。

一諦爲一切下。明一理功能。理既能爲一切所歸。故能依三行。功亦如之。於中又五。初列功能有三。即所歸。作本。無分別也。故三爲行。緣於一處。

一諦為一切所歸。**為一切作本**。**而偏無分別**。

次一切所歸者下。釋三行也。三無三行下。對處結名。四如此下。明與前品三法義合。五是名下。總結。釋中自三。初又二。先消經。次結名。

一切所歸者。**即忍辱地也**。**地即中道**。**諸法歸之**。**故名為地**。**衆行休息**。**故名忍辱**。

消經意者。所住之地。謂實理也。次衆行去。明能住行。即依理起行。

此即下。結名。

此即行。不行之行也。

云行不行者。理雖無行。依理而行。行得理息。即名不行。能住是行。人得理故。能行勝行。行即不行。故云行於不行之行也。

次釋第二行者。亦先消經。次結名。

為一切作本者。如萬物得地而生。衆行得理而成。若得理本。在剛能柔。在逆能順。在暴能治。在驚能安。無量功德從中道地生。地無所生而生功德。

消經者。亦指前一地爲一切本。本謂忍地。住一地故。具柔和等三。初如萬物下。總牒前一地。立第二行。初句譬說。衆行下。合譬。若得下。正明能生之功。於中別消三句。此即約理。方有能柔。乃至在驚能安。無量下。德釋功德所由。地無所生。指前實理。而生功德。即柔和等。

即不下。正結行名。

即不行。行之行。

依理不行。而行於行也。

釋第三行者。亦先消經。次即是下。結行名。

徧無分別者。則不分別不行與行。差別之相。故云又復不行。不分別等也。

言徧無分別者。行與不行。性相無二。見諸法實。名不分別。無不分別。名亦不行不分別。

即是非行非不行。

三無三下。對處結名。

無三行而三行。故名為行。同一實諦。故名為處。

以得實處。故使其行。有一三相。

四如此下。與前品義合者。

如此行處。合上經文。休息眾行。合如來衣。隨生功德。合如來室。徧無分別。合如來座。

初句總標。休息下。對前三句。休息即行不行。隨生即不行行。徧無即非行非不行。

五是名下。總結。可知。

是名一法釋行處。是弘經方軌也。

故知一法即三法。三法爲本。故先明之。

次約二法者。即以生法二忍消文。於中爲四。初標。

二。約二法。即生法二忍。

次。二忍下。會異名。即二空是。

二忍即生法二空。

三。二空下。辨異。於中初標。

二空異二乘。

次何者下。釋異相。

何者。人法二空。約真俗假實。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故不同二乘。

眞俗假實。通於三教。今意在圓。何但異二乘耶。且隨難辨。故暫對之。言眞俗假實。明二空者。眞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眞實。故玄文云。世諦破性。眞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故眞俗不二。二空俱時。爲對所破以分眞俗。即不思議之眞俗也。通中亦有此之二空。名同義異。俱時不殊。須善斟

酌。

三。若更開者下。明開合也。

若更開者。即四忍。若作五忍。指善字為信忍。若作六忍。指和字為和從忍。若對地。即開四十二忍。一地尚有四十一地功德。一忍寧無四十一忍法耶。

若開爲四忍。柔和兩字爲伏忍。善順兩字爲順忍。又復下。爲無生忍。亦不下。即寂滅忍。若爲五忍。即離順忍中善字。餘同四忍。若爲六忍。即離伏忍中和字。餘同五忍。若更開爲四十二忍。但於無生寂滅二忍中出。若對住前。隨前四五六忍。增減可知。義皆通後。

若言一地具四十一。則地地四十一忍。亦地地有伏順等。合則依前爲四爲二。二復爲一。同立忍名。地地無非伏順無生寂滅。

四。今且下。正釋。仍離二空以爲四忍。則經中諸句。皆具二空四忍。於中爲十。初標。次列名。三此四忍下。舉別異圓。四今圓下。出今圓意。辨異於別。五大經下。引證。六若約下。約無淺深。以明四忍。七聞生死下。消經。八行此下。以三法結。九二空下。結名。十是名下。總結。

今且約四忍消文。謂伏順無生寂滅忍也。

初二如文。

此四忍與別教異。彼前二忍。是生忍位則淺。後二忍是法忍位則深。

三。舉別教中。即以二忍判彼四忍。即伏順在地前。故云生忍。無生在地上。寂滅在極果。故從初地依法得忍。通名法忍。

今圓生法悉通。四忍亦通。何者。一空理即是中道。初住修四忍入中。見一空理。乃至後心亦窮二空理。

四。今圓中。圓位諸忍。俱無淺深。

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

五。引證不二。明文在茲。

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從初發心圓伏五住至金剛頂。皆名伏忍。初後悉不違實相名順忍。初後悉不起二邊心。名無生忍。初後悉休息衆行。名寂滅忍。

六。約無淺深立四忍者。若借別名圓。且以伏順爲住前。無生爲登住。寂滅爲妙覺。暫離對當。行理必融。故云皆見中理。應如今文以初伏忍。亦通金剛。

寂滅無生亦通於下。

聞生死不怱卒畏苦。聞涅槃不怱卒證樂。聞佛常與無常。一乘作佛不作佛。聞生死涅槃異與不異。聞佛道。長短難易。非長。非短。非難。非易等。皆不驚怖。

七。正消經中。所以不消住忍辱地等者。向立圓四忍。皆由住忍辱地。故且置之。又不消法忍。但略消生忍者。但生忍義深。法忍可識。於生忍中。又不消柔和善順者。即不卒心不驚去。是柔和等德。既了不卒暴等。前則準知。故知四忍並依理者。爲顯圓故。

於略釋中。初之二句釋而不卒暴。次聞佛下。釋心亦不驚。此句既融。餘句可見。故云聞生死涅槃。乃至非難非易。則知其心常住忍地。

行此行者。從始至終。以二空理忍諸法。即著如來衣。安住二空理。即坐如來座。愍諸衆生。即入如來室。

八。以三法結。亦是行不行等三行也。

二。空四忍名為行。理即是處。

是名約二法明行處。為弘經方軌也。

九。十。可見。（九。結名也。十。總結也。）

第三約三法。又八。初。直標三法。

三。約三法。

次。三法下。示三法相。

三法。即不思議三諦也。

三。住忍下。正消經文。

住忍辱地。總論三諦。如有地可據。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順者。善順真諦。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故言善順也。而不卒暴心不驚者。安於俗諦。忍衆根緣。稱適機宜。故云不卒暴。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於法無所行等者。即安中諦能忍二邊。故云無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觀實相。亦不得中實。故云不分別。

初句總柔和下別。別中言忍見愛等。此眞諦空。由依中理。且據空邊。故云見愛。若從理說。即同體見思。

四。此則下。結名。

此則據二諦之地名處。忍五住之辱名行。

五。行亦爲三下。結成三行三法。

行亦為三。謂止行。即行不行。觀行。即非行非不行。慈悲行。即不行行。合上衣座舍等。

六。是爲下。總結。

是為約三法明行處。辯弘經方軌也。

七。出異解。

龍師云。住忍辱地。總舉生法二忍。下別明二忍。柔和善順。明身業也。而不卒暴是口業。心亦不驚是意業。此就三業明修生忍。於諸法無所行。不行有相也。而觀如實相。行空平等也。亦不行不分別。不行無相也。有無兩亡。會於中道。此三句明修法忍。得是二忍。結為行處。

八。彼明下。約教通斥。

彼明二忍。未知約何。若三教二忍。全非法華之義。若約圓教。不應隔別不融云云。

不融下云云者。應具明圓相。以顯今經。若不然者。非安樂之行。

次云何名近處下。釋近處。爲對離邊。應約去聲。近遠兩字。若對所近。應並上聲。今明能行對所離法。故皆去聲。於中爲四。初。標。

云何名近下。第二近處。文為三。

次。遠十下列三門。三。上直下示三來意。四。就初有下。正釋三處。

遠十惱亂。即遠故論近。亦是附戒門助觀。修攝其心。即近故論近。亦是附定門助觀也。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亦是附慧門助觀。

列中三學皆云助者。始行弘經。須此助故。三學能助。助於正行。問。非遠非近。即是正行。云何言助。答。此是觀行。初心之則。附此三學。名所附爲助。助法弘通。故云助耳。皆云附者。非全正體附近而已。

又如初門。但是隨要略引於十戒亦未周。次門且云修攝其心。定亦未周。第三似正圓慧。慧亦不周。何者。若正立圓戒。須指梵網。無非具足。若圓定慧須十法成乘。具辨諸境。一往且明十八空耳。

上直緣理。住忍辱地。令戒門廣出衆辱之緣。應修遠離。非持刀仗。亦不棄

捨。但以正慧而遠離之。當知遠近。廣上行所不行也。上直明不暴驚。今定門廣出修定心。修定處。修定要門。以定力故。在暴而治。在驚而安。當知即近論近。廣上不行行也。上直明無所行。今廣觀一切空。具歷諸境。無量無邊。無礙無障。當知非遠非近。廣上非行非不行。

三。示來意者。對上行處。以辨廣略而爲異也。今欲重明。故說之也。問。何故所助通名觀耶。答。委論修行。具如止觀。若汎爾通論。則舉觀攝止。故弘經行者。須專修妙觀。用三爲助。方稱聖旨。當知行處即正行。近處即助行。正助合行。三行兼理。故非遠近。對事設觀。以助照理之正觀也。問。若正助合行。何故向云助眞似耶。答。正助合行。可入眞似。若正一向在於眞位。何名發心二不別耶。

言非持刀仗等者。今明圓行。對所辱境處中而說。不同凡夫刀仗自防。亦非二乘棄捨不觀。雖復正行。須遠其事。以十八空。觀其能所。豈同凡小。若棄若防。皆云廣上等者。文雖前後。行必同時。說雖廣略。法體無二。故用前略。以對今廣。不同古德分擗經文。

就初有十種應遠者。一。豪勢。二。邪人法。三。兇險戲。四。旃陀羅。五。二乘眾。六。遠欲想。七。遠不男。八。遠危害。九。遠譏嫌。十。遠畜養等。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四。正釋中。初釋約遠論近。中豪勢者。恐人恃附。失正道故。初似小益。久則大損。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

路伽耶。此云惡論。亦云破論。逆路者。逆君父之論。又路名為善論。亦名師破弟子。逆路名惡論。亦名弟子破師。

邪人法者。恐人染習。迷於正理。正觀未成。切須防斷。在家事梵。名爲梵志。出家外道通名尼乾。路伽耶等者。注家云。前如此土禮義名教。後如此土莊老玄書。伽耶陀。亦云韋陀。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扠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

那羅延者。上伎戲。亦云綵畫。其身作變異。又云緣幢擲倒之屬也。

近兇戲者。恐散逸故。那羅。此云力。即是捔力戲。亦是設筋力戲也。

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爲說法。無所希望。

近旃陀羅。令人無慈。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近二乘人。令人遠菩提故。西方不雜。故云或來。既未受大。無妨小志。故云隨宜。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爲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欲想。殺害菩提心故。欲想如止觀第八記。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爲親厚。

不男。壞亂菩提志故。五不男者。謂生。劇。妬。變。半。生謂胎中或初生時。劇謂截等。妬謂因他。變謂根變。半謂半月。餘即不能。廣如論釋。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危害難處。不合入故。

若爲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爲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

譏嫌。增他不善心故。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畜養。妨人正修業故。

分十種爲二邊。九是生死。一是涅槃。二俱遠離。即寂滅之異名耳。觀心釋十種云云。

如是十法。諸教皆然。但離二乘。諸教小異。今弘圓經。須屬圓人。此當因緣約教兩釋。但缺本迹。若欲立者。本離十種二邊境界。迹示離此十種惱耳。

觀心十種云云者。令比類說之。應作總別二種。總者。無非法界。何所可離。何所不離。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初心雖了一切本無。而須數數近於遠離。別者。遠離三教教主豪勢。二邊之行。即是邪行。二邊人者。即名邪人。二觀神通。名爲兇戲。三惑尤害。殺三智命。偏空滅想名二乘衆。偏

觀眞俗名爲欲想。乃至尚離上地法愛。滅色住空。名爲不男。方便觀智。皆害圓極。一切俗境。名爲譏嫌。遠離魔外。名不畜養。一一皆以所離爲境。皆以三觀爲近。皆以三惑爲遠。

近近處有三意云云。

近近處者。大論問。菩薩云何自靜等。論答云。如病將身等。具如止觀第四記。三意云云者。如向所列。定心。定處。定門也。列竟即應廣釋廣簡。心謂能期之心。處謂五緣中處。門謂五事調心。未暇廣論。故二十五方便。隨要列二。如是三法皆令親近。此約對前遠以說近。近此近法。故云近近。

常好坐禪。在於閒處。修攝其心。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非遠非近。而論近者。初。開三章作境智釋。又觀下。全約觀釋。初文三。標門。

非遠非近。文爲三。

列章。

一。總標境智。二。別釋。三。結成。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

解釋。

觀者。中道觀智也。一切法者。十法界境也。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

解釋者。初。觀字標智。中間一切法三字標境。後。空字文中不釋。但是結成智境。若單論下。明境智意。智即方便品初五佛智慧。境即方便品初十如實境。但下空字。隨位判之。但此屬弘經之行。彼屬五佛所顯。又單論等者。今正明觀。何以舉一切法耶。舉所顯能。故空顯於觀。一切法家之空觀也。

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如實去。別釋也。一二邊三諦無一異名如。非七方便故名實。以實為相。故言如實相。

次別釋者。如實相三字。別釋境也。二邊三諦者。二邊對中。中必三諦。三而不三。名無一異。三諦如實。對七辨異。故云實耳。實即無相。徧相一切。故

云實相。

不顛倒者。無八倒也。不動者。不為二死所動也。不退者。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也。不轉者。不如凡夫轉生死。不如二乘轉凡聖。如虛空者。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觀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無所有性者。無自他共。無因等性也。

一切言語道斷者。不可思議也。不生者。惑智理皆不生也。不出者。如來所治畢竟不復發也。不起者。諸方便皆寂滅也。無名者。名不能名也。無相者。相不能相也。無所有者。無二邊之有也。無量者。非數法也。無邊者。無方所也。無礙無障者。徧一切處也。

不顛倒者。別釋智也。具如方便品初。今不多說。境為觀中諸句所觀。但能觀。觀部內尚少。故於此中。其文稍廣。

無八顛倒者。無於常無常等各四。即表中道。然常等之名。名兼界外。以變易中。非但獨有無常等倒。望於雙非。仍有出假常等四倒。若不立雙非。義則不爾。具如止觀第七文。以雙樹表之。諸法即中。故無二死。倒即生因。無因必無

果。故大論中。喻如墮巖。雖未至地。即名已死。不退者。契寂滅理。入薩婆若。以從圓故。因立果名。

不轉者。必定不爲凡小所轉。尙乃不爲三菩薩轉。況復凡小。須約六即以論不轉。下去準知。如虛空者。先立譬也。不爲二邊轉故。故觀者叵得。但有名字。

次中道下。合也。但有名字。即性空。名字亦無。即相空。此即所得二空觀體。無所有下。出二空相。無所有即性空相。一切言語道斷。即絕言思爲相空相。性空中云無自等者。應約眞妄。互論自他及以共等。今眞如理正當無因。而云無無因者。無彼外人無因故也。具足二空。故不生不出。出者。退也。今是觀行三不退也。

言惑智等不生者。具足應云。行位因果等。但是文略。今略明者。惑智及理體本不生。惑智稱理。故俱不生。釋不出中。言如來治者。全體即是。故無可出。不起者。以入理故。方便理教。一切皆寂。無名者。重牒前無所有等。詮所不能詮。理非名故。無相者。相所不能相。又云十境所不相也。

無所有者。重歎觀體。無量者。非界入陰諸數法故。無邊者。非如偏小分限

法故。無礙者。徧入諸法故。無障者。無能遮止故。雖復多句。祇是能觀無相。無作與境合耳。對十八句立十八觀。對一切法。名一切空。

但以因緣有。從顚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但以因緣有者。結也。上直明中道觀慧。今明雙照二邊。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非解非惑。而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

三但以下結者。初總結諸句。莫非因緣。上直明下。明結束意。上多明雙非。且云中觀照於中境。豈有中觀不照二邊。今此重明照於二邊。用結諸文。以顯中觀不思議體。

言理性畢竟清淨者。重牒中境是雙照境。故云如上所說。於中爲三。初。約初句以明雙照二邊境也。中體無作。二邊從緣。以無作觀照緣解惑。

又因緣有。有於涅槃。從顚倒生者。生於生死。此則雙照意顯也。常樂觀如是等法者。即三諦等法也。

又因緣下重釋者。即以初句而爲空邊。照於緣生。緣生故空。空名涅槃。即

以次句而爲有邊。故云顛倒。倒亦從緣。且從倒邊。故名顛倒。用前中觀無偏而照。言意顯者。勝以因緣一句。義開兩境。然初文不釋顛倒者。顛倒即是說由。故不別釋。

今從故說下。不別釋者。故說即是妙教。教必被機。不必須云顛倒故也。常樂之言。無別他釋。故總在後。示因緣。顛倒。三諦。以明觀法。即常樂三觀故也。

又。但因緣有。從顛倒生者。結不思議三諦境也。故說者。不思議教也。常樂觀者。結不思議三觀也。

三又但下。又合前二句。同爲三諦之境。凡從因緣生顛倒之法。皆妙境體。由本有境。說上諸觀。亦由第二說用觀故。故有第三結說結觀。

又於結中三重釋者。由於上來諸境也。初釋由顛倒故說。次釋由二邊故說。第三釋由不思議故說。雖三釋不同。共顯一致。雖顯一致。不無親疎。初說從機。故云顛倒。從機語通。次說漸親。由二邊故中本無說。第三全約不思議三諦體說。雖有親疎。觀法無別。同觀三諦一實之境。故常樂一句。無所離合。所以前後共

成一意。

次又觀下。通上下文。全作觀釋。於中又二。初。作觀體觀相以釋。次。凡有十九句下。作十八空。總別以釋。

又。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標觀體。

初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云標觀體者。實相是所觀。以所顯能。觀方有體。

不顛倒去九句。釋觀相。不為二邊八倒所動。名不倒不動。不墮二乘凡夫二地。故云不退不轉。此二句明智用。理非未來故不生。非過去故不出。非現在故不起。釋論五十一云。如虛空無入無出。無住相。攝大乘亦爾。無未來入處。無過去出處。無現在住處。第四十三云。因邊不起名不出。緣邊不起名不生。

次不顛倒下。釋觀相。云九句者。對下十八單複不同。故但九耳。複故但九。一。不顛倒等。二。不退等。三。如虛空等。四。一切語言等。五。不生等。六。無名等。七。無量等。八。但以等。九。常樂等。略出三句。示複句相。令餘準知。此中九句訖。常樂觀也。下十八空唯至無障。次引釋論釋如虛空等。更釋不生等句。以由如虛空。故三世不攝。初如虛空者。總標也。無入是不生。不從於

現。以入未故。無出是不出。不從於現。以出過故。無住相是不起。即現在不住。攝大乘意引與大論同。復引大論四十三者。存異釋耳。

凡有十九句。初一句總。後十八句。對大品十八空。如實相即第一義空。不顛倒即內空。內無六入。我。我所。不顛倒。不動即外空。外不為六塵流動也。不退者。即內外空。十二入空故。故言不退。不轉即空空。空破諸法。諸法是所破。空是能破。無復諸法。唯有空在。此空亦空。故言空空。空既空故。無復能轉。故言不轉也。如虛空即是大空。執方計破。故言如虛空。無所有性。即畢竟空。諸法無遺餘。故名畢竟空。以畢竟空故。無所有性也。

一切言語道斷。即一切空。一切空不可說。故言語道斷。不生即有為空。有為是因緣和合。既不合即不生。不出即無為空。無名出離。出離法空。故名不出。不起即無始空。求原初不可得。故無起。無名即性空。可解。無相即相空。實無所有。即不可得空。無量即有法空。有法即有量。有量既空。故言無量。無邊即無法空。無法則是邊。表今空故則無邊。無礙即有法無法空。二不可得。故言無礙。無障即散空。妨障不可得。故言無障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皆名為空。隨

十八種境。故言十八耳。大經云。如來常修十八空義故。故用十八空。用釋十八句也。

次約總別作十八空者。於前體相。亦可以為總體別體。總相別相。今總別者。於前九句除後二句。以餘七句離為十七。進取如實相句合為十八。以前七中初之三句。二二為句。第四句單。第五六句三三為句。第七一句四句為句。故使句法盈縮不同。此十八空從所得名。能空祇是一大空耳。大無大相即圓空也。故次文云。中道正慧即是能空。故句句中。皆有能空。及以所空。能空即是如不無斷等也。所空即是顛倒。乃至礙障等也。如云顛倒。顛倒是內。內顛倒空。故名為不。下去準知。

於空空中。先立能所者。餘句所無。以此句中。能所名同。是故別顯。餘文相別。是故不論。於中雖復所空名空。望能空智。猶名為有。此中甚略。委釋相狀及以離合。具如止觀第五記。若曉妙境及圓十觀。方了此中。十八觀境。若不爾者。彼止觀文乃成徒設。故彼正當安樂行人之觀法也。故知始行須達彼意。方可弘經。若其不愜。為利為名。為衆為勝。復肯同於二乘道否。大乘進退審自思

之。所以勤勤於弘經者。願其霑斯大利故耳。

故彼境境結成大車。故彼觀觀皆依實相。四十餘年祕要之教。教已難覩。所詮行理。何由可曉。自非四依弘法之力。末學迷滯。安遇斯文。遇而不求。何異日月於盲者耶。何異雷霆於聾者乎。但今文中。觀法未周。屬在彼部。文雖不委。品相略周。今粗點之。使緣心有在。何者。實相妙境也。慈悲發心也。止觀。安心也。一切破徧也。十八道品也。亦不分別通塞也。離十惱亂助道也。夢中所見表後三也。通括四行。十觀略周。通論。又以四行助十。若四若十。並涉因果。四總十別。若總若別。俱通橫豎。四行事儀。且在於始十法導理。無不剋終。豈涅槃行獨在於始。

又此十八。名在大品。大論委釋。經通三教。論釋復含。但簡二乘。而不細辨通別菩薩。是故讀者。彌須置心。故須對經。一一圓釋。

偈有二十八行三句爲三。初一行頌標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　於後惡世　無怖畏心　欲說是經

次二十二行頌修行。後五行三句明行成。長行行近別釋。偈中合頌。正言意同。開合互現。廣略之解。彌復可依。上行近二文各有三。今偈合頌。不復次第。初應入行下十四行。頌事遠近。上有十種遠離。頌中略不次第。在文可見。亦是頌人空行處。取意即兼頌近處三意。故偈云。是則名爲行處近處。

偈中等者。義異故開。意同故合。故前行近。以廣顯略。上行近至次第者。上文行三。雖有三釋。應取第三離爲三諦釋。以三重釋。各徧消故。不同於近中三也。但得云各。

言復不次第者。非但不次。亦乃通總。頌中多是近處文。故應入下至頌事遠近者。約遠論近也。亦應云頌雙標行近。亦是頌人空行處者。前行處中第二。作二空消文。於二空中。離十惱亂。亦當生空柔和善順。言即兼者。近中遠近。亦同生空。法空。還於遠近修空。修觀故耳。又遠近等三。亦祇約前行三而已。準偈標結俱雙故也。

應入行處　及親近處　常離國王　及國王子
大臣官長　兇險戲者　及旃陀羅　外道梵志

亦不親近　增上慢人　貪著小乘　三藏學者
破戒比丘　名字羅漢　及比丘尼　好戲笑者
深著五欲　求現滅度　諸優婆夷　皆勿親近
若是人等　以好心來　到菩薩所　爲聞佛道
菩薩則以　無所畏心　不懷希望　而爲說法
寡女處女　及諸不男　皆勿親近　以爲親厚
亦莫親近　屠兒魁膾　畋獵漁捕　爲利殺害
販肉自活　衒賣女色　如是之人　皆勿親近
兇險相撲　種種嬉戲　諸淫女等　盡勿親近
莫獨屏處　爲女說法　若說法時　無得戲笑
入里乞食　將一比丘　若無比丘　一心念佛
是則名爲　行處近處　以此二處　能安樂說

常離國王者。比丘。親近國王。有十非法。一。陰謀王命。二。王誅大臣。三。典藏亡寶。四。宮人懷妊。五。王身中毒。六。大臣諍競。七。二國交兵。

八。王悕不施民。九。歛民物。十。多疾疫。謂比丘行咒。有此十事。一切臣民。謂是比丘所作。作此謗比丘。即謗法。亦謗佛。故佛不令親近王也。

常離國王等者。乃至官長。準例可知。非直弘法。他皆準此。作此謗比丘等者。世謗者言。既比丘作此。爲佛聽耶。佛法爾耶。

外道梵志者。摩陪伽經云。初人名梵天。造一韋陀。次名白淨。變一為四。一。名讚誦韋陀。二。名祭祀。三。名歌詠。四。名禳災。一一各三十二萬偈。合成一百二十八萬偈。有一千七百卷也。次名弗沙。有二十五弟子。各於一韋陀。能廣分別。遂有二十八萬偈。有人名鸚鵡。變一韋陀為十八。次有人名善道。有二十一弟子。變為二十一韋陀。如是展轉。變為千二百六韋陀也。

毘陀論。此云智論。婆耶娑造。凡四種。一。信力毘陀。明事火滅罪。二。耶受毘陀。明供養婆羅門得福。三。娑摩毘陀。明和合二國。四。阿陀婆毘陀。明鬪戰。讀此四論。自稱一切智人。毘伽羅。此名記論。婆尼尼造。明種種經書。幷諸雜語。衛世師論。優留佉造。此翻最勝。出世八百年。明六諦。迦毘羅。此翻黃頭。亦云黿種。造論名僧佉。僧佉此云無頂。因人名論。故言迦毘羅。說二

十五諦。

韋陀者。具如止觀第十記。所以不許親韋陀者。或恐人疑比丘教彼。言佛法若斯。又復外道常思佛過。若親近此。或謂比丘須彼。則佛法不如於彼。故誡內衆。勿親近外法。乃至六諦。二十五諦等。具如止觀第十記。乃至讚詠。準此可知。

小乘三藏學者。佛在波羅柰。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毘尼藏。佛在毘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五百羅漢。初夜集阿毘曇藏。相續解脫經。此為三藏學也。

初爲跋耆子說阿毘曇者。故知別有阿毘曇藏。是佛自說。人不見者。諍計云云。或謂是十二部中論義部者。不然。言相續解脫經者。是佛自說。故且名經。當佛滅後。阿難所結集者。名修多羅。五百集者。初名解脫。後廣集法相。乃名爲論。

深著五欲。欲相者。四天下人。龍。須輪。四天王。皆根相到。忉利天以風為事。炎天相近為事。兜率相牽為事。化樂天相視為事。他化自在。心念為事。

上天皆離欲。

欲相者。頌中雖無欲相之言。以長行有。故今略釋。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今依舊名目。須輪者。修羅耳。如中阿含云。有一異學。問薄拘羅云。汝於正法中已八十年。頗曾行欲事否。薄拘羅言。莫作是語。更有別事。何不問耶。異學又問。汝於八十年起欲想否。答。不應作如是問。我八十年。未曾起欲想。尚未曾起一念貢高。未曾受居士衣。未曾割截衣。未曾倩他作衣。未曾用針縫衣。未曾受請。未曾從大家乞食。未曾倚壁。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尼房。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八十年坐。故知衣食等欲想一切尚無。況復染欲想耶。弘法之徒。觀斯龜鏡。世人笑他濫大乘者。以爲合雜。在小檢者。亦可思詳。況今弘經。息譏爲本云云。

寡女。處女者。阿難問佛。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佛言。勿與相見。設見。勿共語。設共語。當專心念佛。及諸不男。彼名般吒者。此翻黃門。黃門者。有男女形。不能男女。

入里乞食者。雜阿含云。有一羊往糞聚飽食。還群貢高。我得好食。比丘亦

如是。得四事已。起染著欲想。不知出要。設不得。恒生想。設得。向諸比丘貢高。毀箴他人。我得彼不能得。是為羊比丘乞食。師子王。遇大獸即噉。不味不著。得小獸即噉。不鄙不薄。比丘亦爾。得四事供養。不起染著。無有欲想。自知出要。設不得利養。不起亂念。無增減心。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乞食。行。役。病。四事而前後八時。明八精進。八懈怠。乞食前作是念。為修道補飢瘡。乞雖未得。不廢念行。乞食得已。為報恩。念道不輟。前後兩時。倍加精進。餘三事前後亦如是。反此名八懈怠。寶雲經明乞食作四分。一分奉同梵行。一分與句人。一分施鬼神。一分自食。（句。丐也）

八精進等者。具如止觀第二記。

又復不行下。第二八行。頌非遠非近。理遠近處。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爲無爲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不得諸法　不知不見
是則名爲　菩薩行處　一切諸法　空無所有
無有常住　亦無起滅　是名智者　所親近處

顛倒分別　諸法有無　是實非實　是生非生
在於閒處　修攝其心　安住不動　如須彌山
觀一切法　皆無所有　猶如虛空　無有堅固
不生不出　不動不退　常住一相　是名近處

又復不行上中等者。約廢權說。故前三教。名上中下。或指三乘。或三菩薩。若有比丘下。第三五行三句。明行成。又三。初一行半標行成。

若有比丘　於我滅後　入是行處　及親近處
說斯經時　無有怯弱

事成。外儀無失。理成。內心無滯。故云無怯弱也。

次菩薩有時下。第二三行。行成而得安樂。後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

菩薩有時　入於靜室　以正憶念　隨義觀法
從禪定起　爲諸國王　王子臣民　婆羅門等
開化演暢　說斯經典　其心安隱　無有怯弱
文殊師利　是名菩薩　安住初法　能於後世

說法華經

菩薩入靜室下。釋安樂之因。因修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外則不損。因修智慧。離諸取著。得法無我。內無顛倒。是則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樂也。

文殊下。第三二行一句。頌長行總結也。

第二口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爲二。一。標章。二。釋行法。標章如文。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若口宣說下。釋行法。又二。謂止行。觀行。止爲四。一。不說過。二。不輕慢。三。不歎毀。四。不怨嫌。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

初。不樂說人經。過者。人聽有過。法有何過。七方便法。是佛隨他意語。名不了義。若過其法。則惱其人。非安樂行相也。

亦不輕慢諸餘法師。

二。亦不輕慢者。不倚圓蔑偏。重實輕權也。

不倚圓等者。佛尚以異方便及餘深法。用助正道。後學順教。豈可固違。習

實尚微。而蔑偏小。須順佛旨。將護物機。問。偏圓與權實何別。答。通則不別。別論小異。偏圓約教。權實約法。法即教下所詮。通於理智行等。問。佛世觀機。恐物墮苦。先以小接。次以偏引。末代弘法。豈必然耶。答。今云助者。舉況而已。恐倚圓蔑偏。然弘經者。隨其行位。若始行者。具如今文。不以小答。若深位人。始末弘法。必以生滅等三。方能顯於圓頓。具如止觀諸文。皆先漸後頓。

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

三。不說他人長短者。初不說一切人。次別舉聲聞。夫人惡聞其失。故不談短。面譽對毀。故不稱長。亦不約張說趙長。趙謂以他長譏己短。寄彼諷此。亦不得向張說趙短。背毀於彼。亦復背毀於我。為此義故。善惡俱止也。

面譽等者。如對二人偏譽一人。其不譽者。義當對毀。然好譽者必當善毀。令他懷此。故須並息。又面譽如對毀。故智者息之。

問。經讚小善。安遮面譽。答。好面譽者。未必讚善。讚通隱顯。制面防喻。故安樂行人。自護防彼。亦不得約張說趙長等者。寄張家長說趙家長。故令趙家謂說張長而譏己短。謂見趙行懺。云張人勤。豈不令趙謂以張勤而譏己怠。似善

法罵。故不應爲。若向張說趙短。復令張人謂向趙人而說我短。故大論云。自讚自毀。讚他毀他。如是四法。智者不爲。何以故。自讚者是貢幻人。自毀者是妖惑人。讚他者是諂佞人。毀他者是讒賊人。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他。

又不說長短者。曰藏第一云。初中後夜。減省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食知足。頭陀精進。不放逸行。係念思惟。心不馳散。於一切衆生起慈悲心。又如修多羅所說空行。自讀誦。教人讀誦。不謗他。不說他過。不稱己長。於聲聞人。又根性不定。若歎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若毀呰二乘。或令其大小俱失。兩無所取也。

若歎二乘等者。對大歎小。令失大故。若毀二乘。或令二乘大小俱失。此約始行二乘人也。亦是習小助大之人。如涅槃中。二乘是也。

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四。不生怨嫌心者。若謂其人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謂其鄙劣。即是嫌心。心機一動。聲說即發。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也。

不生怨嫌心者。怨字去聲。損己則怨。違情曰嫌。若作平聲者。傷己未重。心積大仇。安樂行者。尚去順己之喜。況構無怨之恨。

大集云。過去世時。有羅剎王。於俱留孫佛法中出家。發菩提心。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由意嫌頭陀比丘云。不誦經典。猶如株杌。由此墮獄。受大苦惱。從獄出已。受羅剎身。於賢劫末。樓至佛所。方脫羅剎身。常人尚爾。況安樂行爲弘大典。將護小行。又怨怪嫌責。怨深嫌淺。淺深俱捨。方稱正行。此口安樂行中。所言心者。爲制口故。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爲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善修如是下。觀行門也。觀諸法空。無所取著。心不苟執。不逆人意。不違法相。則不說小乘法答。但以大乘答者。若見無大機而說小。得方便益。若不見無大而說小。妨共大緣。等是不見。但說大無咎。

觀諸法空等者。心已住於畢竟空理。牒前行法。故必不執大而輕於小。但隨順法相。復順物情。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況令違法而復背機。故從若不見去。

但答大法。

偈有十六行半。爲三。初二行頌標章。次九行半頌前行法。後五行明行成。

初二行頌上住安樂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　安隱說法　於清淨地　而施牀座

以油塗身　澡浴塵穢　著新淨衣　內外俱淨

上總稱應住。頌中別出行相。行相者有三。安隱說法者半行。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即入室義。清淨地等半行。即坐座義。油塗身等一行。即著衣義。三法導口業。名安樂行。

安處法座下九行半。頌行爲二。初五行半頌止行。次四行頌觀行。上止行有四。今具頌。初隨問爲說半行。頌不輕慢。慢則不隨。

安處法座　隨問爲說

若有比丘。至隨義答。二。二行半。頌不說長短。

若有比丘　及比丘尼　諸優婆塞　及優婆夷

國王王子　群臣士民　以微妙義　和顏爲說

若有難問　隨義而答

但依義。不談人好惡。若有難問隨義答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問答相難詰相上下。若勝負則自知。是為智者語。自放恣。敢有違者誅之。是為王者語。長短是非皆不知。唯覺勝而已。是為愚者語。

隨義而答有三者。三種語也。智者語。即可答。王者語。愚者語。即不可答。

因緣譬喻去。至入於佛道。三。一行半。追頌不樂。說人法過。

因緣譬喻　敷演分別　以是方便　皆使發心

漸漸增益　入於佛道

若說人過。生人毒念。今不說過。故使發心入佛道。佛道從喜生也。

除懶惰意。四。一行頌無怨嫌。

除懶惰意　及懈怠想　離諸憂惱　慈心說法

怨嫌心起。則懈懶憂惱。今以慈心說法無怨嫌者。精進無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頌中皆約行善也。

從晝夜常說無上道教去。第二。四行。頌上觀門。

晝夜常說　無上道教　以諸因緣　無量譬喻
開示衆生　咸令歡喜　衣服臥具　飲食醫藥
而於其中　無所希望　但一心念　說法因緣
願成佛道　令衆亦爾　是則大利　安樂供養

上云但以大乘答。頌云說無上道。上云令得一切種智。頌云願成佛道。

我滅度下第二。五行偈。明口安樂行成。初。一行標行成。

我滅度後　若有比丘　能演說斯　妙法華經

次無嫉下。第二。二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如無臭物。蠅則不來。

心無嫉恚　諸惱障礙　亦無憂愁　及罵詈者
又無怖畏　加刀杖等　亦無擯出　安住忍故

次。智者如是下。第三。一行。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

智者如是　善修其心　能住安樂　如我上說
如我上說者。若內無過。如長行中說。若內有善。如偈中說。

次。其人功德下。第四。一行。格量功德。如文。

其人功德　千萬億劫　算數譬喻　說不能盡

第三。意安樂行。亦長行偈頌。長行亦爲三。標章。釋行。結成。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

釋中亦先止後觀。止中有四。一。不嫉諂。二。不輕罵。三。不惱亂。四。不諍競。

無懷嫉妒諂誑之心。

夫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菩薩先除瞋見。嫉是瞋垢。諂是見垢。嫉忌。違慈悲之心。非化他之法。諂誑。乖智慧之道。非自行之法。智慧被障。將何上求。慈悲苟妨。將何下化。安樂行菩薩。最須棄之。

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亦勿輕罵下。不應以圓行呵別。知機可責。不知勿罵。容有退善根義。不應以圓行呵別者。經雖但云學佛道者。以藏。通菩薩。雖亦求佛。與小共故。猶屬小攝。既云求短。以權有短。是故爾耳。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

比丘下。不應以圓呵通。其本無大機。強以圓訶。乖心成惱。通既被訶。圓復未解。前疑後悔。大小俱失。去道紆迴名甚遠。此惱別行人。沈空取證名不得。此惱通人。厭生死名懈怠。悲華明小乘者。為懈怠。

比丘下。云訶通者。四衆通有三乘故也。去道甚遠。復云別者。以通教中。復有別機。沈空下。卻釋通也。豈踊出菩薩。補處。尚皆不識一人。云何令修此等行耶。況人未出。預說行耶。況復出已。赴命弘持。不見更令有修行處。

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經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此中不須引中論觀法品。見論。愛論。彼乃通屬三界之惑。亦不須引淨名見苦斷集。是則戲論。此乃別斥小乘果人。又不應引大論。若言非有非無是戲論法。及第四句名戲論謗等。今制嘲謔之論。妨安樂行耳。故知釋義。須望本經。棄淺從深。未爲當理。

起大悲心去。明觀行亦爲四。約前四惡而起於行善。一。於一切起大悲。違於嫉諂。

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

二。於如來。起慈父心。違於輕罵。

於諸如來。起慈父想。

凡求佛道。即是學人。敬學如佛。不得輕罵。諸者通三世。此即未來如來也。

三。於菩薩起大師想。違於惱亂。

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

理論三乘。皆是菩薩。有化訓德。皆衆生師。應起師想。勿言其短。

四。平等說法。違於諍論。

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爲多說。

平等。破偏執諍也。不多不少。量器利鈍也。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

文殊下。結。行成又二。一。由止惡。惡不能加。故云無能惱亂。

說是法時。無能惱亂。

二。由觀行。故勝人來集。得好同學也。

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衆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偈有六行。初五行頌上止觀二行。各有四意。後一行頌行成。

止觀二行各有四者。此中初二行頌止四。次三行頌觀四。初止四者。初。一行頌第一離嫉諂。次。一句頌第二離輕罵。三。一句頌第四離諍競。四。半行頌第三離惱亂。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　當捨嫉恚慢　諂誑邪僞心　常修質直行
不輕蔑於人　亦不戲論法　不令他疑悔　云汝不得佛

次三行頌觀四者。初。一行頌第一大悲。次。一行頌第三大師。三。二句頌第二慈父。四。二句頌第四等說。

是佛子說法　常柔和能忍　慈悲於一切　不生懈怠心

十方大菩薩　愍衆故行道　應生恭敬心　是則我大師
於諸佛世尊　生無上父想　破於憍慢心　說法無障礙
第三法如是　智者應守護　一心安樂行　無量衆所敬

第四誓願安樂行有二。初。長行。次。偈頌。長行又二。初。明行法。次。歎經。就行法爲三。標章。行法。結成。標章如文。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

行法爲三。初。在家出家去。明標誓願境。二。從應作是念去。明起誓願之由。三。從我得去。正立誓願。

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

初明慈誓境。通取曾發方便心者。而未出三界。名在家。斷通惑盡。名出家。此攝得兩種一乘三種菩薩。此輩亦具無明。亦應是大悲境。但其皆曾發心。與慈誓相應。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故言生大慈心耳。

但其皆曾發心者。以皆曾發偏小之心。入實不遙。通成大機。即慈境也。

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悲境者。非菩薩人。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名非菩薩。全不歸向方便。況復真實。此悲境攝得一切三界內者。此等亦須與樂。但其流轉無際。正與悲誓相應。宜拔其罪因罪果。故言生大悲心耳。

此悲境攝一切三界內者者。文中既不云出家。則知是界內流轉之徒。經雖但云非菩薩。以大例小。驗知亦不發小。準前大小俱是慈境故也。應知與樂拔苦。隨舉一邊。故各釋妨。令通大旨。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爲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

從應作是念。至隨宜說法者。即起慈之由。由諸樂小。執佛方便以為真實。不會圓道。故言大失。大失是慈誓之由。

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從不聞不知去。是悲誓之由。由未發偏圓心。不聞偏圓二道故。以不聞偏道無聞慧。不知者無思慧。不覺者無修慧。又無圓三慧。何者。不問故不聞。不信故不知。不解故不修。偏圓三慧權實。皆無甚可憐愍。起悲之由。

經云不聞不知等者。據理而言。偏亦應有不問不信等。圓亦應有不聞不知等。

問。云何得知前三是權。後三是實。答。準正發誓文。但牒後三而爲是經。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從其人雖不問不信此經去。正發誓願。彼雖不問不信偏圓二道。菩薩不約偏發誓。但欲與其圓道三慧。故言雖不問不信此經。我得三菩提引令得入也。誓願菩提智慧神通。皆約安樂行得。何者。深觀如來座。故得智慧力。四辯莊嚴。能以慧拔也。深觀如來室。如來衣。得大善寂力。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神通福德莊嚴。先以定動也。

經以神通等者。二力祇是福智二嚴。深觀如來室衣。共爲大善寂力者。不起即衣。現儀即室。

從文殊去。是結行成。爲三。初。總結無過失。則是行成。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

行云何成。以其立大誓願故。入如來室行成。以其知四衆失圓道故。即如來

座行成。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如來衣行成。三行具立。故言行成。無過失者。慈悲成故無瞋垢失。如來衣成。故無懈怠。如來座成。故無諂曲也。

常爲比丘下。第二別結慈悲行成。

常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虛空諸天。爲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閒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爲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以慈成故。攝得四衆人天供養聽法。誓願成故。感佛神通諸天作護。如來座成。聽者歡喜。

所以下。第三釋誓行成。

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三世佛尚守護。況諸天耶。

從文殊至是法華下。第二歎經難聞。又二。法說。譬說。法說又二。一。昔未曾顯說。故昔不得。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

二。今日乃得。

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譬說亦二。一。不與珠譬。譬昔未曾顯說。二。與珠譬。譬今日得聞。二譬各有開合。不與珠譬爲六。一。威伏諸國。二。小王不順。三。起兵往伐。四。有功歡喜。五。隨功賞賜。六。而不與珠。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

輪王譬如來化世。降伏諸國。譬陰界入諸境。

而諸小王。不順其命。

二。小王譬煩惱等。未得無漏調伏。名不順其命。

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三。起種種兵。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須陀。斯陀（含）中。方法為次軍。阿那。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

言八萬等者。祇是小乘八萬而已。如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未關於大。

王見兵衆戰有功者。即大歡喜。

王見兵下。第四有功歡喜。

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

隨功賞下。第五隨功賞賜者。田即二昧。宅即智慧。聚落初果二果。邑即三果。城即涅槃。衣服即慚忍善法。嚴身之具。助道善法也。種種七寶。即七覺等。象馬車乘即二乘。盡無生智也。奴婢即神通。得有漏善法如人民。

第五隨功者。始自七賢。終至羅漢。並有定慧分故。城即涅槃者。即第四果也。得有漏者。賢位法也。

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唯髻中下。第六而不與珠。有出分段機為小功勳。有出變易之機為大功勳。

驚怪者。未有大勳。忽賜髻珠。諸臣皆怪。譬衆生大機未動。忽說此經。二乘疑惑。菩薩驚怪。

合六譬。一一如文。

六合譬中。次第合六。初合初。而諸下合第二。如來下合第三。其有下合第四。於四下合第五。而不下合第六。

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衆中。爲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而不爲說是法華經。

文殊如輪王下。與珠譬。又二。一。有大勳。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衆有大功者。心甚歡喜。

二。與珠。

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明珠者。明譬中道智。圓譬於常。在頂者。極果所宗。髻中者。實為權所隱。

解髻即開權。與珠即顯實。

合亦二。

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爲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衆生。見賢聖軍與六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

合與珠中。經云見賢聖等者。大集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煩惱魔。證滅。離死魔。修道。壞天子魔。今不云天子魔者。以小乘多斷三魔。未壞天子魔故。然有壞義。經云有大等者。如來見此小乘賢聖。已除界內因果。名與陰戰。至般若後。名大功勳。故三毒等。且在小中。爾後時長。通云歡喜。

此法華經。能令衆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爲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秘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能令至於一切智。智即果名。是行一也。第一之說者。是教一。祕藏是理一。兼得人一也。

偈有十四行半。爲二。初四行頌上行法。次十行半頌上歎經。初頌行法。又二。初一行超頌行成。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常行忍辱　哀愍一切　乃能演說　佛所讚經

上總明行成。今頌別顯。常行忍辱。頌著衣行成。哀愍一切。頌入室行成。乃能演說。頌坐座行成。

次後末世下。第二三行。頌修行法。上有三境由誓等偈具頌。

後末世時　持此經者　於家出家　及非菩薩

應生慈悲　斯等不聞　不信是經　則爲大失

我得佛道　以諸方便　爲說此法　令住其中

次譬如強力下。第二有十行半。頌上歎法難聞。上有法。譬。合。今但頌譬合。頌譬有二。初三行頌不與珠。

譬如強力　轉輪之王　兵戰有功　賞賜諸物
象馬車乘　嚴身之具　及諸田宅　聚落城邑
或與衣服　種種珍寶　奴婢財物　歡喜賜與

次如有勇下。第二一行。頌與珠。

如有勇健　能爲難事　王解髻中　明珠賜之

次如來亦爾下。第二合譬。初三行半。頌合不與珠。

如來亦爾　爲諸法王　忍辱大力　智慧寶藏
以大慈悲　如法化世　見一切人　受諸苦惱
欲求解脫　與諸魔戰　爲是衆生　說種種法
以大方便　說此諸經

次既知衆生下。第二三行。頌合與珠。其中細開云云。

既知衆生　得其力已　末後乃爲　說是法華
如王解髻　明珠與之　此經爲尊　衆經中上
我常守護　不妄開示　今正是時　爲汝等說

我滅度後下。二十三行是品之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以勸修行。爲三。初一行半結勸四行。

我滅度後　求佛道者　欲得安穩　演說斯經
應當親近　如是四法

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亦名三障清淨。後一行總結也。三障淨。轉現生。後世惡業盡。即得現生後勝報也。初一行無憂惱是報障轉。轉現報。二半行不生貧窮是業障轉。轉生報也。三衆生樂見下十九行。煩惱障轉。轉後報也。

讀是經者　常無憂惱　又無病痛　顏色鮮白
不生貧窮　卑賤醜陋

今初讀是經一行。滅現世憂惱。即除苦受之報。此轉現報心。無病痛等。即轉報色也。不生貧窮下。第二半行。轉惡業也。惡業因。應感惡果。經力轉惡因。得好果。即轉生報也。不生即無惡生業。現在持經不作貧窮業。來世不生卑賤也。

衆生樂見下十九行。明後報轉。轉三煩惱障也。爲二。初三行別明三煩惱障轉。二十六行總明一切障轉也。初又三。初衆生樂見下一行。別明貪障轉。

煩惱障中。初又三。即貪等三毒。次十六行云一切者。準下釋一切。始自十信。終至妙覺。故知三惑但在欲界。粗三毒耳。以十信具除三界惑故。下去猶有見思等三。故云一切以一切言。通收三惑俱轉故也。

衆生樂見　如慕賢聖　天諸童子　以爲給使

多欲者。則人忽慢。又障生梵天。欲障轉故。人所樂見。天童給使也。

刀杖不加也。第二一行半。別明瞋障轉。

刀杖不加　毒不能害　若人惡罵　口則閉塞

遊行無畏　如獅子王

捨瞋則除內刀箭。入陣則外刃不傷。

智慧光明下半行。三別明愚癡障轉。

智慧光明　如日之照

若於夢中。夢見妙事下。第二有十六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也。亦是後報轉。持經現感此相。當知過去久已成就。今藉緣而發耳。又有成佛因果等相。並是後報。故於夢中。見未來後報之相。百千萬劫事在一念夢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議。

一中無量。無量中一。是相前現。後當剋果。

安樂既是如來之行。故弘經者預表果成。故知弘功其力不小。問。何以至此即歎教耶。答。此在迹門流通之末。前已明佛去世後。弘經功深。古佛證經。今佛成道。二萬八十萬億此土他方。宣通之益不可測量。人獲妙功。良由法實。故流通末。重辨所通。所通者何。三周開顯。故舉輪王威伏。兵衆獲勳。動有大小。故所賜不同。

此四行後。復結成者。顯四行功成。能行此行。兼弘經力。化功歸己。果相先彰。故使大士剎那夢逾億世。表一生弘教。功超累劫。

又為六。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忍辱報。約初三行夢入十信。又二。初二行半。慈悲報。

若於夢中　但見妙事　見諸如來　坐獅子座

諸比丘衆　圍繞說法　又見龍神　阿脩羅等

數如恆沙　恭敬合掌

次半行正見無癡報。

初。十信中既云慈悲。又云正見。及以無癡。慈悲是弘誓似發。正見無癡是界內眞成。即無見修二惑故也。

自見其身　而爲說法

次又見諸佛下二。六行半。夢入十住。次。又見自身在下三。三句夢修十行。次證諸實相下四一句。夢悟十迴向。次深入禪定下五半行。夢入十地。次諸佛身金下六。五行。夢入妙覺。

又見諸佛　身相金色　放無量光　照於一切
以梵音聲　演說諸法　佛爲四衆　說無上法
見身處中　合掌讚佛　聞法歡喜　而爲供養
得陀羅尼　證不退智　佛知其心　深入佛道
即爲授記　成最正覺　汝善男子　當於來世
得無量智　佛之大道　國土嚴淨　廣大無比
亦有四衆　合掌聽法

既云證不退智。即為授記者。當知得入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

住中既云見佛。表自當得八相。即分眞無生忍位也。見身處中。表入實也。歡喜以表入歡喜住。發心見中與初地等。故亦云喜。得三總持。具三不退。佛知者。得記之由。下去得記可知。

又見自身　在山林中　修習善法

證諸實相。知是十迴向。正觀中道位也。

證諸者。諸言正表斷三十品。

修習云行者。前非無行。不別而別。至此最得行名故也。

又見自身在山林。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

深入禪定　見十方佛

證諸實相

深入禪定。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入金剛定。諸佛皆現。摩頂受職也。

言無垢者。初住已得。爲順大經。且從初地。若云入金剛定。義當等覺。合在第十地中。

諸佛身金色　百福相莊嚴　聞法爲人說　常有是好夢

又夢作國王　捨宮殿眷屬　及上妙五欲　行詣於道場
在菩提樹下　而處獅子座　求道過七日　得諸佛之智
成無上道已　起而轉法輪　爲四衆說法　經千萬億劫
說無漏妙法　度無量衆生　後當入涅槃　如煙盡燈滅
夢八相佛。以知妙覺。此中或是初住。能八相成佛之相。仍前次位。寄談極覺耳。

若後惡世一行。總結行成也。

若後惡世中　說是第一法　是人得大利　如上諸功德

信根者。於三寶得堅固信。一切不能沮壞。精進根者。得四正勤。念根。得四念處觀。勤方便調伏貪憂。定根得四禪。慧根是解四諦如實知也。又信根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精進根於如來所發心。所起精進。念根於如來發心所起念。定根於如來所起三昧。慧根於如來所起智慧。八正是沙門道。亦是沙門法成就。貪瞋一切煩惱盡。是沙門義。四果是沙門果。

此中明信等五根。乃至八正者。釋佛道也。所行之道。不逾七科。隨要略明

信後四科耳。

夢者。從須陀洹至支佛悉有夢。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不夢。從五事故有夢。如偈說。以疑心分別。學習因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為七事故有夢。現在意識尚不見色。云何夢中意地見色。答。皆是曾見曾聞故想耳。又是吉不吉相耳。夢中無通無宿命智。云何能見未來世事。答。此非願智境界。乃是比知。諸人曾有如是夢如是果。今以比知耳。

問。誰眠。答。五道及中陰皆有眠。在胎諸根具者。亦是眠。乃至佛亦眠。

問。眠是愚是蓋。此云何通。答。佛起現前欲調身故眠。非蓋非愚眠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四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五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從地踊出品第十五

釋踊出品。先以四悉通釋。於世界中。初明命赴之由。次如來下。正明命赴。

釋從地踊出品。師嚴道尊。鞠躬祇奉。

師嚴等者。二義互明。道在師。故道尊。師有道。故師嚴。師嚴故命不可違。道尊故有命必赴。由師具二。故鞠躬祇奉。

次正明命赴。

如來一命。四方奔踊。故言從地踊出品。

所言命者。一。由寶塔品末云。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有在。此命猶通。二。由下文他方菩薩。八恒沙衆。請他土弘經。佛止之曰。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衆。即別命也。故經家敘之。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發音聲。從下發來。四方奔踊者。奔。疾也。恭之至也。自在升此。故是世界下。三共成初感應也。

三世下。爲人者。有法。喻。合。

三世化導。惠利無疆。

初法者。自本成來。三世益物。故此三世皆屬過去。今佛自當現在益物。菩薩弘經。且在於當。慧利既廣。非心所測。

一月萬影。孰能思量。

舉月譬者。一月。本也。萬影。迹也。但使有水。應之不倦。豈可以三世思之。若不撥影。安知天月。明諸菩薩。實本難測。冥顯如來。迹不可量。

召過以示現。弘經以益當。故言從地踊出品。

召過等者。若不開迹。降佛以還。無能知者。今欲顯本。先出本屬具有二世善根增長。故召本人示現人。令現人生現善。使本人弘現經。令當人生當善。

虛空湛然。無早無晚。或者執迹而闇其本。召昔示今。破近顯遠。故言從地踊出品。

虛空等爲對治者。約所表也。虛空。理也。本迹。事也。事有本迹。理無早晚。惑者。迷理而闇本迹。故執近迹以失遠本。本迹尚迷。況不思議一。故本之弟子。居下虛空。本地之師。經久虛空。今之師弟。在今虛空。久空今空。下空上空。雖則體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猶迷遠本。破執近故。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請。聞說方破。破執近惡。故云對治。

寂場少父。寂光老兒。示其藥力。咸令得知。故言從地踊出品。

寂場去。第一義者。寂場舍那示始成。故父少。寂光菩薩行久著。故兒老。譬樂力者。父何以少。子何以老。準下父子譬意。父久先服種智還年之藥。父老而若少。子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子少而若老。雖各有服餌之功。而父子久定。此之四悉雖通釋今文。並意兼後品。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後品。三四二悉探用後品。皆是助後以成顯遠。善生惡破。見本故也。故知世界。即是三悉之由。故踊出品專在世界。

文云下。引證。

文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今以諸義釋品。顯四悉檀因緣之解。故言從地踊出品。

總證四悉。即四悉因緣故集。

此下是大段。第二開師門之近迹。顯佛地之遠本。其文爲三。一。從此下。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序段也。二。從爾時釋迦告彌勒下。至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十九行偈。正說段也。三。從偈後下十一品半。流通段云云。

流通段下云云者。應具述諸品。如下委論。又二十八品。唯有十一品半。本迹流通十六品半。以經力大。舉法舉人。引今引往。東方西方。若顯若祕。總身別身。或逆或順。往佛今佛。自微自著。現益當益。畜益人益。男益女益。親益疎益。事益理益等。稱之不已故耳。又半品四信之文。去取不定。況本迹二處。流通意別。故注云云。故本門流通。永異諸部。

序文為二。一。踊出。二。疑問。踊出為三。一。他方菩薩請弘經。二。如來不許。三。下方踊出。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恆河沙數。於大衆中起。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咸欲發願。住此弘宣。故請為之。

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者。已聞迹門說流通竟。以募勝福。而欲流通。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衆。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如來止之。凡有三義。汝等各各自有己任。若住此土。廢彼利益一。又他方此土結緣事淺。雖欲宣授。必無巨益二。又若許之。則不得召下。下若不來。迹不得破。遠不得顯。是為三義。如來止之。

如來止之者。上廣募弘經。今他方請弘。何故不許。故以三義釋之。初。所任別故。無二世利。則無世界益。二。他方於此無巨益者。即無為人。第三二義。迹疑不破。即無對治。遠本不顯。無第一義。

問。諸佛菩薩。共熟未熟。有何彼此。分身散影。普徧十方。而言己任及廢彼耶。答。諸佛菩薩實無彼此。但機有在無。無始法爾。故以第二義顯。初義云結緣事淺。初從此佛菩薩結緣。還於此佛菩薩成熟。平等意趣。義如前云。由此二義。須召下方。故一召下方。亦成三義。是故止彼無三義者。無四悉益。

召下方來亦有三義。是我弟子應弘我法。以緣深廣。能徧此土益。徧分身土益。徧他方土益。又得開近顯遠。是故止彼而召下也。

召下三義。即具四益。初。子弘父法。有世界益。次。以緣下。緣深利多。有為人益。三。又得下。近疑破故。有對治益。遠本顯故。有第一義益。此是召本弘經之益。於前四悉。但在世界。為人斷疑。即是本由。此中未述。

從佛說是時下。是第三下方踊出。為二。一。經家敘相。二。明問訊。兩段各五。初五者。一。踊出。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振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湧出。

二。身相。

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三。住處。四。聞命。五。眷屬。

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住處者。常寂光土也。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淨我。是為四德祕密之藏。是其住處。以不住法住祕藏中。下方者。法性之淵底。玄宗之極地。故言下方。

住處下。釋本處也。先。出土名。次。以四德釋之。三。是爲下。結名。本有四德爲所依。修得四德爲能依。能所並有能依之身。依於能所所依之土。二義齊等。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若云塵刹重重相入。重重相有。重重事等。重重說等。爲未了者。以事顯理。若不了此一旨。誰曉十方法界唯有一佛。亦許他佛。若許他佛。他亦身土重重互現。互入互融。當知祇是約一論徧。

四。以不下。釋住意。五。下方下。釋下方也。法性之淵底。釋下也。玄宗之極地。釋方也。玄理之宗。故名玄宗。宗謂宗致取果所期。此諸菩薩。分到所期。且云極地。

又地裂者。地覆本屬。如迹隱本。今開迹顯本。故裂地表之。然諸菩薩於此

以前。亦曾有迹。雖但顯本。於理未彰。但弟子被覆。義當覆師。弟子若顯。師無不顯。故顯弟子。義當顯師。

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非此非彼。即中道也。出此不在上。不在此下。不上不下。住在空中。亦是中道也。

言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者。在下空故。不屬此界。住於空故。不屬彼界。以彼表無。以此表有。以空表中。出此不在上者。非上界也。不在此下者。此界在上空之下。此即是下。故云此下。復以上界表無。此界表有。空亦表中。故上下二空。俱表中理。理即寂光。

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

來之由者。聞命故來。弘法故來。破執故來。顯本故來。皆如上說。

來之由者下。至皆如上說者。從聞命下四句故來。是結釋品四悉意也。亦是止他方。召下方三義。故云如上。

一一菩薩。皆是大衆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恆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恆河沙。半恆河沙。四分之一

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術譬喻所不能知。

所將眷屬者。若人情往望。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領三。二。一者為少。單己者隻獨。若依文往尋。六萬五萬者為少。單己者為多。文云單己獨處者。其數轉過上。

若依法門者。一一皆是導師德。能引衆人至於寶所。當知一己非獨。六萬非多。一即一道清淨。二即定慧。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諦。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十善即有萬。一度具萬。六度即六萬法門。多不為多。一不為少。非多非少。而多而少云云。

若依法門者。此五字應合著六萬非多下。非多以上。仍屬因緣。亦不須移一即一道等者。既云法門。須通因果。事則從多至少。法門從少至多者。義當依理起行故也。增至六度。既結爲六萬成圓觀行。行依妙境。故度成萬。度實無萬。六中各萬。祇是一萬。無別萬也。六全是萬。無別六也。

一一度行。無非法界。界無界相。祇一剎那。即一道也。一六既然。二三四五。準此可見。是則六中無不一多一切具足。當知一道至五眼來。一眼一諦皆具一萬。無非三觀。觀法界也。

皆云善者。不通迷故。多不多。空也。一不一。假也。雙非雙照。中也。言云云者。應須具論妙境妙觀。具如上下。不復更云是彼菩薩之行德也。

是諸菩薩從地出下。第二問訊爲五。一。三業供養。二。陳問訊之辭。三。佛答安樂。四。偈頌隨喜。五。如來述歎。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遶三帀。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踊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衆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衆謂如半日。爾時。四衆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就初三業供養。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四衆徧見。此乃隱長而現短。借其神力。令狹而見廣。俱是不可思議也。

就初三業供養至徧見者。此乃感應道交。於五十劫。令如半日。此明如來不可思議延促之事。顯於如來自在之力。則顯無機。雖借雖隱。而亦不能於長見短。於狹見廣。鏡豈惜妍。由形故耳。有人云。聽法之志而忘其長。或云。長短斯亡。長短斯在。此並得感而失應。何以抑於如來神力耶。借(子夜反)。

拜繞下。更釋感應。初釋三業供養爲機。

拜遶是身。讚法是口。瞻仰是意。

五十劫下。釋感應相。初釋即長而短。四衆下。釋即狹而廣。於長短中又爲四。初。略示。次。如來下。明非長而長。三。解者下。約解惑判。即是赴機。四。斯爲下。明現長短意。

五十小劫與半日者。此是時節不可思議。

初文者。即八自在中之一也。

如來所見不以二相。下方菩薩常面稱揚。如來默然常受其讚。

次文者。佛眼觀之。長短不二。四眼觀之。不無長短。故赴長短機。令見不一。

解者即短而長。謂五十小劫。惑者即長而短。謂如半日。

第三文者。解惑俱機。故使菩薩即短而見長。執者即長而見短。如萬像森羅。凡夫謂異。二乘爲如。如來見之。非如非異。而如而異。既云令諸大衆謂如半日。即促彼長。令其見短。故云隱長。廣狹亦爾。如有漏報法。尚乃盲者。在明而無見。蝙蝠於夜而能視。故知明暗在眼。非境爾也。況機應相召今昔之力。

問。既云惑者。何名妙機。答。菩薩已破無明。稱之爲解。大衆仍居賢位。名之爲惑。機中辯位。故云解惑。

斯為本迹而作弄引。如來未說。闍本而執迹。佛若開顯。悟近而達遠。亦知不思議一也。

四斯爲等者。現此非長非短之長短。及非廣非狹之廣狹。明成佛既久。化迹必多。所以爲下。非本非迹之遠本。及非少非多之廣迹。而爲先兆也。故知開竟。尚達非遠非近之遠本。況復近迹若未開顯。尚昧近迹。況非遠非近之遠本。以未

知久本而爲惑者。斯理必然。及至開顯。咸知本無長短。遠近斯存。故名不思議一。故先現之。密表非本非迹之本迹。

四眾徧見下。明廣狹中。亦先略示。次夫肉眼下。釋。

四眾徧見菩薩者。亦是不思議也。夫肉眼。天眼所見不遠。而今所覩充滿虛空。見雨猛。知龍大。見華盛。知池深。見應滿虛空。則知真彌法界也。

肉天二眼任其自力。所見不遙。今忽見遠。知非己力。即知如來現此神變。必說妙法。次雨猛華盛。譬見應也。龍大池深。譬知眞也。見應下。合譬也。見諸菩薩應相既多。必並證得彌法界眞。祇向見短之人而見於廣。廣若是機。短豈專應。既見即狹之廣。理亦方見即短之長。密表當破無明。故且抑其一分。

是菩薩衆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衆中。最爲上首唱導之師。在大衆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否。所應度者。受教易否。不令世尊生疲勞耶。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　少病少惱　教化衆生　得無疲倦

又諸衆生　受化易否　不令世尊　生疲勞耶

初標四導師。次陳問辭。問又二。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問如來安樂。二。問衆生易度云云。

陳問偈中。亦頌前二。初一行頌前如來安樂。初二句正頌安樂。次二句雖云教化。亦屬安樂耳。次一行頌第二意。易度下言云云者。令出頌中二句之意。

但舉四人者。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如華嚴但舉法慧。德林。金幢。金藏。說四十位云云。

但舉四人云欲擬者。比擬也。亦對也。如華嚴下。引同也。四十位下言云云者。明彼此佛慧既同。人法相望亦等。但彼迹此本。彼兼此獨。乃至如後十義不同。本迹雖殊。彼此俱四。咸爲導首。故得例之。雖有加與不加及名不等。焉知不是彼法慧等。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衆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衆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衆生。世世以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恭敬尊重。種諸善根。此諸衆生。始見我身。

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三。如來具答安樂易度。兩事相成。易度則安樂。安樂則易度。易度為兩。一。根利德厚。世世以來。常受大化。始見我身。即稟華嚴入如來慧。果熟易零。是衆生易度。二。根鈍德薄。世世以來。不受大化。為是人故。須開頓說漸。三藏。方等。般若而調伏之。亦令此人。今聞法華。入於佛慧。比前雖難於佛甚易。佛識其宜。方便得所。薄須塗熨。慧悟是同。

薄須塗熨者。猶如嬰兒爲病服藥。暫須斷乳。權以毒塗。藥勢歇已。洗乳令服。初乳後乳。乳體不殊。中間爲病。進否權設。亦如癰瘡。熱氣正盛。且須冷熨。熱休息冷。初身後身。其體不異。爲熱暫熨。熱退如初。此入彼入二處不異。但根鈍者。入時未至。如癰如嬰。尚須塗熨。以酪等三。暫時調熟。故云薄耳。

今略舉十意釋之。第一。始見今見。第二。開合不開合。第三。豎廣橫略。第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第五。加說不加說。第六。變土不變土。第七。多處不多處。第八。斥奪不斥奪。第九。直顯實。開權顯實。第十。利根初熟。鈍根後熟。

言十意者。雖佛慧不殊。化緣生熟。顯晦仍別。是故略須述其異同。不可事異。令佛慧殊。豈佛慧同。令教一概。二酥時異。佛慧必同。況復猶是一佛所化。應須了知異本非異。於中先列。次釋。列中第三語互。準下釋中。此應題云橫豎。廣略。至下釋中。二處各別。

第一始見今見者。初成道時名始見。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也。

次釋中。初始見今見者。華嚴始見。經文自云始成正覺。後文祇是廣明因果之相。依正通同。所以一經之內。三處明文。即世主品初。名號品初。十定品初。皆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以成始故。見者成初。今即法華。乃於王城開佛知見。能見所見。境智何殊。

日照高山即說於頓。不開不合。為不入者開頓說漸。五味調伏。令漸歸頓。

二。日照下。開合不開合者。華嚴望小。且名不開。猶帶於漸。故名不合。於彼不入。爲令今入。更開於小三味調之。今經方合。言五味者。兼論初後耳。況彼不合者。今亦合之。故知彼經開亦不偏。逗機未足。合亦不周。尚存權迹。

應知彼開。亦是此開。然亦此合何殊彼合。一佛化事。同異宛然。但彼無小機。在初名頓。自開小後。名漸歸頓。開合雖殊。二頓不別。

頓直豎入。入於法界。故言豎廣。不歷方便。故言橫略。今歷五味。即是橫廣。得入佛慧。亦是豎廣。

三。豎廣橫略者。華嚴且約入法界邊。及從初住終至十地。名爲豎入。經四十二位。故名爲廣。且約不用六方便邊。故名橫略。方便對實。故名爲橫。若準廣論行願。佛身佛土。相好名字。身土四句。主伴十方。亦是橫廣。然自在大。豎中論橫。故云橫略。此述一化徧歷五味。味味諸教。教教相望。故名橫廣。從初至後。處處得入。故名豎廣。本迹二門。無不入實。又名豎廣。又亦應言。若本若迹。皆論久遠。三世益物。永永不窮。亦名豎廣。三世化中。八教相入。故名橫廣。況復放光。橫敘他土。諸菩薩行。答問豎敘過去化儀。三周三節說領述記。復得名爲橫廣豎廣。並是如來巧順物宜。稱適當會。當知此廣何殊彼廣。況彼豎廣。義含橫廣。故顯密不同。說時未至。凡有施設。語不同耳。

一臺故本一。千葉故迹多。迹與衆經同。故言共。本與衆經異。故言獨。

第四。本一迹多等者。唯華嚴但以一臺爲迹中本。本非久遠。故使千葉成迹中迹。但臺望千葉以之爲本。縱令十方互爲主伴。十方亦復不離一塵。一塵祇在此臺此葉。當知祇是迹中依正。是故迹多。與衆經共。所以法華迹說與衆經同。華嚴但與迹中分同。然已廣敘依正融通。何事不明久遠之本。若論本門與衆經異。華嚴即被法華本異。華嚴雖有久遠行因。但是今日一番之因。尚未曾云中間一番之果。況有中間數數成佛。當知此異則異於彼。故云本獨。若言不異。伽耶尚是。華嚴寧非。開則俱開。不思議一。此乃以法華之遠本。異華嚴之近迹。故知教門不得不異。

加四菩薩。說四十位。自說開示悟入。不加於他。

第五。被加等者。華嚴多是加菩薩說。乃至文殊普賢及入法界。尚是菩薩自說。不見佛印之文。法華除序。文殊釋疑。及流通中。有諸菩薩發誓弘通。皆是佛述。及以對佛。便爲有印。故本迹正經。皆佛自說。雖加不加。皆成佛慧。化儀施設。時處不同。印與不印。其理一也。須知同異。以顯化由。

華王世界。故言不變。三變土田。故言變土。

第六。言不變土者。淨穢不同。常自差別。今云變者。穢爲施權。變表顯實。穢屬五濁。元在小機。機會權開。土變爲表。故顯本已。純諸菩薩。淨土不毀。而衆見燒。

又彼則種種世界不同。淨不妨穢。此則寶樹華果遊樂。穢不妨淨。況常寂光土。端醜斯亡。寂光所對。咸有淨穢。雖變不變。佛慧何殊。豈由初後變不變殊。令佛慧異。若也。不信不毀之說。乃固執於見燒之文。而以華嚴形斥法華。如人毀呰其身。稱讚手臂。故知約迹。言變不變。淨穢難思。體同名異。

七處八會。是為多處。耆闍崛山。遠處虛空。故不多處。

第七。多處不多處者。七處八會。與二處三會。雖多少不同。所說何別。豈多少異。令佛慧殊。若以同一報土。亦非多處。此中橫對四土。處卻成多。還以彼多對此寂光。多亦即一。彼此體一。佛慧不殊。

滅化城改客作。故言斥奪。無如此事。故不斥奪。

第八。斥奪者。亦可更云。彼如聾如啞。故有斥奪。皆與佛記。故無斥奪。又有小須改。故餘經斥奪。彼經無小。故當部無斥。又別教權說。此權易轉。故

不須斥。小乘難轉。故須斥奪轉。

行大直道。名直顯實。決了聲聞法。名開權顯實。

九。直顯實等者。雖有別教。以易開故。故且云直。須決了者。小難開故。故須云開。

根利緣熟。始入佛慧。根鈍後熟。今入佛慧。

十。利鈍根者。據次第調熟。名爲鈍根。今無不開。豈得純鈍。若據兼別。彼仍一鈍。此乃純利。故約五味判諸利鈍。良由此也。一往且從會於鈍者。故云鈍耳。所以至此。機同感同。故佛慧同。約化儀說。故須辨異。

緣宜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故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今於此經入於佛慧。明文在茲。不須疑也。諸師見其緣異。逐緣異解。迷不知反。去道轉遠。若識理同。千車共轍。佛慧則無殊也。

若識理同等者。問。一切諸經乃至草木。理無不等。何獨法華。答。教之同異。具如玄文。雖一切理同。說在今教。今所歎者。歎能詮教。故諸教中無。

舊云。華嚴了義。滿字常住。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今以此文並之。若始入是了義。今入不了義者。始入是佛慧。今入非佛慧。若佛慧既齊。了義亦等。滿字常住悉然云云。地人呼華嚴為圓宗。法華為不真宗。今亦用此文並之。

乃至應以多重並決。而破古師。

舊云等者。先出古釋。次今以下。十文並之。方知二部了滿同等。云云者。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　大雄世尊　諸衆生等　易可化度
能問諸佛　甚深智慧　聞已信行　我等隨喜

第四。菩薩領解隨喜。能問者。即是華嚴中四大士。法華中身子三請。俱是能問也。所問者。即是問佛智慧也。

於時世尊。讚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第五。如來述歎者。與問碩異。問家隨喜能問人。皆是菩薩。及所化人。聞已信行。我等隨喜。如來述歎。能化人生隨喜者。此義云何。然能問者。皆是古

佛。汝能隨喜。即是如來。菩薩隨喜其迹。如來述歎其本。此亦密表壽量云云。

與問碩異者。先問何故問家隨喜。能問人。即指諸菩薩能問諸佛。聞已信行者。即指諸菩薩所化之人。聞菩薩說已。而能信行。我等隨喜者。隨喜能問發起大利。隨喜菩薩所化之人。如來述歎。但云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何故與上問語乖耶。碩者。大也。

然能問下。答可見。此亦密表壽量者。今歎菩薩尚是古佛。密表今佛非今成也。若非今成。必有遠本。未得彰灼。故云密表。仍須委明密表之意。故注云云。已如向辯。

爾時彌勒及八萬大士下。第二疑問序。自寂場以降。今座以往。十方大士來會不絕。雖不可限。我以補處智力。悉見悉知。而於此眾不識一人。然我遊化十方覲奉諸佛。諸佛大眾快所語知。就履歷之處。亦所不識。若來若去。如是推之。皆所不識。

又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彌勒是後番末學。後不知前。故所不識。又彼等大士本實相底。應現十方。別頭教化。所有眞應。非彌勒境界。是故不識。又佛託

弘經召諸大士。大士聞師命故來。密開壽量。非時眾所知。故言不識。此約四悉檀。釋疑問序也云云。

下結云。此約四悉等者。須示此下悉檀。四文及意。初是世界。次三又字是餘三悉。此約彌勒不識邊。無四悉益。由問故識。識即四益。初文爾時彌勒。及八萬大士者。恐文誤。準經文云。八千恒沙。初中初約來者。次約去處。若來下。結上二事所以。

今見皆不識者。此有二義。一。約權教。雖於十方橫豎遊履。教權時淺。不測本人。二。約實道。雖居補處。猶在迹中。豈可云知。若實位高。爲衆發迹。應須發起。

約十方界去來異故。識不識別。以不識故。無世界益。後不知前。是爲人者。前進之人。有所證善。彌勒不知彼之內善。自善不生。故無爲人。雖先進位深。豈過補處。雖云未學。無垢位成。如何得以前後判之。亦用前二義。通之可見。所化異故。屬對治者。夫化物者。本治物病。彌勒不知眞應。無彼利物之道。即不識病。無對治也。然智人知智。蛇自識蛇。豈補處之人。不識其眞應。亦具二

義。雖同補處。久近不等。故知近者不測遠者。

密開壽量是第一義者。即此一部最極之理。豈非第一。生云。以其悟性。非十住所見。故彌勒不識一人。然彌勒位在補處。何以判爲十住。又不知生以彌勒證何十住。有人云。彌勒何不直問長壽。如涅槃中。問長壽耶。

今答。此都不曉。今謂伽耶近成。不知過去長壽。由見地踊不識。因疑眷屬所由。佛答其由。須論長壽。故眷屬現。豈徒然哉。故知地踊爲生疑故現。如來爲顯長故召之。故遠近二由。皆爲說遠。迦葉童子。已於此中聞長壽竟。於彼但問長壽之因。故彼經云。云何得長壽。即問因也。已聞過去。爲顯未來。故問長因。以生佛答。此難彼易。理數如然。云云者。令點出四悉。釋之如向。

疑問爲二。一。此土菩薩疑。二。他土菩薩疑。此土疑又二。初。長行疑念。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恆河沙諸菩薩衆。皆作是念。我等從昔以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衆。從地踊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

次偈十九行半偈正問。又爲五。初一行一句。問何處來。

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無量千萬億　大衆諸菩薩　昔所未曾見　願兩足尊說
是從何所來

次何因緣下。第二一行三句。問何因緣來。

以何因緣集　巨身大神通　智慧叵思議　其志念堅固
有大忍辱力　衆生所樂見　爲從何所來

次一一諸菩薩下。第三九行。敘其數量。

一一諸菩薩　所將諸眷屬　其數無有量　如恆河沙等
或有大菩薩　將六萬恆沙　如是諸大衆　一心求佛道
是諸大師等　六萬恆河沙　俱來供養佛　及護持是經
將五萬恆沙　其數過於是　四萬及三萬　二萬至一萬
一千一百等　乃至一恆沙　半及三四分　億萬分之一
千萬那由他　萬億諸弟子　乃至於半億　其數復過上
百萬至一萬　一千及一百　五十與一十　乃至三二一

單己無眷屬　樂於獨處者　俱來至佛所　其數轉過上
如是諸大衆　若人行籌數　過於恆沙劫　猶不能盡知

次是諸大威德下。第四兩行。問其師誰。

是諸大威德　精進菩薩衆　誰爲其說法　教化而成就
從誰初發心　稱揚何佛法　受持行誰經　修習何佛道

次如是菩薩神通下。第五五行半。結請。又五。初兩句。結歎。

如是諸菩薩　神通大智力　四方地振裂　皆從中踊出
世尊我昔來　願說其所從　國土之名號　我常遊諸國

次四方地下。第二兩行。請答來處。

次我於此衆下。第三一行。請答來緣。

我於此衆中　乃不識一人　忽然從地出　願說其因緣

次今此之大會下。第四一行半。大會同請。

今此之大會　無量百千億　是諸菩薩等　皆欲知此事

是諸菩薩衆　本末之因緣

次無量德下。第五二句。請答師主云云。

請答師主下。云云者。釋出請意。

無量德世尊。唯願決衆疑。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獅子座上。結跏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衆。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踊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衆。從何所來。

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一一他方菩薩疑者。分身眷屬橫在十方。與彌勒同疑。一一土俱不知本地。欲顯成道甚久。各各陳疑已佛。佛皆抑待彌勒云云。

抑待彌勒云云者。答問之益。不在於我。故不爲答。抑待釋迦答彌勒問。故云待彌勒耳。何者。彌勒所問事迹不輕。釋尊一代未曾顯說。因茲答問。廣顯長

壽。此一代玄祕。在佛自開。汝自當聞。我不應答。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下。第二正說文。爲二。先。長行。次。偈頌。

誡許。後正說。長行先述讚。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次誡。誡勿亂。勿怠。勿退。

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次許標果智。果智者。如來知見。知見妙果也。

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

次開化教者。宣示也。

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獅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自在神力者。過去益物也。師子奮迅者。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或云奮迅。將前之狀也。此表未來常住益物之相也。大勢威猛者。未來益物也。或以此為現在震動十方。隨人意用耳。幸依文次第者好。又私謂如來自在者。我也。神通者。樂也。獅子奮迅。奮迅除垢。淨也。大勢威猛未來益物。即常也。此點四

德意也云云。

獅子奮迅等者。此中二釋。前諸所釋。用義不同。良由此也。從前釋彌勒不知。乃至此中云十方者。多指八方。總云十方耳。又私謂至此點四德云云者。須述四德對三世意。此之四德。非前非後。隨德流類。有三世用。故以四德對於三世。不別而別。思之可見。一切萬德。對用皆然。況四既非四。三亦非三。若欲略對三四名相者。神通是菩薩遊戲。故名爲樂。益盡來世。故得是常。餘二易見。

四行偈。初三句。頌三誡。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　我欲說此事　勿得有疑悔

後三行一句。頌許。初一句。頌標智慧果。

佛智叵思議

次三行。頌三世。

三行。頌三世者。前獅子等以明三世。文中亦無三世之語。但以義勢同三世耳。今頌亦爾。直以佛無不實語等。一偈半文。而用通之。語既不虛。必知三世

益亦眞實。

汝今出信力　住於忍善中　昔所未聞法　今皆當得聞

我今安慰汝　勿得懷疑懼　佛無不實語　智慧不可量

所得第一法　甚深叵分別　如是今當說　汝等一心聽

爾時世尊下。第二即正說段也。文爲三。此去盡壽量品。正開近顯遠。二。分別品初總授法身記。三。彌勒總申領解。初又二。先。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次。廣開近顯遠。斷惑生信。略又二。一。略開。二。因疑更請。就略開有長行偈頌。此中但答二問。不答何因緣集。由不答故。所以重請。長行雙答雙釋如文。

雙答雙釋者。雙答從來及以獅主。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衆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踊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釋下方空中住者。釋論明有底散三昧。應作四說有者。三有也。底者。非想

非非想也。以深勝故為底。又有者。名相也。底者。空也。以空寂故為底。又有者。二邊俗也。底者。邊際智滿故為底。今經以下方空為底。不是上界。不是下界。表中道為底。此是約教分別云云。

下方空中。引大論云有底散者。底者。下也。散者。空也。此但消名。若出體狀。即約教釋者是也。文初云四。後云約教。即四教足。非想是有漏底。空是眞諦底。邊際智是俗諦底。皆以極釋也。是則初一是藏。次一是通。次一是別。今經是圓。以中爲底。於四釋中。但云釋底。不云散者。底即散故。不復別釋。

云云者。應簡眞中。教門各二。故底不同。今是開顯圓中道底。

於諸經典下釋也。師知弟子。備智斷兩德。初是雙修智斷。次雙證智斷。

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於經典分別是修智。正憶念是修斷。

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衆。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

不樂在衆是證斷。勤行精進是證智。

從不依止人天而住。是釋處也。

亦不依止人天而住。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人天是二邊。不住不著也。深智無礙者。依不思議智也。樂於佛法者。樂不思議境也。境智甚微。非近行菩薩也。

從不依止等者。居止下空。並不依於上下人天。言人天是二邊者。約所表釋。人多滯著表有邊。天住淨福表空邊。居此空中以表中道。

偈八行半。初五行半。頌答兩問。

初五行半等者。又二。初四行答師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　是諸大菩薩　從無數劫來　修習佛智慧
悉是我所化　令發大道心　此等是我子　依止是世界
常行頭陀事　志樂於靜處　捨大衆憒鬧　不樂多所說
如是諸子等　學習我道法　晝夜常精進　爲求佛道故

次一行半答處所。於中又二。初半行正答處。次一行歎菩薩德。

在娑婆世界　下方空中住　志念力堅固　常勤求智慧
說種種妙法　其心無所畏

下三行頌雙釋云云。

下三頌雙釋者。於中又二。初二行半。頌釋師弟。次半行頌釋處所。經不云處。但云久遠教化之者。前正答中。已云處竟。故但以時而釋處也。過去久遠。於何處化。化令入實。即空中也。言云云者。應消經文。兩問雙釋之意。略如向辨。

我於伽耶城　菩提樹下坐　得成最正覺　轉無上法輪
爾乃教化之　令初發道心　今皆住不退　悉當得成佛
我今說實語　汝等一心信　我從久遠來　教化是等衆

爾時彌勒下。因疑更請。有長行偈頌。長行爲二。一。疑。二。請。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

聞上菩提樹下。乃教化之。今皆住不退。又聞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衆。聞此二說。動執生疑。

白佛下。騰疑更請。又二。一。法。二。譬。法說爲三。初即白佛下。一。疑成道近。所化甚多。執近而疑遠也。

白佛下。準下文。此應先開爲二。初。騰疑。次。請答。

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爲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以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衆。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世尊此大菩薩下。第二所化既多。行位深妙。執遠而疑近也。

世尊。此大菩薩衆。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以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執遠疑近者。問。彌勒既不知其數。不識一人。云何得知久植善根。答。祇

由不知不識。並由佛歎住處德業。既多又深。豈近成佛之所化耶。

次世尊如此之事下。第三結請。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結請中。經但舉難信者。託物不信。拒而擊佛。令必有答。

譬說有開合。開爲三。色美。髮黑。譬上成道近意也。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

色美等者。以色等爲喻者。總在年少爲言耳。

指百歲人去。譬上所化甚多意也。

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淮北諸師。以譬釋譬。父服還年藥。貌同二十五。子不服藥。形如百歲。若知藥力。不疑子父。不知者怪之。如來橫服垂迹之藥。示伽耶始生。諸菩薩直論本地久發道心。今住不退。若佛及佛快知此事。自下不達。不得不疑。

指百歲等者。先略合譬。次敘。淮北諸師用譬釋譬者。先釋譬。次合釋譬。

言子不服藥者。且據不現劣應之身。而云不服。仍以勝表本。故云百歲。既云若

佛及佛。則顯彌勒不知。次如來下。今合譬。今師用之。故無非斥。合文仍略。

言如來橫服垂應藥者。智契深理。由豎服於眞諦之藥。處處益物。乃由橫服垂應之藥。眞諦藥者。假即空故。權即實故。自行冥故。垂應藥者。空即假故。實即權故。化他起故。如是初心。由橫豎不二之妙藥也。此之三藥無前無後。眞諦藥者。以治病故。垂應藥者。以還年故。不二藥者以延壽故。以還年故。雖老而少。現不二身。故云本地。

是事難信下。結譬也。

是事難信。

初合近譬。如文。

佛亦如是。得道以來。其實未久。

從而此大眾下。合遠譬。

而此大衆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爲佛道故。勤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爲希有。

觀此菩薩久種善根。非止伽耶發心。善入出住者。九次第定是善入。獅子奮迅是善出。超越是善住。通藏意也。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十地入重玄門。倒修凡夫事。名善出。妙覺徧滿名善住。別意也。畢法性三昧名善入。首楞嚴名善出。王三昧名善住。圓意也。次第習諸善法。據因為善習。就果為善入云云。善答難問者。具二莊嚴也。七方便之尊。故云寶也。

九次第定是善入者。從禪至禪。無間入故。奮迅是善出者。從禪至禪。皆經散心。以散名出。超越是善住者。雖經超散。住禪宛然。畢法性為善入者。畢者。窮也。窮法性故。首楞嚴者。能現威儀故。王三昧者。如王安國故。此中約教藏通同者。所證同故。據因為善習等者。自淺階深。故云次第。

言云云者。善出善住。皆應從果立名。因皆善習。如向分別。此中不論本迹者。既是本中弟子。未須論迹。

今日世尊下。請答也。又三。從今日下。舉佛語。

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從我等下。第二明請意。請意為二。一為現在。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

我雖未達。信而已矣。

然諸菩薩下。第二為未來。

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

淺行喜生誹謗。新發意者。謗墮惡道。不退者。雖信不謗。不能增道。若為分別。謗者則生信。信者則增道云云。

信者。即增道下云云者。未來稟權。多疑遠本。應須委約諸方便教。明不信者。消今文意。今文並約久成明信。而論增道。增道必損生。具如後品。（分別功德品）

從唯然下。第三請答。請答亦二。初除我等疑。及未來下。第二除未來疑。

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偈十四行。頌上法譬。五行頌法說。九行頌譬說。法說中三。初一行頌執近。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　出家近伽耶　坐於菩提樹　爾來尚未久

次此諸佛子下。第二。二行三句。頌疑遠。

此諸佛子等　其數不可量　久已行佛道　住於神通力

善學菩薩道　不染世間法　如蓮華在水　從地而涌出

皆起恭敬心　住於世尊前　是事難思議

後云何而可下。第三一行一句。頌結請。

云何而可信　佛得道甚近　所成就甚多　願爲除衆疑

如實分別說

頌譬中初二行。頌開譬。

譬如少壯人　年始二十五　示人百歲子　髮白而面皺

是等我所生　子亦說是父　父少而子老　舉世所不信

後世尊亦如是下七行。頌合譬。亦三。就初二句頌合近。

世尊亦如是　得道來甚近

次是諸菩薩等志下。第二三行半。頌合遠。

是諸菩薩等　志固無怯弱　從無量劫來　而行菩薩道

巧於難問答　其心無所畏　忍辱心決定　端正有威德

十方佛所讚　善能分別說　不樂在人衆　常好在禪定

爲求佛道故　於下空中住

後我等從佛聞下第三三行。頌合請答云云。

我等從佛聞　於此事無疑　願佛爲未來　演說令開解

若有於此經　生疑不信者　即當墮惡道　願今爲解說

是無量菩薩　云何於少時　教化令發心　而住不退地（從地涌出品完）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釋壽量品。初文所以不明四悉爲因緣釋者。即前品未得四悉益者。今此答竟。即是四益。此中爲二。初。引古通釋。次。正釋品。初文又四。初。明諸師異解。次。前代下。縱諸師以破光宅。三。鷲蚌下。今四句釋。四。問下。問答料簡。

釋壽量品。先出異解。叡師序云。壽無量劫。未足以明其久。分身無數。不足以異其體。然則壽量定其非數。分身明其不異。普賢顯其無成。多寶明其不滅耳。

初睿師序意者。舉分身以釋壽量。而以理況事。並舉不足以釋足意。明壽而非壽。方名爲壽。身而不身。乃可爲身。並由得理能現身壽。故云然則等也。

所以初句壽得理故。方非長而長。次句身得理故。乃異而無異。壽既數而非數。身亦分無所分。以理性非量。故不可以數求。法身非形。故無得以身取。分身既以法身爲身。壽量亦以常壽作壽。故更引普賢。多寶而爲興類。普賢居菩薩極位。尚名爲賢。可表伽耶。成亦非成。多寶滅度甚久。而出證經。預表雙林滅

亦非滅。今謂以非壽釋壽。理實如然。但似不答所問。

彌勒問踊出菩薩。從誰發心等。意疑伽耶成來未久。如何所化身相難思。本既不疑長壽。何須以非長而長爲答。但先以長爲答。顯所化多。長壽之由。其唯法報。是故今以三身釋之。法華論意。亦復如是。

河西道朗云。明法身真化不異。存沒理一。多寶現明法身常存。壽量明與太虛齊量。

河西與睿意同詞劣。意云。應身本是法身。法身眞化分而不分。故云不異。無生無滅。故云理一。故以多寶滅而非滅。用釋釋迦量即無量。故云與太虛齊等。若爾。引多寶現。不云密表。應當多寶現。即是釋迦長壽。何須更名壽量品耶。況但是法身而失報。應。若言釋迦量即無量。祇可顯未來長壽。與大經同。如何得知過去壽量耶。故今先知壽無量劫。然始方云不思議一。

道場觀云。會三歸一。乘之始也。滅影澄神。乘之終也。滅影謂息迹。澄神則明本。故迹無常而本常也。（道場觀。是指道場寺慧觀大師）

道場觀意。以法華爲乘始。以涅槃爲乘終。終始隔部。所以未可。等是隔部。

何不以華嚴爲乘始。若以會歸爲乘始者。教行人理一切皆會。會已無始。亦復無終。若迹門爲乘始者。又不全然。若但乘始。何故法說中。明佛智等。譬喻說中。明至道場。因緣說中。云至寶所。

所以初釋惟忖中。五句意云。今之與昔。或已入住行向地等。入復增進。唯有一分。鈍根聲聞。於此終開。仍入初住。豈名乘始。若初住名始。彈指如何。故不依此能判經部。若涅槃澄神爲乘終者。說大經時。十仙諸外道。並初發心。復無量人退菩提心。

又法華之始。則在物機。涅槃澄神。約於教主。由法華教主久成。故涅槃澄神不滅。又滅影爲息迹。則法華猶迹。澄神爲本。非今經本。應知今經以久遠實成爲本。中間今日示成爲迹。若依他釋。本迹二門俱屬乘始。若不釋本。直於迹中。明始終者。具如玄文。乘妙中說。

注者云。非存亡之數曰壽。出修夭之限稱量。法身非形年所攝。使大士修踐極之照。不以伽耶為成佛。百年為期頤也。

注家。先舉非存亡出脩夭爲非壽量。用釋壽量。次明壽量意。然釋兩字。仍

似顛倒。存亡之數是量。脩夭之限是壽。一期曰壽。壽內之數曰量。故也。次法身下明意者。重舉向非壽非量之體。非形牒非壽。非年牒非量。此違論文。

使大士下。正明說壽量意。意令菩薩修踐極照。令知如來遠壽之體。是大士智之所遊。所遊既深。故云踐極。達彼非壽。故名爲照。不以兩字貫下百年。期頤者。期。要也。頤。養也。百歲之人不知衣食。要假孝子而扶養之。今佛不然。故云不以。

竺道生云。其色身佛者。應現而有。無有實形。既形不實。豈有壽哉。然則萬形同致。古今為一。古亦今也。今亦古也。無時不有。無處不在。若有時不有。有處不在者。於衆生然耳。佛不爾也。是以極談長壽。云伽耶是也。伽耶是者。非復伽耶。伽耶既非。彼長何獨是乎。長短斯亡。長短恒存焉。

生公意者。雖亦明無長無短。長短恒存。故與上三家其意稍別。仍缺注家說壽意也。於中初明伽耶。色身形壽不實。用爲法身無壽之表。然則下。以形例壽。萬形一致。顯身分而不分。古今爲一。明壽量即非量。

古亦今也下。明今古不二。當不思議一。然準今文。先須辯長。後方明一。

言古亦今者。明本佛古。不異伽耶之今。今亦古者。明伽耶今。不殊本佛之古。無時不有下。重釋形壽。無時不有。釋壽也。無處不在。釋形也。無時不有。非獨今日。無處不在。豈專伽耶。若有時下。明形壽在物。應非有無。次是以下。祇指近成即久成也。故云伽耶是也。

次伽耶是者下。轉釋也。雖指其是。謂近非近。伽耶既非下。明短既非短。長亦非長。次長短下。眞俗相對以釋長短。眞乃長短斯盡。俗則長短恒存。生公意云。一身之處。三身備矣。近成之果與遠果同。故八十之壽即無量壽。道理雖然。須先各判。方可融通。驗前諸師。偏得片意。並以法身爲極。皆違論文。

論文但指過去報壽爲長。何得用法身非壽。以釋法身非壽。諸教常談。但未曾說久成遠壽。故知尚不及於注家踐極。及以生公長短恒存。然不云恒存之長。諸經未說。當知消當文非無一意。釋遠趣出自一家。故說佛慧彼此悉同。若論遠壽。一向須異。

前代匠者。如向所說。多約無量明常。近世人師。多云壽是量法。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終歸限極。而明無常。又惑者執品明壽量。量是無常。那作常解。今咎之。品直道壽量。不道壽有量。不道壽無量。爾作無常。他作常解。此復何咎。

前代下。卻存諸釋。諸釋皆不以壽量爲無常。光宅乃以壽量爲延壽。若約今師三身四句。望諸師意。並無可存。又惑下。引古師難。次今爲下。通難。

先。略破古人。次。正釋。

鷸蚌相扼。

先引事云鷸蚌相扼等者。引春秋事。具如止觀第五記。但用事不同。彼但借相扼之言。此正用乘弊之意。

我乘其弊。應具四解。謂實有量而言無量。彌陀是也。實無量而言量。如此品及金光明是也。實無量而言無量。如涅槃云。唯佛與佛。其壽無量是也。實有量而言量。如八十唱滅是也。品文具有此義。豈可是一而非三耶。

我乘下。正釋。今如彊秦。使常無常家如燕趙也。及金光明者。彼第一卷壽量品云。信相菩薩自思惟言。何緣釋迦壽命短促。方八十年。如佛所說二因長壽。一者。不殺。二者。施食。佛無量劫。具足十善。云何短促。思是事時。其室自

然廣博嚴事。因見如來希有瑞相。乃感四佛爲其說偈。偈云。諸水滴山斤。地塵。空界。可知其數。無有能知如來壽者。

品文具有此義者。即此品後文。具三身義。還攬此三分爲四句。是故應知今品題意。迹中指本。本具三身。故不偏執常與無常。今正應以本地之長。用開迹短。曉長本已。方達本理。無復長短。故借迹中三身四句。對本以釋。當知本迹俱具四句。本四俱本。迹四俱迹。

問。若壽量明常與涅槃何異。今反質之。法華一乘與勝鬘一乘何異云云。若分別答者。法華略明常。涅槃廣明常。勝鬘為一明一。法華會三明一云云。

問。若壽量等者。涅槃亦云惟佛與佛。其壽無量。無量故常。明常既同。經應不別。經部雖異。二常何殊。答中爲二。先反質令同。次分別辨異。初反質者。一乘既同。俱常何咎。

大經云。一切衆生。悉一乘故。其部雖異。常理何殊。若部異常殊。亦應部殊乘別。云云者。雖如向述。亦應更立。名異義同。而爲多並。分別答者。先涅槃。次勝鬘。初涅槃者。明常雖同。廣略稍別。亦應結云。豈廣略別。令常不同。

次文云。爲一明一者。三外之一。自爲一機。非會三一。故但云一。部屬方等。對斥偏三。未至法華。不應云會。云云者。亦應更云。帶不帶異。一乘何殊。亦應具約五時。明會不會。一乘共別。

問。近成是方便。遠成是真實者。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皆成方便。若爾。法華開遠竟。常不輕那更近。當知法華已復方便。若爾。會三歸一竟。亦應不會三歸一。若爾。開三顯一。諸佛道同。開近顯遠。亦諸佛道同。

次問近成是方便等者。今師假設。先引華嚴大經以定。次若爾法華下。引法華於華嚴大經爲妨。法華若興皆開成遠。則法華中無復方便。何故。本後不輕卻近。

當知下。結難。若爾會三下。以迹例本。本門開已更近。亦應迹門會已不會。應知此中文略。須先結云。迹門會已。無更不會。所以本門遠已。無更不遠。縱不輕中。更明近迹。不可長壽。更令短促。次若爾下。重以迹例本。以定道同。故一切諸佛悉皆爾也。

若爾。諸佛皆爾。非獨釋迦。若獨釋迦。前諸義壞。答云。是我方便。諸佛

亦然。又諸菩薩。聞壽量發願。願我於未來。說壽亦如是。此即諸佛道同。亦不偏言一近一遠。故知寄無始無終。無近無遠。顯法身常住。有始有終。有近有遠。論其應迹。用此義望諸經。對緣雖異。終不異也。既了衆經。諸師不可師也。

若爾下。難諸佛壽同。何獨釋迦長壽可歎。若獨下。結難。若獨釋迦壽長。則有佛道不同之過。故云前諸義壞。答意者。捨異從同。一切諸佛。悉皆如此。故云亦然。意在同顯實本。不必長短悉齊。

又諸菩薩下。引證。且引願長。豈即全等。此即下。結同。亦不偏言者。明常壽等。顯往時異。長短不同。望未來常。一向平等。故諸佛顯本。各有遠近。若論壽體。無得復云。一近一遠。故諸菩薩。聞長壽已。亦願未來說報身壽。如今釋迦。但開迹已。無復近遠。故知下明本迹體用。體用即法應相望。若應迹相望。不無近遠。約近迹應望本。初應得有近遠。故對緣長短。無別長短。所以不云報身長者。欲以法身亡其長短。又欲顯於諸佛道同。其實開三。佛道可同。事成久近。不可同也。以是方可破他諸師。故云諸師不可師也。

問。既云遠成眞實。近成方便者。亦可云近成眞實。遠成方便否。答。若初

住中。本下迹高。被物說遠。即其事也。故諸菩薩。發願利物。隨四悉益。亦可說長。

問。若爾。那知釋迦不是初住。答。今顯實已。不復隱本。故知非也。是則初住說長爲權。開權說近爲實。既有本下迹高。亦有本近迹遠。用此高下。開諸經中。長短俱常。既了諸經。長短俱常。自曉今經久遠之本。唯云常者。尚未可依。驗知諸師計無常者。不可依也。

問。義推常可然。徵文何據。答。明者貴其理。暗者守其文。但尋詮會宗。是教之正意。苟執糟糠。問橋何益。

問義推等者。如向所說法華明常。道理實爾。據文不如涅槃常顯。故今經明常。似無文據。答意者。詮。教也。宗。旨也。糟糠及橋。並能詮教。能詮雖異。失旨如糠。問橋。具如止觀第十。此且通途以斥執者。

又教本為緣。緣異說異。或隨欣隨宜。隨治隨悟。悟則達到已矣。那更盤桓阡陌何為。故云泥洹真法寶。衆生種種門入。此之謂也。

又教本下。別明化意。前雖通斥。今別明四悉。宜長宜短。被物不同。即因

緣也。

又文有多少。涅槃以未來常住為宗。其文則多。不以過去久成為宗。其文則少。若隨多棄少。則是魔說。非佛說也。此經以過去久成為宗。點塵數界。其文則多。未來常住。其文則少。若從多棄少。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譬天子敕。若多若少。俱不可違。違之得罪。

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此文即未來常住不滅。又云。我常住於此。又云。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普賢觀云。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如此常文。亦復不少。又此經處處明法身。法身豈不常耶。

又文下。以部望部。據多少論。非全無文。即約教也。若隨多棄少等者。忽若俱少。則二經俱棄。非魔何謂。具如涅槃第七邪正品中。不知法身常住。皆名魔說。又此經處處明法身者。略如向引。但名異義同。人便迷名而失其旨。若但隨名。尚是魔說。況多少耶。亦如玄文。同體異名中說。即是實相寶渚。非如非異。平等大慧等。

問。既明法身。應論三德。答。權實二智。豈非般若。三世示現。豈非解脫。實相本地。即是法身。三德明文。為若此也。

問既明法身等者。若明法身無三德者。當知則非常住法身。答文可見。論文亦云成就三身。三身即是三德故也。

次正釋品名。爲二。先。通。次。別。初中先釋如來。次釋壽量。

釋品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

初云通號者。且指如來一名。餘九非無。初號最顯。具如下釋。且通三身。並具十號。略如止觀第二記。

壽量者。詮量也。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

次釋壽量。詮量也者。壽家之量。故曰詮量。故釋量字。詮量十方三世三佛等。故云也。

次今正下。結歸品意。

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故言如來壽量品。

乃指今之本佛。何故爾耶。以如來名通。壽量亦爾。不可局故。故須且通。

題名雖通。意則局本。故結歸也。問。法。報是本。應身屬迹。何以乃言本地三佛。答。若其未開。法報非迹。若顯遠已。本迹各三。

次如來下。別釋。亦先釋如來。先置廣從略。

如來義甚多。且明二。三如來。餘例可解。

所言廣者。如四身。十身。三十三身。無量身等。從義既廣。今從略名。以消品目。所言二三者。二即眞。應。三即法等。不云化者。化應一往。其體大同。

問。華嚴十身。此但二三。身數既少。攝義不周。是則此經身義不足。答。義有通別。通義可爾。別則不然。彼通云身。故云十身盧舍那也。別釋如來。故不應云業報佛。國土佛等。若欲通收彼經十身。應開爲四。則以化身攝於業報。智即報身。虛空屬法。餘皆化攝。故知此經亦立多身。則妙音。觀音。三十三身。十法界身。或已或他。即其事也。況今釋品如來之名。故但可二三。諸教定故。消名便故。復辨本迹。方在今品。故知今品。即是本地二三如來。

初二如來者。先借論文如實之名。

二如來者。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次釋此名。以成眞應。又二。先。眞。次。應。眞即法報二身合明。故舉境智和合。以釋眞身。乘是下。釋也。

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

既但以如智契境。故屬眞身。論中祇一如字。釋中境智各雙言之者。祇是能如。如於所如。所如如於能如。此用金光明意也。

若單論下。明境智和合。

若單論乘者。如如無所知。單明實者。如如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

成因取果。缺一不可。

次。道覺下。結成眞身。

道覺義成。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也。

因果滿故。故云義成。所以眞身云成。應身云生。

以如實下。明應又二。先。以報爲本。

以如實智。乘如實道。

前釋眞身。乘實道三字屬因。今因成果。全屬果用。用本所證契境之智。乘於果上利物權道。即實而權。故云實道。故以方便生於三界。

次來生下。正明應身。

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即應身如來也。

亦借成論小名。以顯圓義。善簡名義。理則可歸。

次明三如來中。但離二爲三。於中又三。先。出三如來。義通本迹。次。又法華下。別顯本地三如來也。三。論云下。引經論證。初文又三。先。出正釋。次。法身下。翻名。三。是三如來下。融通。初又二。先。借大論立義。

三如來者。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

次。如者下。解釋論文一句。三身具足。

如者。法如如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徧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指此為法身如來也。

初以如之一字名爲法身。指所如之境。還指所證爲來。故云不動而至。此即如非因果。而通因果。來字在果不通於因。

次報身如來。又三。先。正釋。次。從理下。結。得名。三。故論云下。結。示論文。

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

初文者。專約報身。解其二字。但初如字義與前異。前如法二字屬所。今如之一字屬能。法通境智。智謂能如。境即所如。智還乘於所如之境。得成於果。故云乘於眞實之道。次智稱去。釋今如字所以也。

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

雖即智如於境。然如從境立名。故云從理名如等。

故論云。如法相解。故名如來也。

次引論者。如能稱於法相故也。解即屬智。稱境而解。即能如也。以解滿故。名之曰來。準此法身。亦應引論文云如法相也。但是文略。

三。明應身。又四。先。正釋。次。引證。三。明應相。四。引論同。

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

初文者。先明應由。由智稱境。示能說身。說即應也。自報無說。故言以如

如境智合。但云以如。不云法如者。法既屬於境智。用此境智。能起應故。以解屬智。別對報身。應非無智。且以稱機用擬於說。故他受用亦得名報。亦得名應。若勝若劣。俱名應故。故知大師善用論文。妙至於此。

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說。故名如來也。

次翻名中。具三身也。

法身如來。名毘盧遮那。此翻徧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此翻淨滿。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焦。

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毘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若即是者。一切衆生無不圓滿。若法身有說。衆生亦然。若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生。佛無二。豈唯三身。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即說無說。情通妙契。諍計咸失。

沃焦者。舊華嚴經名號品中。及十住婆沙中所列。大海有石。其名曰焦。萬

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衆生流轉。猶如焦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是故云也。前二身名。一切常定。故應身名。十方各有不可說佛刹微塵名號。故彼品中。新經云。釋迦如來。亦名毘盧遮那。舊經云。亦名盧舍那。舊經意明應身異名。故總彼二經。三名具足。其體本一。但新經意。以毘盧爲舍那。舊經直舉他受用報。義復何失。

三。融通中四。先。略示意。次。引教。三。修性。四。引論。初如文。

是三如來。若單取者。則不可也。

引教中三。先。引經。次。總結。三。問答釋妨。

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三法具足稱祕密藏。名大涅槃。不可一異縱橫並別。圓攬三法。稱假名如來也。梵網經結成華嚴教。華臺為本。華葉為末。別為一緣。作如此說。而本末不得相離。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文云。或見釋迦為毘盧遮那。或為盧舍那。蓋前緣異見。非佛二也。普賢觀結成法華。文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乃是異名。非別體也。

引經中二。先引大經者。意明三德祇是三身。三身具如諸文所釋。引梵網等

三結經者。以義大旨與三經同。而義意撮要。若華嚴中。十方臺葉。互爲主伴。此梵網經唯一臺葉。故天台戒蔬判云。華臺華葉本迹之殊。所以華臺華葉本迹定者。被緣雖別。道理恒同。所結既同。能結豈別。像法決疑。意亦同於所結故也。普賢觀云。準上可知。

總。衆經之意。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

問。此品無三佛名。那作此釋。答。雖不標名。而具其義。文云。非如非異。非如三界見於三界。此非偏如顯於圓如。即法身如來義也。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如智。稱如如境。一切種智知。見即佛眼。此是報身如來義也。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此即應身如來義也。

結與釋妨。文相可知。

若但下。約修性縱橫。不縱不橫。以判圓別者。即是約教。於中先。別。次。圓。後以藏通況之。

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

言修縱性橫者。非圓妙也。性德之名。名通別教。別教雖有性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故成別義。若三皆在修前後而得。道理成縱。具如止觀第三及記。

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

故知今經。不說縱橫。若性若修。三皆圓妙云云。

揀縱橫如來。尚非今義。況三藏通教如來耶。

又法華下。明本迹也。

又法華之前。亦明圓如來者。同是迹中所說耳。發迹顯本三如來者。永異諸經。

先正示同異。爾前。非不明圓三佛。但與法華迹門義同。非今品之三如來也。故云永異。問。論中但指報爲久遠。應指伽耶。法非今昔。如何三佛悉指於本。答。論雖互指。理必咸通。豈昔有報而無餘二。豈今但應而無法報。以中間。今日悉具三身。但自實成。望於中間。今日。所現身處。通屬應化。故且對之。又法身。雖即不當今昔。約修相望。還分近遠。下釋壽量。可以準知。故今日。中間。節節具三。

次引論如文。

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示三種菩提。一。應化菩提。隨所應現即為示現。如經出釋氏宮故。二。報佛菩提。十地滿足得常涅槃。如經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劫故。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經具其義。論出其名。不作上釋。寧會經論耶。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五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六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次釋壽量兩字。即向三如來之壽量也。故釋壽量中。各具足三義。於中先。略釋壽。次。廣釋量。此是壽家之量。故廣釋量。即是廣壽。初釋壽中。先釋字義。

次明壽量者。壽者受義。

次。眞如下。即以字義而通三身。

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又境智相應。故名受。又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受。

次釋量字。於中爲七。初。明義通。隨三如來自無定故。以成三句用釋三身。

次。復次下。更專以四句消前三身。三。一身即是下。融通三身。四。隨緣下。赴機不定。五。此品下。約身以判。六。復次下。判於本迹。七。問答釋疑。初立三句者。即是前二三如來之壽量也。既但開合之殊。今但從三爲便。於中三。先釋字。

量者。詮量也。

次。對身。

量字則通無的別據。詮量法如來。以如理為命。報如來。以智慧為命。應如來。同緣理為命。

三。立句。

詮量諸命。若有量。若無量。若非量非無量。

次法身下。即以三句釋三身也。初法身爲四。初。略標。次。有佛下。釋出所以。三。文云下。引證。四。蓋是下。結歸。初如文。

法身如來。如理命者。

次釋所以。中又二。初。正出法身所以。

有佛無佛。性相常然。

次。不論下。簡異二身。又二。先身。次壽。

不論相應與不相續。亦無有量及無量。

初簡身者。不論相應。簡非報身。與不相續。簡非應身。與字引下句耳。不論兩字。貫下二句。次簡壽中。亦無有量。簡非應壽。及無量簡非報壽。亦無兩字。貫下二句。故以及字引之。故華嚴云。法界非有量。亦復非無量。牟尼已超越。有量及無量。

彼但迹中約體用論。體必雙非。迹能雙用。此乃約用明體。故云超越。若直引此以證久本。良未可也。以彼不云已成壽故。

文云。非如非異。非虛非實。

文云下。三引證兩句。並雙非報應。

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

詮量報身。中亦四。初。標。

詮量報身如來。

次。以如如下。正釋。三。文云下。引證。四。此是下。結。正釋中二。初。正釋。次。境既下。釋出所以。先正釋。中二。先正明。

以如如智。契如如境。

智契於境。故有報身。

次境發下。借義釋名。

境發智為報。智冥境為受。

由冥故發。發方名報。是故得有難思之壽。

次所以。中二。先法。次譬。

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智亦如是。函大蓋大。

函。境也。蓋。智也。由相稱故。有含藏用。所藏之物。方任外資。

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

引文者。初句證報體。次句證報因。次句證報用。次句證報力。

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

三詮量應身。中亦四。初略標。

詮量應身者。

次。應身下。釋所以。三。文云下。引證。四。此是下。結。次所以中三。先。明功能。次。緣長下。應用。三。云云下。明應即體。

應身同緣。緣長同長。緣促同促云云。自彼於我何為。

文云。數數現生。數數現滅。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

引證中。初二句證應相。次二句證應用。

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

復次下。約四句。中二。初。正釋四句。次。四句下。四句料簡。初。正釋中。先。正釋。次。總破古。

復次。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有量無常。都非佛義。

初正釋者。依身次第。不依句次第。故初法身爲第四句。報身即第二句。以金剛前。未名報故。即第一句是有量也。而未名佛。且云無常。其實更須分別同異。金剛至凡。節節異故。應身即第三句。

言通途者。欲以四句。收一切故。故以第一句。自金剛來通及凡夫。故非佛之言。所攝賅廣。況復凡夫。亦得以爲三身之本。故入初句。

舊來所說。乃是增減兩謗。加誣於佛。非魔是何。

次破舊中云兩謗者。品中明常。不以常解。名爲減謗。品無無常。用無常釋。名爲增謗。

次。四句料簡。中又二。先。結前生後。

四句詮量。其義已顯。為未解者。更常等四句料簡。

次。正解。於中文自分二。初。言別者。三身別釋。分句屬人。所屬楷定故也。

先別作。次通作。別者。非常非無常。雙非理極。即法身也。

釋報身中。先。定句。次。釋疑。於中。先明法報義等。同第四句。次。但取下。明對句意。

常者。即報身也。報智境合。亦非常非無常。但取正智圓滿。不生不滅。過金剛心之前。故取常為報身耳。

亦常亦無常。應身也。應用無盡為亦常。數唱涅槃名亦無常。無常者。金剛心以前智用增進。乃至凡夫生滅出沒。皆是無常。三佛各一句。凡夫共一句。此約別教。別分別也。

凡夫共者。今文釋佛。但三身之外。皆屬凡收。故文尚以金剛之前不屬三身。並入凡例。言別教者。三身別別各對句故。故是別教分別之相。

次。通途下。通釋也。各具四句。三身互冥。故云圓釋。三身各四。故云通途。於中。初。通標。

通途圓說者。一一如來悉備四句。

次。一一通釋。

法身四者。非常非無常。雙破凡聖八倒故。常者。如虛空常故。無常者。無凡夫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者。寂而雙照故。

初法身四句中云雙破。凡聖八倒者。凡四聖四。中理任運。常雙破故。然亦須簡八倒體狀。如前十八空中說也。第三句言無常者。無彼常故。第四句者。相（指）寂爲法身。兩亦而照。

報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智冥境故。常者出過二乘故。無常者無生滅倒故。亦常亦無常。能雙照故。

次報身四句中。皆須約智。初雙非者。境既雙非。智必稱境。第二句中云。出過二乘故者。小智。但有計無常故。

問。此中雙照與向何別。答。向以寂即法身。寂而常照。此中約雙照之智。故得爲別。問。法身是境。境何能照。答。相照四句。具如玄文。

應身四者。非常非無常者。非報非生死故。常者。常應同故。無常者。同無常故。亦常亦無常者。兩存故。

應身四中。非報身故非常。非生死故非無常。兩存者。雙具前兩。

凡夫既得無常一句。通途亦作四句。但有性德之理。尚無四句名字。況行用耶。可以意得。不俟說也。

凡夫四句中。先明用句所以。今明如來。何得通凡。爲成四句。既一句對凡。今既通釋。望佛非無。況復性德三身具足諸句。言性德無名字者。未有修故。明無果佛四句故也。但約理三。以立四句。

一身即是三身。不一不異。當知一佛身。即具諸身壽命功德。

第三融通者。一身即三。不同他釋。三身定計。是故身句皆悉互通。名通義通。理通法通。通而恒別。方釋妨也。

第四隨緣中三。先。示相。

隨緣感見。長短不同。

次。引經。

大經云。凡夫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菩薩所見。猶如春日。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

三。所以下。釋出所以。

所以然者。凡夫慳地。翳障朦朧。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彼土所奉猶是勝應。當知二乘祇見冬日。若諸菩薩。未登地住。所見同前。若破無明。乃至受分法身。與而為語。得見報身壽命。奪而為語。猶是勝應。未窮報身之源。未盡法性之極。所見佛壽。猶是春日。唯佛與佛。窮性盡源。見法身壽。猶如夏日。

大經舉三譬譬之。於諸常中。虛空第一。一切壽命。如來第一。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性相凝湛。不同應。報也。二。譬如四河皆歸大海。此譬報身。所修萬善。皆感佛報壽命海中也。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同他長短也。

即約教判也。言若諸菩薩。未登地住云同前者。同二乘也。與奪者。以他受用。亦名應故。地上見者是他受用。但以報應二名而論與奪。大經下。更舉大經三譬。以證三身。

五。此品下。約身以文義判品。令知久成又三。初。正出本報。

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

何以故下。釋出所以。

何以故。義便文會。義便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義便。文會者。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衆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故言文會。

上冥法本。下契物機。

三。以此下。結成本報。

以此推之。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

六。復次如是下。廣約本迹。示今品意。於中又四。初。正明本地三身爲本。即正示也。

復次。如是三身種種功德。悉是本時道場樹下。先久成就。名之為本。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名之為迹。

次。諸經下。與諸部以辯異。

諸經所說本迹者。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今經所明。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皆名為迹。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名之為本。故與諸經為異也。

三。非本下。明本迹之由。

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

四。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於中又五。初正明本迹體性。

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性即實相。實相非久。誰論其本。實相非近。誰論其迹。實不思議。故名爲一。

次。正斥肇師。

肇師之言。意在寂場之本耳。

言寂場者。若以叡師九轍中。仍寄多寶表本。而肇公指釋迦本迹。須云寂場。三。復次下。更舉近中。多種本迹。通斥諸師。四。今攝下。別示久本近迹。明不思議。五。如此下。結異初二如文。第三文三。謂標。釋。結。

復次寂場本迹。復有多種。

釋中又二。初別約三諦以論本迹。復次此三下。總約三諦三一不異。以論本迹。且約次不次以論總別。若別若總。俱不思議。但據設應之相。用法不同。致成總別。皆依本時即總而別。乃能用於即別而總。總別不二。適時言殊。

或以涅槃為本。從真起應為迹。迹本俱空。言思雙斷。故不思議一也。或以俗為本。從俗起應為迹。迹本深廣。下地不能言思邊涯。故言不可思議一也。或以中為本。從中起應為迹。迹本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云不思議一也。

然於別中出別相者。從眞起應。但以神通。通名爲應。俗則但指俗諦三昧。以之爲本。隨方便教。得作此說。

復次。此三非三。亦復非一。非三非一為本。而三而一為迹。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思議一也。

未知下。總結。

未知諸師指何處。本迹不思議一也。

四。別示。中三。先。正簡示。次。示本迹相顯。三。本迹下。示不思議。

今攝褒四番。皆是迹中不思議一耳。遠指本地三番。四番不可思議。以為其本。

初簡中。言三番四番者。三番三諦也。四番加一心。若本若迹皆攝褒者。攝屬褒持。褒字。亦重疊也。三四重褒。同在本迹故也。若本若迹。皆有如是四三本迹。在本在迹。隨時別故。簡中間本迹爲迹。本地本迹爲本。他人不見今經本迹。但知從勝。專求法身。如此法本與衆經共。勝翻成劣。若得久本。則近迹不失。若但云法身。則尚失中間。況復遠本。

從箇本而垂迹。將箇迹而顯本。

從箇下。明本迹相顯。從於本地本迹之本。垂於中間。今日本迹之迹。如是本迹。久近相顯。方知本是迹家之本。迹是本家之迹。

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三。本迹不思議者。即是約理。

五。結異如文。

如此本迹。何得不異衆經。何得不異諸師。

七。料簡中。先問意者。勝方名異。諸經所明法相。此經尚少。應劣諸經。何得反能超異諸説。

問。諸經各説位行。或多或少。華嚴四十一位。瓔珞五十二位。名義皆廣。此經始末。都無此事。云何言異。

次答中二文。皆云種種。不出因果及以自他。文有譬合。前文云。業即能行之行。寶即所行之法。位即所階之果。方便教中。行因獲果。故云種種。若無法身常住之壽。因果無歸。故知諸經諸行不同。皆入今經常住之命。此常住命。一

體三身。徧收一切。此約自行。

答。譬如世人修種種業。集種種寶。求種種位。若無壽命。用財位何為。

次大經下。更約自他。

大經云。譬如長者。生育一子。相師占之。有短壽相。不任紹繼。父母知已。忽之如草。

具如法門下。雙合。

法門亦爾。行種種因。獲種種果。現種種通。化種種衆。説種種法。度種種人。總在如來壽命海中。

海中之要下。結出勝意。爲三。謂法。譬。斥。

海中之要。法性智應。喉襟目蓁。非異是何。

斥云。非異是何。法性法身。智即報身。應即應身。故法性海中。要豈過此。故應皆以三身合喉等四。然諸經中。豈無三身。但爲兼帶及未明遠。是故此經永異諸教。若不爾者。請檢諸經。何經明佛久遠之本。同此經耶。何以苦貶久成之德爲釋疑耶。此若釋疑。方便亦是釋現相疑。方便釋疑。則序品爲正。方可此中

踊出爲正。況他並判以爲流通。

然論中自列十種無上。一。種子無上。指澍雨譬。二。行無上。指大通事。三。增長力無上。指化城譬。四。令解無上。指繫珠譬。五。淨土無上。指多寶現。六。說無上。指髻珠譬。七。化生無上。指湧出菩薩。八。成道無上。指壽量三菩提。九。涅槃無上。指醫子。十。勝妙力無上。指下諸品爲餘殘修多羅。當知論意指分別品去。爲餘殘修多羅即正經之殘。流通分也。望今所判。唯差半品。若以功德而言。可俱屬流通。今從記領。判屬正耳。並異諸經。故云無上。

若爾。雨譬以前豈非無上。答。雨譬已述譬及領解。方便品已判甚深。甚深祇是無上異名。況方便品已是譬本。若以方便去八品爲正。猶得迹門中正。若以十三品爲正。復雜迹門流通。故知取迹流通爲正。棄本正爲流通。深不可也。具如別記。故知本地三身即諸經諸身之喉。如衣之襟。諸根之目。如屐之蒉。蒉字從草。出風俗通。故知今明本迹。不與諸經諸師同也。（具如別記。是指五百問下）

廣開近顯遠。文爲二。先。誡信。次。正答。佛旨論誡。衆受爲信。此文有

三誡三請。重請重誡。迹門三請一誡。此中四請四誡。前後合五誡七請。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

此品。文句疏文稍繁。前後難見。故前錄出。但依此開。開顯文二。先誡信。次正答。又二。長行偈頌。長行二謂法。譬。初法說爲二。一。三世益物。二。總結不虛。初三世爲二。初過去爲二。初。從如來祕密下。出執近之謂。二。從然善男下。破近顯遠。初文又三。初。出所迷之法。二。出能迷之衆。三。出迷遠之謂。次破近顯遠。又二。初。顯遠。二。益物所宜。

初又二。法說。譬說。譬說又三。初。舉譬問。二。答。三。合。次益物所宜。中又三。初。益物處。二。拂迹上疑。三。若有衆生下。正明益物所宜。於中又二。一。感應。二。施化。於中又二。先。明形聲益。次。得益歡喜。先形聲又二。先形。次聲。形益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聲益如文。得益歡喜如文。次從諸善男子。如來見下。現在益物。又二。先。機感。次。應化。於中又二。一。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初文又二。一。現生。次。現生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

第二現生利益中二。先。形聲。次。不虛。不虛又二。先。不虛。次。釋不虛。又二。初。照理不虛。次。從以諸下。明稱機不虛。於中又二。先。機感。次。施化。次明非滅現。滅又二。一。非滅現滅。二。現滅利益。初又二。初。本實不滅。於中又二。初。明果位常住。次。舉因況果。二。從然今下。迹中唱滅。次。現滅利益。又二。初。不滅有損。二。從以方便下。唱滅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次有益。中二。先。歎佛難值。次。釋如文。

第二總結不虛。爲三。先。明諸佛出世。必先施三。次。明皆爲化物。三。皆非虛妄。次譬中二。開。合。開譬爲二。一。良醫譬三世。二。治子譬不虛。初文又三。一。醫遠行譬過去。二。還已復去。譬現在。三。尋來譬未來。過去又二。初。發近顯遠。二。化益所宜。今但化益上。化益又三。一。處所。二。拂迹。三。正化。

今但正化上。正化又二。一。機感。二。正應化。今具譬之。今就初文爲二。初如有良醫。超譬應化。從多諸子息追譬機感。次正應化(以上譬文勘上法文)。此文有三誡。三請。至鄭重者。請中既云。如是三白已復言者。當知至四。佛於

三請之後。又云。汝等諦聽。即第四誡也。并前迹門。誡許及三請。即五誡七請。鄭重如前釋。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衆。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衆。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衆。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誠是忠誠。諦是審實。不欺於物。言則詣真。昔七方便。隨他意語。非告誠實。今隨自意語。示之以要。故言誠諦。

昔七方便至誠諦者。言七方便權者。且寄昔權。若對果門權實。俱是隨他意也。以圓人中。亦有無生忍者。易聞遠故。置而不論。故此自他。隨用別故。具如玄文。

是時。菩薩大衆。彌勒爲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

菩薩既奉誠誡。不敢致疑。聞必取信。信受誠言也。

復言。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正答有長行偈頌。長行爲二。法說。譬說。法說爲二。一。三世益物。二。總結不虛。近情惟見現在八十。不知過去無央。未來不滅。故約三世開近顯遠。如此利益。非獨我然。諸佛亦爾。故總結不虛也。法說中未來語少。譬說偈中文多云云。

法說中未來語少者。但指常住不滅四字爲未來文也。譬說偈中文多者。長行譬說中。從其父聞子以下文。是其文尙少。偈法說中。從我見諸衆生下十行半文。故云多也。

過去益物。文為二。一。從如來祕密下。出執近之情。二。從然善男子下。破近顯遠。初又三。一。出所迷法。二。出能迷衆。三。出迷遠之謂。

如來祕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祕密者。一身即三身名為祕。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又昔所不說名為祕。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也。通是

無壅不思議慧。即報身也。力是幹用自在。即應身也。

一身即三身等者。文中二解。各有其意。初釋約三身法體。法爾相即。次釋約今昔相望。以今法體望昔故也。亦可前釋通諸味。後釋斥他經。唯在今經故也。即祕密家之神通。故還約三身以釋。故知神通力言。隨於諸教。教主故也。故廣約諸味簡已。更約今昔簡之。方顯本地三身神通。若釋小乘及以漸教。則不得以此中三身釋之。

佛於三世等有三身。於諸教中。祕之不傳。故一切世間天人修羅。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故執近以疑遠。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但對菩薩。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二善道內。餘三惡趣。罪重。根鈍。少智。不知作此謂也。故大品但云摩訶衍。勝出天人阿修羅。亦不言三途也。

引大品者。此經舉一切世間皆謂近成。唯列天人修羅。不云三惡者。然計近者。亦多在此三。故引爲例。前雖有二乘之名。從初以說。若被開已。俱成菩薩。故今但從開邊以說。彼大品意云勝出者。但勝出小。小在此三。亦不須三惡。故暫引同。

菩薩有二種。下方。他方。舊住。下方即本日所化。故無執近之謂。他方舊住。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先聞發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是故應生菩薩。多無執近之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及未得者。咸有此謂也。

從此法身地至長遠之說者。法忍菩薩。尚自須聞。當知壽量非說不知。然得無生者。亦聞應即法身。但不聞久成而已。言自應等者。但不同界內。經歷五味。跨涉本迹。七請五誡。方乃得聞。以見一分法身。理合得聞長遠。故前文云。地住以上得聞常故。但常與餘時異。故更論之。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以來下。第二明破執遣迷。以顯久遠之本。上文誡諦之誡。即是此也。就此復二。一。顯遠。二。從自從是來下。明過去益物所宜。就初又二。一。法說顯遠。二。舉譬格量法說。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成佛以來。甚大久遠。伽耶近謂即破。破近顯遠。略有十意。如玄義云云。此文正用破近顯遠。破近謂情。廢近顯遠。廢於近教也。

破近顯遠。略有十意。如玄義云云者。玄文第九明用中。有十門不同。彼具列釋。兼與迹門十意以辯同異。今但略舉破廢二門。注家云無始之壽。晦而未彰者。此不應爾。何者。此中正明久遠之長。以破伽耶近成之短。彰灼顯著。何晦之有。又言何佛不然。此亦不爾。久近不同。長短別故。

譬中爲三。一。舉譬問。二。答。三。合顯出長遠。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爲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否。

餘經或明數不可說塵沙等為喻。方此。此則為多。直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況不下塵。寧當可說。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況復過是。寧可說耶。

言直下塵被點之界者。此中經文不云下點。但兼彼迹文。成其語耳。

彌勒等下。第二答中。舉三人不知也。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

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合譬如文。

爾時。佛告大菩薩衆。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爲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以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僧傳云。準羅什舊經。無一塵一劫四字。有齊高僧曇副誦經。感夢云。少一句。後果得之。若金光明云。一切海水可知滴數。無有能知如來之壽。此亦明未來之壽。非過去也。若引證此。殊不相關。（僧傳。指法華靈驗傳上）

從自從是來下。明益物所宜。又三。一。益物處。二。拂迹上疑。三。從若有衆生來至我所下。正明益物所宜。

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衆生。

須顯處者。上引譬甚久。久居何處。故云常在此土及於他國。而作佛事。如

文。

益物處者。此之娑婆。即本應身所居之土。今日迹居不移於本。但今昔時異。見燒者謂近。照本者達遠。故經云。我土不毀。常在靈山。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燃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於是中間等者。先。正釋。次。或有下。出古。三。今謂下。破古。正釋中。初。總立能拂。

於是中間下。拂執迹上之疑。

次。疑因下。示所拂事。先。標。次。昔教下。釋出所疑。次。今拂下。正示拂相。

疑因疑果。昔教所說處處行因。又處處得記。即是果疑。今拂除此疑。指燃燈佛者。即拂因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即拂果疑。如此因果非復一條。皆我方便。非實說也。故名拂疑。

正由經文。先舉事竟。結云皆是方便。即名爲拂。昔於諸教。雖見不同。而生於疑。乃不知是果後方便等。及如是示差別意。即說值燃燈等。及在燃燈之世入涅槃也。

或有人云。方便說燃燈佛是我之師。然實是釋迦現作。非生現生。非滅現滅。故言又復言其涅槃。

次古釋者。又有人云。說燃燈者。說他爲我。爲平等意趣。經文但云。我說他身。何須改云。說我爲我。

今謂不爾。但取前釋。何者。燃燈佛於時緣熟。以佛像化之。我緣未熟。但為菩薩。從佛得記。得記即是果義。行行即是因。消文自足。

言其者。即是中間施化之其耳。非謂燃燈也。又中間益物。即有形聲兩益。若言值燃燈佛者。此有形益。又復言其入於涅槃者。彼佛滅後。助佛揚化。即有聲益。若爾。形聲兩益。皆屬中間因耳。既有形聲之生。生必有死。死即入涅槃。名此為果耳。不得言中間已成佛果。何者。法華之前未說成佛。何得有佛果之疑。舊以燃燈是我現作。此亦非解法華前經。未論昔已成佛。何教說燃燈是我所現。

而拂此疑耶。

今釋意云。是釋迦菩薩入滅。不得云是燃燈涅槃。亦非釋迦。爾時於燃燈世已曾成佛。而般涅槃。不可二佛一時興故。是故但以得記。弘法。壽終爲果。

若有眾生來至我所下。第三正明益物所宜。又爲二。一。感應。二。施化。

諸善男子。若有衆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

至我所者。即是過去衆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佛眼觀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鑑照。無有遺差。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善機凡有二方。一。感人天華報。二。感佛道果報。若以法眼觀知萬善。緣其重輕。各得華報。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若以佛眼圓照萬善。知其始末。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衆生萬善。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

佛眼等者。既對佛眼舉於兩應。故他受用亦應攝也。人天及以法眼皆云華報者。非無近果讓佛報故。其土既爾。身豈不然。

信等諸根者。信等五根也。慧根即了因。餘根即緣因。此二善根各有利鈍。通攝頓漸機緣。頓機利鈍即是圓別根機。漸機利鈍即是藏通機緣。又小乘根名鈍。

大乘根名利。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鈍。

信等諸根者。既爲如來本地佛眼所觀。窮其久遠。照其根源。故此五根。須約本地中間緣了。復經漸頓大小及人天乘。名同體別。通得名爲信等五根。以人天乘通名緣因故也。此乃望彼徧開。通成緣了。於中先約漸頓判。

次約大小人天以判。小即漸初。漸中利鈍。但云藏通者。漸通具四。以別圓同入華嚴中頓教攝也。是故且以漸中界內。巧拙對於利鈍。通在方等般若二味。又以小對人天辯利鈍者。且以優劣相望故耳。但人天乘。徧在一切大小教中。

十法界衆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不用惡法。惡法非緣了二因也。如來悉照十界善機。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

十界至二因也者。應云十法界中。亦有惡法。而言不用者。以十法界。是生善機處。故不取惡。但十界中展轉相望。有五乘七善。及圓實等種。是故聖人更立方便。傳傳引出。良由有機。機宜不同。不可頓出。

問。若爾。佛果既極。如何亦得名生機處。答。此中論機及辨利鈍。故佛法界未是佛果。故彼玄文十界交互。以論機緣。則果佛機。通在十界故也。若直宜

以佛界度者。則是佛界有佛界機。若未宜佛界。則漸於菩薩界而成熟之。乃至地獄。即至地獄。方迴心者是也。具如釋籤。亦如觀音。妙音現身不同。

從處處自說下。正明應化所宜。又二。先。形聲益。次。得益歡喜。先形益又二。先。明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

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

自說名字不同者。形既其現。則有名字。因名召體。機有優劣。形有勝負。形異故名則不同。年紀大小者。即形勝負。勝者即勝應。負者即劣應也。名不同者。即二佛現壽有量無量也。

處處者。豎論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橫論即十方國土也。名字不同。約豎處所。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如今之應身。望過去燃燈佛等。約橫國土亦有生法名字。如今之望分身。亦如華嚴十號中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

自說名字等者。既對十界。或但論四聖以辯勝負及應勝劣。當知此中。且對佛界。勝劣應耳。所以頻論者。恐仍謂法身說法故也。橫論即十方者。昔十方也。約豎處所至燃燈佛等者。以釋迦望昔。值燃燈名儒童時。非取他燃燈以望我也。

若取他佛。非我豎也。若指燃燈佛身。則可引類而已。故云如今等也。

言生法者。如下所釋。勝劣各有生法二身。次約橫中云。亦如華嚴十號等者。名號品云。如來於此四天下。現種種身。種種名。種種食。種種形。種種相。種種修短。種種壽命。種種處。種種根。種種生。種種業。令諸衆生各別知見。又於十方各有十千名號。令諸衆生各別知見。既云如來於此四天下等。故不得將他佛以望我也。豎中亦然。

又諸經所辯。佛有三身。名字不同。所召法體皆異。或說毘那。或舍那。或釋迦。法身佛。或名如如實相。第一義般若楞嚴等比也。此約示現佛法界身。名字不同。若現九法界身名字不同。則無量無邊可以意得。

又諸經下。明佛有三身自互相望。名字不同。初通標。或說去舉三身相望。亦得是橫。法身佛去。乃至般若。首楞嚴者。於法身中。又有異名不同。般若是智。楞嚴是定。不思議定慧並法身之異名。具如止觀釋名中。以大經佛性有五名也。但舉法身。餘二仍略。以橫望故。即得以佛望佛。如前豎望。祇得以佛望往菩薩身耳。今既已成。可得橫望。

年紀大小者。此明壽命長短。逐上所現應身。或說壽二萬。如迦葉佛時。或說壽八萬時。如彌勒佛時。傳互明大小。縱橫可知。就法報應佛壽命大小。如玄義云云。或三身相望辨大小。或三身各別皆為小。合說名為大。例三點云云。此皆隨所應度為其現身。及命長短耳。

或說壽二萬至可知者。此借他佛以顯釋迦。如彼諸佛。故皆云如也。縱橫可知者。釋迦。彌勒即縱也。對現十方即橫也。若自身今望往日壽即豎也。望自身壽即橫也。如玄義云云者。彼玄文壽命妙中。具明迹中四佛壽命。及以本中大小不同。優劣相望。及以彼此而論橫豎。然不以優劣判本迹。但以久近判本迹耳。令辨同異。故注云云。

或三身相望者。於一教中。自以三身而有優劣。用爲大小。則義通別圓。次或三身各別皆爲小者。此乃別圓相望。圓大別小故也。例三點云云者。祇是並別及非縱橫。即譬別圓。具如止觀第三。古師六釋皆爲縱橫。今師三釋不縱不橫。若更於縱橫判大小者。小乘三德爲小。別教三德爲大。

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者。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即現滅度也。令其戀仰而得解脫。

此義現下譬說中也。

亦復現言當入涅槃。此指開迹（竟文者）。若開迹竟。得言雙林是示滅度。爲益物故。以今準昔。亦復如是。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者。是現聲益也。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

小身短壽。即是說於漸教。故言種種方便也。大身長壽。即是說頓教。故言說微妙法。

能令衆生發歡喜心。

雖初以漸。終令入大。故言皆令得歡喜。仍此歡喜。即是施化得益。佛依四悉檀施形聲兩益。衆生獲於四利。稱機則喜。乖機則惱。下文云皆實不虛。即此義也。

從諸善男子。如來見諸衆生下。是現在獅子奮迅益物。此三昧有十功德。一。分別他人諸根熟不熟。清淨不清淨。二。以如來法輪教未度者。悉入法律。三。弘誓徧滿十方。音聲亦爾。或一音徧滿。百千萬音皆亦徧滿。普教衆類。四。轉

無上輪化衆生。皆取滅度。餘人不能轉。獨佛能轉。五。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亦能使人樂。六。性行合空。七。放光示滅。或存或亡。或示相好。或隱相好。八。降伏四魔。九。令他得入至要。增長止觀。十。具上十善之本。身三口四等云云。

獅子奮迅等者。奮迅之名及十功德。通於本迹乃至初住。今須簡之。此是久成現作現在。有十德者。前九可見。如第十云。具上十善。即如四觀。觀其十善。圓即上上十善也。十善祇是三業。故云身三等。故四三業節節不同。

故上上者。至果名爲獅子奮迅中第十功德。祇是三業隨智慧行及三密等。故佛果地。亦以獅子三昧奮他塵垢。若論諸佛。世世皆然。餘九準此。云云者。委釋十相。辨中間。今日世世皆有。現在迹化。由本功德。

此文為二。一。明機感。二。明應化。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衆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如來見者。即佛眼照也。諸衆生樂小法者。所見之機也。華嚴云。大衆雖清淨。其餘樂小法者。或生疑悔。長夜衰惱。愍此故默。偈云。其餘不久行。智慧

未明了。依識不依智。聞已生憂悔。彼將墜惡道。念此故不說。按。彼經無聲聞二乘。但指不久行者為樂小法人耳。師云。樂小者。非小乘人也。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

如來見下。乃至樂小法者者。以久近相望爲小。佛以本地佛眼見之。未宜遠說。以樂近說爲樂小耳。華嚴至人耳者。先引經。此是十地品初。金剛藏止。解脫月辭也。按彼經下。今文判也。故知彼經。以未至回向爲不久行。此但次第行耳。

若普賢行。初發心住已圓證竟。豈至地前。云不久行而不爲說。若言寄次而論不次。何故初住不亦且次第耶。故寄次之言。須有典據。故彼以不久行爲樂小者也。今文乃以樂近成爲樂小。但引因類本非即本文。若云對小乘爲樂小者。地前住前及藏通菩薩。尚不被小。況彼經十地。況今經本門。師云者。引南岳說同爲證。

今當通說之。所謂貪愛二十五有。即人天之機。來至我所。名小法也。貪樂涅槃。求自解脫。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樂於漸次。紆迴佛道。

即三菩薩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德薄者。緣。了二善。功用微劣。下文云。諸子幼稚也。垢重者。見思未除也。

今當下。大師於下通約教道。始自弊欲。終至別教。通名樂小。德薄垢重者。其人未有實教二因故也。言下文云。諸子幼稚者。指下醫子譬文。尚未堪聞圓。況聞遠耶。見思未除者。且消譬中幼稚之言。定未知遠。

問。非生現生。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

答。向略其意。今廣釋。凡為四義。一。約往日雖發大心。不能專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名弊欲為小法也。二。約現在。如佛未出世。諸天人等。雖有大機而心染世樂。著於邪見。故名樂小法。此二義與下譬宛轉於地意同也。三。約修行。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雖不樂於三乘近果。而樂歷別修於一乘。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故名樂小。此三意。約因門明樂小法也。四。約果門。樂聞近成之小。出釋氏宮。始得菩提。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故言樂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樂大。佛即不說始成。說始成者。皆為樂

小法者耳。

次問者。若前四味。但樂近成爲樂小者。華嚴頓部諸味中圓。及以因門。云何亦爲樂小法者。答中四義。三在因門。第四在果門。故樂小之名。尚通弊欲。何況小耶。故今果門。別在樂近。故前三人中。前之二人。自退大後。著愛著見。此人尚不樂於小乘。況圓乘耶。

次一是著三方便教。尚不堪聞圓。況復聞遠。所對別故。故對果門。以樂近爲樂小。故知果門圓人賢位。猶有樂近成者。若果門之後。一切開已。初心亦聞。況賢位耶。末代未曾發心亦聞。況發心耶。

問。末代咸聞。佛世安簡。答。佛世當機故簡。末代結緣故聞。若得此意。凡諸法相。所對不同。何須問言圓不應樂小。

爲是人説下。第二現在應化。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現生又二。一。現生。二。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現生者。迹現於生。非生者。非始示生也。

爲是人説。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是人說。我始得菩提。前明利鈍二機來感法身。今即現勝劣兩應。劣應應鈍根。勝應應利根。此兩應並有生法二身生。劣應二身生者。以正慧託胎。出生行七步。如迦旃延子所述。乃至六年苦行以還。是名生身生也。法身生者。即三十四心。斷結習盡。所得五分法身是也。

勝應生身生者。如華嚴大經等說。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出行十方。各各七步。是名生身生。法身生者。於寂滅道場。金剛後心。斷無明盡。得妙覺相應慧。窮照法性。萬德種智。圓明普備。是名法身生。出家者。劣應。出分段家。勝應。出二死家。得菩提者。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名為菩提。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一切種智。為菩提也。

前明利鈍至兩應者。前明兩機。通漸頓教。總判利鈍。故今總以兩應言之。劣應至法身生者。二應之相。經文各有生法二身生相。當知兩處相望。不可以乘旃檀樓閣。濫同貫日之精。不可以種智圓明。同正習俱盡。復以十方七步。不同而表勝劣。故知兩處皆無久成。

然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

然我實成下。明本實不生。但天人。修羅。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此則不然。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今日之生非實生也。故云久遠若斯。若斯者。如上譬之長久也。但以方便下。明既非實生。何故現生。為利樂小法人。德薄垢重者。使得佛道。故言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作如是說者。非生而現生。故云作如是說也。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何者。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故生非生與餘經永異也。

但以至作如是說者。未開但說云生。開已方云非生。今述昔垂方便。對今開已之言。故總云耳。餘經至非生者。一往且從小乘以說。如佛問均提。汝和尚戒身滅否。乃至知見身滅否。皆答云不。佛印許之。既許不滅。故云不破。（佛問均提。增一阿含十八。妙玄十下）

若大乘中。亦非不破。又雖以大破小。但大小相奪。大小仍存。終無以遠而奪於近。故云尚不等也。故今經望寂場遮那之體。既是迹成。故云正破。未及委論四教。且約兩處成相。即曉藏通二身是劣應耳。別圓二身是勝應也。文中雖云。

兩應各有生法二身。然劣應之上五分法身。義同生身。勝應之上雖云生身。義同於法。

如來所演下。第二明現生形聲益。先明形聲。次明不虛。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爲度脫衆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

說即聲教。示即形規。形聲不出自他。若說法身是說己身。若說應身是說他身益。言值燃燈佛。即是說己身。燃燈是我師。是說他身。示正報是自己事。示現依報。是示他事。隨他意語是說他身。隨自意語是說己身。示己他事亦類如此。

言值燃燈至說他身者。以燃燈佛身爲他身者。若準此意。他身之言應存兩釋。示即必在於我。說則兼於自他。如今之說彌陀。亦成我事及彌陀事。緣相關故。如一衆會。或集十方。或集一方。或往十方。或往一方。示現依報者。非直現土。土塵皆說。具如華嚴。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者。又二。先明不虛。次釋不虛。初徧據聲益不虛。釋則雙釋不虛。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初不虛者。漸頓二機。稟此二種形聲。皆益不虛。上過去章。明皆歡喜。似如世界之益。今明皆不虛。勝劣形聲逗於二機。獲四悉檀皆不虛也。大論明四悉檀並實。世界故實。對治。為人故實。篤而為論。三是世間實。此實則虛。緣中亦有世間三實。第一義則虛。

若以此虛實約迹本二門。漸頓益者虛實。昔方便行。未得實道之益。是其因虛。執於近迹。未得本地真實之益。即是果虛。今聞迹門之說。同入實相。即得因中實益。聞本門之說。即除執近之情。得於長遠果地之實益。今得二實。對昔二虛。約圓頓衆生。於迹本二門。一實一虛。得中道之行。是得因中之實益。而執近果。是於果虛。今聞說因。更不別得真實之益。聞說遠果。即得實果之益。昔有一虛。今得一實。故云皆實不虛也。

上過去至世界之益者。一往且以得歡喜邊。名爲世界。豈過去世無餘三耶。故云似也。今明皆不虛者。今現在文皆具四悉。俱至本門故也。故知過去還須具三。大論四悉檀並實者。彼論。通以第一義爲衍門法相。以三悉爲三藏。故各有

其實。

篤論下。彼大論意剋判虛實。一在衍門故實。三在三藏故虛。言緣中者。如向隨緣不定。機在於小。小即名實。如三藏人。於此四悉則三實一虛。通別二人。則三虛一實。圓乘則一切俱實。凡夫則一切俱虛。

若以下。借此虛實判二門者。以此二門。對於漸頓二種衆生。未曾當機爲虛。當機爲實。且置四悉。而以因果相對辯虛實者。於中先以七方便人對二門判。次以實人對二門判。若方便教。二門俱虛。因門開竟。望於果門。則一實一虛。本門顯竟。則二種俱實。故知迹實於本猶虛。

約圓頓下。若本圓人望於二門。亦祇一虛。雖云更不別得。非無增道益也。若於昔教曾密顯遠。對此二門。亦名二實。準前亦應云。更不別得。不無二門增道之益。若五千起去。對此二門猶名俱虛。又前教密開。不來至此。亦名俱實。於踊出衆。非虛非實。亦名爲實。自欲得故。於滅相者。此虛彼實。於有退者。現虛當實。影響發起。亦非實非虛。有虛有實。於迷教者。一切俱虛。

問。今昔大乘所顯實相。前後悟者應有異耶。答。初入次入。乃至壞草庵通

入中道。但入有漸頓。故分二教。例入真諦。鈍者。依析法無常等觀。利者。用體法空觀。故分藏通耳。

問意者。昔是昔教。今謂二門。今昔本迹俱名入實。以昔望今爲二虛者。應當今日二門實相勝昔實耶。實本無二。今昔豈殊。答意者。且以迹答。本準可知。教門前後。入實無殊。初指華嚴。次指二味。壞草菴入。即指法華。入時在人。非理別也。

次例者。以小例大。此乃以橫例豎。若還以豎例豎。應云鹿苑入小。與二味中。入小不殊。此則入大入小。無處不有。五味從次第相生。鈍小從顯露以說。從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下。第二總釋益物不虛。先釋形益。後釋言益不虛。此中六句。顯於應身不離法身。法身無形。亦無起滅。衆生有起滅之機。感於法身。如來願力應同起滅。起滅之見出自衆生。故約三界以明諸句。又爲二。一照理不虛。二從以諸衆生下。明稱機不虛。達理稱機。設教化物。必不虛也。

此中六句者。明今日應身即是久成法身。不思議一。故云照理等。故本迹者。寄事以說。如實知見等者。論云。如來知見三界相者。謂衆生界即涅槃界。不離

衆生界有如來藏故也。無有生死等者。論云。常恒清淨不變義故。亦無在世等者。論云。如來藏眞如之體。與衆生界不即不離故。非實等四者。論云。離四種相。以四種相是無常故。當知論意。諸句皆圓。是故諸句。皆云與衆生界不即不離。故今並作圓常中道佛性釋之。不作此釋。尚不能見昔教中實。況開顯實。況久遠實。故此須指本智照境。不見斯旨。徒消本門。

言六句者。初。如來去。二。亦無在世去。三。非實非虛。四。非如非異。五。不如三界去。六。如斯去。於中初明句意者。如來明見。應云法界。何以但云三界相等。爲令衆生知垂迹處。無非法界法身常住。故云如實。感法身者。機擊法身。令起二應。故名爲感。不可單以法身爲應。

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如實知見。即是實智如理而照三界之實。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無有生死者。無有二死之苦也。起集名退。無常果現名出也。亦無在生死之世及入涅槃之滅。

此二俱滅。故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於滅度之實。非於生死之虛。故云非實非虛也。非於世間之隔異。非於出世之真如。故云非如非異。此四明中道也。

如實下。正解解中。初第一句。若準下句中云無二死。應云無二種三界之因相也。直云三界者。能知見者名之爲智。所知見如。如即中境。中境不出三界故也。於所見中。既通凡聖。今以如來知見皆實。餘所知見。望佛皆虛。而猶有因。佛如實見。故云無因。離三界已。無別理故。無生死去。即無二死果也。

起集下。結上無二死家之因果耳。故有五住集名退。有二死果名出。而云無常果現者。二死望中。二俱無常。別指二土以爲二死。通論金剛以前。尚名無常故也。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者。亦是雙非二邊因果。此之二句及兩雙非。故云此四。故前從如實知滅度者。約如理所離。次二句者。共顯中體。後之二句。約能見說。

若雙非二邊。結句定一邊。例如非生非死。結句為生。是生是死。結句為死。是退是出。結句為退。非退非出。結句為出。非虛非實。結句為實。是虛是實。結句為虛。如此之流。今皆非之。乃至單複具足亦非之。方顯中道意耳。

若雙非等者。此之四句。並成雙非。此雙非言。若彼結之。即成偏句。其言

雖顯。恐與權教雙非相濫。是故重釋雙非結句。若屬一邊。並在權教。

例如下。出結句相。以餘結句。結今雙非。令成偏句。則非圓實。故歷諸句次第結之。結初句云非生非死等者。以生爲生死邊。以死爲涅槃邊。是生是死。乃是雙照。若結爲生。成生死邊。非生非死。乃是雙非。若結爲死。但成涅槃。退出亦然。下二準此。若兩結已。復更雙非。方顯中道。故云今皆非之。

今經中。直爾雙非顯中。不偏結句。故唯圓極。如此之流者。此例尚多。即乃至以下文是。如單複具足。處處雖有雙非之言。以句結之。各有所屬。故一切見。唯結成有。二乘諸句。唯結成無。此有此無。但成別俗。非此有無。祇成別中。今明圓理。故須細辯。

經云。如來如實知見。儻以二乘等釋。則有毀佛之辜。然此結句。唯在一家。判諸經論。一切句法。以辨文義。宗趣不同。淨名疏中因釋。迦旃延章。旃延但云苦義。空義。無我等義。義在三藏。淨名結成通義。呵云空無所起。是苦義等。當知空無所起是無苦無樂。但結歸於苦。既云無起。復云是苦。故但成通。若云空無所起。雙非空有。結成樂義。即成別意。別以出假爲樂故也。若更雙非別教

苦樂。方成實中。如是廣出。況復單複具足亦徧諸教。如四教四門。門門四悉。一一悉中。復有四悉。即成門悉各有具足。故別具足。更須非之。圓門起見。尚墮有句。安得更成複具等耶。故知若見非見。若門非悉。皆須以法。方能定句。終無以句能定法體。

若釋義者。不觀句下。法體所歸。如何能辨法句淺深。如何能消今經雙非。若以法定。隨舉一句。即成實理。

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不如二種三界。衆生所見。三界之相。唯佛一人。如實窮照三界之實。內具實智之用。亦是隨自意語。亦是或說己身之事。故大品云。第一義中無所分別也。如來權智。如量知見。三界之相。即如三界衆生之見。如實知見無二死。而隨他意示二死身。說有二死。無退無出。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而隨他意。示生世間。示入涅槃。說有在世有得滅者。

無實而說涅槃之實。無虛而說三界之虛。無二世之異而說有異。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同於三界。見於三界。皆是隨他意語。名為或說他身事。示他身事。如來二智明審二諦。所以形言兩益。皆實不虛也。

不如下。釋第五句。不如三界者。如者。同也。不同餘人見於三界。述佛見也。佛必權實二智具足。必不同彼二種三界所見。二邊因果之因。不如二種至之相者。祇是二死及以五住。應知三界名通。通界內外。若界外立三界名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也。變易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名上界思。淨名疏中委出其相。

次唯佛一人下。釋第六句。如斯已下文也。既總云如斯。覽前所照。通成一見。故皆重牒前五實句。共明權實二智之相。故前實智唯照實境。今加權智隨物見權。明非見而見等。即二智不二。故云如衆生見。示二死身。隨他意等。初文牒前初句。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等。雖如實見。亦於衆生見處而見。具五眼故。

如實知見下。牒前無有生死等。次亦無下。牒前亦無在世等。次無實下。牒前非實等。次無三世下。牒前非如等。次同於下。牒前不如三界等。皆以如來。明見以為權智。一一釋之。如來下。牒前不如三界以下文也。如來雖即自如實見。物機不同。所見各別。故佛亦以隨類而見。而垂應之。

以諸衆生下。第二釋稱機不虛。先明機感。次論施化。以諸衆生。根機利鈍。

漸頓不同。性欲行智。種種差別。欲令各得增諸善根。故說己他之教。不虛因緣譬喻也。

以諸下。明機感中。初明機相。即四悉機。欲令下。明應相。以逗四機。

以諸衆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

一一悉中。能所皆足。自爲四別。既云種種。故對漸頓以釋。所以玄文中十門解釋。一一門中具足諸教。此依圓教消經而已。性即爲人者。先正釋。次釋疑。

漸頓根性。各有種種。此須用為人悉檀。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善根猶是性。

初正釋中。凡言爲人。所爲必擬生其宿善。宿善不改。今方可生。故性屬生善。

次習欲下。釋疑者。先立疑。

習欲成性。今何故先性後欲。

釋云下。釋。釋中。先。正釋。次。舉例。三。性欲下。結同。

釋云。因有本曰根性。能起今日之欲樂。如因煩惱。故有五陰。復因五陰。

更有煩惱。不前不後。性欲亦爾。要因習欲。而成性也。

如因下舉例者。如大經云。善男子。一切衆生身與煩惱。俱無先後。雖無先後。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性欲亦然。雖無先後。必因習欲。方乃成性。結同者。今雖性前欲後。終須欲義居先。故云習欲成性。

欲者。漸頓二機。若種種欲樂不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

世界名欲。此準禪經。具如止觀第一云。禪經從因。故云樂欲。大論從果。故云世界。

行者。起作業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此須用為人悉檀也。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此須對治悉檀。

次釋行中。善生惡滅。俱得名行。故於行中以分二悉。廣如玄文料簡。行起宿善。治破現惡云云。

次釋憶想。中更爲四。初。得名。

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由修行故。能得解生。此是方便。猶未稱理。無言說道。猶是念想之觀。

所以明第一義而通於初。且以相似解起。對治粗惑。未入眞道。慧名爲想。

次。漸頓衆生下。明四悉次第。

漸頓衆生。居在內外凡位。有諸善根欲樂。欲樂故修行。修行故得似解。此須用第一義悉檀。

由三悉故。第一義來。於諸內外凡位。亦得名第一義也。但想慧名。須在因位。如五品前。修行五悔。初入隨喜。尚乃得名爲第一義。況入內凡位耶。又隨喜前。獲少定心。尚亦得名入第一義。況入初品。

三。隨其下。明入眞之緣。

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即得朗悟第一義。

四。乃至下。明憶想。通後至金剛心。

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亦憶想二地之境。即是念想。若發生二地眞解。即是念想觀除。言語法滅。乃至佛方得究竟。離於憶想。獲常寂照耳。

問。應云初住。何以云地。答。從漸頓來。且寄地位。

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

欲令生下。第二正對機施己他聲益。於漸頓種種根機。令生種種善根。故現若干己他身事。若干自他聲教。若干因緣譬喻。若對漸機。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於一一門中。復有若干。如為懈怠者說苦忍。為我慢者說無常忍等。通教四門亦如是。若對頓機如別圓等。亦各四門若干種種。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華嚴中種種行類相貌。皆為種種根機。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

欲令下至若干因緣譬喻者。此用五佛章中施權之言。皆云種種因緣等。以申今文。本迹俱有漸頓之化。如爲懈怠等者。舉小對大。如俱舍論釋忍位中。始從下忍三十二觀。乃至上忍留一行相入世第一。但所留行。二義不同。利名見行。鈍名愛行。利人又二。著我多者留無我行。著我所者。留於空行。鈍人又二。著我慢多者。留無常行。懈怠多者。留於苦行。

今文且舉鈍中二人。復諸論師諸計不同。不能具述。通教中云亦如是者。觀門雖巧。諦觀次第不殊三藏。然約四門。四悉。二空。三假與藏不同。且約大同。亦名種種頓中別圓。雖三十二。及入不二種種行類。亦何出於各四門耶。

所作佛事。未曾暫廢者。總結不虛。如上若干己他形聲。皆令衆生入佛知見。

不為人天二乘小事。故云所作佛事也。若一人獨得滅度。餘人不得者。所作佛事。即為有廢。廢即令衆不得實益。豈得會皆實不虛。云何皆實。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七方便並非究竟滅。一涅槃者。方便空拳。故知唯虛。未見皆實。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可言其虛。虛引得出。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故知昔虛為實故也。皆實不虛。佛事無廢。即此義矣。

無有虛出至昔虛爲實故者。爲字去聲。稟權出界。名爲虛出。三乘無不皆出三界。人天無不爲出三途。並名爲虛。如來本爲一實施權。無有毫差而皆入實。

如是我成佛甚大久遠下。明非滅現滅。又二。初。明非滅現滅。二。從如來以是方便下。明現滅利益。初又二。先。明本實不滅。次。從然今下。明迹中唱滅。我成佛以來下。明果位常。

如是。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常故不滅。寄此四字。明未來大勢威猛。常住益物也。

寄此四字者。常住不滅也。既其不滅。益至未來。

從我本行下。舉因況果。以明常住。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

舊人據此以證無常。云前過恒沙後倍上數。神通延壽。猶是無常。僻取文意。大有所失。經舉因況果。果非數也。經云。久修業所得。壽命無數劫。非神通延壽也。何者。佛修圓因。登初住時。已得常壽。常壽叵盡。已倍上數。況復果耶。云何棄所況之果。苟執能況之因。縱令此因。已是於常。非無常也。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況登尊極。祿用寧可盡乎。明文在茲。何須迴捩。疑誤後生耶。

舊人下。先舉舊計云前過恒沙等者。古師見經中。有所成壽命之言。謂爲果壽。乃指前文過於塵界爲前過恒沙。以非恒沙可能喻故。乃用世界以之爲喻。於今未盡。爲後倍上數。又古人見復倍之言。便爲有限。況復不知是實因壽。而云神通。經中云復。他云後者。章疏之言。從此以後。復倍上數。如是並爲神通延壽。意言今雖未盡。必有盡時。

經舉因況果者。明本行菩薩道時。所感因壽。尚自未盡。況果壽耶。古人不曉。判屬無常。故知以不盡之因壽。況不盡之果壽。明因果俱常。古釋反令因果無常。云何棄所況等者。彼見能況有所成之言。便爲所況之果。但經文中前已明

果。何重言之。

言縱令者。指初住位。分得常壽。豈有初住眞變易壽。便同分段有無常耶。若言盡者。何當盡耶。何名分常。分但對佛及以後地。準行證文。自應知之。譬如下。舉太子祿以爲況者。猶是分況。對世人財。言不盡耳。捩字(里結反)謂拗捩也。拗字(烏飽反)不順之貌。謂棄於常而取無常。

然今非實下。第二迹中唱滅。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

釋壽量品之餘。迹中唱滅。通約三身。又二。初。總立。

三身並有。非滅唱滅義。

如淨名下。釋。釋中初明三身。非滅唱滅。次明三身。常住不滅。三明三身。不生不滅。以不滅故。唱滅非滅。以不生不滅故。名爲非滅。總而言之。顯於不滅。初文自三。初。明法身。爲六。初借淨名文。以立義者。

如淨名云。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即是法身非滅。又云。是寂滅義。即是唱滅也。

問。此中法身。那引淨名迦旃延中通教義耶。

答。彼旃延章。總有五句。初之四句名藏義通。後之一句名通四教。義局衍門。結歸之文。既通圓別。故前四句。現結成通。不關圓別。後之一句。雖結成通。仍通圓別。今從通義。故得成圓。若得此意。諸句可明。故略引之。法本不生。故無可滅。是寂滅義。云唱滅者。此唱寂滅。是滅生之滅。非即生之滅。即生之滅是不滅故。當知此滅名爲不滅。法身常住。無滅不滅。今言寂滅。義當唱滅。

何者下。釋唱滅意。

何者。若已了達。不唱寂滅。為未了者唱耳。

爲不了者而云寂滅。若了寂滅。還指於生。若全指於生。於懈怠者無利。故須唱滅。

三。若言下。以瓔珞中。寂照帖釋。

若言照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即是唱生。

然彼經中。以照寂爲等覺。以寂照爲妙覺。彼約別教。教道以說。故分二句

以對二位。今借別教。極果之名。以通初後。而釋圓教不滅而滅。

四。夫法身下。釋唱滅義。

夫法身者。雖非生非滅。亦有生滅。若迷心執著。即煩惱生而智慧滅。若解心無染。即智慧生煩惱滅。

由唱滅故。智生惑滅。此約事理相對論也。若迷心等者。一往觀語。似同報身。其意則別。此中。正明所滅之惑。爲法身體。體有生滅。良由於智。故寄能顯以彰所顯。

五。滅惑下。次判圓別。

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

別教尚屬無常之滅。以十住中。同於小乘滅三界惑。方生出假俗智之解。入中亦然。今約圓教。故唱寂滅。此之等者。雖別圓不同。並名生滅。雖俱生滅。悉約理性。

六。若無等者。明唱滅之緣。

若無迷解二緣。則不唱有此生滅也。

意云。從迷從解。故云迷解。剋論。但以解爲唱緣。別圓俱是從迷生解故也。

次約報身。亦六。先。標。

報身非滅唱滅者。

次。誰有下。正釋。

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

惑智本無生滅。以爲報身。無生滅體。

三。此即下。結報身體。

此即明闇不相除。即報身不滅義。

明即是智。闇即無明。體性全是。故無相除。既無相除。即不滅也。

四。眾生下。唱滅之由。

眾生未了。聞此便謂其即是佛。而生憍恣。不復修道。故復唱言。道能滅惑。

五。有煩惱下。明唱滅之相。

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

所以更互得滅名者。從事故滅。

六。豈非下。結唱滅也。

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

三應身者亦先。標。

應身非滅唱滅者。

次。應是下。明不滅。

應是法報之用。體既無滅。用豈有窮。即應身不滅。

三。但爲下。明唱滅。

但為衆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

次又法身下。明三身不滅中。初法身不滅中。言當體者。不望餘身。以餘二身。須望法耳。若將體望用。用卻成滅。

又。法身當體明不滅。

次約報身不滅者。爲二。先牒前説不滅。即是報稱於法。法既不滅。報亦不滅。

報身説不滅。必約法身。

次以理下。約事理相對以釋。先約理無滅。次就有下。約事有滅。從約理邊。即是不滅。

以理而論。智慧能破。為到故破。不到故破。為共為獨。如此推理。無有能破之功。即智慧不滅惑義。就有智慧。則無煩惱。即是慧能滅惑。

初約理中云爲到故等者。於其惑智四句。檢責還約體檢。惑尚不滅。智體無破。此用大經獅子吼難。難言。若毘婆舍那破煩惱者。何故復修奢摩他耶。佛反質云。若言智慧能破煩惱。爲到故破。爲不到能破。若到故破。凡夫能破。若不到破。初念應破。若初念不破。後亦不破。若到不到破者。是義不然。如是推求。誰有智慧能破煩惱。

言共獨者。佛言。如一盲人不能見色。雖伴衆盲亦不能見。慧定共別。準説可知。此即報智不能滅惑。次就有智慧等者。復更約事而定判之。智能滅惑。智不名滅。

應身説不滅。須約法報。法報常然。應用不絶。衆生不盡。即不滅度。

三約應身明不滅者。亦望法報。報約於法。故前法身。但云當體。今此應身

利物不斷。亦是不滅。故云常然。應用不絕者。三身相稱故也。法報偏故。應體亦偏。機自在無。應法恒爾。若不爾者。雖釋圓常。還同生滅。

言衆生不盡。即不滅度者。滅度之時。生實未盡。其義何耶。應反質云。驗生未盡則不滅度。故唱滅度。爲不生於難遭想者。非爲生盡。故知應身常在不滅。何獨法耶。若不了者。法報亦滅。何獨應耶。

若法身當體。論不生滅。報身了達無能生滅。應身相續不生滅云云。

三明三身不生不滅者。法身同前。不當生滅。報身者。智自了智。無能滅者。智屬於能。既不生滅。豈能令惑。若生若滅。應身者。相續故不生。相續故不滅。三身但云不生滅者。不字貫下滅字。即不生不滅。逐語便故。但云不生滅耳。

云云者。釋出三身不生滅意。以互融故。此因應身。非滅唱滅一句之文。廣開三身。有滅不滅。不生不滅。若不爾者。生滅則定。何名三身不即不離。若得此意。偏一代教。但聞一句唱滅之言。即識一切滅不滅義。具身多少滅不滅異。方達本地本不生滅。方達中間今日化道有滅不滅。以本地化。中間今日一切迹教。不出三身四句故也。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六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七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從以是方便教化下。第二明現滅益物。又爲二。先。不滅眾生有損。二。從以方便說。比丘當知下。若唱滅者。於物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不滅。

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

釋不滅有損。中爲二。初。釋唱由。次。以四悉帖釋損益。

有損者。如前樂小法人。見佛常在。不種善根。貧窮下賤。不生二善。故無益。見思不斷。不斷二惡。則是有損。貪著五欲。入於憶想。憶想即是見惑。五

欲即是思惑也。由此眾生垢重。故須唱滅。不唱滅則二惡生而不滅。二善損而不生。

此中且寄應佛以釋。由此眾生至二善損而不生者。由不唱滅。懈怠之徒。眞中二善。俱不生長。見思已生。尚自不斷。別惑未生。安能令斷。惑不斷故。唯能損於眞中二善。已生未生等。具如止觀第七記中料簡。

若依四悉檀現滅。則二惡滅。二善生。為滅二惡。故用對治第一義。第一義滅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世界為人生二善。世界生未生善。為人生已生善。又世界滅已生惡。對治滅未生惡。如禪。五陰滅欲界惡。即是世界滅已生惡。為人生已生善。第一義生。未生無為之善。

次若依至第一義者。以四悉檀。帖釋唱滅。是故唱滅有四悉益。由唱滅故。善生惡滅。故分四悉以對善惡。第一義滅未生等者。第一義悉能見中道。能破無明。是故無明。名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者。凡對治言。皆治現惡。世界生未生善者。樂欲在初。期心遠故。如聞法生喜。則細善當生。

又世界是陰入。陰入若轉法身則顯。是故法身。名未生善。又樂欲時善根未

生。亦由此生名生未生。爲人。生已生善者。眞諦望中。名已生善。縱使未生。望中乃遠。從近名已。又世界滅已生惡者。從近更釋。但除現計。此則可知。對治。滅未生者。治道長故。如禪五陰下。釋向世界。如修禪時。爲滅欲惡。故色陰起。能滅欲陰。以界望界。名爲世界。故欲界陰名已生惡。準此無色除色。空除三界。中滅變易。於當位陰。皆名已生。修上滅下。名滅已生。對治治未。文無重釋。但治名雖同。通至等覺。

大經優婆塞衆中云。常無常樂無樂等。常樂觀察。如是諸對治門。既是淨無垢稱王之所用治。故不近也。既約三身論滅不滅。故四悉感應。亦須深明。多番釋者。良由此也。

若見下。第二廣釋。

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

第二廣釋中爲二。初。現滅由。二。見聞下。通約三身。以明損益。

若見佛常在。便起憍恣心等。故有損。不能生恭敬。故無益。憍恣即增見惑。厭怠即生思惑。不生難遭想。即不能生見諦解。不恭敬。即不能生思惟道。為是

義故。宜應現滅。

初文須唱滅者。有損無益。由常在故。前雖明唱由。仍未知所以。

若見聞三佛不滅。悉有憍恣義。便謂衆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於憍心上慢。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何須修道。即便恣情放逸。為是唱言。是寂滅義。又聞一切衆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煩惱相。明暗不相除。顯出佛菩提。衆生聞此。復起慢恣。不復修善。懈怠放逸。為是等故。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無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滅。應身非滅。現滅易解。

次通約三身中。初別明損益。即約三佛一一正示。初仍總標。次便謂下。初約法身者。法身本無寂滅之名。爲上慢者計如不殊。須唱寂滅。具如前釋云云。又聞下。即約報身。前自謂如。此自謂智。二謂俱是大乘上慢。然二上慢不無深淺謂如。乃成大無慚人謂智。猶知須智照惑。以不了故。不解即名。

凡云即者。以顯於離。如冰不離水。理須融冰。義同於離。方乃顯即。又言離者。爲成於即。若不離者。衆生即佛。何須修道。爲不識離。直云即者。故須唱滅。等覺一品。尚唯佛智之所能斷。豈以博地謂即是耶。應身如前後文。

次若唱言下。別約報身明益由。又二。初。唱。次。益。

若唱言法本不生。今亦不滅。要須滅惑。方乃寂滅。經云。智慧不滅煩惱。然明時無闇。汝今具足煩惱。何能有慧。當知。智慧能滅障惑。

初文先寄法身以辨須智。次經云下。舉教立妨。次引譬釋妨。然明時無闇。驗知闇時無明。故以智慧斷煩惱闇。汝今下。以理責之。當知下。結意也。應身可見故略。

衆生聞是唱滅。便於三佛生難遭想。起恭敬心。

衆生下。總於三佛皆生敬者。以報智處中。既有智慧上冥下契。若得見一必具足三。故生恭敬。

是故如來以方便下。明唱滅有益。先歎佛難值。次釋難值。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衆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三佛並難值。衆生樂著小法。見思障重。聞三身不滅則不修道。難得契會也。所以下。釋也。諸薄德人過百千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若見三佛。其人多善少惡。不為其人唱滅。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或不見佛。其人障重善輕。為說三身難會。衆生聞之。便作是念。三佛雖復非生非滅。必須生善滅惑。乃得證見。此事不易。故云難遭也。心懷戀慕渴仰者。此明現滅無損。滅於見思名無損。種善根名有益。

又善男子下。第二大段。結三世益物。物得實益。又為三。先明諸佛出五濁。必先三後一。先近後遠。次明皆是為化衆生。後明皆非虛妄也。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衆生。皆實不虛。

譬如下。第二譬說。有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應化所宜。二。治子實益譬。譬上三世利物不虛。上未來文少。此中具有。就初為三。一。醫遠行譬。譬過去益物。二。還已復去譬。現在應化。三。尋復來歸譬。未來應化。過去文為二。一。發近顯遠。二。明過去應化所宜。今但譬應化所宜有三。一。處所。二。拂迹疑。三。正應化。今但譬應化。應化又二。一。

機感。二。正應化。今具譬之。如有良醫者。超譬上我以佛眼觀。有能應之智也。從多諸子息。是追譬上若有眾生來至我所。能感之機也。上應化所宜。又二。一。益物。二。明歡喜。今但譬益物。上益物又二。一非生現生。二非滅現滅。今但譬現滅。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鍊方藥。善治眾病。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以有事緣。遠至餘國。

初良醫者。醫有十種。一者。治病。病增無損。或時致死。譬空見外道。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法身既亡。慧命亦死。二者。治病不增不損。譬有見苦行外道。投岩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禪定。不能斷結。即是無損。亦不能斷善。即是不增也。三者。治病。損而無增。但世醫所治。差已還復生。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

醫有十種者。通收邪正。貫彼偏圓。前之三種。亦稱醫者。佛未出時。一切外道皆自謂出家。各自領眾。故大經云。王之土境。清夷閑靜。眞是出家住止之處。第三醫中云。差已生者。雖斷事惑。還墮三途。具如本劫等見。各計四禪等。

斷惑不同故。

四者。治病能令差已不復發。而所治不偏。即二乘人。止治一兩種有緣者。不能偏治一切也。五者。雖能兼偏。而無巧術。用治苦痛。釋論呼為拙（巧）度。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六。治病妙術。治無痛惱。而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薩體法。但治有反復凡夫。不治焦種二乘也。七。雖治難愈之病。而不一時治一切病。即是別教菩薩也。

阿含云。良醫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畢竟不發。然此醫知病。不出界內。知病因起。不出依正。方治不逾生滅無常。不發祇是住二涅槃。望今但成第四。五醫。若以四名義通諸教。則一一教隨義各別。乃至圓教於理無妨。直引證此。深違經旨。尚不能同通教二乘。安譬本門。數數生滅。若釋大經曉八術者。但對小外。對此仍踈。第六醫不能治必死者。所證同故。第七別教。但地前耳。

八。能一時治一切病。而不能令平復如本。即圓教初心十信也。九。能偏治一切。亦能平復如本。而不能令過本。即圓教後心也。十。一時治一切病。即能

平復。又使過本。即是如來。

後之三醫。初云不能令平復者。但自入未深。未能令他見本法身。無明本有。義之如損。令還得見。方名爲復。第九雖乃得云後心。以第八醫。但在十信。第九理須初住以上至金剛心。第十究竟名過本者。對前名復。故此云過。以第九醫。始從初住。終至等覺。已名復故。何者。法身本有。今令證本。故名爲復。

若爾。妙覺復畢。何名爲過。以對性得無功用故。故修名過。若爾。初住以上。亦名分過。何獨妙覺。言殘惑在。且名爲復。又讓極地究竟名過。又七客醫中。初二拙度。初斷乳故。故無巧術。三四有術。用而不偏。第三不云二乘人者。所治同故。五六雖偏。所益不多。

前三種醫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後七並客醫。無術者。但用無常苦等法。如用辛苦酢藥也。有術遠來。還令服乳。最後究竟良醫也。良者。善也。內有三達五眼。即是八術。妙得藥性。善治者。外識病源能用藥也。（辛是鹹之誤）

後七等者。對極簡小。有術下。對因顯果。故以三達五眼爲八。前六並無。以讓佛故。故云無耳。五六二客亦分得故。若離八倒爲八術者。前四有分。以初

二客醫亦得無常等故。故云如用辛苦等。故大經中總爲六味。苦爲酢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爲甜味。我爲辛味。常爲淡味。

彼世間中有三種味。謂無常。苦。無我。煩惱爲薪。智慧爲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令諸弟子悉皆甘嗜。但無常。苦。無我三味在小。故云世間。今文云。辛恐字誤。應云苦酢鹹故。有術遠來。即七客中唯指第七。以彼經中。唯以如來對彼外道。爲新舊故。故知新醫三達五眼具足。能用無常等八。所以先令斷乳。用無常等。後還服乳。方用常等。今從後說。但云服乳。若取因人。亦可通於第五六客。

又通論者。通別菩薩。轉教聲聞。皆能說常。然八術者。經中舉譬有八。復次。治八種病。今此且明八數而已。三達者。三明居極。故得達名。略如止觀記。

智慧者。權實二智。深知二諦也。聰達者。五眼鑒機。頓漸不差也。十二部教。文理甚深。如明鍊方藥。依四悉檀。治衆生病。如善治衆病也。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以大醫故稱為良醫。

十二至方藥者。文方也。理藥也。藥通行理。但且云理。下釋色香爲三三昧。

及以三德故也。三三昧行。三德理也。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者。第八九醫通得名王。唯第十醫獨名大王。

多諸子息。若十聲聞。二十支佛。百數菩薩。菩薩之子。凡有三種子義。一。就一切衆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衆生。悉是吾子。此文云多諸子息也。約十心數法。即有百子。心王為正因佛性。慧是了因性。餘九相扶起屬緣因性。一數起時。九數扶助。如是成百也。性德佛子。非善非惡。而通善惡。故此十數及與心王為通心數。是以性德三因悉屬正因。

佛子二者。就昔結緣為佛子。如十六王子。覆講法華。時聞法者亦生微解。即成了因性。昔微能修行為緣因性。正性為本。此三因並屬緣因。資發今日一實之解。故以昔日結緣為緣因。佛子即火宅中。三十子也。此約十信。一信起時。即具餘九。還有百信。故得結緣為佛子也。

三者。了因之子。即是今日聞法華經。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從佛口生。得佛法分。故名真子。此亦有三因性。今既顯了見於佛性。並屬了因佛子百子之義。還將十數入十善法中。十信入初住中。是故正

因通於本末。此文。明百子不取了因子。了因子。屬下不失心服藥中明之。

多諸下至菩薩之子。凡有三者。且置二乘先別指菩薩者。通以未發心者爲第一。二乘仍攝在第二例中者。以取退大二乘故耳。於菩薩中。更爲三者。修性三因有離合故。一就一切衆生。即大經中。未發心名爲菩薩是也。雖十心中。別對三因。此即性三合成正因。

問。何不指善惡心所共爲正因。答。善屬發心。惡復別屬。通則攝別。別不攝通。故知通心與王同時而起。必具三因。但名爲正。未有世出世善根故也。準下緣因。言微修行。當知隨聞一句一彈指善。並緣因收。準引證云。其中衆生悉是吾子。則人天善根仍屬正攝。

引證緣因云。三十子則二乘善根。亦在緣攝。若準今日被開。人天亦在緣數。據大隔小。二乘非緣今據退大。讓得記者。入初住位。名爲了故。觀行相似。並入緣收。爲讓前後。以正從旁。故發心以後。訖至住前。皆名爲緣。且將正因。但在十通互入爲百。結緣即是。

會發心者。已有了因。但以十信。相入爲百數者。通皆得成住前善根。故十

信心彼彼相入。方得成百。以三乘善根。皆成相似。仍收五品並入其中。得記之後。顯成分眞。故使緣正今日聞經。即以十信之百。入於初住。爲分眞百。從佛口生。今日聞教。得佛法分。入初住也。此亦有三因。至了因佛子者。對前緣正。應但云了。

又云亦者。前二各三。故今亦三。從強受名。並束三從一。所以束者。衆生無始。非不具三。以在迷故。從理立名。故理中三。皆爲迷攝。從緣從了。準例可知。還將等者。攝前入後。既攝通入信。故攝信入住。改似爲眞。故亦但百。轉冰爲水。其義可知。

修性三因。玄文止觀。俱有此意。唯此文中。文相顯著。爲欲望昔聞經力大。故束性三。俱爲正因。緣了各合。俱名爲一。故知諸文。約修以說。緣了各三。或但論理性。始終具三。如云三道。三德。三佛性等。具如修性不二門說。九門共成。方了此旨。

若得此意。圓教行理。骨目自成。皮膚毛彩。出在衆典。故知此經。是紀定大綱之教。不可以綱目釋之。若得此意。則一家教旨。大理可通。欲習觀門。修

行有地。聞衆怪說。情慮坦然。覩諸權經。投心不謬。融通名相。豁矣無疑。法數增減。離合可見。與奪他釋。令歸大途。以前三教。無此事故。

以有事緣。遠至他國者。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

諸子於後下。第二還已復去。譬現世益物。又二。一。諸子於後飲毒。譬上機應相關。見諸衆生德薄垢重。

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於地。

衆生於佛滅後。樂著二界邪師之法。故云飲他毒藥。即是遊行詣他國。輪轉諸趣。墮在二界。故云宛轉於地。

宛轉於地者。望出世法。故且云地。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下。譬上我少出家得三菩提。第二非生現生也。上有二形聲及利益不虛。今言諸子飲毒去。譬上形益。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穩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信受邪師之法。名為飲毒。失心是無大小機感生。不失心是有大小機感生。

又失心者。貪著三界。失先所種。三乘善根也。為是人非滅唱滅。不失心者。雖著五欲。而不失三乘善根。為是人故。非生現生。

譬上形益者。文中缺略。應云上有二。先。非生現生。次非滅現滅。生中分二。言受邪師等者。但非出世。皆名爲邪。自迹中相遇已後。便信邪外。以信邪厚薄不同。致有失與不失。並云失三乘者。以迹中相遇。施化不同。具如迹中大小二初。成熟咸一。不失心者。唱生而成熟之。失心者。唱滅。付待後期。故唱生滅。非實生滅。

善強惡輕。見佛即能修道斷結。如子見父求藥病愈。善輕惡重。得見佛。亦求護而不修道。如子見父求救。不肯服藥。父為此子唱言應死。遙見者。明佛出世時。衆生亦見色身。而為見思障隔五分。不得親奉法身。故云遙也。見聞佛出。皆有喜敬之事。現諸經文。梵王請等。例是求救之辭也。

善彊下。重釋唱生。唱滅之緣。言彊弱者。於未斷間。去宿種遙現難發者。名惡彊耳。善彊準此。遙見者者。障已五分。故與佛五分成遙。

父見子等苦下。譬上聲益。又二。初。譬佛受請。轉二諦法輪也。而作是言

下。譬誡勸。

譬上聲益中云。二諦者。應云三諦。二通三別。且捨別從通。即頓中二諦也。

譬勸誡者。如三周中。大擬宜也。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篩和合。與子令服。

經方者。即十二部教也。藥草。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從佛出十二部乃至出涅槃。此乃漸頓藥草也。直從佛出十二部。此出頓藥草也。從佛出修多羅。此出漸藥草也。

藥草名通。好義不局。故使漸頓。俱名經方。無非好等。從佛出修多羅者。準五味相生云。從十二部。出修多羅乃至涅槃。從人從時。相生以說。應知五味並從佛出。今置頓從漸故也。

色者譬戒。戒防身口。事相彰顯也。香者譬定。功德香熏一切也。味者譬慧。能得理味也。此戒定慧即八正道。修八正道。能見佛性。又色是般若。照了法性之色。分明無礙。香是解脫。斷德離臭也。味是法身。理味也。三法不縱。不橫。

名祕密藏。依教修行。得入此藏也。

色香等者。漸頓通皆具戒定慧。戒粗定細。香不可見。香可遙知。味到方知。如慧到理。方名爲得。此戒定慧即八正道者。語業命。戒也。正定。定也。餘者。慧也。今文從別。且屬無作。文雖且別。其義則通。既是藥草之色香。藥草既通。色香寧局。

今云見佛性及對三德者。從初而說。初被頓故。意在一實。但三德之名。尚通外計。況偏小耶。具如止觀大小六義及以圓三。

說三乘空。三昧力如擣。無相如篩。無作如合。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又空觀如擣。假觀如篩。中觀如合。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將此法與漸頓衆生。令修行名服也。

說三乘空等者。次舉漸中所服之法。雖具戒等及以三德。必假空等。方能行故。故一一三昧具戒定慧。故頓中戒等於漸中機。如藥未擣。不任服用。雖擣未篩。如著空相。雖篩未合。猶計所作。故三具足。服可治疾。空假中三。準此可知。雖被漸頓。本在實乘。具如止觀釋道品後。圓三空中。具一切法。即其事也。

故舉共別二相以攝頓漸。次第一心準例可識。

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速除苦惱。無復衆患。

從而作是言乃至可服。即是勸門也。從速除苦惱乃至無復衆患。即是誡門也。將誡勸二教。令諸衆生服法藥也。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下。譬上得益不虛。上有二。一。不虛。次。釋不虛。今云其諸子中。不失心者。服藥病差。即譬上皆實不虛也。釋不虛不作譬也。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癒。

從餘失心者下。譬上非滅現滅。上有二。一。不久應死。譬上非滅現滅。二。諸子醒悟。譬上唱滅利益。又唱死之由。由子不服。譬上薄德。見佛常在。但增憍恣。上現滅中有二。一。本實不滅。二。非滅唱滅。不出現滅之由。由亦是唱滅利益中。今譬不譬第一。而明現滅之由。正由衆生薄德。見佛不修行。即是不肯服藥也。

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

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爲毒所中。心皆顚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

我今當設下。正唱應死。譬非滅唱滅。此中明衰老爲二。一。擬宜去住。譬上住有損。滅有益。

擬宜等者。經云。當設方便。當即擬也。

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

二。即作是言下。唱應死。正譬現滅化期將竟也。

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

死時已至者。當入涅槃也。留經教在。故云是好良藥今留在此。復至他國者。即是此方現滅。他方現生。上文云。願在他方遙見守護。即其義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經教等為使人。今用四依菩薩。語衆生云。佛已滅度。但留此法。我今宣弘。汝當受行也。後時衆生。若無四依傳述經法。豈能自知佛已滅度。故用四依。是使人也。

留經教者。如付法藏。或取涅槃中等者。他云或取大聲。或用神通等。如佛涅槃後。金棺自遊。出入四門等。令一切人。知佛已滅。舍利經卷。意亦如然。雖衆釋不同。非無一理。終不及以四依爲使。

二。是時諸子下。諸子醒悟。譬現滅利益。上文有二。一。明損益。二。釋損益。今但譬得益。此中自惟孤露下。明滅後得益。如優波笈多。所化之流也。

如此多者。此多是滅後四依。具如止觀第五記。

又為二。一。現滅利益。

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

二。是未來機感。

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美味。即取服之。毒病皆癒。

良由滅後。衆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能感未來應化。如遺教云。其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亦有現得感見。普賢觀云。精進苦到。得見釋迦分身多寶。

東方善德等。及七佛世尊。

如遺教下。明佛滅後得度不同。正在當來。還見釋迦。亦有等者。非獨釋迦。故引普賢觀經見多寶等。因懺所見。與值何殊。

第三其父聞子悉已得差下。即是未來益物威猛之力。父聞子差即機。咸使見之。即是起未來之應化。方將形聲兩益也。如文。

其父聞子。悉以得差。尋使來歸。咸使見之。

其父聞子得差者。得差之言。不全惑斷。但有三乘機及堪會者。不論斷與不斷。皆名得差。

從諸善男子於意云何下。牒不虛譬。明三世利益不虛也。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否。不也。世尊。

從佛言我亦如是去。明合譬也。成佛以來無量劫者。合過去世也。方便力言當滅度。合現在世也。文略不合未來。亦無能說我虛妄。合益物不虛也。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爲衆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偈二十五行半。頌上法譬。初二十行半。頌法說。次五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二。今頌亦二。初十九行半。頌三世益物。次一行頌皆實不虛。初四行頌過去世益物。爲三。初一行頌上成道已久。次常說法下第二一行。頌上中間益物。次爲度衆生下第三二行。頌上住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　所經諸劫數　無量百千萬　億載阿僧祇
常說法教化　無數億衆生　令入於佛道　爾來無量劫
爲度衆生故　方便現涅槃　而實不滅度　常住此說法
我常住於此　以諸神通力　令顚倒衆生　雖近而不見

次衆見我下第二五行。頌現在。上文有二。初二行半。頌非生現生。次我時語下第二二行半。頌非滅現滅。

衆見我滅度　廣供養舍利　咸皆懷戀慕　而生渴仰心
衆生既信伏　質直意柔軟　一心欲見佛　不自惜身命
時我及衆僧　俱出靈鷲山　我時語衆生　常在此不滅

以方便力故　現有滅不滅　餘國有衆生　恭敬信樂者
我復於彼中　爲說無上法　汝等不聞此　但謂我滅度

次我見諸下第三十行半。頌上未來。上但寄常住不滅四字。今頌則廣。文爲四。初我見下一行半。明未來機應。

我見諸衆生　沒在於苦惱　故不爲現身　令其生渴仰
因其心戀慕　乃出爲說法

次神通力如是下第二四行。頌上常住不滅。

神通力如是　於阿僧祇劫　常在靈鷲山　及餘諸住處
衆生見劫盡　大火所燒時　我此土安穩　天人常充滿
園林諸堂閣　種種寶莊嚴　寶樹多華果　衆生所遊樂
諸天擊天鼓　常作衆伎樂　雨曼陀羅華　散佛及大衆
常在靈鷲山。此謂實報土也。及餘諸住處者。謂方便有餘土也。即上餘國義也。天人充滿者。三十心是人。十地是天。擊天鼓者。無問自說也。曼陀羅華者。說賢聖位也。（十地是天。所指之天。即以聖為天。）

常在靈山爲報土者。若準餘國指有餘土者。報土須指他受用也。據常在之言。即屬自受用土。若準頌文寶莊嚴言。則非自土。即本時他也。如華嚴中。多明他受用耳。即上餘國義也者。指上我於餘國文也。此且指於報土之外。通則亦徧十方。若淨若穢。

次我淨土下第三二行。明不見因緣。

我淨土不毀　而衆見燒盡　憂怖諸苦惱　如是悉充滿
是諸罪衆生　以惡業因緣　過阿僧祇劫　不聞三寶名

次諸有修功德下。第四三行。明得見因緣。

諸有修功德　柔和質直者　則皆見我身　在此而說法
或時爲此衆　說佛壽無量　久乃見佛者　爲說佛難值
我智力如是　慧光照無量　壽命無數劫　久修業所得

諸有修功德等者。即指緣了具足者也。經云。則皆見我身。實報土也。經云。或時爲此衆等者。亦初地初住也。經云。久乃見佛者。即指五濁重者。經云。我智力如是。總結大勢力也。

次汝等有智下第二一行。頌上利益不虛也。

汝等有智者　勿於此生疑　當斷令永盡　佛語實不虛

次五行頌譬爲二。一行頌開譬。爲三。初一句頌過去。爲治下二句頌現在。不頌未來也。無能說下第三一句。頌不虛。

如醫善方便　爲治狂子故　實在而言死　無能說虛妄

後我亦爲下第二四行。頌合譬。上合中本不合未來。今初半行。頌合過去。

我亦爲世父　救諸苦患者

次凡夫下第二。二行半。頌合現在。

爲凡夫顛倒　實在而言滅　以常見我故　而生憍恣心

放逸著五欲　墮於惡道中　我常知衆生　行道不行道

隨所應可度　爲說種種法

後每自作下第三一行。頌合不虛。

每自作是意　以何令衆生　得入無上慧　速成就佛身

開三顯一。開近顯遠。欲令衆生。速入佛道。此事必得不虛也。（如來壽量品完）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釋分別功德品。佛說壽量。一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品也。

釋分別功德品。此品具有授記領解流通。分別屬記。從初以說。故云分別。二世者。地踊過去。靈山現在。言功德者。出所判也。

此文是本門第二授記段。論分此文。有法力。修行力。法力者有五。一。證。二。信。三。供養。皆如今品。四。聞法。如隨喜品。五。讀誦持說。讀誦如法師功德品。持者追指法師安樂行勸持三品。說者如神力囑累品也。修行力者。苦行力如藥王。教化如妙音。護難如觀音陀羅尼。示功德如妙莊嚴王。護法如普賢品也。

此文等者。若據聞經功德。但屬餘殘。今準當得之言。復同授記。論法力有五。五中引前三文證今品意。餘二旁來。法者。由法而成。名爲法力。證者。六百八十萬億乃至一生。信者。八世界也。供養者。說是菩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

中雨天華等。乃至讀誦持等。非不是行。且以眞因法成。名爲法力。

光宅云。一。約功德門。記其行進。現在修因。二。約智慧門。記其損生。未來得果。三。明外凡發心。夫授記通因果。此三通是授記耳。下八世界發心。應在初列。以外凡聞經。發心住三十心。三十心聞經。始出內凡。登於初地得無生忍。初地聞經。進入二地得聞持。二地聞經。得入三地名樂說辯。三地聞經。入四地得無量旋。四地聞經。入五地名不退。五地入六地名清淨輪。小千已去。約損生門授記。七地已斷無明惑。惑有九品。能為九生作因。從七地以上。果報無有期限。難可得判。但斷九品煩惱為言。煩惱品數百千萬種。

今約一種九品作義。七地所斷。作下上二品。乃至十地所斷。亦作上下二品。金剛心所斷作一品。六地聞經。登七地下忍斷一品。所餘八品在。為八生作因。故云八生當得菩提。七地上忍復斷一品。即損二品生。餘七品為七生作因。七生當得菩提。諸品例有上下。一品盡損一生。文略。故從八地乃至四生。餘有一生。即金剛心斷之法也。

釋增道損生。光宅意。以從初至中千明行進。爲功德門。八生至一生約損生。

爲智慧門。八界爲外凡。未有進損。

夫授記下。光宅釋出。向來三意。於中先總。以通別判之。通在因果。總名授記。故通取三文。發心因也。剋終果也。故發心等通皆剋果。次下八界下。釋出三意次第。所以迴經文者。從淺至深故爾。即外凡入內凡爲發心門。次從內凡入初地。以至六地爲增道門。從小千去爲損生門。損生門中乃以七地以上至第十地。位位各斷上下二品。等覺一品。合爲九品。即以八生對前八品。

法華論云。得無生忍者。謂入初地證智。應知從八生乃至一生得菩提者。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隨分（八）生及一生則證菩提。菩提者。離三界分段生死。隨分能見眞如佛性。名得菩提。非謂究竟滿足菩提。

次法華論者。論云。彌勒品中四種門。一。證。二。信。三。供養。並在今品。四。聞法。指隨喜品。初文具如今文。次信者。八世界等。

今謂論前深後淺。光宅前淺後深。二彼相拒。世孰判之。夫無生法忍。經論不同。迦旃延子。明五法成就。獲不退轉。六度菩薩位也。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者。三乘共位也。登初地得無生忍者。別菩薩位也。登初住得無

生法忍者。圓菩薩位也。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又淨名（云。）近無等等得無生忍。仁王云。至金剛頂。皆名伏忍。亦名寂滅忍。蓋是別圓。地地通途之意。不可定用。

今謂論前深後淺等者。今家評之。論以無生忍爲初地。八生至一生爲地前。故云前深後淺。光宅亦以初地爲無生忍。但以八生乃至一生。爲金剛心爲異。故成前淺後深。二家相違。自古不判。

夫無生下。今師欲釋先歷四教。定其位次。方知二釋並不稱經。故結云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光宅未當。信不在疑。論主天親。豈應徒爾。但恐譯者曲會私情。如攝論識分八九。及婆娑一十六字。並進退在人。何關聖旨。況光宅釋。直爾云地。不判教相。雖分惑品。義無所歸。

又淨名下至通途之意。不可定用者。須廢通從別。不可以無等等。有無生之義。釋今無生。以今無生。定在初住。不可見金剛頂。有伏忍之名。判爲八界。以伏位定在住前故也。故通途之名。不可別對。今於無生已去明增損門。不可分隔。應知增道。非無損生。損生定有增道。安可分於六地前後二文定耶。復不可

以無生在初地去。況將八生去卻向地前。故知二家。並失經之大旨。

即光宅以發心。為內凡三十心位。為無生忍是初地。皆別家名教。非通家門戶。從初地至六地呼為福德門。大經稱有為有漏名聲聞僧。則通教意耳。七地以上斷九品生因者。小乘大乘得入位。人誰不斷惑。未足定判。

若言七地斷無明者。非通又非別。乃是別接通意耳。光宅游漾。不會今經。天親以發心為無生忍。從八生至一生。凡夫決定斷果報生盡。得入初地獲無生忍者。專據別義。亦不會經。（游漾。搖動不定）

從即光宅去。將今家所用。而判光宅以屬三義。地前至初地成別。初地至六地成通。七地以上成別接通。通不斷無明。故非通。別教初地即斷無明。故非別。故至七地無明者。許屬別接。仍須正云九品別惑。故被接者。上根七地即破一品。二品況復無文。品分上下。義涉三文。故云遊漾。初云。光宅以發心爲內凡三十者。已如前列。前云住三十心。今云爲者。爲祇是作。祇是內凡作初地耳。餘二意可見。論文既以地前地上相對。則一向專判別義。

今分文為三。一。經家總序。二。如來分別。三。時衆供養。

今分三者。祇合有二。加經家敘耳。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衆生。得大饒益。

總序如文。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衆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八世界微塵數衆生。皆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

分別者。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故上文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本門增道損生皆約圓位解釋。下。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故華嚴云。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即此義也。

佛語圓妙者。指本迹二門故。得道實故。上文下。釋本迹二門也。故仁王十善菩薩者。此明十信。信信通皆具足十善。非謂專以人天不殺盜等用對十信。既云長別三界苦輪。諸經信位有云。長別三界苦海者。不可將判住行向位。當知須是斷惑十信。自非今家準法華文判。以法師功德六根互用。爲十信位而爲內凡。於十信前。以分別功德末。如來滅後以下文。立五品位爲外凡。寧判十信斷三界苦。仁王經意何由可消。

若不然者。如何可判華嚴初住爲聖位耶。若判華嚴十梵行文。以十信心功齊極位。復成太過初住屬聖。十信如何非內凡耶。此與地前伏惑。初地見道。永不

相關。是故今以圓意消文。各更引經而爲證據。故六即判位。理不可亡。

得聞持陀羅尼。入十行位也。得樂說辯才。入十迴向位也。得無量旋陀羅尼。入初地也。得不退入二地也。得清淨入三地也。八生入四地也。七生入五地也。六生入六地也。五生入七地也。四生入八地也。三生入九地也。二生入十地也。一生入等覺金剛心。

十行不思議假。且對聞持樂說及旋。對位釋之。使與位相應。

若論增道損生。不如光宅。斷因生之生。不如天親。斷果報之生。但約智德論增。約斷德論損。約法身論生。約無明論滅。例如大經月喻。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增。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約一月體而論增減。喻約法身而論智斷。或可一人一時有八番增。或可一世或八世或無量世。或可一念。或可八念。或無量念。或可衆微塵數。人亦如是。是故不可以因生果生局之。不可離張智斷釋之。

若論去。對破光宅及以論文。初雙標二門。不如下破。但破損生門耳。亦應更破二家增道。何者。論以地前爲損生。則無增道。光宅以七地以上爲損生。安

得無增道。況光宅但云八品損生語因而失果。論家但在分段。則俱失界外變易因果。從但約下。即是今意。但約智斷。相對以明增損。

約法身下。釋向增損。月喻準知。故他不了。見有減生之言。判爲損生。見有聞持等言。判屬增道。故今但從破無明去。每一位中皆一增損。故云不同。言八番者。且寄從八生說之。以破古計。具足應從無生以去。

言世及念等。以跨多位及以八位。不可即云四十二念等。故寄後位談之。經文雖略。據位必八。文中一往。雖從地判。然超越人增損無定。故云八世等。具足應如文中屬對。此則正破。因生果生。今文處處不違論文。唯留餘殘修多羅半品入正。及此授記一向不用。故知凡有去取。並不徒然。然諸論文。無生忍文。多在初地。唯華嚴起信。彰灼明文。十住八相。

然本門得道。數倍衆經。非但數多。又熏修日久。原本垂迹。處處開引。中間相值。數數成熟。今世五味。節節調伏。收羅結撮。歸會法華。譬如田家舂生夏長。耕種耘治。秋收冬藏。一時獲刈。自法華以後有得道者。如捃拾耳。

言數倍者。非謂一倍。一往語耳。捃拾指涅槃文。涅槃自指八千聲聞。於法

華中得授記別。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故知大穫。須在法華。

故大經中。得道衆者。如梵行品末云。摩伽國。無量人發菩提心。至陳如品末。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萬菩薩二生法界。二萬五千菩薩得畢竟智。三萬五千菩薩悟第一義。四萬五千菩薩得虛空三昧。五萬五千菩薩得不退忍。亦名法忍。六萬五千菩薩得陀羅尼。七萬五千菩薩得獅子吼三昧。八萬五千菩薩得平等三昧。發菩提心及二乘心。各云無量恒沙二萬億人現轉女身。前八節文。始自一生。終至平等。並非地前。雖深雖多。若比今經四天下塵及大千塵。蓋不足言。今經正宗三周及以本門得益。並不與諸經同也。

況流通中。自藥王下六品。品品之中。皆有結得道者。皆過八萬。勸發品中。大千界塵人。具普賢道。故知捃拾今經之餘。雖然。爾前諸味之權文。爲今經之方便。爾後涅槃。捃拾此機。乃至扶律。明一乘常住。得此經旨。一毫行。一句法。無非法界。十方佛法起平等見。而常分別諸佛化儀。方稱斯經一乘之旨。應思我等爲何所依。方稱此經弘宣之相。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

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獅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獅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衆。又雨細末旃檀沈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眞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徧於九方。衆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旛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三時衆供養者。聞深遠法。得大饒益。欲報佛恩。而設供養。亦是寄事以表領解。上迹門。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所以不陳本門既竟。彌勒總申領解。明諸菩薩執持旛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旛者轉義。蓋者覆義。地者始義。梵者淨義。智斷番番轉。慈悲番番覆。高下深淺。不失次第。際於梵天。表諸菩薩。增道損生。鄰於妙覺。極於極淨。若作天親解者。只得初地一番。豈得與此文會耶。

上迹門菩薩等者。準上開章。此中正當領解段也。前分別門。即是第二授記段也。所以迹門雖記二乘。佛旨未周。收機未盡。故諸菩薩。未陳領解。今以供養而表領解。故迹門中諸天領解。亦申供養。諸聲聞人。久修自行。但直領解而

無供養。聞本門已。與諸菩薩同申供養。重表領解。以聞本後薄修行願。俱成菩薩。同獻供養。隨其位行。以供表之。故云次第及番番等別立品目。是故文中。以陳供養作所表釋。

偈有十九行。分爲三。初二行頌時眾得解。次九行頌如來分別。後八行頌時眾供養。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佛說希有法　昔所未曾聞　世尊有大力　壽命不可量
無數諸佛子　聞世尊分別　說得法利者　歡喜充徧身
或住不退地　或得陀羅尼　或無礙樂說　萬億旋總持
或有大千界　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　不退之法輪
復有中千界　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　清淨之法輪
復有小千界　微塵數菩薩　餘各八生在　當得成佛道
復有四三二　如此四天下　微塵諸菩薩　隨數生成佛
或一四天下　微塵數菩薩　餘有一生在　當成一切智

如是等衆生　聞佛壽長遠　得無量無漏　清淨之果報
復有八世界　微塵數衆生　聞佛說壽命　皆發無上心
世尊說無量　不可思議法　多有所饒益　如虛空無邊

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者。揀異二乘有量。故言無量。妙因所感。故言清淨。無障礙土。故言果報。異二乘無報也。

雨天曼陀羅　摩訶曼陀羅　釋梵如恆沙　無數佛土來
雨栴檀沈水　繽紛而亂墜　如鳥飛空下　供養於諸佛
天鼓虛空中　自然出妙聲　天衣千萬種　旋轉而來下
衆寶妙香鑪　燒無價之香　自然悉周徧　供養諸世尊
其大菩薩衆　執七寶旛蓋　高妙萬億種　次第至梵天
一一諸佛前　寶幢懸勝旛　亦以千萬偈　歌詠諸如來
如是種種事　昔所未曾有　聞佛壽無量　一切皆歡喜
佛名聞十方　廣饒益衆生　一切具善根　以助無上心

聞佛壽無量。此文定判為無量。何得用舊解有量。

南師從偈後長行下。屬流通段。引上迹門。文殊現在亦是流通。北師以四信弟子。現在聞經。判屬正說。從又如來滅後下。乃是流通。二家盡可用。今且依南方從偈後凡十一品半。分爲二。一從此下至不輕品。明弘經功德。深勸流通。二從神力品下八品。付囑流通。

各復有三。此半品及隨喜品明初品因功德勸流通。二。從法師功德明初品果功德勸流通。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後三者神力囑累。囑累流通。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普賢約自行勸流通。

生起者。現在聞經得眞似兩解益。如上說。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說法師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

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其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誡能化。未若誡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音觀音。若初心弘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翩重疊。使大法弘通耳。

南師從此爲流通者。意以四信信解功德。亦屬流通。不須必至滅後五品。文殊等者。如迹門後。文殊入海。教化通經。豈必在於佛滅後耶。故進退二途。並可承用。準此文意。三周之後。文殊方始入海教化。義亦未失。但菩薩事迹。不可思議。勿以凡情而商度之。已如前說。（南師是指南方之學者）

況準迹門。無領記後猶屬正者。故依南方初品果者。且以五品對於相似一往說耳。分果遠果。仍須指後。如上說者。指授記文。

就偈後長行為二。一。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云何四信。略解三人。廣說二人。觀成一人。信通四人。故言四信也。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

云何四信者。問意兩兼。一問云何。但立四數。二問云何。四俱名信。略解去釋也。四人通名爲信。則二義俱成。攝五成四。不須至五。又名從初得。故俱名信。略解三人者。去通從別。則受別名。廣及觀成。必有略故。故略通三人。唯除初信。初無解故。廣說二人。除略解者。廣局第三。不通前二。觀成一人。復除廣解。不通餘三。除信一事。餘不通四。唯信通四。名爲四信。若一念信解。

未有下三。乃是初信最局。略具初信。廣具初二。觀必具三。故後漸寬。但後後者。勝於前前。故成後局。

初一念信解。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舉示其人。二。明功德。三。位行不退。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衆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一念信解者。即是本門立行之首。故文稍委。於中分十。令文可見。初。總標其大綱。次。謂隨下。明信解之力。三。又信下。明信解相狀。四。亦是下。以事釋成。五。無所有下。以三諦意結。六。如門下。舉譬。七。舉六根合譬。八。無疑下。釋名。九。若坐下。加行。十。如是下。判位。欲令文旨可見。且分爲十。總而言之。祇是信成。

今釋一念信解者。

初總標可見。

謂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罣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

次文者。聞於長遠。開通無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如來化功長遠。是人能知本迹妙理。是佛本證。若但祇信事中遠壽。何能令此諸菩薩等。增道損生。至於極位。故信解本地難思境智。信心初轉。自在無礙。方名爲力。尚能增進以至一生。況信力耶。罣者。（卢卦切。礙也。亦作註）

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即一而三。即三而一。

相狀者。自曉己心。應此相者。方曰信成。

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不得佛道一切道。而通達佛道一切道。

釋成者。謂能達九界非道。純佛法界妙道之用。

無所有而有。而有無所有。非所有非無所有。

結者。能信所信。若本若迹。無非三諦。

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南北。幰無壅礙。

舉譬幰（呼陌切。快也）從巾。裂帛聲耳。

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

合譬者。因於聞壽。通達一切。凡有所對。無非佛法。

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也。

釋名可知。

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

加行者。令信增進。前是信行。此是法行。二行雖殊。所信不二。

如是信解。名鐵輪位。又一解未是具足鐵輪。乃是十信之初心。其人未得六根清淨。故非鐵輪正位也。

判位者。顯觀境彌深。實位彌下。

次格量者。先總論無量。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次格量多少。爲二。初舉五度爲格量本。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闡提波羅蜜。毘黎耶波羅蜜。禪波羅蜜。

除般若波羅蜜。

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問。既離般若。則五不名度。答。皆為求佛慧。盡施戒邊。亦得名度。蓋次第意也。

問意者。五得般若名波羅蜜。何故除之。仍得度名。波羅蜜。此翻度岸。若得般若。方云度耳。答中先答。次結示。先答意者。如別教人。各自於五。而盡其邊。亦得名度。故且以次第之五爲校量本。然般若名通。此中則局。故以本門正慧。校次第權五。故今般若。即是深信解相。爲能校量。

問。次第中自有般若。還同所校。何以除之。答。豎中空假般若。可爲所校。中證不殊。名等體等。故缺之耳。言戒施邊者。邊謂邊表。期心出假。名爲盡邊。故十向後心。名假邊際。

以是功德下。第二正格多少也。

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若善男子下。第三明位行不退。

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圓初住心即不退。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圓順信解自內而熏。所以不退。大品云。有菩薩退。有不退。有魔無魔。皆此義也。

第三位行不退者。文判四信得十信。故初信至七信爲位不退。八信以去爲行不退。七心不退者。即是別教七住。見思俱除。名位不退。故舉信位望住爲下。今云初住。或恐字誤。應云初信。故文云。圓順信解。自內而熏等也。或恐剩字。有本無此住字。但云初心。若以五品在十信前。故圓初信。即不退也。

有人云。聞長遠壽即是般若。不可般若。還校般若。今問六度之中。那得有長壽般若。是故應知於信心中。信於本地圓門妙智。尚不與迹門。圓觀六根位同。豈與別教五度同耶。況復藏通六度行耶。尚不與三教第六度同。況與前三前五度同。

大品云。有菩薩等者。意明別教菩薩。退位有魔。不退無魔。圓教初心。魔不得便。況不退位。若初住去。分破八魔。故得云無。以能即魔爲法界故。唱楞嚴名。魔尚被縛。況修觀者。況自證者。魔能退耶。當知圓人五品之初。魔已遠

避。

偈十九行半。初十二行。先頌格量多少。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　於八十萬億　那由他劫數　行五波羅蜜
於是諸劫中　布施供養佛　及緣覺弟子　并諸菩薩衆
珍異之飲食　上服與臥具　栴檀立精舍　以園林莊嚴
如是等布施　種種皆微妙　盡此諸劫數　以迴向佛道
若復持禁戒　清淨無缺漏　求於無上道　諸佛之所歎
若復行忍辱　住於調柔地　設衆惡來加　其心不傾動
諸有得法者　懷於增上慢　爲斯所輕惱　如是亦能忍
若復勤精進　志念常堅固　於無量億劫　一心不懈息
又於無數劫　住於空閑處　若坐若經行　除睡常攝心
以是因緣故　能生諸禪定　八十億萬劫　安住心不亂
持此一心福　願求無上道　我得一切智　盡諸禪定際

是人於百千　萬億劫數中　行此諸功德　如上之所說

次二行。追頌人相。

有善男女等　聞我說壽命　乃至一念信　其福過於彼

若人悉無有　一切諸疑悔　深心須臾信　其福爲如此

後五行半。頌行位不退。

其有諸菩薩　無量劫行道　聞我說壽命　是則能信受

如是諸人等　頂受此經典　願我於未來　長壽度衆生

如今日世尊　諸釋中之王　道場獅子吼　說法無所畏

我等未來世　一切所尊敬　坐於道場時　說壽亦如是

若有深心者　清淨而質直　多聞能總持　隨義解佛語

如是之人等　於此無有疑

無量劫行道者。久修諸度也。**願我於未來者。**起慈悲願也。**藉久行願。聞經信解。**今之初品。**始聞此經。一念信解。**功等久行。**亦乃過之也。

經云願我於未來等者。既云起誓。但是聞壽願當同之。問。近成者無長可說。

何得皆言亦如是耶。答。言如是者。謂說常壽。若得常壽。盡未來世。必當過此。何但如是。今從實成來。故且舉爾許。具在玄文過減不同。

經云深心等者。此於本地圓門。仍具五法。方乃斷疑。一者聞遠生信。二者深心。三者直心。四者多聞心。五者爲他說。有人於此廣引諸文以釋多聞。於此非要。何者先聞遠本。次入深心。及以直心。生於多聞。方是此中多聞義也。深謂窮理不二。直謂始終一揆。以此而觀。一一句義。無非多聞。

又阿逸多。聞佛壽長遠。是第二品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名數。須善方言。今品具足。故言爲他解說。從勝受名。名第二品。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此文先標人相。次格量也。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何況廣聞此經下。第三品廣聞廣解。廣爲他說。廣修供養。供養外資。令內智疾入。能生一切種智。先出入相。次格量也。

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

香瓔珞。幢旛繒蓋。香油蘇燈。供養經卷。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阿逸多下。第四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爲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衆。圍遶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衆。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爲深信解相。

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初二品是聞慧位。廣聞。廣說。是思慧位。觀行想成是修慧位。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

第四觀成中云。想成相起者。理具此相。依理起想。故此想成。便見此相。從初習觀。但得想名。觀行淺故。仍順想故。又順理故。理相乃現。餘教修觀。觀違於理。縱有氣分。不順中理。方便觀成。尚猶名想。況未成耶。又見此相。

雖未眞證。以觀力故。暫見二土。若三惑分滅。方永與相應。乃不名想。準前釋四悉中。等覺第一義。尚通名想。有餘土大小共者。藏通二乘。斷通惑者。仍本爲名。準彼而見。純諸菩薩爲報土者。亦他受用。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徧見。應用無方。

問。稱理起想。何須土想。但觀一念。妙理即足。答。二教初心皆滅陰入。況復土耶。別教初心。亦且破陰。後心能見帝網之土。唯圓即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一念俱觀。

若身心土。若空假中。更無前後。故觀成時。一心見一切心。一身見一切身。一土見一切土。十方諸佛。身中現故。故於自心常寂光中。徧見十方一切身土。若唯觀他遮那之土。必迷自境。若了心境。自即他故。他即自故。不了此境。自尚成他。況觀他耶。觀土既爾。身佛心然。故聞長壽。須了宗旨。故知想名。名同體異。故本門聞壽。益倍餘經。良由所聞。異常故也。

又如來滅後下。明五品。文爲二。先。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問。何故爾。答。四品粗格量。初品廣格量。廣格量已。況出勝者。

可以意得。佛不煩文。巧說若此也。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

此五人者。通論皆自行化他。下文云。五十人展轉相教也。既皆有自行。通稱弟子。皆有化他。通稱法師也。別論二人但自行。三人具化他。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自行既通。所以皆稱弟子也。

次釋滅後五品中。初云後隨喜品。校量初品者。此是深見。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者。師從利他。故除初二。準法師品。讀誦亦得通名法師。但此中文。意且資理。是故爾耳。

初品標人而已。格量在後說。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呰。起隨喜心。當知已爲深信解相。

何況下第二品。況出能受持讀誦者是也。標人可解。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從斯人頂戴下。是格量也。

斯人則爲頂戴如來。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爲我復起塔寺。及作

僧坊。以四事供養衆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爲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衆僧。則爲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於梵天。懸諸旛蓋。及衆寶鈴。華。香。纓珞。末香。塗香。燒香。衆鼓伎樂。簫笛箜篌。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讚頌。則爲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初心畏緣所紛動。妨修正業。直專持此經。即上供養。廢事存理。所益弘多。後心理觀若熟。涉外不妨內。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若順流而揚帆。又加功力。其勢轉疾也。指經文是法身舍利。不須安生身舍利。文詮所詮。能詮是塔。不須事塔。經文能容第一義僧。不俟相從僧也。

指經文至不須安生身舍利者。大教所詮。是法身實相。經所住處中有法身舍利。復是起塔。經文能詮。如塔能盛故也。

問。若爾。持經即是第一義戒。何故復言能持戒者。答。此明初品意。不應以後品作難。若欲釋者。持經即順理戒。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今言能持戒者。第三篇去事中無虧耳。

問。若爾等者。若不虛事塔。及色身骨。亦應不須持事戒。乃至不須供養事僧耶。答意者有二。一。違問答。即指初品未能入事。故且依理以爲舍利。以經爲塔。次。順問答。即能持得初二篇也。若爾。此亦但成違問答也。

何者。持初二篇。但成初二品耳。故不應以能持下篇三品爲難。諸修圓行者。請觀斯文。若初二品人。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容於下三。衆法少違。至下三品止作二持。衆別兩行纖毫不犯。具如止觀持戒清淨中。尚事理雙美。方堪向道。況入道者令事虧耶。若未專於四種三昧。五篇七聚。菩薩重輕不可微犯。方稱一期教門大旨。

何以故。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毘尼篇聚。大乘教意一切皆然。但護篇聚。於彼梵網八萬律儀。未爲持相。但此土器劣。且以小檢。助成大儀。仍曉開遮輕重緣體。制緣漸頓。捨義有無。坐次分流。懺法天隔。復有七衆同否。大小共別。方於自行量己品位。去取適時。或慕大節而昧存亡。有據小文而迷觀道。若得今意。先以理教定。次以位行驗。若不爾者。鳥鼠人也。安論品位乎。敬請受佛遺言。少分恭稟。

第三品復能教他者是也。先標人。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

從起立下。格量也。

則爲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衆僧。

況復有人下第四品。復能兼行六度者是也。先標人。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

從其德最勝下。格量也。

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若人讀誦下第五品。復能正行六度是也。先標人。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爲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衆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爲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從若我滅後下。格量也。

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結此五品。前二人是聞慧位。兼行六度思慧位。正行六度是修慧位。都是十信前耳。或云。初隨喜品。是入信心位。分一品為兩心。五品即十信心。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

偈十九行半。初五行半。頌第二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　能奉持此經　斯人福無量　如上之所說
是則爲具足　一切諸供養　以舍利起塔　七寶而莊嚴
表刹甚高廣　漸小至梵天　寶鈴千萬億　風動出妙音
又於無量劫　而供養此塔　華香諸瓔珞　天衣衆伎樂
然香油蘇燈　周币常照明　惡世法末時　能持是經者
則爲已如上　具足諸供養

次。若能持下三行。頌第三品。

若能持此經　則如佛現在　以牛頭栴檀　起僧坊供養
堂有三十二　高八多羅樹　上饌妙衣服　床臥皆具足
百千衆住處　園林諸浴池　經行及禪窟　種種皆嚴好

若有信解下四行。頌第四品。

若有信解心　受持讀誦書　若復教人書　及供養經卷
散華香末香　以須曼薝蔔　阿提目多伽　熏油常燃之

如是供養者　得無量功德　如虛空無邊　其福亦如是
況復持此經　兼布施持戒　忍辱樂禪定　不瞋不惡口
經阿提目多伽。有人云。此云龍舐華。其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堪爲油。亦堪爲香。

次恭敬下七行。頌第五品。

恭敬於塔廟　謙下諸比丘　遠離自高心　常思惟智慧
有問難不瞋　隨順爲解說　若能行是行　功德不可量
若見此法師　成就如是德　應以天華散　天衣覆其身
頭面接足禮　生心如佛想　又應作是念　不久詣道樹
得無漏無爲　廣利諸人天　其所住止處　經行若坐臥
乃至說一偈　是中應起塔　莊嚴令妙好　種種以供養
佛子住此地　則是佛受用　常在於其中　經行及坐臥
生心如佛想者。初依人號如來也。不久詣道樹者。其位在鐵輪。不久得入銅輪。能八相作佛也。已趣道場者。行處也。三菩提者。近處也。此第五品與第四

信齊。同是修慧位。若論人位。同是六根清淨位也。而有現未佛世滅後之異耳云云。

已趣道場至處也者。既對行近。並通淺深。故亦可爲觀行行近。第五品齊第四信者。以初二品。當初信解。第三品當第二信。故二處判三慧。將二信及此三品。共在聞慧位也。問。何故現在唯四信。滅後立五品。答。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爲第二品耳。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七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八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釋隨喜功德品。釋品題中四重結名。亦四悉意。但不次第。理須消釋。使義相當。然下諸品。並是流通本迹二門。所以此中。雖於對治中雙消二意。義亦通於餘之三悉。以隨喜品文。既校量滅後五品之初。義當現在四信之首。並由聞長壽增益品秩。故須雙述今昔二門。

下法師功德品。正當現在四信之位及隨喜後位。所以不復雙存兩釋。由分別中及隨喜中已具釋竟。又是稱揚五種法師功用。能入六根。同於現在四信之位。

不輕以下。既總云法華。豈獨在迹。若爾。爾前諸文亦云法華。亦應具二。答後未說。故初世界中文。先略釋名。次廣釋。三總結。以初貫後。故先釋名。初文先隨。次喜。

釋隨喜功德品。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

初釋隨中事理。祇是權實異名。了此權實即非權實。故無二無別。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

喜是慶己。慶人。

次廣釋。釋喜中。言己人者。還是迹中事理之力。理有事故。故能慶人。事有理故。故能自慶。又不二而二。故慶己他。二而不二。故了非己他。

次。聞深下。再釋中。亦先釋隨。具權實功德。

聞深奧法。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

次。慶己有智慧下。又再釋喜。具悲智功德。

慶己有智慧。慶人有慈悲。

雖曰慶己。正爲利他。雖曰慶人。正爲顯己。故云有智及有慈悲。以自聞經。

復能教他。故悲智具足。方乃名喜。況聞經之始。行願俱時。故一句一偈自他俱益。今此初心專立自行。亦以願力而慶彼耳。

權實下。結前兩意。共立品名。

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

權實結隨。智斷結喜。慈悲即化他。化他屬解脫。解脫即屬斷。且以自他事理慶喜。故屬世界。

又順理下對治中。約本門者。亦先釋。次結品。初釋中先隨。次喜。隨中先正釋。次即廣下。結成觀相。融通事理。三結成。初文先理。次事。

又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無一毫之疑滯。

先理者。若信長遠。信必依理。理與迹中妙理不殊。但指在久本。功歸實證。理深時遠。故云深遠。言信順者。於理聞久。豈敢竊疑。故無一毫疑於久理。

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宣。徧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

次順事者。祇是如來自從本成利物之相。迹中但有橫論化儀。本中須加久遠豎相。故以化久爲豎。化廣爲橫。中間節節徧十方故。該宣祇是橫豎徧耳。

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不二而二。不別而別。雖二雖別。無二無別。

觀相者。非理無以能化。非化無以顯理。即施迹近事。見遠本理。亦是本迹雖殊不思議一。雖一而本迹宛然。故云不二而二。問。別與二。同異云何。答。有二。通約本迹。別對多境。以本迹中。各有不同之相故也。次雖二下。卻覆收入。若本若迹。皆以三千。方顯稱理之妙事也。

如此信解。名之為隨。

三如此下。結者。祇是收束。向來事理不二而二等。同名一隨。

如來下。釋喜。先。寄時約人。以斥迹權。

如來出世四十餘年。不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語誠諦。

故四十餘年及七方便。非至今經。不會方便。無以顯本。望彼不聞。故慶我得聞。

次。慶我下。正釋喜。

慶我及人。

三。以凡夫心下。明喜心相。

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

由聞故知。因知生見。唯佛知佛久遠之壽。唯佛見佛。久證實理。聞佛開顯。與佛不殊。入觀行位。

如此下。結觀相。

如此知見。究竟法界。廣無涯底。無等。無等等。更無過上。

亦是橫豎不二意也。究竟法界。義通橫豎。應云深廣。但是言略。廣無涯等者。通歎橫豎。無可與彼無等同者。故重云無等等。亦應結云是名爲喜。文無者略。

佛今下。結成品名。

佛今說此。我得聞此。故名隨喜功德品。

除事理疑。故名對治。

第五十人下。釋爲人。中四。初。重牒人相。即是牒位。

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

次。初但有下牒隨。次。但有下牒喜。

初。但有一念理解。但有一念慶己慶他。

三。未有下。雙牒隨喜敘意校量。四。誰聞下。結勸也。於校量中又三。初。明行薄。

未有事行。恩不及人。

隨中但理。未有權用。喜中但己。未能益他。

次。所獲下。雙明隨喜功大。

所獲功德。

三。如來下。正引經校量。

如來巧喻。功蓋無學。況復最初於會聞者。況復三四五品者。況復入位十住十行。乃至後心者。

即舉下文。四百萬億。故云巧喻。喻第五十人是故況。云何況最初。此是初品。故云何況第五品耶。此是圓位之始。故云何況後心。後心者。指極位也。

四。結勸。中二。初。引經意以勸。如來下。結經勸意。以立品名。

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

令進理入位。能生理善。即爲人也。景者。大也。亦慕也。

如來說此。令物尚之。故言隨喜功德品。上來稱美持經功德。時衆咸謂入真因位。乃致斯德。於初心之初。起輕弱想。忽聞好堅處地。芽已百圍。頻伽在殼。聲勝衆鳥。稀有奇特。輕疑釋然。故名隨喜功德品。

上來下第一義中。上來即指法師至持品。及分別功德中四信五品。時衆下。恐人謬解者不測初心功德之大。而推功上位。蔑此初心。故今示彼行淺功深。以顯經力。忽聞下。舉好堅。迦陵以譬初心。聖言親讚。使推功疑除。故舉釋然。以擬第一義。好堅。迦陵。具如止觀第一。第七記。希有下。結成立品。

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不及煖法人。一乘無學。子果俱脫。猶被涅槃縛。不知其因果俱權。通教人修因雖巧。發心不識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別人雖勝二乘。修因則偏。其門又拙。非佛所讚。皆不及初隨喜人。佛今舉阿以況後荼。都勝諸教。故言隨喜功德品。

外道下。約教展轉比決。先斥外道諸偏小等。小雖居極。未及隨喜圓位初初。

別人知中。言門拙者。以於地前。聞但中名。未即觀故。佛今舉阿等者。正明圓位初後不二。故諸教所無。問。初。阿在初住。何以證初品。答。名別義通。若以此對四十二位。則不可通初。若對六即。理即尚是。況復初品。今從圓行以明不二。故通用之。

問。此與大品隨喜云何。答。此法彼人。人法互舉。

問答中。先問可見。答中此法者。展轉聞法故。彼人者。大品云。若聲聞人能發心者。我亦隨喜。亦應更問。彼兼此獨。云何得同。答。不從所兼。不共不別。恐混名同。辯別故來。況彼是引進之語。此判初心實功。故彼無發心之理。此明隨理已成。是故名同。其事永別。

文有問答。各長行偈頌。前品已格四人。不說初者。彌勒承機。問出此義。如文。

前品已校量四人者。分別功德品末。於後四人。經文節節。自校量訖。唯初品文未有校量。故生此品。故前品末疏云。今具列五品。校量四品。後隨喜品校量初品。乘機者。由佛知機。隱之未說。故使彌勒乘機問佛。廣校初文。方知後

四功大。時衆益廣。故曰乘機。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　其有聞是經　若能隨喜者　爲得幾所福

佛答爲二。初。答內心隨喜人。二。直明外聽法人。初爲五。一。展轉相教。二。格量本。三。問。四。答。五。正格量。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閑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爲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南方。解五十人為三。一。展轉勝。二。展轉平。三。展轉劣。勝者難得。平者亦希。劣者比是。格劣況出平勝。北方人解。最初。妙覺為第十地人說。十地人為第九地人說。如是展轉至於十信。格後況初。

南方者。江南也。言勝劣平者。意謂後後漸勝爲勝。後後相似爲平。後後漸弱爲劣。乃以漸劣況出平勝。劣中最後。第五十人。功德尚多。況平。況勝至第五十耶。文雖未破。理不全然。但依漸劣。以後況初。何用平勝。平乃初後相似。勝又後勝於前。並非校量之限。

今謂不爾。佛明言。初品於會中聞。傳傳相教。展轉五十。格後況初。後非十信之始。初非妙覺之終。何用此解。此解窮深。不會經旨。今為二。一。橫約諸教四衆。二。直約圓教數之。三藏有四門。一一門有四衆。更開沙彌。沙彌尼合六人。四門則二十四人。約信行。法行則四十八人。最初最後。合五十人。通別四門亦如是。直就圓門數者。數法有小七大七。大七有七七四十九。皆是師弟。具自行化他之德。最後一人。但是自解。無教他德。故格下以顯上耳。

今正解者。以因古人非五十位解。傷文失理。故今助之。暫寄教門以立人數。但約六衆不列式叉者。亦一往對數。且暫除之。豈有式叉不聞經耶。意亦不必從於有門。以大比丘而爲初會中人。此中雖復累人及門。并行至四十八。意明教教及一一人。隨從一門一行。皆可從於法會人聞。

所以二解者。初約三教。義當昔教。有五十人至今聞圓。二者至今復成五十。即是聞經皆被開顯。全成圓人。故圓舉數。無可以辨。且寄數法以一七而止。如七世等。七中從大。故四十九。皆是師弟等者。展轉教故。

言最後一人無教他者。且約一期校量爲言。言大七等者。此方數法。黃帝所立。有二不同。下數十萬爲億。上數億億爲億。七數亦然。故以七七而爲大七。於小乃成四十九也。并最後人。即成五十。此亦一往合其數耳。正義如前。破古師中。今謂不爾。以下文是。

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衆生。卵生。胎生。溼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衆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衆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

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衆生娛樂之具。隨意所

欲。然此衆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衆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經四生者。有人於此廣約俱舍婆沙及諸經論。出四生義章。非今文要。但可略知六趣。略如第一卷及止觀第一記。四生者。謂胎。卵。濕。化。又顯識論中又立四生。一。觸生者。因交會故。二。嗅生者。雄有欲心。嗅雌者根門。即便有孕。三。沙生者。如雌雀以欲心坋沙。因即有孕。四者。聲生。如雌孔雀以欲心故。聞雄者鳴。便即有孕。此四但攝胎卵二生。濕化但染香處。不須此相。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爲多否。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衆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衆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

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格量中。先與世樂。拔果苦。後與涅槃樂。拔生死苦。此是略舉梵福。今更廣之。滿閻浮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滿西瞿人福。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滿三天下人福。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滿四天下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釋。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梵福有定散。散者。無塔處作塔。塔壞者治之。和合僧衆。請轉法輪。衆散者還合之。是為四福。與梵天等。故言梵福也。聖福者。謂阿羅漢住最後身。得有餘涅槃者是也。

又有體法三乘人。同學無生。斷煩惱盡。如燒木成炭。又薩埵聖福。自行化他。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無餘。又薩埵福。謂從初發心次第化人。入大涅槃。如是格量梵福不及聖福。聖福不及體聖福。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大薩埵福。不及聞法華經初隨喜福。何以故。彼非佛法故。非實故。非圓故。雖住後果。不及我初心。其義如是。

與世間樂拔果苦者。且與四事及以七寶。故云世樂。令果身安。故云拔果。令得羅漢。故云拔生死苦。此是梵福者。此人教他令得聖果。自未得聖。但名梵

福。若得聖果。方名為聖。今更廣之者。此用大論文也。

福中大者。莫先於梵。故論釋百福莊嚴相中。以梵福為一福。有此校量。今經令得四果者。亦梵福也。於中復更校量出聞經福。令以衆聖福之初。用校最後聞經之益。故聞妙經。隨喜初心尚過後聖。何況初聖。故知世人目視如意。而爭求水精。已遇日光。而謀燈燭。薩埵大薩埵者。以三菩薩。展轉相望。一往且以大小言之。故方便極位菩薩。猶尚不及第五十人。何況但教他得二乘耶。

言聖福者。望上屬福故也。然華嚴中。以初住校量其事仍易。今初隨喜位校量聖福。自非大聖嚴旨。安能信斯稀奇。故知但從事判云此品行旁。不輕行正。故此一部。無得以旁言之。並是法華之正轍也。

私謂勸人聽法。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至人相具足。合有五十功德。將功德目人。亦成五十。但上五十。論內解隨喜。今唯論外事為異也。

此中功德對五十人。章安。但直標數而已。不指經文。今略對之。每兩功德。結為一句。

一處及利根　智慧不瘖瘂　口香舌無病　口無病不垢　不黑亦不

黃　不疎不缺落　亦不差不曲　脣不垂不褰　不縮不粗澀　不瘡亦不
胗　不缺亦不壞　不咼亦不厚　不大及不黧　不黑無可惡　不匾不曲
戾　不黑亦不狹　不長及不窳　不曲無不喜　脣好及好舌　好牙及好
齒　鼻修及高直　面圓滿眉高　眉長并額廣　平正人相具　見佛及聞
法　又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智慧是意功德。不瘡癌舌功德。鼻修高直鼻功德。見佛眼功德。聞法耳功德。餘是身功德。前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

前是相似功德等者。指分別功德品中。云滅後五品。大師。有時依普賢觀判五品位在六根內。故云相似。若指四信。正當相似。此中校量初品。復是第五十

人。初法會聞。容是初品。第五十人。必在隨喜位初人也。然品題隨喜。不的局初。通該五十人也。

聽經文爲四。一。自往。

又。阿逸多。若人爲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

二。分座。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三。勸他。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瘖瘂。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疎。亦不缺落。不差不曲。脣不下垂。亦不褰縮。不粗澀。不瘡胗。亦不缺壞。亦不咼斜。不厚不大。亦不黧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匾。亦不曲戾。面色不黑。亦不陋

長。亦不窊曲。無有一切不可喜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修高直。面貌圓滿。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世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四。具聽修行云云。

修行下云云者。廣應明行相。此五十德。或一人具足。或一人各一。隨其功力。不可必具。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衆。爲人分別如說修行。

偈十八行。爲二。初九行頌隨喜。次若有勸下第二九行頌聽經。隨喜中三。前一行半頌五十人。次最後人下。第二五行半頌格量本。次最後下。第三二行頌格量。略（餘）不頌福甚多。

頌中。頌前隨喜中五。不頌問答。準可知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　得聞是經典　乃至於一偈　隨喜爲他說
如是展轉教　至於第五十　最後人獲福　今當分別之

如有大施主　供給無量衆　具滿八十歲　隨意之所欲
見彼衰老相　髮白而面皺　齒疎形枯竭　念其死不久
我今應當教　令得於道果　即爲方便說　涅槃眞實法
世皆不牢固　如水沫泡燄　汝等咸應當　疾生厭離心
諸人聞是法　皆得阿羅漢　具足六神通　三明八解脫
最後第五十　聞一偈隨喜　是人福勝彼　不可爲譬喻
如是展轉聞　其福尚無量　何況於法會　初聞隨喜者

後九行頌聽經。小不次第。爲四。初五行超頌。勸聽經。次若故詣下。第二二行。追頌自往。次若於講法下第三一行。頌分座。次何況下第四一行。頌修行云云。

頌聞經中。少不次第。對之可知。

若有勸一人　將引聽法華　言此經深妙　千萬劫難遇
即受教往聽　乃至須臾聞　斯人之福報　今當分別說
世世無口患　齒不疎黑黃　脣不厚褰缺　無有可惡相

舌不乾黑短　鼻高修且直　額廣而平正　面目悉端嚴
爲人所喜見　口氣無臭穢　優鉢華之香　常從其口出
若故詣僧坊　欲聽法華經　須臾聞歡喜　今當說其福
後生天人中　得妙象馬車　珍寶之輦輿　及乘天宮殿
若於講法處　勸人坐聽經　是福因緣得　釋梵轉輪座
何況一心聽　解說其義趣　如說而修行　其福不可限（隨喜功德品完）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釋法師功德品。先釋品名。次釋功德增減。即法師之功德也。初釋品題中。亦約四悉。故下結云備斯四意。初文世界。次行者下。爲人。次明識下。對治。次似解下。第一義。

釋法師功德品。法師義如上說。功德者。前謂初品之初功德。今五品之上。謂六根清淨內外莊嚴。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又從地獄以上至佛而還。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名內莊嚴。從地獄以上。佛已還。一切色像。以普現三昧而外化者。名外莊嚴。身根既爾。餘五根亦然。讀誦既爾。四種亦然。初品既爾。四品加然。相似既爾。分真倍然。

初世界中。先指前品共此釋名。故法師二字全指前品。亦以五種爲法師故。故云如上。

問。此品既云是隨喜果。法師之名。何以指前。答。弟子通初後。法師唯二三。義亦兼後二。或全未入品。何者。若以五品入六根中。五師但爲六根因耳。

縱以五品在六根外。五師不云修於觀行。但以誦說名通。且通第二三品。說復該於四五。故且一往似通。

若具約位簡之。一向未入凡位。以法師名。彼品釋廣。故須指彼以消今名。法師之稱既通。不隔四信五品。故指彼文。用申品目。功德者下。辨異也。初指初品之初。指第五十人。今謂五品之上。指此六根同名功德。高下永別。法師之功德。故云法師功德。

內外莊嚴等者。兩重解之。初正約六根。次又從下。更進寄眞位。即此相似至初住時普現色身。乃至極位。節節皆以初功爲本。五相亦然者。入眞位時。六根皆有內外二嚴。見聞十界而爲外化。餘三準知。色等亦然。又若以相似普現色身爲言。則可通於似位也。次讀誦下。例餘師者。此五法師。皆生似解。此且須置。眞位普現色身。退取似位爲今功德。五師五品眞似不同。故名世界。

問。書寫何以淨六根耶。答。同資正解。四品加然者。明發不定。始自隨喜。終至正行。皆發六根。何必過五。方入相似。言加然者。以初望後。初尚得入。後四加前。相似既爾等者。以分眞中。根淨倍前。以眞望似。故云倍也。

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勤求無厭。信進倍增。

次爲人者。應勤思修。四種三昧。令速入後信。信信相望。故名爲倍。

明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

次對治中。深識圓聞。如前校量。名爲大勢。方能除於執權迹疑。

似解之初初。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指始顯終。懸解究竟第一義諦不可思議。此品所明。備斯四意。故言法師功德品也。

第一義中云似解初初者。依普賢觀。隨喜已當似解之首。第五十人。復在隨喜之初。故云初初。過二乘之極極者。羅漢已極。無疑又極。縱是無疑。亦不能及初隨喜人。百千萬倍。如前校量。指始等者。以隨喜始。顯妙覺終。凡夫發心。尚與妙覺。畢竟不二。況今五品。後望六根耶。

六根功德下。正釋六根功德增減。先略出二家。次總結斥。

六根功德者。光宅云。三業合十善。一善具十為百。自行化他。隨喜讚歎。合四百。約五種法師為二千。三品分之。即六千功德。此土三根用弱。奪言八百。三根用強。與言千二。與奪合論。還是六千也。有人明數與光宅同。下品八百。

中品一千。上品千二百。

先光宅中文無別破。所立未當。何者。五種法師。各得六根。如何五師共爲六千。故一師四百。若有三品。雖成一千二百。那成一師六千功德。況三品人耶。故下結破根不依文。況但言十善是散善耳。此土三根強弱。引大論文。全不應此。此文眼鼻身八百。耳舌意一千二百。論中。眼耳意三用強。故不相當。又有師。以光宅數爲三品者。今經但有八百千二。如何更立一千。若分六根爲三。則二二分對。全無此理。

諸師偏釋。未會今經。亦不合諸教。

諸師下。總斥。未會今經。六根增減及功德等。不合諸教者。法華之外。如下所列三經一論。何者。六根所對。對三千塵。此塵之外。見聞四聖。故知經力。助內觀解。發相似。分眞。普熏諸根。故有如是見聞等用。

又有人引俱舍等所辯界內六塵。用釋此中六塵。但得片義。非文正意。故不用也。且六根中眼耳鼻三。不假至者。還依不至。可見對眼。可聞對耳。有氣對鼻。舌身二根。須到了者。依至變現。故舌則以變說爲功。身則以現像爲用。而

皆以十界爲量。不關小乘根塵對境。故不須云色二十二。聲八種等。若不爾者。三千本非凡夫。肉眼。肉耳之所見聞。何故而言見聞三千。若復更釋天人等因。所感六塵。彌非今意。

大品去。正引三經一論破前兩師。次。今經下。正釋。初。引經論者又二。初。正引。次。略結。今經具足以斥。

大品云。色淨故般若淨。般若淨故色淨。色淨五根淨。般若淨意根淨。若六根等。云何判上中下強弱用耶。若一強一不強。一淨一不淨。一上品餘非上品云云。正法華整足具六千功德。不論上中下云云。法華論云。凡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雖未入初地。以父母所生肉眼。見大千內外也。大經云。如來一根。則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

正引中。初引大品明六根般若。豈非分別功德中。校量正慧塵淨慧等。故無差降。此未云數且言等淨。若六根下。破前次師。先破。次若一下反徵。云云者。應更多並。引正法華中。亦先引根等。不論下。亦同前破。次引論文。意亦明等。經力不應令根勝劣。雖未等者。雖未入地。功如入地。次引大經明互用相。既等

既互。理豈應偏。

次正釋。爲四。初明一經之內。具前四文。

今經六根清淨與大品同。以是功德莊嚴六根。與正法華同。鼻。見色。聞聲。覺知。與涅槃同。有肉眼。天眼。慧。法。佛眼等用與論同。文義如此。不可以偏見抑正經。

次。正解。三。若論下。辨增減。四。相似下。判位。次又二。先。約弘經方軌。明等有一千。次約理境等千二百。

今當說之。光宅數整足。根不依文。今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一善有十即百善。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就化他為二千。約如來室。如來衣。如來座。即成六千。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一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

初欲正釋。更斥光宅。今依安樂行以明三業。正當法師依於弘經方軌。故令獲得六根清淨。不同光宅直云十善。及以五種法師共爲合數。今明數足竟。方云五種法師悉具六千。故今先約安樂行三業十善。次明一界十如。對化他邊及衣等三。已有六千方成圓行。此中三業即是六根。故不更對六根。三業功成。即六根

淨。五種下。明一一師。皆淨六根。

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是一千二百。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

次復次一心下。約理境以對行中。亦是互用相似位上釋也。故云一根通具六塵。若從因釋。但是觀行理具六塵。

若論六根清淨。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六根互用。根自在故。不可思議故。若偏判者。則失旨也。

若論下。明增減相。先明增減也。清淨牒前般若。莊嚴中有盈縮等等莊嚴者。牒前正經。缺於牒論。祇是凡力等聖。明肉眼等耳。若言千二下。次辨盈縮。即在今經。祇於向等而論盈縮。若言清淨更牒前般若。六根互用牒前大經。亦可不可思議。牒前引論。若偏下結斥。

相似之位。若依四輪。即鐵輪位也。若依五十二位。即十信心也。若依仁王。即十善大心也。今對常精進者。即十信之第三心也。諸經名目雖異。同是圓教相

似位耳。

相似下判位中云四輪者。瓔珞經中具列六輪。今且用四。若依五十二位。唯瓔珞經始終整足。故今借之以成圓義。但斷不斷異。鐵輪仍在四輪位前。即十信第三心者。恐誤。應云第二。信通進別。故寄明之。若始末明位。略如菩薩戒疏。及玄文位妙。止觀次位中。具論修觀入位行相。今文但明法師功德。故置不云。

文為二。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次別作六章解釋。各有長行偈頌。

此下經文六根六章。準華嚴經六根各十。十義亦與此中文同。但眞似別耳。是則五十俱通眞似。又五與十但離合異。然小乘不以鼻舌爲通。於意離三。未爲了說。諸大乘經亦有六通。不云六根者。祇是旁小而復斥小。今經華嚴。方成了

義。況復與小。修發不同。所依各別。尚不同別。況復餘耶。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衆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於大衆中　以無所畏心　說是法華經　汝聽其功德
是人得八百　功德殊勝眼　以是莊嚴故　其目甚清淨
父母所生眼　悉見三千界　內外彌樓山　須彌及鐵圍
并諸餘山林　大海江河水　下至阿鼻獄　上至有頂處
其中諸衆生　一切皆悉見　雖未得天眼　肉眼力如是

眼根章明。父母所生名肉眼。而所見過於天眼。梵王報得天眼。在己界偏見大千。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若在他界。則不偏見大千。非所統故。小羅漢見小千。大羅漢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

今經論眼。能見大千內外。應是天眼。那名肉眼。此是圓教似位。因經之力。

有勝根用。既未發真。不得稱天眼。猶名肉眼。例如小乘方便未得神通。則不稱天眼耳。猶是分段之身。故稱父母所生。雖稱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天眼用。見一切衆生及業因緣。法眼用。其目甚清淨。慧眼用。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又圓伏法界上惑。佛眼用。大經云。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佛眼故名清淨。具五眼故。故言莊嚴。能盈能縮。名勝根用。名根自在。豈可祇作八百。千二百解耶。

初眼根中。未論修發眞天眼等。直以肉眼能見大千。故云父母所生。若論其用。已過天眼。有漏天眼。下無見上。梵王所見雖徧大千。至邊乃爲風輪所隔。六根淨者。則不如是。故今應云相似佛眼。乃至相似五眼。故亦應云。見於二乘及佛菩薩等。以準耳鼻必合有故。見大千內外爲天眼者。且約見於粗細色邊。見業因緣爲法眼者。以天眼力所不見故。見業見淨者。業有差別。淨無差別。雙見二境。即表中智。又能圓伏。故是佛眼。

大經云等者。此是別引肉眼。能有佛眼之用。以證父母所生等也。佛眼故下。是重牒前破光宅四文。及今所立並判盈縮等文。顯成正釋。眼根清淨。是牒前般

若。具五是牒前論文。莊嚴是牒前正經等。亦應云互具五根。以牒涅槃。文無者略。下去五根。一一皆爾。但此具竟。下去並略。但注云云。或出一兩經而已。至下更引。無令失意。又下五根。一一二釋。先約能見聞等。次約所見聞等。故重云也。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歎聲。螺聲。鼓聲。鐘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修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睺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　清淨無濁穢　以此常耳聞　三千世界聲
象馬車牛聲　鐘鈴螺鼓聲　琴瑟箜篌聲　簫笛之音聲
清淨好歌聲　聽之而不著　無數種人聲　聞悉能解了
又聞諸天聲　微妙之歌音　及聞男女聲　童子童女聲
山川險谷中　迦陵頻伽聲　命命等諸鳥　悉聞其音聲
地獄衆苦痛　種種楚毒聲　餓鬼飢渴逼　求索飲食聲
諸阿修羅等　居在大海邊　自共言語時　出於大音聲
如是說法者　安住於此間　遙聞是衆聲　而不壞耳根
十方世界中　禽獸鳴相呼　其說法之人　於此悉聞之
其諸梵天上　光音及徧淨　乃至有頂天　言語之音聲
法師住於此　悉皆得聞之　一切比丘衆　及諸比丘尼
若讀誦經典　若爲他人說　法師住於此　悉皆得聞之
復有諸菩薩　讀誦於經法　若爲他人說　撰集解其義
如是諸音聲　悉皆得聞之　諸佛大聖尊　教化衆生者

於諸大會中　演說微妙法　持此法華者　悉皆得聞之
三千大千界　內外諸音聲　下至阿鼻獄　上至有頂天
皆聞其音聲　而不壞耳根　其耳聰利故　悉能分別知
持是法華者　雖未得天耳　但用所生耳　功德已如是

耳根章。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聞六道。即肉。天二耳。聞二乘即慧耳。聞菩薩即法耳。聞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肉耳。能聞內外即天耳。聽之不著即慧耳。不謬即法耳。一時互聞即佛耳。以耳例眼。眼亦如是。見人天是二眼。見二乘是慧眼。見菩薩是法眼。見佛即佛眼云云。

耳根可見。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靜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諸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薝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旃檀香。沈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

分別。

又復別知衆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旃檀。沈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

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爲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爲他人說。憶念不謬。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　於此世界中　若香若臭物　種種悉聞知
須曼那闍提　多摩羅旃檀　沈水及桂香　種種華果香

及知衆生香　男子女人香　說法者遠住　聞香知所在
大勢轉輪王　小轉輪及子　群臣諸宮人　聞香知所在
身所著珍寶　及地中寶藏　轉輪王寶女　聞香知所在
諸人嚴身具　衣服及瓔珞　種種所塗香　聞香知其身
諸天若行坐　遊戲及神變　持是法華者　聞香悉能知
諸樹華果實　及酥油香氣　持經者住此　悉知其所在
諸山深險處　旃檀樹華敷　衆生在中者　聞香悉能知
鐵圍山大海　地中諸衆生　持經者聞香　悉知其所在
阿脩羅男女　及其諸眷屬　鬥諍遊戲時　聞香皆能知
曠野險隘處　師子象虎狼　野牛水牛等　聞香知所在
若有懷妊者　未辨其男女　無根及非人　聞香悉能知
以聞香力故　知其初懷妊　成就不成就　安樂產福子
以聞香力故　知男女所念　染欲癡恚心　亦知修善者
地中衆伏藏　金銀諸珍寶　銅器之所盛　聞香悉能知

種種諸瓔珞　無能識其價　聞香知貴賤　出處及所在
天上諸華等　曼陀曼殊沙　波利質多樹　聞香悉能知
天上諸宮殿　上中下差別　衆寶華莊嚴　聞香悉能知
天園林勝殿　諸觀妙法堂　在中而娛樂　聞香悉能知
諸天若聽法　或受五欲時　來往行坐臥　聞香悉能知
天女所著衣　好華香莊嚴　周旋遊戲時　聞香悉能知
如是展轉上　乃至於梵世　入禪出禪者　聞香悉能知
光音徧淨天　乃至於有頂　初生及退沒　聞香悉能知
諸比丘衆等　於法常精進　若坐若經行　及讀誦經典
或在林樹下　專精而坐禪　持經者聞香　悉知其所在
菩薩志堅固　坐禪若讀誦　或爲人說法　聞香悉能知
在在方世尊　一切所恭敬　愍衆而說法　聞香悉能知
衆生在佛前　聞經皆歡喜　如法而修行　聞香悉能知
雖未得菩薩　無漏法生鼻　而是持經者　先得此鼻相

鼻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者。鼻知好惡。別貴賤。覩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蘇油香氣。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故。五欲嬉戲。亦是觸法。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鼻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五根亦如是。

以於鼻根最委悉故。故於鼻根更辨互用。準例餘根。亦應如是。但是文略。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衆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脩羅。阿脩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爲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

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　終不受惡味　其有所食噉　悉皆成甘露
以深淨妙聲　於大衆說法　以諸因緣喻　引導衆生心
聞者皆歡喜　設諸上供養　諸天龍夜叉　及阿脩羅等
皆以恭敬心　而共來聽法　是說法之人　若欲以妙音
徧滿三千界　隨意即能至　大小轉輪王　及千子眷屬
合掌恭敬心　常來聽受法　諸天龍夜叉　羅刹毗舍闍
亦以歡喜心　常樂來供養　梵天王魔王　自在大自在
如是諸天衆　常來至其所　諸佛及弟子　聞其說法音
常念而守護　或時爲現身

舌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是肉舌。能作十法界語。約此即是五舌義明矣。

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不壞即慧舌。不謬即法舌。一時互用。即佛舌云云。

問。苦澀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衆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舊不例。味有損益。損者變。不損者不變。諸色不壞眼。故不例。今解不爾。一切色同佛色。一切聲同佛聲。等皆清淨。例則無妨。徧知一切色法。聲法。無亂無謬。分別亦無妨。自在之根。那作礙礙之解耶。

若舌根中。準答問意。亦應須先知味法界。方乃令其味變爲美。況六根俱淨。豈可舌根劣耶。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淨身如淨琉璃。衆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衆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衆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衆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持法華者　其身甚清淨　如彼淨琉璃　衆生皆喜見

又如淨明鏡　悉見諸色像　菩薩於淨身　皆見世所有
唯獨自明了　餘人所不見　三千世界中　一切諸群萌
天人阿脩羅　地獄鬼畜生　如是諸色像　皆於身中現
諸天等宮殿　乃至於有頂　鐵圍及彌樓　摩訶彌樓山
諸大海水等　皆於身中現　諸佛及聲聞　佛子菩薩等
若獨若在衆　說法悉皆現　雖未得無漏　法性之妙身
以清淨常體　一切於中現

身根章亦如是。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二乘身中現。慧身用也。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一時圓現。一時互用。一時無謬。一時無著云云。

身根中云。無謬假也。無著空也。俱照名中。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

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衆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眞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意清淨　明利無濁穢　以此妙意根　知上中下法
乃至聞一偈　通達無量義　次第如法說　月四月至歲
是世界內外　一切諸衆生　若天龍及人　夜叉鬼神等
其在六趣中　所念若干種　持法華之報　一時皆悉知
十方無數佛　百福莊嚴相　爲衆生說法　悉聞能受持
思惟無量義　說法亦無量　終始不忘錯　以持法華故
悉知諸法相　隨義識次第　達名字語言　如所知演說
此人有所說　皆是先佛法　以演此法故　於衆無所畏
持法華經者　意根淨若斯　雖未得無漏　先有如是相
是人持此經　安住稀有地　爲一切衆生　歡喜而愛敬

能以千萬種　善巧之語言　分別而說法　持法華經故

意根章亦如是。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四月即四諦。一歲即十二月。是十二因緣。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一時圓明。一時圓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云云。

意根中云。月四月等作所表釋。以通前五皆不二故。若存事釋。唯第六根。所以六根所對。不須委論。然隨喜品。校量初品。分別功德直明四信。及以五品。今法師功德但明相似六根功德。不輕品中。明弘經人。現生後報。六根清淨。神力囑累。果人自明弘經力用。以勸流通。藥王妙音觀音明分眞人。弘經功能。故知但依今經。判位自顯。餘依論判。自是一途。下去可見。故隨喜品以下。不勞委釋。物像相貌。但略示文相。以顯傳弘。則流通之功。其義自了。（法師功德品完）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釋常不輕菩薩品。此品既前正引昔。當知不輕已有五品。可以證因。後獲六根。可以證果。故云引證。嘉祥具對今經。上諸品文。以爲七別。一者。以上二品。對今爲三品功德。隨喜下。法師中。今爲上也。二者。對上二品。爲三世功德。隨喜現。法師當今品過。三者。對法師功德明果。今品辯因。四。明眾生唯一乘故。五者。上明佛記。今明菩薩。六者。上明勸福。今明滅罪。七者。引事以證六根。

言三品者。隨喜容下。法師及此俱淨六根。豈分中上。況此尚有先謗墮獄。言三世者。隨喜乃指佛滅度後。法師現藉五種功成。不輕雖往。明現生後。言因果者。俱淨六根。豈分二別。言一乘者。通於一部。豈唯此耶。唯對分別功德。分佛菩薩記。此則可爾。言罪福者。今謗獲罪。信者得福。上文生謗。豈無罪耶。隨喜中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豈唯福耶。

言滅罪者。生謗墮獄。此乃生罪。臨終根淨。豈唯滅罪。法師中報陰現轉。

何罪不滅。言引事以證六根淨者。何不云弘宣一句。必淨六根。爲章所引。不思本文。諸如此例。不可具引。故略述之。以生後見。故今更以六義說之。於中初一。亦望今經前品。餘五皆以法華望前。一者。上全弘經文。今略弘經意。故不讀誦。但宜不輕。二者。小典生信。尚未爲二因。今經或毀。感六根清淨。三者。諸經但明。順化弘教。此品禮俗。逆化通理。四者。餘經所表。權實尚隔。此品表開。莫非四一。五者。諸經所表。迹尚不周。此品兼表。本迹二相。六者。諸經上慢。永言墮苦。此品即能信伏隨從。嘉祥七義。非不一見。未有遠致。得此中意。諸例可從。

問。爲不輕謬有所記。見者悉云皆當作佛。爲復末代弘者迷津。法華論云。此菩薩知衆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二論俱是天親。而立性不同者。豈其相違。但申經文。使各得教旨。若令一人著論。則使諸說咸同。不可所釋大乘。盡用對法小義。故知彼論自申方等。所以迦葉自悲敗種。至法華會。敗種還生。天親即以其論申之。若棄如來顯實之文。而滯菩薩弘權之教。偏執之愆莫大。謬申之過可知。今文品初。具足四一。以解貫四。於中先列。

釋常不輕菩薩品。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

次釋。

不輕之解者。法華論云。此菩薩知衆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佛性有五。正因佛性。通宣本當。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果性。果果性。定當得之。決不虛也。是名不輕之解。將解以歷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輕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昔毀者。以此目人。今經家以此目品。

釋中云法華論等者。論許此菩薩。知一切衆生。悉有佛性。故凡見者皆往禮之。此四衆中。豈無滅種而妄說之。若其有者。論文不說。則過在天親。若唯識說正。乃過在不輕。及在於佛。而不先責不輕之過。猶卻以爲弘經之人。豈有誤宣。誤記之失。令現生後淨六根耶。

正因通宣等者。性德通於迷悟因果故。緣了云。種子本有。還約性德以明二因。以對新熏成修得故。此三爲因。轉因成果。果中菩提及以涅槃。名爲果性。果果性也。若對性辨修。祇是修得緣了。至果名爲菩提涅槃。了祇是智。智名菩

提。緣祇是斷。斷名涅槃。亦可以性三因至果之時。了名三種菩提。緣名三種涅槃。

若云衆生。具有因果性者。則五佛性。皆在衆生。徧一切處。但住因之日。果性名因。在果之時。攬因名果。名雖互得。其法恒如。

見實三昧云。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王問。一切衆生即是佛否。佛答。若如實見衆生。於其即是佛。私類此語。若不如實見佛。於其則非聖。譬初學射的。多乖少當。以地為的。無往不著。若分別賢聖。孰是孰非。如實觀之。即是佛也。初是因緣解。後是圓教解云云。（見實三昧。寶積經七六。）

初是因緣等者。初內懷不輕之解等五文是也。後是圓教者。約教也。從見實三昧去是也。對偏成四。對味則五。以餘教中。必無衆生即佛之言。前既因緣。應具四悉。於五文中。初二世界。後三餘三。具如序中。亦以四一而對四悉。云云者。三教對辨。今唯在圓。

此品引人爲證。證五品功德深。六根報重。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以募流通也。

我昔隨喜。獲現生後者。重明來意。故後文云。臨欲終時。具聞威音王佛說法華經。得六根淨。更增壽命。即現報也。命終之後。復值二千億佛。同號日月燈明。即生報也。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復值千萬億佛。即後報也。於現報中。獲六根淨。是故弘經。其功不淺。說此三益。意在流通。昔時不輕。三報宛爾。今日豈得不流通耶。

有人云。欲顯安樂行。威勢無比。我爲不輕行安樂行。今謂安樂行者。始行弘經。故與不輕其儀十別。何者。彼則安處法座。隨問爲說。此乃遠見四衆。故往禮拜。彼則有所難問。方乃爲答。此乃瓦石打擲。猶強宣之。彼則常好坐禪在空閑處。此乃不專讀誦入衆申通。彼則深愛法者不爲多說。此乃被虛妄謗。仍強稱揚。彼則初問云何讀說此經。此乃但云流通作佛一句。彼則初修理觀。觀十八空。此乃但懷一句作佛之解。彼則化佛親說詮虛空身。此乃虛空身說詮於化事。彼則夢中遠表。當獲大果。此乃口宣。當得佛因之教。彼則約解髻喻。開二乘權。此乃約結緣。表一乘之實。彼則以順化故。存於軌儀。此乃以逆化故。亡於恒迹。彼則列勝行法。以取於人。此乃偏引往人。以通勝法。（有人是指慈恩基）

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雙指前品罪福。二。雙開今品信毀。三。雙勸後二逆順。雙指者。先指罪。如法師品說。次指福。如功德品說。如文。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第二雙開信毀者。有事本。本事。

事本。本事者。通舉往昔威音王佛。為不輕事之本。名為事本。於中別以最初。威音佛時不輕之事。故云本事。

事本有時節。名號。劫國。說法等。悉如文。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離衰。國名大成。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脩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應六波羅蜜法。究竟佛慧。

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劫。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衆生已。然後滅度。正法。像法滅盡之後。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第二從最初威音王下。是明本事。又三。初。明時節。二。於像法中下。雙標兩人名。

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

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

毀者。因時名增上慢。信者。因時名常不輕。

次。第三得大勢下。雙明得失。得失又二。初。就信者論得。

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乃至遠見

四衆。亦復故往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得正説之宏宗等者。先標兩句名常下。釋此二句。先。釋初句。次。不輕深敬下。釋次句。

得正說之宏宗。得流通之妙益。

宏。寬大也。宗。尊高也。本迹二文。四一三性。正說大宗。不過實相。實相祇是常住佛性。此指宗極之宗。非宗體之宗。一代雖說。或兼或帶。或純小教。或雜助門。或抑或覆。文寬事廣。教教不同。味味意別。不輕。但宣二十四字。有標有釋。具述因果。因既三性。果即三德。況以四一兼益自他。直指三因。以爲不輕所宣之法。故云宏宗。

顯實之宗。不出四一。四一。一一。祇是三故。故今還依四一消文。於中。先。釋四一宏宗。次。引文判位。三。隨喜下。明隨喜意。四。敬人下。結隨喜意。初文中二。先。表迹門顯實。次。表本門開近。前明法師隨喜。示佛滅後。聞弘經者所説之益。此引過去宏者。聞者。俱獲大功。若弘若聞。皆雙及本迹。豈獨直云作佛而已。故須皆約二門釋之。方稱不輕所宣。乃會威音所演。可與五

品之理合。後得六根而有歸。具聞之言。全表本迹。況法華之號。不專一門。

名常不輕是人一。凡有所見是理一。皆悉禮拜是行一。而作是言是教一。此是開權顯實之四一也。

先表迹中云。名常不輕是人一等者。應委將文相。用消四一。令合此文旨。雖上慢者爲之立名。已是菩薩行願所感。故使銘者。冥會其事。

從乃至遠見下。是本理一。故往禮拜是本行一。而作是言是本教一。少人一。其義可解。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

從乃至遠見。表本四一者。只是以遠而表於遠。乃至不輕自有本地之四一也。故使未堪顯本。乃以遠住表之。迹中顯實。尚以迹四而強毒之。況復本實。能即受耶。迹顯而本密。故知四一。是經宏宗。

文云。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

次引證判位中云不專等者。顯不讀誦。故以不輕爲專。而云但禮。以入位之法。不獨五種法師。或自或他。若信若法。或冥或顯。或廣或略。故祇宣一句。功莫大焉。故今文判屬隨喜位。爲六根之親因。

有人云。不專是雜。今謂但顯不雜。不專對專。有人問。何故禮俗。今爲答之。菩薩化緣。法無一準。唯利是務。故設斯儀。見衆生理與果理等。故禮生禮佛。其源不殊。此自行也。欲令衆生。生慕果願。果願者何。我等但理。彼尚故禮。況證果理而不尊高。又云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豈非擊我令修圓因。此約現在順從者也。亦信行也。亦法行也。夫益有冥顯。顯近冥遠。遠如勝意。現雖不受。聲納於懷。由謗罵之辜。墮於惡道。聞順從之力。還遇不輕。乃至今日。還令會入。以是義故。上慢尚成遠因。聞信寧無現益。故毀謗者成毒鼓因。廣略準知。自行莊嚴。化功歸己。自他熏瑩。故淨六根。

有人此中引大經中禮知法者。及淨名中。比丘禮俗。此義不然。涅槃常儀。顯敬法之志。從彼請益。故忘情禮下。淨名聞法。已獲重恩。故忘犯設敬。不存恒則。若大乘正儀出俗恒則。亦無令道而禮於俗。不輕立行。咸異於斯。不爲宣通。大小非教。有人云。菩薩不作是禮。即是有犯。今謂有犯須準科條。梵網無文。小乃無制。又云菩薩於性罪必護。於遮罪有越。今謂於遮必越。越名持否。越不名持。破非菩薩。忘犯濟物。貴在物安。若也物安。何簡遮性。今禮四衆。

濟衆何辜。故大小二乘。咸遮禮俗。禮尚不受。濟義不成。

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讀誦經典。即了因性。皆行菩薩道。即緣因性。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即正因性。

三隨喜下。約人約法。明隨喜意者。必具三因。安樂是總。三因是別。故云皆一實相。又云皆有三因。讀誦下。別釋三因。

敬人。敬法。不起諍競。即隨喜意也。

不輕深敬下。釋流通之妙益句也。於中初正約三四。以示流通。如此下。結成。

不輕深敬。是如來座也。忍於打罵。是著如來衣也。以慈悲心常行不替。即如來室也。又深敬是意業。不輕之說是口業。故往禮拜是身業。此三與慈悲俱。即誓願安樂行也。

初文者。若得三法弘經之軌。則自他咸濟。當知三法。雖順前品。其實即是此品三因。故復亦對四安樂行。四安樂行。準前可知。

如此三四。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

從四眾之中下。第二明毀者之失。

四衆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衆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爲常不輕。

生瞋恚心不淨者。不受四一也。罵言無智。智知於理。既言無智。不受理一也。比丘。即不受人一也。從何所來。不受行一也。虛妄授記。不受教一也。經歷多年。常被罵者。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避走遠住高聲唱言。亦復不受。此不受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常作是語故。結信者深信不休也。四衆為作不輕名者。此結毀者。皆毀不止也。

不受四一者。應將罵等。委消不受四一之相。本地亦然。文但略對經而已。

問。釋迦出世。踟躕不說。常不輕一見。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

釋迦以小而將護之。本未有善。不輕以大而強毒之云云。

不輕以大而強下云云者。爲唱令聞故也。應釋強毒。以作當來聞法之相。具如經文。後時得益者也。

從臨欲終時下。雙明信毀果報。初文爲二。一。明果報。二。結會古今。

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爲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衆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爲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衆。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名。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爲諸四衆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衆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讚歎。種諸善根。於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

成就。當得作佛。

信者論二報。現得六根清淨。生値燈明佛。後値一千億佛。神通力是身業淨。樂說辯力是口業淨。善寂力是意業淨云云。

意業淨下云云者。應釋三業對三力相。復應更對衣座室等。神通室也。說辯座也。善寂衣也。廣對一切。準此可見。

結會又二。初。結會如文。從若我宿世下。第二。是舉信者。而勸順也。如文。

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爲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說受持讀誦此經。爲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從彼時四眾下。明毀者果報。又二。先。明得果。後。結古今。

得大勢。彼時四衆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値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毀者得善惡兩果。謗故墮惡。聞佛性名毒鼓之力。獲善果報。

毀者等者。即生隨從。尚猶墮苦。是則擊信毀之二鼓。爲生後之兩因。問。若因謗墮苦。菩薩何故爲作苦因。答。其無善因。不謗亦墮。因謗墮惡。必由得益。如人倒地。還從地起。故以正謗。接於邪墮。

結古今又二。初。結古今。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衆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思佛是尼思佛。即優婆塞名）

次從當知下。舉逆以顯順。勸持以遮毀。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經有大力。終感大果。務當勤習五種之行。

務當勤習五種行者。五種法師行也。

偈有十九行半。初十五行半。但頌信毀因果。後四行頌勸持。在文可見。不

細出也。

偈文但云初十五行半頌果報。後四行勸持。準此頌文。應云不頌雙指。唯頌雙開。雙勸二文。初雙開中。長行文二。事本。本事。今一行半。總頌事本缺劫國等。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過去有佛　號威音王　神智無量　將導一切
天人龍神　所共供養

次頌本事。長行有三。今初一行半。頌雙標二人。次二行半。明得失。初一行半得。次半行失。次半行重明得。次其罪下十行。明信毀果報及結會古今。

是佛滅後　法欲盡時　有一菩薩　名常不輕
時諸四衆　計著於法

著法者。是法不可示。若定謂是有。即是著法。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亦名著法者。佛藏云。刀輪害閻浮人其失猶少。有所得心說大乘者。其罪過彼也云云。大論云。執有與無諍。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中論云。

諸佛說空法。本為化於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若得四悉檀意。自他俱無著也。

乃至定謂等者。此乃不專判於邪外。佛權實教。執皆名著。牛皮等。如止觀第五記。以著心著無著教。如牛皮等向日加堅。亡失正法。猶如損體。故稟方便教者。於外凡位。並未免謗。故有不受不輕圓實之言。

不輕菩薩　往到其所　而語之言　我不輕汝
汝等行道　皆當作佛　諸人聞已　輕毀罵詈
不輕菩薩　能忍受之　其罪畢已　臨命終時
得聞此經　六根清淨　神通力故　增益壽命
復爲諸人　廣說是經　諸著法衆　皆蒙菩薩
教化成就　令住佛道　不輕命終　值無數佛
說是經故　得無量福　漸具功德　疾成佛道
彼時不輕　則我身是　時四部衆　著法之者
聞不輕言　汝當作佛　以是因緣　值無數佛

此會菩薩　五百之衆　并及四部　清信士女
今於我前　聽法者是　我於前世　勸是諸人
聽受斯經　第一之法　開示教人　令住涅槃
世世受持　如是經典　億億萬劫　至不可議
時乃得聞　是法華經　億億萬劫　至不可議
諸佛世尊　時說是經　是故行者　於佛滅後
聞如是經　勿生疑惑　應當一心　廣說此經
世世值佛　疾成佛道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八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九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釋如來神力品。如來者。上釋竟。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神力品。

釋如來神力品。釋品名者。如來。如上壽量品釋。神力者。神在於內。即體宗也。力名幹用。即是用也。佛說本迹。口輪力用。已竟於前。今復身輪現此勝用。令衆流通本迹之教。故云體深力大。此中下。別明來意。

自此品下。凡有八品。是付囑流通。

自此下。總明來意。

今品。明菩薩受命弘經。次品。如來摩頂付累。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菩薩受命。二。佛現神力。三。結要勸持。初。經家敘敬儀。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踊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

次發誓弘經。弘經爲三。一。時節。佛滅後是也。二。處所。分身等國是也。三。誓願。非但奉命益他。亦自願此眞淨大法。兼濟俱美也。

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眞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從爾時下。是第二現十神力。爲二。初。所對之眾。次。正現神力。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前。

於文殊等者。迹化眾也。舊住者。下方本化眾也。一切者。他方來者。及從

分身佛來者也。問。但見下方發誓。不見文殊等發誓。何也。答。上文云。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即兼得之也。

初所對眾中。言一切指他方。舊住指本化者。應非四眾八部也。故一切者。即從及諸以下文是。

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衆寶樹下。獅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謦欬。俱共彈指。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其中衆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衆寶樹下。獅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獅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及諸四衆。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爲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

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彼諸衆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以種種華香。瓔珞。旛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皆共遙散娑婆世界。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徧覆此間諸佛之上。於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十神力者。一。吐舌相者。今經所演開三顯一。內祕外現。廢近顯遠。明三世益物。皆誠諦不虛。福德人舌至鼻。三藏佛至髮際。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極於淨天之頂。相既殊常。說彌可信。二。通身毛孔徧體放光。周照十方。無處不朗。表智境罄也。上白毫吐耀始在東方。表七方便。初見一理。今本門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因。終於等覺究竟佛慧。分身諸佛亦復如是。

三。謦咳者。將語之狀也。亦是通暢之相也。四十餘年。隱祕真實。今獲伸舒。無有遺滯。是我出世大事通暢。是故謦咳。欲以此法付諸菩薩。令於後世導利衆生。將語斯事。是故謦咳。謦咳具二義。一咳咳事了。一咳咳付他也。四。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隨喜圓道增智損生。隨喜諸菩薩。持

真淨大法。隨喜後世。獲無上寶。此一彈指。豎徹三世。橫宣十方。五。地六種動者。表初心至後心。六番動無明。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令得清淨也。

六。普見大會者。表諸佛道同也。而今而後。亦復如是。上五千起去。三變被移。既失本心。不能現益。宜以非滅現滅。從諸菩薩弘經得道。入於佛慧。如今會無異。亦表未來有機一也。七。空中唱聲者。表於未來有教一也。八。南無歸命為佛弟子。表於未來有人一也。九。遙散諸物雲聚而來者。表未來有行一也。十。十方通同如一佛土者。表理一也。問。何以知十相表現意。復表將來意。答。文云。我以如來神力為囑累此經故。猶不能盡。表現表將。其義明矣。

十神力者。前五。正明現在流通本迹。後五。總表未來不已。又前五中。初一令衆總信本迹。次四即是現在四一。第二表二門理一。智家之境。故云智境。第三表二門教暢。即是教一。第四表二門入實。即是人一。第五表二門破惑。即是行一。第六門中。既指五千被移失心三類人者。如此三例。即是滅後得益之人。

所言機者。機義當總。總於未來四一故也。即是得於四一之益。下去四相。別表未來四一。文自結名。但各述其要。令成一也。所以四但云一。不言本迹者。

在未來故。尙未入實。誰論其本。若見實者。亦見其本。故總結云。表現表將。將猶當也。

初五文中。一一皆有。迹本流通三相。初文先標。今經下。敘前迹說開顯。內祕下。敘前開迹顯本。明三世下。明中間用。福德人下。初神力意。第二文者。先標今神用所表。上白毫下。敘於迹門。神用表同。境智合故。初見一理。今本門下。牒向表意。由見遠理。故使增道損生。至於鄰極分身等者。此相既同。各於其土利益亦爾。

第三文者。先標名辨意述相。四十餘下。正述表迹。欲以下。明表本意。言具二者。事即本迹。付他令通於未來世。第四文者。初標名辨意。隨喜下。表迹益。隨喜圓道下。表本益。隨喜諸菩薩下。表流通益。此一下。流通功能。第五文者。雖不分本迹一文。兼諸下五可知。

從爾時佛告上行下。是第三結要付囑。文爲四。一。稱歎付囑。二。結要付囑。三。勸奬付囑。四。釋付囑。初歎。如文。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衆。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

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爲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祕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結要有四句。一切法者。一切皆佛法也。此結一切皆妙名也。一切力者。通達無礙。具八自在。此結妙用也。一切秘藏者。徧一切處皆是實相。此結妙體也。一切深事者。因果是深事。此結妙宗也。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總結一經。唯四而已。撮其樞柄而授與之。

結要有四句者。本迹二門。各有宗用。二門之體。兩處不殊。名冠此三。而總於三。一部之要。豈過於此。故總攬之以成流通。八自在者。如止觀記。

從是故汝等下三。是奬勸付囑。如文。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

從所以者何下四。是釋付囑也。

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上云經卷所在之處。皆應起塔。經中要說。要在四事。道場。釋上甚深之事。得菩提。釋上祕藏。轉法輪。釋上一切法。入涅槃。釋上神力。此之四要。攝經文盡。故皆應起塔也。所言要者。得菩提是法身。轉法輪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脫。三法成祕密藏。佛住其中。即是塔義也。阿含云。佛出世唯四處起塔。生處。得道處。轉法輪。入涅槃。坐道場是法身生處。餘悉如文。

經中要說等者。敘今意也。道場釋上甚深事者。事是因果。今道場是果。果必有因。以菩提釋藏者。菩提是能契之智。必有所照之境。境即祕藏。以能顯所也。以轉法輪釋一切法者。有所轉法。法必有名。以涅槃釋力用者。滿理釋權疑。唱滅釋近疑。宗雖近遠。同名因果。不復別判。阿含者。借小證大。彼則從事。今借證理。開小即大。故可爲證。

偈有十六行。初四行頌十神力。

頌文初頌十神力。中但有五者。缺後五也。前五現見。逐要存之。前後二五。現未異耳。舉現例未。是故略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佛救世者　住於大神通　爲悅衆生故　現無量神力
舌相至梵天　身放無數光　爲求佛道者　現此稀有事
諸佛謦欬聲　及彈指之聲　周聞十方國　地皆六種動
以佛滅度後　能持是經故　諸佛皆歡喜　現無量神力

次十二行。頌結要。囑累下二行。是人之功德。總頌四法。

囑累下二行。總頌四法者。但云囑累至得邊際。具含四義。四義皆是無邊際故。

囑累是經故　讚美受持者　於無量劫中　猶故不能盡
是人之功德　無邊無有窮　如十方虛空　不可得邊際

能持則爲已見我下第二八行半。別頌四法。初一偈半頌一切法。持法即持佛身云云。

能持下別頌者。初一偈半中。言一切法者。不出能化能證。所化故也。無二乘故。不兼帶故。其法祕妙。

能持是經者　則爲已見我　亦見多寶佛　及諸分身者
又見我今日　教化諸菩薩

令我及分身兩偈頌神力。神力勸佛令歡喜。

令我下二偈頌神力者。既云歡喜。即是用暢。

能持是經者　令我及分身　滅度多寶佛　一切皆歡喜
十方現在佛　並過去未來　亦見亦供養　亦令得歡喜

諸佛坐道場一偈。頌祕要。可解。

次一偈。頌祕要者。名同易見。

諸佛坐道場　所得祕要法　能持是經者　不久亦當得

於諸法之義四偈。頌甚深之事。說法破闇入一乘。是佛甚深之事也。

於諸法下頌深事者。教化諸菩薩。畢竟住一乘。乘是因果。

能持是經者　於諸法之義　名字及言辭　樂說無窮盡

如風於空中　一切無障礙　於如來滅後　知佛所說經
因緣及次第　隨義如實說　如日月光明　能除諸幽冥
斯人行世間　能滅衆生闇　教無量菩薩　畢竟住一乘

後一偈半。總頌結也。

後一偈半頌總結者。總結四法。言若能持。持四法也。

是故有智者　聞此功德利　於我滅度後　應受持斯經
是人於佛道　決定無有疑

（如來神力品完）

囑累品第二十二

釋囑累品。釋此品。先辯他人判品前後。次今文正釋。初文者。慈恩。安國。並令移之於勸發後。若在此中。有八相違十不可也。余雖管見。頗有稟承。每於聽筵。忝蒙慈訓。垂示救旨。深有所憑。近見秀公法華圓鏡。廣立難勢。不越先規。今攢舊聞。兼資後見。總別救之。亦八不可。（安國是指安國寺利涉法師。秀公是指延秀法師）

初總救者。出塔以後。凡述多寶。皆云塔中。不云見佛。若移在後。無出塔處。一不可也。分身散後。凡有所述。唯論佛塔。不涉分身。若移在後。佛無散處。二不可也。

囑累文中。佛散土穢。已下經文。言不涉淨。若移在後。無復穢處。三不可也。會本居地。因塔升空。佛散出塔。後文在地。若移在後。無還地處。四不可也。囑累品後。經既未盡。但述眾喜。不云而去。若移在後。須加而去。五不可也。勸發品後。無復餘文。經既已終。則云而去。若移在後。須除而去。六不可

也。本迹二門。佛事既畢。須有所付。是有囑累。若移在後。法無所歸。七不可也。囑累以後。明乘乘人。弘經本事。事須囑累。若移在後。師弟參雜。八不可也。次別救者。具述元破。一一救之。

一。云眾本相違者。準正法華及以隋朝崛多三藏添品法華中。此品並皆在於經末。救曰正妙二本。譯人既異。所見各別。若令盡同。此不可也。言添品者。準南山內典錄云。崛多擅移囑累著後。崛多既其擅改。法護未可爲憑。正本既其居先。添品不名擅改。南山既斥添品。義當二本俱非。何者。羅什。生雖龜茲。徧遊五竺。豈獨不見梵本法華。久居長安。豈不曾見法護所譯。而再譯不用者。當知法護非堪指南。若堪指南。何不文義咸依正本。若嫌後譯。文義澆薄。則隋朝所譯。彌薄於前。今依什譯。理可準憑。故叡公云。梵音錯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正之以字義。不可譯者。即而書之。豈什公與四子。頓爾無識。輒移一品。安置經中。若不測旨歸。應仰之而已。何得以凡見斗尺。量度大海虛空耶。

二。云經論相違者。法華論云。修行力有五。第五護法力中云。如普賢勸發品及後品。後品即指囑累品也。救曰。論亦人譯。擅指何疑。況論雖西來。譯時

既在正法華後。祇是譯者順正法華。故正經在西晉時譯。論在後魏時譯。如隋笈多。見正法華藥草喻。後有一長行偈頌。及囑累在後。便以正經添於品內。及移囑累在勸發後。餘無所云。遂使後人云添品法華。故知譯者不妨隨見。妙。正二本。同一梵文。乍可信羅什而寢於法護。安得釋妙本專以論爲憑。秀云。言後品者。是普賢觀經以同是普賢發起。令依經修觀。又言後品者。既其不出名目。則似經度不盡。若不爾者。何不云及囑累品。但言後耶。此亦是一見。然準天台判爲結經。不云在勸發品後。

三。諸教相違云。一切諸經並在經末。如何此經獨在於斯。救曰。例同諸經違妨更甚。即如大品中間有累教品。經末復有囑累品。不可一切皆兩處安。如大寶積四十九會。會會皆有付囑之文。豈令諸經一切皆爾。如金剛經問名問持。乃在經中。不可一切悉令居中。法華開權顯本。授聲聞記。豈令一切悉皆顯實。不類之例。其數不一。

四。云二事乖角者。分身若還。此土復穢。準妙音被誡。故知土穢。囑累中。亦令多寶還歸。觀音不應施寶分二。分二即多寶未還。遣去既同。不應乖角。救

曰。祇由未還。故寶分二。是故但云。一分奉多寶佛塔。而不云奉多寶佛。故知事畢者去。有緣者住。於理何傷。若多寶在。分身不合散者。經文。但云塔可如故。如故祇是依初還閉。令分身散。即云各還本土。故知雖即令其塔還。聽餘經故。塔閉而在。如塔未開時。但云多寶於寶塔中。出大音聲。又云。四眾聞寶塔中。所出音聲。大樂說云。於其塔中。發是音聲。又佛告大樂說。是寶塔中有如來等。故塔未開。大眾但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次塔開已。大眾皆云。見二如來在寶塔中。若塔閉後。如藥王品末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妙音至此。但上釋迦。瓔珞以申問訊。次方問云。此久滅度多寶如來。在寶塔中。來聽法否。仍對釋迦。申彼佛問云。安穩堪忍久住否。當知塔閉。住而未去。又云。唯願世尊。示我令見。豈二佛並坐。乃云請見。又多寶佛於寶塔中告妙音言。祇云汝爲供養釋迦等。不云分身。豈分身矚目而不供養。又妙音欲還。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已。不云見佛。到彼見淨華宿王。但云供養釋迦及多寶塔。亦不云見多寶如來及以分身。又文殊來時。即云頭面敬禮二世尊足。囑累之後。全無此文。故塔已閉。分身已散。若分身在。觀音施寶。理應供養。不應但二。

五。二命不齊者。何故分身多寶二俱唱散。去留不等。若云但令塔閉云如故者。何故正本云還本土。救曰。二命縱同。所緣各別。寶塔爲聽經故來分身。爲開塔故集。塔既已閉。分身須散。經尚未畢。故塔未還。分身既散。土合復常。故前文云。爲諸佛當來坐故。各淨八方。況正法華云。可還本土。自是法護所譯不正。豈判什本。令從正經。若正經爲正。不應重譯。但云如故。若欲依正經。何不講正本。偏觀正本。處處相違。及以妄誤。前後非一。故不須以正經爲準。又問。釋迦出塔。塔何須閉。塔閉分身。何必須散。答。多寶本願。但云以塔聽經。若以我身示四眾者。令集分身。當知分身。開塔故集。釋迦亦爲開塔住空。住空故開塔。塔開故命坐。囑累故出塔。出塔故塔閉。塔閉故分身事訖。事訖故須散。故塔開閉。分身聚散。各有因緣。何須難言二命不齊。

六。塔無還處者。分身諸佛令去。咸歸多寶佛塔。迄至經末。更無還處。若品在後。即唱竟時還。救曰。經畢自還。何須求處。至勸發後。一切大眾作禮而去。作禮雖不通於寶塔。而去偏賅一切。多寶本願。聽經故來。經若終後。何慮不去。但慮塔無歸去之文。不憂土無復穢之語。若土後復穢。何得亦無人天來時。

七。云淨穢不同者。妙音被誡。復非淨土。故知分身。久已還國者。分身集日。那令侍者皆詣靈山。信諸山並無而猶有靈鷲。文殊海出。亦云靈山忽有華現。故妙音來。還依舊誡。救曰。經文炳然。而讀者不見。經云。移諸天人置於他土。唯留此會眾。故知土淨爲安諸佛。靈山舊眾不移可然。準文殊來時。即云詣靈鷲山住虛空中。妙音至時。不云住虛空中。故知淨時處空。復穢在地。今分身既散。故一切皆穢。而沒卻復穢之理。若執靈鷲獨穢。妙音被誡。具云誡土。不獨云山。故云莫輕彼國土等。故文殊。妙音二人來時其理不等。欲令一例。此理難齊。

八。云眾喜乖情者。囑累品令分身還。而塔不去。若非經末云囑累者。阿修羅等歡喜太早。既非聞法歡喜。乃是見客佛去。以生歡慰。深可怪也。救曰。至此歡喜而嫌太早。三周之末。各有歡喜。更早於此。何不怪耶。說壽量竟。分別功德中云。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今本迹俱畢。復聞隨喜事少功多。又聞法師聽持深效。又聞不輕能化所化。現益後益。明弘經法。無定常儀。又見釋尊現十神力。授四結要。三摩付囑。三反領受。大事功畢。豈得不喜。而云太早耶。當知是人訖至經末。亦未歡喜。何能弘經令他喜耶。

言喜客佛去者。移在後文。更加塔去而生歡喜。復彌可怪。驗此一切。皆以凡情測聖。徒攢筆語。舉一蔽諸。又云。但是先施神力。故見淨土。此土本穢。恐妙音見本土穢相而生譏毀。故佛誡之。非妙音至分身以還。而土唯穢。如雖淨土。猶見靈山。變不唯淨。兼見穢故。上見下故。

救曰。靈山是佛自留。故令大眾俱見。如來自云淨土。曲釋云不唯淨。佛言皆令清淨。乃云本穢仍在。若言上能見下。於淨見穢。何不妙音於穢見淨。復能見穢。其心淨故。故佛土淨。若猶見於穢。則知妙音心不淨故。而佛尚誡之。妙音見穢尚生譏毀。豈得名爲上能見下耶。下生下想。非上人也。尚生譏毀。豈上人耶。次涉法師。更加二難。總成十難。故云十不可。

先破總敘。次翻二難。先破敘者。彼先敘云。什公安囑累品在神力品後。自是以來。皆共信受。並云移置此中。善得經意。若在後者。所列諸妨。略如向述。而云以義判文。正應安此。唯我唐代。慈恩法師不許斯義。法師又云。妙音被誡。若是穢者。文殊海來。何有靈山。祇云唯留此會。不云唯留靈山。當知內外俱淨。但是仍舊而說。

又云分身即是釋迦。若多寶全身。亦與一分。釋迦分身。唯與一分。若受多分者。便是釋迦長受利養。修六和敬。詎應然耶。故但與一分。又云。若囑累在此。如來起立。不云更坐。分身佛去。不應立送。受觀音施。不應立受。又云。大眾皆喜。唯少奉行。不應安此。又云。神力去穢。未必全除。要若全除。併之何處。何處淨土。容此穢生。

救曰。正本法華。自西晉至唐。都不行用。此妙法經後秦譯訖。四海盛傳。天下仰止。況流行之處。必藉冥加。冥加已遂。安可議耶。況復受持。應驗無量。普賢尚授以句逗。而不責移品。況復爾後。名僧繼踵。碩學如林。共許囑累安置此中。豈至唐朝所見乖昔。然此經以常住佛性爲咽喉。以一乘妙行爲眼目。以再生敗種爲心腑。以顯本遠壽爲其命。而卻以唯識滅種死其心。以娑沙菩薩掩其眼。以壽量爲釋疑斷其命。以常住不偏割其喉。以三界八獄爲大科。形斯爲小。以一乘四德爲小義。無可會歸。據斯以論。諸例可識。

言仍舊說者。妙音未曾於此生慢。若土猶淨。滿中諸佛。釋迦及塔。眾又在空。神力所現。十方通達。何須仍舊枉誡妙音。彼佛現見高下不平。而掩佛智能。

言土猶淨。而言釋迦不長受。利順六和敬者。乃是令聖效凡。若言分身即是釋迦。釋迦開塔。亦即分身。何須更集。若據應迹各別。爲是分身。恐釋迦偏多而不受。爲是觀音。恐諸佛多受而不與。若觀音不與。乃表觀音施偏。何關六和少欲。若分身不受。應先施而後讓。何故但分爲二分耶。故知令分二分。表現表當。其義已圓。分身已去。其理善成。何須此難。

若言不應立送分身及立受施。縱品移在後免斯過者。受觀音施容可尚坐。摩頂之際仍立唱散。經後正當立送之咎。徒設謔並嘲調尊儀。於此妙經未成弘讚。若且順凡情。釋迦與分身齊肩。坐送便成踈缺。故立送客。正當其儀。況立送立受。何教所制。云送受不成。又云已有眾喜。唯少奉行。不合安此。祇緣少奉行。故不應在後。

又云何處淨土容此穢生者。何不問劫燒擔草。不同灰燼。毛孔納海。身不隨波。凡此諸釋。並任己心。不順經文。共例若是。次別破第九第十者。第九佛無就座難云。開塔蒙命。釋迦入坐。閉塔還出。亦宜復座。豈得立說下諸經耶。如涅槃經。如來現臥。還從臥起。如荼毘時。從金棺起。上升梵宮。梵宮下已。還

復本座。此亦應爾。何事不然。翻曰。若摩頂已。理須復座。若言無文令佛常立者。如文殊答問。竟無入海文。何故至此忽云海來。

又云於海常說法華。常說之言。應常在海。若本在海。序不應列。何得復爲彌勒釋疑。又說經竟。佛但令眾各散。元無更坐之文。佛應立送天龍八部。何但獨送多寶分身。立送分身。其儀稍順。立送八部。尊卑倍乖。又何不責云。諸分身佛。但令侍者。齎華以宣問訊。及云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即云爾時釋迦見分身集。與欲開塔。不見侍者至會說欲。欲應不成。法師與彼雖則稍親。黨理不黨親。古可依也。

又何不責教門。皆云達多世世造惡。今忽說爲佛師。復云與師記別。顛倒不可具言。何不責龍女成佛太速。何不責聲聞成佛太遲。第十眾無命坐難云。佛處高遠。眾人請接。今既還處地。亦應命下。敕令復坐。何容久立。不賜安居。故知囑累定居經後。翻曰。凡假他力。必須請加。若任自力。不求他援。處空非己力所及。故請佛神通。還本任自力所能。故不待佛命。況本緣佛入塔。故請在空。今佛從座起。豈可安坐。故云益加恭敬。曲躬低頭。佛既復座說法。時眾理應復

座。無文之論。義準應知。

又眾若不起不坐。應仍在空。何故普門品中。無盡意云。從座而起。陀羅尼品初。藥王從座而起。故知不可見略。卻就座等文。移品向後。又品題有囑累之說。令向後者。品內有囑累之義。亦應皆移。然囑累品題雖云囑累。品內但通云。我於無量阿僧祇修習。難得阿耨三菩提法。付囑汝等。故神力品題雖云神力。品內云。爲囑累是經故。乃以如來四法囑累上行等也。故應先移囑累。次移神力著囑累後。

又囑累品初云。現大神力。神力品內有囑累之言。是故二品俱移向後。若俱移向後。不可兩品重張。不可兩品前後。若有前後。還失最後。若言經文次第。不輕以後即合勸持。何事以神力而間雜之。寶塔慕覓。宣弘之人。祇應次以持品續之。何得許以調達品間。若其品次。不依羅什。理須一切並依正經。今經聲聞一萬二千。正經但有一千二百。歎聲聞德。乃有一十一句。歎菩薩德。則有二十八句。與妙經及論。復不相關。何不咎論違正法華。而嫌妙經違論。

又正經列名之中云。光世音。光觀聲同。便即書之。後代何不依光釋義。寶

掌菩薩離開爲二。更加寶印首也。掌已是手。復加頭首離爲二人。自在天子。以大梵冠首。亦云三萬天子俱。即是迴梵文。大梵字不盡。別序中不云說大乘經名無量義。直云說斯經已。升座三昧。又缺無量義處三昧。不知爾前爲說何經。爲入何定。何不責妙經增加無量義耶。又放光但云上至三十三天。法護何事抑佛光明。

妙經云八百弟子。正經云十八人中。凡云如恒河沙。一切皆云如江河沙。序品既爾。正宗之中。錯不可數。何不依之。而獨引囑累。是故正經並未可依。縱是什公所移。應見梵文深旨。若也漫移。何不安餘品後。而必著此中。使無如上諸妨。更移著後生諸妨耶。故使流行之處。眾聖冥加。

釋囑累品。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故言囑累。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故言囑累。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故言囑累品也。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敕。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品也。

次正釋品中。亦具四悉。初世界中。約得名以釋品。得名事別。即世界。又累者。連及也。字應單作。後人加口者。意言口囑。即義立也。言煩爾者。爾。汝也。謂累汝後代。如帶累也。

左傳云。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此是如來適時而化。示有謙詞。又令於三世傳法不絕。三世不同。亦世界也。次爲人者。此是後世宣布生善。次對治者。令後世受者。使不失故。治其失惡。故名對治。次第一義者。令後代人奉旨入住。入住即證眞也。初兩字並在能付。次兩字皆在所付。三囑在能付。累在所付。

文爲二。初。付囑。次。時衆歡喜。初爲三。一。如來付囑。二。菩薩領受。三。事畢唱散。初又三。一。正付。二。釋付。三。誡付。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已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衆生。普得聞知。

正付者。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側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如來授道化他。故名權智手也。菩薩自行受道。故名實智頂也。若申手摩頂。即身付囑也。權智臨實智。即意付囑也。而作是言者。即口付囑也。

次。正付囑中釋三摩者。先約所表釋。所付不輕。須以淺表深。故身口心三付。方表慇懃。

文有四悉檀意。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者。此從前佛受學。今以付爾。爾當授彼。三世繼嗣。即世界悉檀也。一心流布。即為人悉檀也。廣令增者。即對治悉檀也。益者。即第一義悉檀也。

次約四悉者。即具事理。經言現大神力者。如來向現十種神力。已表當現四一益竟。而今復云現神力者。正表身口心三付故也。從座而起。以如來一手一時徧摩。故名爲大。有人引大經中。內有弟子解甚深義。不爲利養。不生諍競。外有清淨檀越。佛法久住。若不爾者。法不久住。此是彼經。最後誡勸道俗弘通。亦捃拾之遺囑耳。不同今經乃是一期宣暢。他方欲散。現十神力。囑累十方。佛親摩頂。菩薩三受。表法懃懃。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恪。亦無所畏。能與衆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如來是一切衆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恪。

所以者何下。釋付也。有大慈悲者。如來室也。無諸慳恪者。如來衣也。亦無所畏者。如來座也。佛之智慧者。一切智也。如來智慧者。道種智也。自然智慧者。一切種智也。於如來室中。能施衆生三種智慧。乃至座中亦復如是。如是施主。故無慳恪。故無所畏。汝等當學如來之法。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

佛之智慧等者。取覺照邊。屬一切智。見畢竟空。如來智慧爲道種智者。即取從因至果。得道種名。道種從權。具如第一卷中。悉以能契之行。名爲權也。於如來室。至如是明三智者。即衣座室三。各具三智。祇是三一相即。三一互融。故一中具三。以此三事弘經益他。令他各得果地三智之用。故知室若無一。弘誓不普。衣若無一。法身不滿。座若無一。惑破不周。

如是施主下。結能施意。應云。如是施主三法無缺。自他不空。是施主故。有大慈悲。自既入室。令他入室。無慳恪故。自既著衣。令地著衣。無所畏故。

自既坐座。令他坐座。亦可云無慳恪故。施此三法。無所畏故。說此三法。若施若說。皆具慈悲。即入室三法也。

汝等等者。汝等當學如來。以此三法而流通之。以此三三應施一切。故經云。汝等即是衆生之大施主。此明經之功用。必具三三。況復所弘三三之法。方名令他得於所弘。

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爲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爲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衆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爲已報諸佛之恩。

從於未來世下。是誡付者。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汝能以餘深助申佛慧者。即善巧報佛之恩。是名誡付囑也。

從時諸菩薩下。是第二領受。

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徧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

菩薩摩訶薩衆。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歡喜。意領受。曲躬低頭。是身領受。俱發聲言。是口領受。兼得意領受也。

如世尊敕者。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當具奉行。領受無慳恪如來衣意。願不有慮。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佛既三付。菩薩三受。皆如文。

世尊敕者。具奉行之。他人於此辨凡夫慳。引成論云。慳有五種。住處護他物。稱讚法慳。法慳七報。一。生生常盲。二。生生愚癡。三。生怨家中。四。受胎或死。五。爲諸佛怨。六。善人遠離。七。無惡不造。若消此文。都不相關。且言如來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勸弘法者。捨凡夫慳。此消可爾。若直以此證。令佛同凡。深不可也。

爾時釋迦下。是第三唱散。

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多寶為證經故來。今迹本二門已訖。故須敬遣如故。分身為開塔故集。開塔

事了。故令分身還本。塔不可重開。故分身去而不現。塔猶聽法。故閉而尚在。問。塔若聽法。亦應不閉。答。證正已故閉。聽流通故在云云。

從說是語時下。是大衆歡喜。

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獅子座上者。及多寶佛。並上行等。無邊阿僧祇菩薩大衆。舍利弗等聲聞四衆。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又說人清淨故喜。佛是也。聞清淨法故喜。妙經是也。聞法獲證故喜。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三事具足。故大歡喜云云。（囑累品第二十二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釋藥王菩薩本事品。觀經曰。昔名星光。從尊者曰藏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衆僧。願我未來。能治衆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號曰藥王。此文。明一切衆生喜見。頓捨一身。復燒兩臂。輕生重法。命殞道存。舉昔顯今。故言本事品也。若推此義。星光應在喜見之後。從捨藥發誓以來。名藥王故云云。

釋藥王品。釋品引觀經釋名。即世界也。此文去。具以今經而成四悉。若推下。明得名前後。非四悉意。

此下五品。皆是化他流通。今品明化他之師。唯願大法。大得弘宣。大願衆生獲大饒益。所以竭其神力。盡其形命。殷殷虔虔。志猶未已。庶令弟子宗法如師。我傳爾明。爾復傳明。明明無已。師之志也。故知此品。昷弘法之師也。

竭其神力者。用神通力三昧供養也。盡其形命者。用其報法。即燒臂也。庶令弟子等者。上人行之。令下效故。此則自他二義具足。

下如妙音觀音兩品。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牛羊

眼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故知下品。昷受法弟子也。有人言。上諸品諸佛為佛事。此品下菩薩為佛事。此一往耳。上品亦有菩薩。此下品亦有諸佛云云。（有人是指嘉祥疏）

諸佛下云云者。令述有無。不輕乃至方便品來。豈獨佛耶。下品亦有佛者。雲雷音王佛。寶威德上王佛等。況釋迦化主。始末恒在。況復應以佛身度等。然應須云。上品有菩薩。佛事爲正。下品有佛。菩薩事爲正。通途論之。從化主說。一切皆以佛爲正也。

今明方便品開三顯一。圓因已竟。安樂行品明乘乘之法。壽量明乘果已竟。此品下明乘乘之人。故十二門論云。大乘者。普賢。文殊大人之所乘也。藥王以苦行乘乘。妙音觀音以三昧乘乘。陀羅尼以總持乘乘。妙莊嚴以誓願乘乘。普賢以神通乘乘。作此解者。於化他流通義便也。

藥王至流通義便者。佛囑累已。大事功畢。隨物偏好。故乘乘不同。眞如實相。是所乘之體。一乘因果。是所乘之事。苦行等。是乘乘之緣。隨物機宜。故使弘者隨緣不等。故所乘體。皆妙法也。以依一實立因果故。乘於所乘。以利物

故。故曰乘乘。

文為四。一。問。二。答。三。利益。四。多寶稱善。問為三。一。通問遊化。二。別問苦行。三。請答如文。

問爲三者。初。一利他。次。一自行。遊化亦苦行。苦行亦利他。已下去文。如妙音等。皆不出自他。自行皆不出智斷福慧。利他皆不出三昧神通。通問遊者。遊必具足十法界身。並如妙音。觀音。但別舉苦行。以逗所宜。故請答之言。意在苦行。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衆。聞皆歡喜。（少。略微）

二答。爲二。一。但答苦行者。遊化則指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也。二。歎經。答苦行中。先明事本。次明本事。事本爲三。謂時節有佛。聲聞。國土等。悉如文。

有佛聲聞者。文略。具如經列。有菩薩及菩薩壽等。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恆河沙劫。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徧知。名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恆河沙大聲聞衆。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命亦等。彼國無有女人。地獄。惡鬼。畜生。阿修羅等。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旛。寶瓶香爐。周徧國界。七寶爲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此諸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歎於佛。以爲供養。

本事爲三。一。佛說法。二。修供養。三。結會。

爾時。彼佛爲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及衆菩薩。諸聲聞衆。說法華經。

然佛普為一切。何獨喜見。其是對揚。須付流通。如今之身子。寄一而言諸耳。

苦行又二。一。現在。二。未來。現在又二。一。修行得法。二。作念報恩。

是一切衆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

求佛。滿萬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報恩又二。一。三昧力。

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栴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經即時入是三昧者。普現三昧。理無出入。表用三昧之力。故云入耳。

二。正報身力。身力爲三。一。燒身。二。佛稱歎。三。時節。

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沈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徧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

經以神通力願者。明不以世火。還依所得三昧。起利他願。以智觀火焚難思境。故使光明起斯照彼。

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眞精進。是名眞法供養如來。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旛蓋。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作是語已。而各默然。

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

佛亦以逗物故讚。眞法供養等者。先總舉能觀所觀。次及觀相。當是之言。正顯眞法。所以燒身名眞法者。由內觀故。所觀者何。即此生身。由惑因故。感斯惑果。皆用之言。顯因果俱蕩。

又觀若身若火等者。於中先明法空。次誰燒下。辨生空。初法空者。既即實相。實相無燒身火能所。安得有燒有能所耶。次生空者。非但身等皆是實相。身等宰主一切皆無。故名爲誰。燒者。能燒火也。然者。所然身也。身火並是能供事也。佛法即是所供田也。宰主即是能觀觀者。

身火能所觀境也。境智不二。能所斯亡。以不二觀。觀不二境。成不二行。會不二空。作是觀時。苦爲法界。見聞者益。故曰乘乘。若不爾者。成無益苦行。佛有誡誡。實可先思。所以投巖無招外行之論。赴火不爲內衆之譏。良由內有理觀。外曉期心。故勝熱息善財之疑。尼乾生嚴熾之解。篤論其道。行方有剋。心正行正。智邪事邪。行不可廢。智不可亡。後學之徒。無失法利。

有人問云。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此中讚燒。其事如何。今爲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過。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

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爲大。則大小俱傾。信此土機緣。感迷大小。不知先小後大。依何夏次。先大後小。何心而受。先小後大。開小乘遮不。先大後小。遮菩薩開不。一界之內。兩衆如何。一身之中。二體同異。大秉於小。取益從何。小誦於大。招損誰測。勤勤甄別。用爲來種。所乘之乘。皆妙法故。以依一實立因果故。乘其所乘。以利物故。但自揣己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開制。今藥王久證。並出開制之方。重法亡懷。起神通之願。爲軌凡下。思之

可知。

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一切衆生下。未來苦行。又爲五。一。生王家。二。說本事。三。往佛所。四。如來付囑。五。奉命任持。悉如文。

一切衆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及爲其父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　我經行彼處　即時得一切　現諸身三昧
勤行大精進　捨所愛之身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衆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閦婆等偈。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白已。即坐七寶之台。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

容顏甚奇妙　光明照十方　我適曾供養　今復還親覲

爾時。一切衆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床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又敕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諸寶樹寶台。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淨明德佛。敕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任持又四。一。起塔。二。燒臂。三。利益。四。現報。悉如文。

爾時。一切衆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栴檀爲積。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以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刹莊嚴。垂諸旛蓋。懸衆寶鈴。

經以栴檀爲積者。他人疑云。何得栴檀而爲積耶。答。此土大愛道入涅槃後。猶用栴檀閣維。況彼淨土。何足爲難。然淨穢並陳。非世有也。皆聖力故。

爾時。一切衆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衆。汝等當一心念。我

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

經云七萬二千歲等者。問。燒身但經千二百歲。燒臂何故時長。答。前爲自行。身盡入滅。今爲弘法。令物會三。故云令無數等。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故知喜見於佛滅後。不令此等。住於小果。此土亦然。

令無數求聲聞衆。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衆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於時一切衆生喜見菩薩。於大衆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經云金色之身者。前已得普現。即八相金色。故知此中須在極果。

佛告下。是第三結會古今。又爲二。一。結會。二。勸修。

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衆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燃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勸修者。能燃一指。勝捨外身。外輕內重。故功福有異。文云妻子者。外身也。國城等。外財也。

從若復有人以七寶下歎經。先歎能持者。次歎所持法。後明持福深。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七寶奉四聖。不如持一偈。法是聖師。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故人輕。法重也。

能生等者。如父母必以四護護子。今發心由法爲生。始終隨逐爲養。令滿極果爲成。能應法界爲榮。雖四不同。以法爲本。又此四法。即四悉檀。次第對之。亦應可見。此即始終對四悉也。然前三教各得四益。今對圓說。例上可知。問。

初開章云。歎能持人。何故向云不如一偈。又云法是佛師等耶。答。前歎有法之人。今歎在人之法。

宿王下。第二歎所持法。又二。初歎法體。次歎法用。

言初歎體。次歎用者。非宗體之體。非宗用之用。通指一部爲體。部內體宗用三。共有如是拔與等用。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爲深大。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衆山之中。須彌山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爲其上。又如衆星之中。月天子最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爲照明。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爲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衆經中。最爲其尊。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又如大梵天王。一切衆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爲第一。此經

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爲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衆生中亦爲第一。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爲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爲第一。如佛爲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爲第一者。無量義云。四水譬教。藥草喻中。一雲能雨譬說。今更諸水總一切教。別舉四者。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此法華教譬醍醐海也。說窮本地爲深。偏一切處爲大。純明佛法。不說餘法爲鹹。最爲深大。其義如是。

十寶山。名出華嚴及衆經云云。土黑鐵圍故非是寶。十山雖寶。或一或二。神龍雜居。須彌四寶所成。純天所住。譬餘教說。能依十地。四十心。或凡。或賢。或聖。說所依。或俗。或真。或中。是爲卑下。此法華經所說諦理。常樂我淨。如四寶所成。開示悟入者之所依。是故此義。最爲高上。

十寶山者。具如止觀第五記。引華嚴經。或一或二者。俱舍云。前七金所成。蘇迷盧四寶。金或兼餘。故云一二。

星月同是陰精。俱於夜現。星無虧盈。不及於月。諸經說權智。不得自在。此經明權即實。實即權。盈虧相指。不二而二。如此說權智。勝餘教也。日是陽精。獨能破闇。諸經明實智破惑。尚不及即實而權。那得並即權而實。故知此經明實智。最爲第一。

諸經說權智等者。權不即實。致令教法。皆非自在。諸機不融。故教主別爾。諸經明實智等者。並是權外之實。故破疑不偏。尚不及此經說施權意。已破諸疑。故云即實而權。況復今經本爲顯實。有疑皆斷。故云即權而實。所以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出自於此。不收於小。是故異也。

輪王號令。止在四域。釋齊三十三。梵號令。總上冠下。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實相入俗。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文云。一切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其義如是。

文云學無學等者。指三教菩薩。爲發菩薩心者。今經爲彼之父。能生彼故。昔謂非子。至此方知。

一切凡夫。四果。支佛。第一者。此明任運無功用也。餘經要因功用。乃得入流。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此經明無作四諦。不雜方便。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云云。

餘經要因功用者。但取發心畢竟不別。不同三教。要因功用。如別教。地前爲方便也。如風下云云者。初住。已入無功用位。應具簡車體及具度等。釋如風所以。至入初住無功用道。

聲聞。支佛。菩薩為第一者。此明因第一也。餘經明因。是七方便。今經明因。出方便外。故因第一也。如來第一者。此明果也。餘經明果。近在寂場。此經明果。遠指本地。故最第一。

此經能救下。歎法用。初。歎拔苦用。次。十二事歎與樂用。後結。皆如文。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衆生者。此經能令一切衆生離諸苦惱。此經能大饒益一切衆生。充滿其願。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躶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闇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闇。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衆生離一切苦。

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從若人得聞下。明持經福深。先舉全聞經福。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旛蓋。衣服。種種之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蒼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次舉聞品福。有格量。有囑累。如文。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衆。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爲貪欲所惱。亦復不爲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爲憍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是時諸佛。遙共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

讀誦思惟是經。爲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智慧功德之力。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口出香是現報。餘是後報。

經云五百歲者。大集經中。有五五百。具如前文。經云若有女人等者。此中祇云得聞是經。如說修行。即淨土因。不須更指觀經等也。

問。如何修行。答。既云如說修行。即依經立行。具如分別功德品中。直觀此土。四土具足。故此佛身。即三身也。故此大衆。即一切衆。以惑未斷故。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故不離同居穢。見同居淨。

問。同居類多。何必極樂。答。教說多故。由物機故。是攝生故。令專注故。

宿緣厚故。約多分故。下文兜率。其例不同。但在機感。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荼等。得其便也。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爲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

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坐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衆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此須觀解。不老是樂。不死是常。聞於此經得常樂之解。坦然在懷。無所畏忌。

說是下。是第三聞品得益。如文。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衆生。語言陀羅尼。

第四多寶稱善。如文。

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衆生。（藥王本事品完）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釋妙音菩薩品。文中自釋。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伎。今遊化他土。音樂自隨。昔奉八萬四千寶鉢。今爾許道器眷屬圍遶。昔得一切衆生語言陀羅尼。今以普現色身。以妙音聲徧吼十方。弘宣此教。故名妙音品。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隨類通經。物覩其迹。莫測其本。但甘其味。無擇其形。當卑其地。自壅其流。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

釋妙音菩薩品。此品初具三釋。初文因緣。次昔得下。約教。次此品下。本迹。唯無觀心。因緣甚略。且義立者。音樂世界。自隨爲人。奉鉢對治。道器第一義。觀音有問。得名之由。此中無者。此從自行。下從利他。又如常不輕中。亦有本事即名。以顯本事。始從內解。終至利他。同在一名之內。雖自他不同。準觀音名下。有普門之名。此亦應爾。同得普現色身三昧。若爾。藥王下五。一切皆然。

藥王又在獻呪之初。淨德又指妙音身是。故五品法門。定無優劣。但隨機便。

乘乘不同。況普門居中。理通上下。以人對法。理亦咸均。單消其名。義亦無舛。不可從名異而蔽其法門。當卑其地去。勸成機緣。明普現意。若不以鬼畜爲鬼畜。但卑己心之地。則自壅妙法之流。

文爲六。一。放光東召。二。奉命西來。三。十方弘經。四。二土得益。五。還歸本國。六。聞品進道。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徧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徧知。名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爲無量無邊菩薩。大衆。恭敬圍繞而爲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徧照其國。

大人相等者爲四。先。正略釋。是不思議相海。故名爲大。次。徧體下。寄於所現展轉校量。三。此相下。大小對並。四。問答下。釋疑。初二可見。

大人相者。大相海也。徧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衆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諸相從下。向上展轉相勝。不及白毫功德。白毫功德。不及肉髻功德。故是

大人相也。

三對並中二。先寄小表大。

此相業者。從孝順師長起。今放是光。召本弟子。使弘中道之經。利益大機者也。

故以應迹之相因。順於師長之毫光。因果相召。照之必來。言本弟子者。照非無緣。本曾關涉。名昔爲本。未必久本。

白毫下。次明大中實因所感。

白毫從一道清淨起。今放此光。令弘此法也。

照之令弘開顯之經。此乃因勝果勝。令弘勝教。是故放之。

釋疑中二重問答。初。問答能放光疑。次。問答所召眾疑。

問。佛一一相皆法界海。何故勝負。

初疑意者。約不思議相海總立。用問約事校量。

答。他經所明。宜作此說耳。

答中云他經所明等者。召他屬事。宜且從他。故附方便教。云有優劣。又約

應身現相。宜附他經。令弘實教。故復從大。大復從因而爲所表。故云放光令弘此法。況顯本已。尙無近迹。豈存小耶。

問。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何故召東說西。不論八方耶。

何故召東說西者。問意者。十方菩薩。豈皆無緣。何故放光。但召東方妙音竟。次說西方觀世音。

答中從表。於中四。初。辨能表。次。未發心下。正明所表。三。一菩薩下。舉例。四。聖不下。結用表意。初文三。先。明能表之光。次。明光所照意。三。東是下。舉能表意。

答。此有所表。淨名云。日月何意行閻浮提。欲以光明除衆暗瞑。東是光始。西是其終。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未發心者令其發心。未究竟者令其究竟。

次未發下。出所表中。但舉始終。任運攝照。

一菩薩既爾。諸衆亦然。一方既爾。諸方亦然。

三舉例者。妙音既爾。諸來悉然。但以照東。表始爲便。若召南至北。四維準知。

聖不煩文。舉一蔽諸。故但言東西耳。

聖不繁文。理合十方咸至。如華嚴大集諸部般若。光及所召。尙通十方。故此但以一方爲表。準下觀音初釋爾時。亦以妙音對辨。此中既預以說西對問。故可預以西方對明。云欲說西方菩薩事。先召東方菩薩等。

發來文爲二。一。發來緣。二。正發來。來緣爲六。一。經家敘其福慧。二。被照。三。辭。四。誡。五。受旨。六。現來相。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衆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而悉成就甚深德慧。得妙幢相三昧。法華三昧。淨德三昧。宿王戲三昧。無緣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衆生語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淨三昧。神通遊戲三昧。慧炬三昧。莊嚴王三昧。淨光明三昧。淨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恆河沙等諸大三昧。

敘福之由。由值先佛多也。甚深智慧。即智慧莊嚴。十六三昧。即福德莊嚴也。

敘福之由者。既值多佛。亦是慧由。但是文略。正敘福慧中。經云悉又云甚

深。故是圓慧。三昧屬定。對慧名福。倘異三教。豈同世有。又此十六。並是法華三昧異名耳。隨義說之。今稱法華三昧之相。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光照身。辭佛。悉如文。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衆。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佛誡者。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所將眷屬。或未達者。故寄彼而規此耳。夫佛身與理相稱。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此約如來座為誡也。夫師及弟子智斷具足。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此約如來衣為誡也。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如來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此約如來室為誡也。此佛

弘經。亦敕三意。彼尊誡約。諸佛道同也。

佛誡至而規此耳者。肅。延進也。妙音高位。豈可待勗。至此見穢。寧生劣想。但佛寄誡妙音。而規其所將。規謂規模。夫佛至諸佛道同者。先正敘同。次結同。

初文自三。初云約座爲誡者。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爲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生劣想耶。次夫師等者。佛及弟子身俱劣者。俱隱寂忍而耐其拙。夫依報等者。應住無緣。安其穢土。此佛下結同者。一切應身。化儀示迹。說法之處。皆具此三。誡衆而爲弘經之軌。故此佛弘經。亦敕三意。以例於彼。化儀不出。佛身化境國土故也。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受旨者。如來力是座力。神通力是室力。莊嚴力是衣力。此受弘經之大旨。

利物之宗要。故能不動此會。遊化十方焉。

受旨中三力者。菩薩不無推功化主。如來先誡。令菩薩自運。菩薩推者。往

彼實難。何況往復應須利他。故知往來皆如來力。然又如來。加於可加。菩薩有分。但未至極。故以極三加於分三。令用弘經宗要衣座室耳。故知皆如來力。起於神通種種莊嚴。方能利物。是則如來以中空故。能以慈悲加諸菩薩。具足莊嚴。故隨機利益。言莊嚴者。因中萬行。此會者。彼土也。

現相文爲六。一。遣蓮華。二。問。三。答。四。請。五。推功。六。命來。悉如文。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衆寶蓮華。閻浮檀金爲莖。白銀爲葉。金剛爲鬚。甄叔迦寶以爲其台。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爲莖。白銀爲葉。金剛爲鬚。甄叔迦寶以爲其台。

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衆中見瑞不了。發起令知。故問佛耳。

若文殊位下等者。妙音。辭彼佛時云。及見文殊。豈可遠來求見下位。文殊

位高。見華應識。何以問佛以何因緣等。答中二義。並文殊位高。或同是補處。一位之中。分始中終。或同是古佛。則無高下。同位居始。未謝不知。忝者。辱也。豈一事不知成屈辱耶。又大衆無敢問者。文殊雖高。爲欲發起。示爲不知。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爲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惟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爲汝等而現其相。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

從於時下。是發來文爲六。一。與眷屬經歷。二。敘相登臺。三。問訊傳旨。四。請見多寶。五。世尊爲通。六。塔中稱善。悉如文。

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

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眞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曜。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入七寶台。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衆。恭敬圍繞。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到已。下七寶台。以價值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否。四大調和否。世事可忍否。衆生易度否。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妒。慳慢否。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否。善心否。攝五情否。世尊。衆生能降伏諸魔怨否。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否。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否。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惟願世尊。示我令見。

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爲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第三弘經爲二問答。初。問種何善根。二。問有是神力。善根是問昔。神力是問今。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佛還答二意。昔獻樂奉器。仍結古今。悉如文。此答其種善根之問。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

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恆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從華德下。答其神力之問。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爲諸衆生說是

經典。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毘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獄。餓鬼。畜生。及衆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爲女身而說是經。

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衆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爲諸衆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衆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恆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

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爲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爲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爲說法。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爲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而爲現形。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

現滅度。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示三十四凡身。四聖人身。結成十法界六道耳。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衆生。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衆生。

說是品下。是第四二土利益。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三昧與陀羅尼。體一而用異。寂用為三昧。持用名陀羅尼。又色身變現名三昧。音聲辨說名陀羅尼。上品云。初得一切色身三昧。轉身得一切語言陀羅尼。當知音聲猶是色法。故言體一用異。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餘根清淨名三昧。都是六根清淨法門耳。

上品云初得等者。上藥王品云。過去名一切衆生喜見菩薩。於日月淨明德佛

法中。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後重生其國。於淨德王家。忽然化生。白其父言。我先已得解一切語言陀羅尼。既云轉身得一切語言。即似轉身方得。

若云我先已得。即似指先所得色身三昧。亦名語言陀羅尼。故云猶是色法。猶是之言。表與前同。故此語言與色身。但是身口之異。豈可現身不能說法。但從事別。其理必同。故作異名。消文最便。此則圓門三昧陀羅尼。必是體同名異。三昧從定。陀羅尼從慧。即不思議之定慧。故得互用。準下釋中三輪具足。又舌下判三昧與陀羅尼。祇是眞位六根耳。

爾時妙音下。第五還本土。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衆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動地雨華者。菩薩經歷尚能傍益。況佛前放光。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

亦傍論利益也。

第六聞品進道。如文。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二十九終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三十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隋章安灌頂大師文句
唐荊溪湛然大師述記
明紹覺聖行法師會刊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此品是當途王經。講者甚衆。今之解釋不與他同。別有私記兩卷。略撮彼。釋此題。有通有別。通有十雙。別有五隻。十雙者。一人法。乃至第十智斷云云。觀世音者。人也。普門者。法也。人有多種云云。法有多種云云。依前問答。論觀世音人。依後問答。論普門法。人法合題。故言觀世音普門品。

釋普門品。初不云因緣等。此通別解。具足三釋。唯缺觀心。十雙中智斷下

云云者。但次第標釋。不暇先列。人法並云有多種。各注云云者。並是示爲一實。并七方便。及以人法。前後問答。前問如文。後問答者。云何而爲衆生說法等是也。

一。觀世音者。大悲拔苦。依前問答。百千苦惱。皆得解脫。普門者。大慈與樂。依後問答。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三。觀世音者。智慧莊嚴。智能斷惑。如明時無闇。普門者。福德莊嚴。福能轉壽。如珠雨寶者也。

福能轉壽者。羅漢尚能迴福爲壽。況普門示現。以不思議福。轉成種智。即福智不二。名之爲轉。方例九雙。如珠雨寶者。所轉若成不思議福。不同下位。

四。觀世音者。觀冥於境。即法身也。普門者。隨所應現。即應身也。五。觀世音者。譬藥樹王。徧體愈病。普門者。譬如意珠王。隨意所與。

如意珠者。珠具多德。具如止觀第五。

六。觀世音者。冥作利益無所見聞。三毒七難皆離。二求兩願皆滿也。普門者。顯作利益。目覩三十三聖容。耳聞十九尊教也。七。觀世音者。隨自意照。實智也。普門者。隨於他意照。權智也。八。觀世音者。不動本際也。普門者。

迹任方圓也。九。觀世音者。根本是了因種子。普門者。根本是緣因種子也。十。觀世音者。究竟是智德。如十四夜月光也。普門者。究竟是斷德。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

經文兩問答。含無量義。略用十雙。始從人法。終至智斷。釋品通名。其義如是。別論五隻者。一。觀也。觀有多種。謂析觀。體觀。次第觀。圓觀。析觀者。滅色入空也。體觀者。即色是空也。次第觀者。從析觀乃至圓觀也。圓觀者。即析觀是實相。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今簡二觀。唯論圓觀。

文云普門。觀若不圓。門不稱普。即此義也。世者。若就於行。先世後觀。若就言說。先觀後世。今從說便。故後論世。世亦多種。謂有為世。無為世。二邊世。不思議世。有為世者。三界世也。無為世者。二涅槃也。二邊世者。生死涅槃也。不思議世者。實相境也。簡卻諸世。但取不思議世也。音者。機也。機亦多種。人天機。二乘機。菩薩機。佛機。人天機者。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也。二乘機者。厭畏生死。欣尚無為也。菩薩機者。先人後己。慈悲仁讓也。佛機者。一切諸法中。悉以等觀入。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也。揀卻諸音之機。唯取佛

音之機而設應。以此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也。

普者。周徧也。諸法無量。若不得普。則是偏法。若得普者。則是圓法。故思益云。一切法邪。一切法正。略約十法明普。得此意已。類一切法。無不是普。所謂慈悲普。弘誓普。修行普。離惑普。入法門普。神通普。方便普。說法普。成就衆生普。供養諸佛普。始自人天。終至菩薩。皆有慈悲。然有普有不普。生法兩緣。慈體既徧。被緣不廣。不得稱普。無緣與實相體同。其理既圓。慈靡不徧。如磁石吸鐵。任運相應。如此慈悲。徧薰一切。名慈悲普。

弘誓普者。弘。廣也。誓。制也。廣制要心。故言弘誓。弘誓約四諦起。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收法不盡。不名為普。若約無作四諦者。名弘誓普也。修行普者。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凡有所修。不與理合。從得記已。觸事即理。理智歷法而修行者。無行而不普也。斷惑普者。若用一切智。道種智。斷四住塵沙等惑。如卻枝條。不名斷惑普。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五住皆盡。如除根本。名斷惑普。

入法門普者。道前名修方便。道後所入。名入法門。若三乘以一心入一定。

一心作一。不得衆多。又為定所縛。故不名普。若歷別諸地淺深階差。亦不名普。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故名法門普。神通普者。大羅漢。天眼照大千。支佛。照百佛世界。菩薩。照恒沙世界。皆緣境狹。發通亦偏。若緣實相修者。一發一切發。相似神通。如上說。況真神通而非普耶。

方便普者。二種道前方便。修行中攝。道後又二。一者法體。如入法門中說。二者化用。如今說。逗機利物。稱適緣宜。一時圓偏。雖復種種運為。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是名方便普。說法普者。能以一妙音。稱十法界機。隨其宜類。俱令解脫。如修羅琴。故名說法普。成就衆生普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皆菩薩所為。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衆生。乃至利益一切賢聖。示教利喜。令入三菩提。是名成就衆生普。

鑿井等者。如華嚴云。若有世界初成時。衆生所須資生具。菩薩。爾時爲工匠。終不造作殺生器。初略如釋籤中。

供養諸佛普者。若作外事供養。以一時一食。一華一香。普供養一切佛。無前無後。一時等供。於一塵中出種種塵。亦復如是。若作內觀者。圓智導衆行。

圓智名為佛。衆行資圓智。即是供養佛。若行資餘智。不名供養普。衆行資圓智。是名供養普。

門者。從假入空。空通而假壅。從空入假。假通而空壅。偏通則非普。壅故非門。中道非空非假。正通實相。雙照二諦。故名普。正通故名門。普門圓通。義則無量。略舉其十。類則可知。

此品猶是普現三昧。化他流通也。文爲三。一。問。二。答。三。聞品得益。問答兩番。初番問。爲二。初。經家敘。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

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說西方菩薩時也(其一)。說東方生善竟。次說西方生善時(其二)。說東方斷疑竟。次說西方斷疑時(其三)。說東方得道竟。次說西方得道時(其四)。

初釋爾時。注其四者。四悉耳。若消文意。令會四悉。說東方菩薩等者。問。何以前云召。今言說。答。前文初召。須云召。今是說竟。故云說。故品後云。說是品時。二處皆有初聞名時。即世界也。皆有隨應爲說。即爲人也。皆有答問

得三昧由。即除疑也。皆有聞品得益不同。即得道也。經云偏袒者。此土謝過而肉袒。彼國興敬而偏服。蓋二土風俗不同耳。

先釋無盡意名。於中初釋無盡。先引三經。次總結成三觀。

無盡意者。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明八十無盡門。淨名云。夫無盡者。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

初引大品空。大集假。淨名中。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八十無盡門。既多門不同。即是假也。淨名夫無盡者。無有盡與不盡。雙非故中也。

總三經。用三觀。三智。釋無盡也。

次釋意中。亦先約三觀。次結。

意者。智也。無盡者。境也。智契於境。單從於境。應言無盡。單從於智。應言於意。境智合稱。故言無盡意也。一。

初空觀中。雖並引境智。正在和合皆無自性。智隨境空。無盡家之意。名爲空意。

又意者。世出世之本也。二。

次又意下。約假者。世出世是境。智隨於境。境多智多。

又意即法界中道。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三。

次約中心者。以能觀心性中。故所觀亦中。此約智照境說。

此約下。結。

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

二處結文。並云觀智者。咸約能立問答。

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興問者。大經云。具二莊嚴。能問能答。無盡意。前以慧莊嚴問觀世音慧莊嚴。佛以慧莊嚴答觀世音慧莊嚴也。

俱云慧莊嚴者。問答已是二莊嚴竟。今釋其意云。問答名莊嚴者。定慧二嚴之中。慧莊嚴也。況二菩薩名。及以佛名。俱從慧立。

佛答爲三。一。總答。二。別答。三。勸持名答。總爲四。一。人數。二。遭苦。三。聞名稱號。四。得解脫。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

自有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一人受多苦。一人受少苦。今文百千萬億衆生。多人也。受諸苦惱。多苦也。舉多顯少。多尚能救。況少苦耶。

多苦苦一人等四句。一一句中。有苦皆救。咸可持名。以有五隻。十雙普故。故念念咸益。圓菩薩皆然。但隨緣耳。

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

遭苦是惡。稱名是善。善惡合為機義也。

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而得解脫是應也。此是機感因緣。名觀世音。亦是人法因緣。乃至智斷因緣。名觀世音。後去例如此結名。不煩文。

經云。觀世音菩薩即時等者。有人以觀世音三字著下句上。興皇著上句末。於下句上。又足觀世音三字。二俱不然。依下句頭。亦不須足。有人問。何以同念。有脫不脫。答。同念是顯機。得脫有冥顯。由過現緣差。受益有等級。若其機感厚。定業亦能轉。若過現緣淺。微苦亦無徵。

亦有人云。三災有大小。大謂火水風。小即命身財。大次第有二。一從小至

大。此義可然。又從急至緩。此未必爾。火不盡急。風不併緩。小亦有二。一。從重至輕。二。從難至易。此或應爾。事益具如。謝敷等觀音應驗記說。

別答爲三。一。口機應。二。意機應。三。身機應。

別答中三業機者。七難是口機。以稱名故。三毒是意機。令常念故。二求是身機。常禮拜故。

口又二。初。明七難。次。結。火難為四。一。持名是善。二。遭火是惡。三。應。四。結。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於一難中。例為三番。一。果報火。地獄以上。初禪以還。皆論機應。二。惡業火。地獄以上。非想以還。皆論機應。三。煩惱火。地獄以上。等覺以還。皆論機應。七難。三毒。二求。例皆如此。此義既廣。可以意知。不可文記。

火難者。有人引仁王經。七火不同。一鬼火。二龍火。三霹靂火。四山神火。五人火。六樹火。七賊火。人火者。惡業發時。身自出火。樹火者。如久旱時。諸木自出火。及至釋水。則無七相。況復七相無所表對。故不用也。今文俱三。

火名雖同。淺深各異。若不爾者。云何顯觀音力大。念者功深。

若爲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若有百千萬億衆生。爲求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眞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刹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刹。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尙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衆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衆商

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若有衆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衆生常應心念。

身機爲二。初二求。次結。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衆人愛敬。

求男有立願修行德業。求女文略修行。正言禮拜是同。故略之。願業各異。故重出之。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衆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結。如文。

從是故衆生下。是勸持名。爲三。勸持。格量。結歎。

是故衆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上述勝名美德。不辨形質。若欲歸崇。宜持名字。是故勸持也。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無盡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入大乘論云。法身唯一。應色則多。格六十二億應等一法身也。智者云。圓人唯一。偏人則多。格六十二億偏菩薩等一圓菩薩也。

入大乘下。引論格量。六十二億等者。有云菩薩無殊。欲令偏重觀音故也。有云。佛法二門。謂等不等。不等如禮諸佛。教說功異。平等者。得福無殊。（入大乘論大正32）

今問。若平等者。佛既無偏。無不平等。何故不等。以佛不可有等級故。故等不等。祇是被緣。雖是被緣。亦未申難。故須依今偏圓以釋。非但菩薩諸教不一。亦乃一教設迹不同。此約境判。若心境相對。四句分別。今此乃是兩俱句邊。持六十二億。心境俱劣。受持觀音。心境俱勝。此即定教。當教而觀。若二交互

句。並境隨心轉。

問。何故法華論中。乃以持六十二億恒沙佛名爲校量耶。答。有云論誤。今云不爾。今先出論文。次略消釋。論云。受持觀音名。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彼福平等者。有二種義。一信力故。二畢竟知故。信力復二。一者求我如觀音。畢竟信故。二生恭敬心。如彼功德。我亦得故。二畢竟知者。決定知法界故。法界者。名爲法性。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平等身者。謂眞如法身。是故受持觀音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功德無差。今謂以此驗知須依圓釋。何者。於二義中。信力約事。畢竟約理。事理相資。方成所念。如信力二中。既云求我身如觀音。即指化身。又云觀音功德我亦得之。乃指報身。願齊報應。方乃成念。但念果德者。何必識理。

故次義云。知法界等。次引證。位即是初地。且引分證。令人識之。故知若念觀音三身。須卻以念佛校之。若以念法身論之。縱引十方諸佛。其功亦等。何但六十二耶。所以論文雖似舉經。乃是增句釋義。亦如方便初。加難解難知。欲說大法。乃增三句。而爲申釋。

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第二番問。爲三。云何遊問身。云何說問口。方便問意。此聖人三密。無謀之權。隨機適應也。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爲衆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佛答亦三。一。別答。二。總答。三。勸供養。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衆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爲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爲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爲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爲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爲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爲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爲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爲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爲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即現小王身而爲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爲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爲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爲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爲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爲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女身而爲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爲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爲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爲說法。

應以者。答方便力也。現身。答其問遊也。說法。答其問口也。凡有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

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者。應具指離合。結說少故。但十九如八部四衆。但結一說。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衆生。

從成就下。結別開總。別文廣意狹。總答。文狹意廣云云。

結別開總者。前三十三身是別。故結云成就如是功德。即以此句復爲開下總

句之首。故下總云種種形等也。問。此經會三。何故云應以三乘等耶。答。形異法一。故妙音品云。種種變化。說是經典。人不見之。謂說三乘者。謬矣。

問。何以妙音中四乘居後。觀音中三乘在初。又無菩薩。答。總而言之。無非菩薩。於須別現者。祇是文略。又三十三身隨感即應。亦何前後。但二文互顯。別文廣意狹至云云者。離開多句。故云文廣。意唯現文。故云意狹。總答文狹者。但十二字。言意廣者。既云種種。何所不該。

從是故下。勸供養。此中見形聞法。故勸供養也。初勸。

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爲施無畏者。

次受旨。受旨爲六。奉命。不受。重奉。佛勸。即受。結。皆如文。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衆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衆。天。龍。夜叉。乾闥婆。

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衆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　我今重問彼　佛子何因緣　名爲觀世音
具足妙相尊　偈答無盡意　汝聽觀音行　善應諸方所
弘誓深如海　歷劫不思議　侍多千億佛　發大清淨願
我爲汝略說　聞名及見身　心念不空過　能滅諸有苦
假使興害意　推落大火坑　念彼觀音力　火坑變成池
或漂流巨海　龍魚諸鬼難　念彼觀音力　波浪不能沒
或在須彌峰　爲人所推墮　念彼觀音力　如日虛空住
或被惡人逐　墮落金剛山　念彼觀音力　不能損一毛
或值怨賊繞　各執刀加害　念彼觀音力　咸即起慈心

或遭王難苦　臨刑欲壽終　念彼觀音力　刀尋段段壞
或囚禁枷鎖　手足被杻械　念彼觀音力　釋然得解脫
咒詛諸毒藥　所欲害身者　念彼觀音力　還著於本人
或遇惡羅刹　毒龍諸鬼等　念彼觀音力　時悉不敢害
若惡獸圍繞　利牙爪可怖　念彼觀音力　疾走無邊方
蚖蛇及蝮蠍　氣毒煙火然　念彼觀音力　尋聲自迴去
雲雷鼓掣電　降雹澍大雨　念彼觀音力　應時得消散
衆生被困厄　無量苦逼身　觀音妙智力　能救世間苦
具足神通力　廣修智方便　十方諸國土　無刹不現身
種種諸惡趣　地獄鬼畜生　生老病死苦　以漸悉令滅
眞觀清淨觀　廣大智慧觀　悲觀及慈觀　常願常瞻仰
無垢清淨光　慧日破諸闇　能伏災風火　普明照世間
悲體戒雷震　慈意妙大雲　澍甘露法雨　滅除煩惱燄
諍訟經官處　怖畏軍陣中　念彼觀音力　衆怨悉退散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勝彼世間音　是故須常念
念念勿生疑　觀世音淨聖　於苦惱死厄　能爲作依怙
具一切功德　慈眼視衆生　福聚海無量　是故應頂禮

從持地下。是聞品功德云云。

聞品功德云持地者。寶雲經云。菩薩有十法。名持地三昧。如世間地。一。者廣大。二。衆生依。三。無好惡。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種子所依。七。生衆寶。八。生衆藥。九。風不動。十。獅子吼亦不能驚。菩薩亦爾。經一一合。今謂以八教判。方應今經。

聞品功德下云云者。應對諸經。及以今部辨其得益共別不同。以判教相兼帶等異。教若唯小。顯露終無結得大益。密得大益。教不可傳。教雖不傳。須辨其旨。若如方等。般若之流。以部共故。聞益亦共。則具顯密及以不定。互相知者。名爲不定。互不相知。名爲祕密。是則部內。或品似大。益有大小。或品似小。益亦大小。或兼大小。益亦大小。皆以向來三義消之。不能具指諸經品相。思之。思之。

今經唯大。大中唯圓。無密偏小。故聞品益。始終無偏。雖於圓中。亦有發心不退及無生等。不與偏小共也。約部判益。良由於此。故嚴王品雖云法眼。名同體異。定非初果。須判爲六根清淨法眼位耳。即七信以上。若聞法華。令得初果。則法華一部。文義俱壞。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衆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佛說是普門品時。衆中八萬四千衆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無等等者。九法界。心不能等理。佛法界。心能等此理。故無等而等也。又畢竟之理是無等。初緣畢竟理而發心能等於理。故言無等等也。又心之與理。俱不可得。將何物等何物。而言無等等耶。心之與理俱不可說。不可說而說。說此心。等此理。故言無等等耳。初一是橫釋。次一是豎釋。次一非橫非豎釋也云云。

初一是橫釋等者。結前三重。釋無等等以成大車。佛界一念望理名橫。佛心望理。二義均等。故名爲橫。次約初心緣畢竟理。初後相望爲豎。第三意者。心之與理。冥符一體。俱不可說。誰論橫豎。初釋唯佛心。即空也。次釋通一切。

假也。第三明前二俱不可得。中也。文後偈頌。什公不譯。近代皆云梵本中有。此亦未測什公深意。續僧傳中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譯。今從舊本。故無所釋。還著本人。具如止觀第八記。（觀世音普門品完）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釋陀羅尼品。總持下二番云其四者。並是四悉。初。約翻名。次。諸師下。約釋義。三惡世下。總攬二重。以明來意。初又二。先。正約四悉。次。對諸經開遮。以明四悉。

釋陀羅尼品。此翻總持。總持惡不起。善不失(其一)。**又翻能遮能持。能持善。能遮惡**(其二其三)。**此能遮邊惡。能持中善**(其四)。

初文者。善惡異故即世界。次一番具二悉故。注其二三者。能持善邊即爲人。能遮惡邊即對治。中善即第一義。故祇遮持二字。四悉具足。生云。近識受持心薄。故敦之以咒術。注云。幽顯挾贊。故曰陀羅尼。觀生公去注遠矣。

本爲弘經者護難。豈唯敦逼咒術。全濫矯俗。如藥王獻六十二億佛之所說。勇施恒河等佛之所說。況護國四王。羅刹十女皆爲護法。請佛印許。如何謂爲咒術敦之耶。然咒之爲義。本不合翻。如勸發中云。菩薩得聞。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豈同術耶。若全不可翻。竺法護。何故翻之。若其不曉不翻之意。移品何疑。

衆經開遮不同。或專用治病。如那達居士。或專護法。如此文。或專用滅罪。如方等。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如請觀音。或大明咒。無上明咒。無等等明咒。則非治病。非滅罪。非護經。若通方者。亦應兼。若論別者。幸須依經。勿乖教云云。

大明等三者。通論祇是般若。般若總攝。故名爲咒。總用。總持。總破。總安。俱得名咒。別對三教。思之可見。如此通別。復名爲通。今別在今經護法故也。他經隨事禳災。增益攝召。不同彼文。亦各別有觀法。所以新譯。並名眞言及以明者。古人見祕密不譯。例如此土禁咒等法。便以咒名往翻。今言。皆是如來難思祕密眞言種子。注云云者。令說其意。如向略知。

從諸師下。說咒義者。初文者。王名異故。息惡生善。次文者。即以相應。謂爲生善。雖有治罪之言。正令順教。第三文者密治。即對治也。

諸師。或說咒者。是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故能降伏一切鬼魅(其一)。**或云咒者。如軍中之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若不相應即執治罪。若不順咒者。頭破七分。若順咒者。則無過失**(其二)。**或云咒者。密默**

治惡。惡自休息。譬如微賤。從此國逃彼國。訛稱王子。彼國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往說之。其人語主。若當瞋時。說偈。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粗食是常事。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後不復瞋。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皆不知意。咒亦如是。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其三)。

第四文三。先明咒意。次引事釋成。三咒亦如是下。重牒結前。

或云咒者。是諸佛密語。如王索先陀婆。一切群下。無有能識。唯有智臣。乃能知之。咒亦如是。祇是一法。偏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其四)。為此義故。皆存本音。譯人不翻。意在此也。

具足四法成第一義。以密具四。爲稱理也。初病愈世界。罪除對治。生善爲人。道合第一義。

惡世弘經。喜多惱難。以咒護之。使道流通也。

三惡世下。來意可知。故知此與生公永異。注家云贊。未損大儀。終不及護。

文為四。一。問持經功德。二。答甚多。三。請以咒護。四。聞品得益。一。問。如文。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

二答有格量本。問多不。答甚多。格出功德。如文。

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爲多否。甚多。世尊。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請說咒有五番。一。藥王。二。勇施。三。毘沙門。四。持國。五。十女。藥王爲四。一。請。二。說。三。歎。四。印。下例有三。如文。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咒。以守護之。即說咒曰。安爾一旁爾二摩禰三摩摩禰四旨隸五遮梨第六賒(詩遮切)咩七(莫者切)賒履多瑋八羶(尸連切)帝九目帝十目多履十一娑履十二阿瑋娑履十三桑履十四娑履十五叉裔十六阿叉裔十七阿耆膩十八羶帝十九賒履二十陀羅尼二十一阿盧伽婆娑(蘇奈切)簸蕷毗叉膩二十二禰毗剃二十三阿便哆邏禰履剃二十四阿亶(多罕切)哆波隸輸地二十五歐究隸二十六牟究隸二十七阿羅隸二十

八波羅隸二十九首迦差（初儿切）三十阿三磨三履三十一佛陀毘吉利表（音姪）帝三十二達磨波利差（猜離切）帝三十三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婆舍婆舍輸地三十五帚哆邏三十六曼哆邏叉夜多三十七郵樓哆（音尤）三十八郵樓哆憍舍略（來加切）三十九惡叉邏四十惡叉冶多冶四十一阿婆盧四十二阿摩若（荏蔗切）那多夜四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爲侵毀是諸佛已。

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衆生多所饒益。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刹。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荼。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即於佛前而說咒曰。痤（誓螺切）隸一摩訶痤隸二郁枳三目枳四阿隸五阿羅婆第六涅隸第七涅隸多婆第八伊緻（者利）柅（女紙）九韋緻柅十旨緻柅十一涅隸墀柅十二涅犁墀婆底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爲侵毀是諸佛已。

爾時。毘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爲愍念衆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

即說咒曰。阿梨一那梨二㝹那梨三阿那盧四那履五拘那履六。

世尊。以是神咒。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衆。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咒。擁護持法華經者。即說咒曰。

阿伽禰一伽禰二瞿利三乾（音虔）陀利四旃陀利五摩蹬（音鄧）耆六常求利七浮樓莎柅八頞（音遏）底九。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爲侵毀是諸佛已。

十女爲五。一。列名。二。請說。三。歎。四。誓。五。印。

爾時。有羅刹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毘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

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皇帝。十。名奪一切衆生精氣。是十羅剎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授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伊提履一伊提泯二伊提履三阿提履四伊提履五泥履六泥履七泥履八泥履九泥履十樓醯（呼奚切）十一樓醯十二樓醯十三樓醯十四多醯十五多醯十六多醯十七兜醯十八奚醯十九。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剎。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蔗。若毘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乃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即於佛前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咒　惱亂說法者　頭破作七分　如阿梨樹枝
如殺父母罪　亦如壓油殃　斗秤欺誑人　調達破僧罪
犯此法師者　當獲如是殃

夜叉翻捷疾鬼。羅剎翻食人鬼。二部是北方所領者。富單那熱病鬼。吉遮起尸鬼。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毘陀羅赤色鬼。揵陀羅黃色鬼（未詳）。烏摩勒烏色鬼（未詳）。阿跋摩羅青色鬼。阿梨樹枝墮地。法爾破為七片。弒父母破僧是三逆罪。外國油者。擣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此過尤也。斗秤輕出重入。欺盜之尤。近世有小斗出。大斗入。震銘其背。斯罪亦不輕也。

諸羅剎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衆毒藥。

佛告諸羅剎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旛蓋伎樂。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酥摩那華油燈。薝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鉢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皐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陀羅尼品完）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釋妙莊嚴王本事品。此因緣出他經。昔佛未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雖卷舒祕教。甘露未霑。日夜翹誠。晷刻無忘。歎云。苟非其人乎。地非其處乎。世間紛愀。靜散相乖。直爾求閒。尚須厭棄。況崇道乎。於是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單罄。有待多煩。無時不乏。一餐喀喀。廢萬里之行。十旬九飯。屈雲霄之志。可得言哉。

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當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閭。以求供繼。自春至冬。周而復始。如僕奉大家。甘苦無喜慍。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世之益。當無量生。

其一人者。數涉人間。屢逢聲色。坯器未火。難可護持。偶逢王出。車馬駢闐。旌旗嗡赫。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薰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福雖不貲。亦有限也。

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兇籠樊。功由此王。其眈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沈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鈎。無由可拔。一人可為端正婦。一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

婦者。妙音菩薩是。昔二子者。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昔時王者。今華德菩薩是。所以白毫東召。升紫臺而西引。神咒護經。使流通而大益。說四聖之前緣。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

釋嚴王品。因緣出他經。未檢。此文亦有四悉。初是世界。又莊嚴下。爲人。此王下。治諸根之惡。即對治。生雖下。即第一義。

初文者。晷音軌。日月運行也。刻謂漏刻。喀喀。吐聲也。不進之貌。意云。一飡不進。長途妨於萬里。十日爲旬。但唯九飯。復阻高志。白毫東照。照妙音也。一。欲示弘經之利。以勗受法弟子。二。示結會不虛。故經云。淨德夫人者。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妙音也。

神咒護經者。且從後說。準前亦應云。苦行神咒。護法弘經。現身說法。雙

規師弟。所以蒙照東至者。知有來往之動故也。欲來先云。欲見藥王等。華德復爲妙音所將。及以此土發起之衆。藥王乃爲總持之主。共成二子之化。兼爲結會古今。令時會並識。了宿因不失。信化迹功深。知權謀叵測。仰遠種難亡。

說四聖之前緣者。前緣不同。得聖前卻。便分能所。方乃改邪。又利物多端。邪正異轍。所化既熟。能化棄邪。今從示迹及從後說。故設化之時。一凡三聖。若準佛云。爲欲引導妙莊嚴王及一切衆生故。說是法華經。王宮八萬四千皆任受持。二子四萬二千俱至佛所。則王及能化。一切悉權。從本爲言。四俱大聖。如勝鬘受化。有稱歸心。元爲國人。先迷後悟。化道之軌。理數而然。今從迹說。受化得記。四聖名生。

又妙莊嚴者。妙法功德。莊嚴諸根也。此王。往日於妙法有緣。道熏時熟。諸根應淨。生雖未獲。其理必臻。靈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雖未無諍。已號空生。故下文云。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以是義故。名妙莊嚴王也。

生雖未獲者。雖缺生知。化時非久。臻。至也。是故預彰入道之兆。例如空生等。空故無諍。德號預呈。

前品說咒護。今品說人護。人護尚爾。咒護彌良。普勸流通也。文爲六。一。明事本。二。雙標能所。三。能化方便。四。所化得益。五。結會古今。六。聞品悟道。事本如文。

爾時。佛告諸大衆。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

彼佛法中下。第二雙標能所。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離耶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波羅蜜。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淨光三昧。淨色三昧。淨照明三昧。長莊嚴三昧。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所化一人。能化三人。俱出其名。別顯二子福慧六度四弘。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橫法門也。三十七助道。豎法門也。餘經為正道。行行為助道。今經指十度

為正。呼此是助道也。禪度中。具有三昧。道品中。節節有三昧。更標七三昧者。廣顯法門耳。

餘經指此爲十波羅蜜者。未曾有經收六度四等爲十度耳。亦不的對。道品中。節節有三昧者。七科之中。唯念處屬慧。正勤屬進。餘五科內。皆有定名。復別列名者。當知隨用立名。其理不異。

從時彼佛下。第三能化方便。文爲三。一。時至。二。論議。三。現化。

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愍念衆生故。說是法華經。

初時至者。彼佛出世。常宣正法。於王緣弱。則非其時。若說法華。則其時矣。文云。彼佛。將欲引導說法華經。即其義也。

第二論議文中。子白母時至。母讓令化父。子怨出邪見家。母責令憂念。悉如文。

先白母者。父邪母正。故先白母。共設化方。若據其本。母子元知。今約化儀。機熟應發。槌碪相扣。物器方成。是故云白。若附世情。則母慈先白。利他之本。慈復居先。

時淨藏。淨眼二子。到其母所。合十指掌。白言。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衆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淨藏。淨眼。合十指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爲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從於是二子下。是第三現化。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現化應十八變。可具釋之。

從時父見子下。第四所化得益。文爲十。一。信子伏師。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爲是誰。

。誰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於一切世間天人衆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弟子。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王覩邪變。或一或二。狹而且陋。見子所作。歎未曾有。信其子而伏其師。問師是誰。我亦願見。

二。父王已信。宮中八萬四千又熟。白母稱慶。願放出家。母亦聽之。父王已信。宮中又熟。父王一人。何足可化。祇緣宮內未熟。所以王亦待時。能化兩重。遠鑑機理。推功化主。結會古今。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爲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

願母放我等　出家作沙門　諸佛甚難值　我等隨佛學
如優曇鉢華　值佛復難是　脫諸難亦難　願聽我出家

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三。重催父母。今正其時。佛難值故。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近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經云譬一眼龜者。約事祇是譬難值耳。若作所表。凡龜魚之眼。兩向看之。既云一眼。所見非正。在生死海而又邪見。何可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

四。化功已著。佛歎功德。

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衆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秘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說。離惡趣者。一往以三途為惡趣。具論二十五有。皆乖真起妄。悉是惡趣。今皆離之。即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也。

佛集三昧者。即祕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處。非餘人也。

五。俱詣佛所。聞法供養。見瑞歡喜。

於是妙莊嚴王與群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匝。卻住一面。爾時。彼佛。爲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眞珠瓔珞。價值百千。以散佛上。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臺中有大寶床。敷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跏趺坐。放大光明。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稀有。端嚴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六。佛與受記。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衆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否。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婆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衆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七。出家修行。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八。稱歎二子。

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爲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九。佛述行高。十。歎佛自誓。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否。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恒何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衆生。令住正見。

佛讚善知識。大有義。善知識能作佛事。此則外護善知識。示教利喜者。此則教授善知識。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者。此則同行善知識。令入菩提。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雜阿含云。善知識者。若貞良妻。此即外護義。又善知識者。如宗親財。此即同行義。又善知識。如商主導。此即教授義。又善知識。如子臥父懷。此即實際義也。

善知識者。具如止觀第四記。華嚴亦云。如父母。導師。醫船等。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稀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唇色赤好。如頻婆果。爾時。妙莊嚴王。讚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穩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佛告大眾下。是結會古今。先結會。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

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次結歎二菩薩也。

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說是下。聞品得道。如文。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聞品益中。法眼淨者。有云初果也。豈王夫人及與八萬皆持此經。皆當作佛。而聞品者得小果耶。名同義殊。善須斟酌。已如前說。注者亦云。所見清淨。不云小乘初果位也。（妙莊嚴王品完）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釋普賢菩薩勸發品。大論觀經。同名偏吉。此經稱普賢皆漢語。梵音咄輸陁。此云普賢。悲華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此即三悉檀意。復是因緣解釋。又是行願得名。

釋普賢品三悉者。初世界。悲華下。爲人。我行下。對治。若從勝他爲名。乃是賢於一切。名爲普賢。言即三悉。至解釋也者。既以翻名。發願。義當三悉。故云復是。及以又是行願。又行願下。亦卻指三悉。並是行願。即是以三悉判行願也。未立第一義者。由釋賢故。讓聖方名第一義故。悲華願兼於行。我行而兼於願。

由來下。次約教也。爲四。先。古人釋判屬三藏。

由來。從於念處至四善根。通稱為普賢。別約世第一法。鄰真近聖。稱之為賢。此三藏中說耳。

由來者。由。從也。謂古從來。作此釋耳。以普賢名通義別。亦應云通於通別。文無者略。故知三教釋於普賢。並謬。

次。今明去。即從圓釋也。

今明伏道之頂。其因周偏曰普。斷道之後。鄰於極聖曰賢。

三。若十信下。更對前位。況破通別。四。今論下。重釋。

若十信是伏道之始。非頂非周。鄰於初聖之初。非後非極。乃至第十地。亦非周極。況前諸位乎。

問。華嚴云。普賢菩薩。依於如如。不依佛土。今何故云從東方來。答。此據應迹所從。彼明所證自體。既云等覺。猶有一分報土身在。經從極理。初住即證一分如如。正當圓教。所以伏通斷偏。斷極之伏。方名普賢。伏通在初。故云伏始。是賢非普。故非頂非周。故鄰初下。約初住位。十住之初。故非後極。十地但斷四十品盡。非斷伏極。知非普賢義也。

四重約位正判。先正判。

今論。等覺之位。居衆伏之頂。伏道周偏。故名為普。斷道纔盡。所較無幾。

鄰終際極。故名為賢。

次引釋論。以證圓極。

釋論引十四夜月。如十五夜月。斯義明矣。此約圓教位。釋後位普賢也。

論引大經文也。

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自西。而來勸發。具四悉檀意云云。文云。我為供養法華經故。自現其身。若見我身。甚大歡喜(其一)。已見我故。轉復精進。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其二)。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其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其四)。如此明文。即四悉檀而來勸發也。

具四悉云云者。不預列耳。即其四文是。

上判流通為三。從十九行偈以後三品半。舉經力大。以勸流通。藥王品下五品。舉菩薩化道力大。以勸流通。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分文為四。一。發來。二。勸發。三。述發。四。發益。初。經家敘發來。為三。一。上供。二。下化。三。修敬。

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自在者。理一也。神通者。行一也。威德者。人一也。名聞者。教一也。又自在者。常也。神通者。樂也。威德者。我也。名聞者。淨也。言說如此。即一而四。德無不備。自在義焉。淨力故雨華。樂力故奏伎。神通故動地。自在力故隨意而雨。隨去隨雨。隨動隨奏。譬如大龍飛行不息。身邊雲雨流起無窮。普賢及眷屬。以菩薩身。用四德力。來勸發四一。所經歷處。自行上供。其事如此。

隨去等者。去動祇是表來去也。隨者非先積而後雨。非先畜而後奏。故以龍雨譬之。此是心力。法力。衆生力。應化力。不思議力之所致也。

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大衆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

從又與諸天龍下。所經歷處。下化利益。隨他所宜。現八部像。略用二力。隨所堪任。其事如此。

略用二力者。威德神通。前已具列。自在等四。以表四德。今略無自在及以

名聞。但二兼二故也。經文既云與無數等各現二力者。當知所隨皆法身也。主伴並具四德。故云各也。

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三者修敬。身旋面禮。如文。

勸發爲二。一。請問勸發。二。誓願勸發。有問有答。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衆。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爲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問者遙聞經竟。戀法無已。遠來之志。志在勸發。是故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如來若許。一一途再演。光光無極。是故雙請也。

此文既在流通之末。故願聞之言。雙請正宗及流通也。

佛答先總。次別。三結。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爲諸佛護念。二者。植衆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衆

生之心。

別列四句。文中二解。正宗流通。初又二。即迹本也。迹又二。先。約開權顯實。次。約開示悟入。

別列四法。名如文。其既雙請。如來巧答。略舉四以蔽諸。何者。四法之要。賅括正通。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者。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明。是植衆德本。亦是入正定聚。不亂不味。不取不捨。亦是發救衆生。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

初文。初句法身。二。三般若。第四解脫。二德莊嚴法身。是故後三。約於初句。於初句中。遠惡下八字。即四悉也。

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衆德本。是示佛知見。發救衆生。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收矣。

次約開等中。經典四句迴互者。以從開等次第故也。

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

無別。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

以四法答請流通。流通之方。唯二唯四。發救衆生。是入如來室。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衆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弘宣之要。即四而二。發救衆生。是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衆德本。是口安樂行。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後四即前四也。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單一經。法華之重演。斯經之再宣。遠來之勸發。其義如此。

唯三唯四者。四祇是四安樂行。三祇是三德及座衣室三。前文釋衣等三。皆通兩句。各有能所。今從一邊。則以空座爲般若。所覆爲法身。能覆爲解脫。此中正定。合在法身德中。前對開顯中。即合正定入般若中。以此一句兩句得名故也。

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三結者。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舊云。能行四法。於未來世。常手得是經。今謂不爾。上文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咸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蓋法華之正體。能行四法。必得此解。名解為經。此結其請正之問。若能

運此解行傳與他人。他人得斯信解。成初依人。能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結其請流通之問。此意不見。浪作餘說耶。

浪作餘解者。設若有人。不許此解。則爲不許自行化他。則爲不許開示悟入。則爲不許室衣座三。則爲不許方軌弘經。若言非是不許。但是無文。若謂經無。即是不許逐要重說。若不爾者。將何以攬今經正宗。至此爲重說耶。經初存其開等四句而爲四釋。今至此經末。又示開等。還須四釋。故知始末。並是此經。體宗。用也。是則序正流通。無非妙法。

白佛下。第二誓願勸發。文爲二。一。護人。二。護法。護人爲六。一。攘其外難。初總攘其難。故言使無伺求。得其便者是也。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穩。使無伺求得其便者。

次。別攘其難。舉十二非是也。

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爲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剎。若鳩槃荼。若毘舍闍。若吉蔗。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二。教其內法。凡三番教訓。

教內法中云三番者。即讀誦思惟三七日也。有人至此亦引文云。行有五法。一。三七見。二。七七見。三。一生見。四。二生見。五。三生見。又云。應有六法。一。嚴道場。二。淨身。三。六時。四。啓請。五。讀誦。六。思惟。甚深空法作是觀時。能滅百千萬億阿僧祇重罪。若爾。何以解釋一經。都無啓心投想之地。至此乃引普賢觀經。況今自云。讀誦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我當乘象至其人前。故知若修行。若解說。請依今師。方有所至。所以非玄文無以導。非止觀無以達。非此疏無以持。非一家無以進。

若不爾者。用是教爲。用講宣爲。故東京安國寺尼慧忍。置法華道場。今天下仿效。而迷其本。不知此尼依憑有在。而親感普賢。然雖有置道場處。多分師心。況今講者而欲輕略斯教。良由不知教旨故也。

初。行立讀誦。乘六牙白象。安慰其心。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衆。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爲供養法華經故。

次坐思惟。復乘六牙教示其經。與其三昧也。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爲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陀羅尼。旋假入空也。百千旋者。旋空出假也。方便者。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也。

後。三七一心精進。復乘六牙示教利喜。說咒如文。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衆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爲說法。示教利喜。亦復與其陀羅尼咒。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爲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惟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咒。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阿檀地一檀陀婆地二檀陀婆帝三檀陀鳩舍隸四檀陀修陀隸五修陀隸六修陀羅婆底七佛陀波羶禰八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九薩婆婆娑阿婆多尼十修阿婆多尼十一僧伽婆履叉尼十二僧伽涅伽陀尼十三阿僧祇十四僧伽婆伽地十五帝隸阿惰僧伽兜略盧遮切阿羅帝波羅帝十六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十七薩婆達磨修波利刹帝十八薩婆薩埵樓馱憍舍略阿耆伽地十九辛阿毘吉利地帝二十。

三。覆以神力。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閻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若聞若持。莫非神力。如文。

四。示勝因。

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爲諸如來手摩其頭。

若能五種法師。即三世佛所。為種。為熟。為脫。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故言同普賢行。此人已於先佛植善。故言深種善根。此人為現佛所熟。故言手摩其

頭。

五。示近果。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衆伎樂而來迎之。其人即著七寶冠。於采女中。娛樂快樂。何況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爲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衆。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但能書寫。近在忉利。具五法師。次在兜率。如文。

六。總結。是故智者下。是也。

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

從世尊我今神力下。是第二誓願護法。如文。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閻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第三述發者。即是如來舉勝。述成其劣。增進行者。勇銳弘宣。先述護法。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衆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內積慈悲。又久劫以來作如此護。我亦以佛之神力守護是法。況復汝耶。如文。

從若有人下。述其護人。雖不次第。述成意足。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者。述其示身教法。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當知是人。爲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爲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其尚見我萬德果身。況汝因中六牙白象。其尚從佛口具足聞經。況汝所教忘

失章句。其尚為佛口讚。手摩。佛衣所覆。況汝因人陀羅尼覆耶。

從不貪著世樂下。述其舉因。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若屠兒。若畜豬羊雞狗。若獵師。若衒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不爲三毒所惱。亦不爲嫉妒。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廣舉因中無諸過惡。少欲知足。修普賢行。述勝因也。

從若如來滅後下。述其舉近果也。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衆中獅子法座上。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其人當詣道場。必成遠果。況近果耶。亦於現世得其近果。不但生天也。

從若人輕毀下。述其能攘外難。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若有供養讚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若復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若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疏缺。醜唇平鼻。手腳繚戾。眼目角睞。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

佛廣示毀者之罪。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非但持經者難滅。亦乃欲毀者福生。無毀無難。彼此安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

從應起遠迎。當如敬佛。述其結信者功德。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第四從說是下。發益之文也。一。聞品益。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恒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旋陀羅尼。是初地位。具普賢道。是十地位。

二。聞經益。大眾歡喜是也。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歡喜如前說。此中云何猶稱聲聞。乃是經家存其本位耳。又經家稱其是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斯義彌顯也。

適與江淮四十餘僧。往禮臺山。因見不空三藏門人含光。奉勅在山修造。云與不空三藏親遊天竺。彼有僧問曰。大唐有天台教迹。最堪簡邪正。曉偏圓。可能譯之。將至此土耶。豈非中國失法。求之四維。而此方少有識者如魯人耳。故厚德向道者。莫不仰之。

敬願學者。行者。隨力稱讚。應知自行兼人。並異他典。若說若聽。境智存焉。若冥若顯。種熟可期。並由弘經者有方故也。若直爾講說是弘經者。何須衣座室三之誡。如來所遣。豈可聊爾。余省躬揣見。自覺多慙。迫以衆緣。強復疏出。縱有立破。爲樹圓乘。使同志者。開佛知見。終無偏黨。而順臆度。

冀諸覽者。悉鑑愚誠。一句染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用舟航。隨喜見聞。恒爲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違。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

正報。常宣妙經。一剎一塵。無非利物。唯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爲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增進菩提。一色一香。永無退轉。

妙法蓮華經文句記卷第三十終